

说 明

为了配合《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经理、厂（矿）长企业管理基本知识国家统考复习大纲（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修订本）》的学习，我们受经济管理干部国家考试指导委员会委托，编辑了《工业企业管理文件选编（续编一）》，业经该委员会审定，作为企业领导干部学习的必读资料。

编 者

1985年7月

目 录

一、素 质

- 关于印发《提高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素质工作纲要
(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1)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经企〔1984〕384号
附：提高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素质工作纲要(草案)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
(载《经济工作通讯》1984年第3期)

二、体 制

-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20)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一九八四年
十月二十日通过)
(载《人民日报》1984年10月21日)
- 政府工作报告(摘录)…………… (46)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
议上)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载《人民日报》1984年6月2日)
-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城市经济体制改
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63)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 体改试字〔1984年〕第17号

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在沈阳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3)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一日) 国办发〔1984〕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在武汉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给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4)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厅发〔1984〕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通知…………… (76)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三日) 国办发〔1984年〕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在大连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通知…………… (77)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三日) 国办发〔1984〕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8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78)

(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 国发〔1984〕138号

附：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25号

国务院批转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91)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国发〔1984〕114号

附：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七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21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

国发〔1984〕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0号

三、利润、税制

1. 利 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今后不得批准企业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通知 (112)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三日)

国办发〔1984〕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6号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14)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日)

国发〔1984〕62号

附：财政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9号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119)

(一九八三年四月)

《中国经济管理政策法规选编》(下)

国家经济委员会体改局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127)

(一九八四年七月)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
(草案)》的说明

《工业企业财务成本文件资料汇编》

《工厂管理》编辑部 1984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
商税制和发布试行有关税收条例(草案)的决定 … (136)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23号

国务院关于提请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试行
有关税收条例(草案)的议案 …… (137)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九月七日)

附：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的
说明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一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七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23号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
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 (147)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

国发〔1984年〕124号

附1：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
革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

附2：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实行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中有关问题的
解答 …… (160)

(载1985年1月15、16日《经济日报》)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

- 税的报告的通知 (169)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国发〔1983〕年169号
- 附 1：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
 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六日)
- 附 2：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23号
- 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补充
 规定 (175)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四日) (84) 财税字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5号
- 财政部关于对工业公司试行增值税和改进工商税征税
 办法的通知 (180)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一日)
- 附：增值税暂行办法
 《中国经济管理政策法规选编》(下)
 国家经济委员会体改局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3年版
-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185)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国发〔1984〕84号
- 附：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6号
-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 (189)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3〕1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21号
-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
 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

- 统一税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3)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国发〔1984〕161号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28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经济管理政策法规选编》(下)
 国家经济委员会体改局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3年版
- 财政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令** (204)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七日国务院批准)
 《中国经济管理政策法规选编》
 国家经济委员会体改局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3年版

四、企业法、工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工业企业法** (216)
 (征求意见稿)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赵紫阳致函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企业法(草案)**
袁宝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作企业法(草案)说明 (226)
 (原载《人民日报》1985年1月16日)
- 国务院决定从明年一月一日起**

- 国营企业的厂长(经理)实行任期制度 (231)
 (原载《人民日报》1984年12月16日)
- 中国工会章程 (233)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国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原载《人民日报》1983年10月24日)
- 认真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 (245)
 (中华全国总工会十届二次执委会议决议(摘要))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过)
 (原载《工人日报》1984年12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65)
 (修改草案)
 (征求意见稿)
-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中国工运》1984年第11、12期
 中华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编

五、劳动、人事

1. 人 事

- 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严格控制机构膨胀的通知 (280)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组发〔1983〕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22号
- 劳动人事部关于做好招聘工作的通知 (282)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五日) 劳人干〔198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6号

国务院**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在全国试行**
..... (284)

(原载《新华月报》1984年第5期)

科技界要继续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国务院批准六条政策
界限 (288)

(原载《人民日报》1983年12月18日)

2. 职工培训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
行办法》的通知 (290)

(一九八三年九月九日)

附：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

(一九八二年九月九日)

《中国经济管理政策法规选编》(下)

国家经济委员会体改局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3年版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劳动人事部、中
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青壮年
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几点意见 (296)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职教〔198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8号

我国近期职工培训的目标和措施

国家经委 全国职教委

《经济工作通讯》1984年第4期

3. 职工奖惩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送《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问题
的解答意见的通知 (305)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劳人劳〔1983〕2号

附：关于《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问题的解答
意见

《劳动工作》1983年第3期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 (311)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六日)

国发〔1984〕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8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合理使用奖励
基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314)

(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

国办发〔1984〕33号

附：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合理使用奖励基金的若
干意见

(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1号

4. 职工退休离休

国务院关于认真整顿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工作的
通知 …… (318)

(一九八三年九月三日)

国发〔1984〕1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2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对职工
退休退职办法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的决定 …… (322)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19号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授权国务院对职工退休退职办法
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的议案 …… (323)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19号

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

年龄的通知 (324)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二日) 国发〔1983〕1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20号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26)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二日) 国发〔1983〕1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20号

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

1. 安全生产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329)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劳动人事部、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经济管理政策法规选编》(上)

国家经济委员会体改局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一月六日发布)

(原载《人民日报》1984年3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348)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三日国务院公布)

(原载《人民日报》1984年5月14日)

附1：沈鸿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关

于消防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附 2：俞雷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作 关于消防条例草案的说明

(原载《人民日报》1984年5月14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358)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

国发〔1984〕9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6号

2. 劳动保护

中华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关于保护劳动模范身体健康的 几项规定 (363)

(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共中央组织部、
劳动人事部、卫生部发布)

工发总字〔1983〕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18号

北京市企业女工劳动保护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67)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3〕1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3号

七、环境保护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369)

(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

国发〔1984〕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75)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0号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草案)》的议案 (384)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0号

八、成本、价格、核算

1. 成本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385)

(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4〕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6号

附：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草案)的
说明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财政部条法司、工业交通财务司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4年版

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401)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财政部〔84〕财工字138号通知颁发)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财政部条法司、工业交通财务司编 中国财政经济
出版社1984年版

2. 价 格

国家物价总局颁发《关于重工产品价格的几项暂行规
定》的通知 (420)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1：国家物价总局关于报送《关于重工产品价
格的几项暂行规定》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六月三日)

附 2：关于重工产品价格的几项暂行规定

《中国经济管理政策法规选编》(下)

国家经济委员会体改局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3年版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报告的通知 (428)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

国发〔1983〕136号

附：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商业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六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20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的报告的通知 (439)

(一九八三年十月四日)

国发〔1983〕153号

附：国家物价局、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2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价格研究中心关于测算理论价格和成本调查工作安排的报告的通知 (445)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日)

国办发〔1983〕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24号

附：价格研究中心关于测算理论价格和成本调查工作安排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24号

3. 核 算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统计局、财

政部、劳动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定期公布主要经济效果指标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448)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定期公布主要经济效果指标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一日)

《中国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上)

国家经济委员会办公厅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3年版

九、固定资产、流动资金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 (477)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

国发〔1984〕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6号

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5号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480)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84)银工调字第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0号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的暂行规定 …… (489)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日)

(84)银工调字第19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24号

我国明年试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492)

(原载《人民日报》1980年10月17日)

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物资局、关

于收购废金属要严格实行现金管理的通知 …… (494)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物资管理》1984年第3期

十、财 务

财政部关于国营关停企业财务处理的规定 …… (496)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日)
《中国经济管理政策法规选编》(下)
国家经济委员会政策法规局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3年版

财政部关于经济联合中若干财务问题的处理意见 …… (499)

(一九八一年六月五日)
《中国经济管理政策法规选编》(下)
国家经济委员会政策法规局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3年版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 (504)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九日)
《中国经济管理政策法规选编》(下)
国家经济委员会政策法规局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3年版

财政部关于财务检查中处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 …… (508)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84)财工字第19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5号

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企业广告费用开支问题的若干规定 …… (514)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33)财企字第3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25号

财政部关于控制行政事业经费和企业管理费开支的通

- 知 (516)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四日) (84) 财文字第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1984年第8号

十一、会计、审计、统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520)
 (原载《经济日报》1985年1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21)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国务院批转审计署关于开展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
 的通知 (527)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日) 国发〔1983〕130号
 附：审计署关于开展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18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532)
 (原载《人民日报》1983年12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533)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原载《人民日报》1983年12月10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540)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六日) 国发〔198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号

关于印发《提高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素质工作纲要（草案）》 征求意见的通知

国家经济委员会经企〔1984〕384号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去年八月以来，由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在有关地区的协同下，对提高企业素质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调查研究，提出了《提高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素质工作纲要（草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这个草案发给你们，请研究提出修改意见，于今年七月底以前送国家经委企业管理局。

附：提高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素质工作纲要（草案）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

一、提高企业素质是实现社会主义 现代化的重要保证

（一）现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基础，是提供国家财政收入、保证重点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的主要源泉，是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迎接世界新的技术革命的前进基地。提高现有企业的素质，是关系到现代化建设成败的大事，对于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二）企业素质是构成企业生产力诸要素的质量和企业管理水平的综合表现。提高企业素质，就是要提高企业的技术装备素质、经营管理素质和职工队伍素质，使企业能按社会需要不断发展提高，在国内外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生产经营活动经常处于良性循环的状态，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三）我国工业面临着—场严重的挑战，面临着—个如何提高素质的新的转变。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已经有了一个相当大的规模，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由于过去在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长期存在着“左”的错误和十年内乱的严重破坏，造成企业经营管理、生产技术落后，职工队伍的思想和技术素质下降，纪律松弛，经济效益很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一系列的调整、改革和整顿，企业面貌有所变化。但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新的技术革命迅速发展的形势来看，我国企业素质差仍然是当前亟待解决的严重问题。在这场挑战中，如果不尽快把现有企业整顿好、改造好，使企业素质有一个显著提高，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就有落空的危险。

（四）提高企业素质是一场深刻的革命，一定要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指导下，采取系统工程的方法，把综合治理同有计划地组织重点突破结合起来，对影响企业素质的各类问题进行有效的改革。不但要解决企业的内部问题，还应相应地解决企业必需的外部条件问题，使企业外有压力，内有动力，充分调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经过长期艰苦的努力，使企业素质有一个新的转变。

二、要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

（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社会主义的经济组织，是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营单位，实行在国家政策法规和统一计划下的自负盈亏。

（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具有与国家的统一性相联系

的独立性。统一性主要表现为：企业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组织的基本单位，由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主管，厂长（经理）由国家任命；企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全民所有；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的指令性计划，接受指导性计划的指导；企业必须维护国家与人民的利益。

企业在国家领导下的独立性主要表现为：企业对生产资料有使用权；对产品有一定的自销权；对劳动人事、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有一定的自主权；在保证国家利益的前提下，有独立的经济利益。

（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必须对国家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国家计划，努力生产、提供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和劳务。并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盈利。

2. 在国家政策、法令和计划指导下，承担经济责任，依法缴纳税利，自负盈亏。

3. 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决不允许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损害国家与消费者的利益。企业应对造成国家与消费者严重损害的行为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4. 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按照国家规划进行技术改造。

5. 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的前提下，逐步增加职工收入，提高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6. 努力提高职工的思想、技术、文化水平，造就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职工队伍，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新的技术革命的需要。

7. 企业必须管好用好国家财产，遵守财经纪律，接受

审计机关和财经部门的监督。

8.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规定，保证职工的劳动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利益。

(八)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具有以下基本权限：

1. 要求主管单位解决指令性计划中部分物质条件得不到保证、产品销售得不到安排的问题；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企业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将这部分指令性计划改按指导性计划执行。在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前提下，按照社会需要自行安排其它产品的生产。

2. 按照国家分配的指标，择优选择供货单位，购进自己需要的生产物资。

3. 在完成国家指令性收购计划和调拨任务后，自行安排其它渠道销售自己的产品。

4. 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政策和浮动幅度，制订新产品的价格和一般产品的浮动价格。重大新产品价格的制订，须经国家批准。

5. 统筹安排、合理使用企业留用的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及生产发展基金。在国家规定限额内的技术改造项目，企业可以自主进行。较长期的技术改造规划经上级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后，对具体项目的实施，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

6. 按照实际需要决定企业的机构设置，任免中层行政领导干部，对职工进行奖惩。

7. 在国家下达的劳动计划内，按照企业的需要择优录用职工（长期工、轮换工、临时工、季节工），有权拒绝接受企业不需要的人员。

8. 按照国家的工资制度，在国家核定的工资总额及其

增减幅度范围内，选择适合本企业特点的工资、奖励形式。

9. 出租、转让闲置和多余的固定资产，所得收入仍属全民所有。其中属于上级主管机关管理的精密、大型、稀有设备的出租或转让，要报请上级机关批准。

10. 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可以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同其它企业进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准许向其它企业投资。

11. 根据工贸结合、技贸结合的原则，直接参加外贸谈判、签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有大宗出口任务的企业，可派员出国，开展技术服务和市场调查。

12. 除法律、法令规定者外，拒绝任何方面对企业人力、物力、财力的平调和摊派。

(九)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在法律上具有企业法人地位。厂长（经理）是企业法人的代表。厂长（经理）代表企业承担对国家的责任和行使企业享有的权利。国家依法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监督企业履行应尽的义务与责任。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实行在国家 政策法令和统一计划下的自负盈亏

(十)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实行在国家政策法令和计划指导下的自负盈亏。企业按税法或其它规定向国家缴纳税金（利润）后，余利按规定比例设置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后备基金，全部归企业支配使用。企业用自留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仍属全民所有。企业发生经营性亏损，首先用后备基金弥补，后备基

金不足，减发领导干部和职工一定比例的基本工资，减发的数额以职工基本工资的百分之二十为限。经采取整顿措施仍不能扭亏的企业，实行关停，职工待业享受社会保险。企业亏损不得动用全民所有的固定资金弥补。

（十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的主要形式是企业依法纳税，税后留利归企业支配，税后亏损除政策性亏损外，由企业自负。

亏损企业、微利企业实行亏损包干、定额包干后的自负盈亏。

产、供、销由市场调节或提供劳务的小型企业，由集体或职工个人承包、租赁，依法纳税并向国家缴纳资金占用费、承包费或租赁费后自负盈亏。

此外，对少数技术改造任务大的骨干企业，经国家批准，作为一种特殊政策，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完成包干任务后自负盈亏。

四、大力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

（十二）所有工业企业，特别是大、中型骨干企业，到本世纪末，要把世界上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已经普遍应用的、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在企业中普及。某些行业、企业的产品和工艺，要达到当时世界最先进水平。

（十三）企业的技术进步要以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以产品为“龙头”，以工艺为基础，把技术攻关、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结合起来；把发展生产与降低消耗、改善环境结合起来；把专业技术人员的研制与群众性的技术革新结合起来；把本企业的力量与社会力量

结合起来，共同促进技术进步，逐步把生产建立在现代化的技术基础上。

（十四）要加强企业的技术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设计图纸、工艺文件、技术资料档案的管理制度，严格设计程序和工艺纪律，确保企业的技术工作科学地、有秩序地开展。

（十五）加强企业科研机构的建设。大、中型企业都要集中必要的技术人员和物力、财力，建立科研中心和新产品开发机构。小型企业可按行业、按地区组织联合的科研机构。

（十六）要积极采用和推行国际技术标准。新制订的国家标准，都要具有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初的国际标准水平。企业要努力创造条件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

（十七）要加快技术引进的步伐。积极引进新技术，这是缩小我国同国际先进水平差距的重大方针。技术引进要十分重视“软件”技术，同时要注意引进关键设备、科研和测试手段。引进技术要利用工贸结合、技贸结合等多种形式，广开渠道。要按行业、按地区组织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的工作。

五、实现企业管理的科学化现代化

（十八）要总结推广我国建国以来积累起来的企业管理经验，并按照“以我为主，博采众长，融合提炼，自成一家”的原则，从我国实际出发，积极学习和运用国外现代化管理的方法和手段，走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企业管理的新路子。

（十九）要依靠广大职工，扎扎实实做好各项管理的基

础工作，重点是做好标准、定员、定额、计量、财务会计、信息（包括原始纪录、统计分析、科技与经济情报等）、以责任制为核心的规章制度和基础教育等工作，为实现企业管理现代化创造条件。

（二十）根据企业组织结构和生产技术条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本企业的现代化管理形式。可以实行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的形式；可以实行全面计划管理、全面质量管理、全面经济核算、全面劳动人事管理为内容的“四全管理”形式；也可以实行以计划、生产、技术、设备、物资、劳动、财务、销售等各项专业管理形式。企业的现代化管理体系，不限于一种模式，不搞一刀切和形式主义，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

（二十一）企业应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采用微型、小型电子计算机，逐步实现管理手段现代化。

六、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职工队伍

（二十二）加强智力开发，建立又红又专的职工队伍，是提高企业素质的根本。企业要有职工培训的长远规划。有条件的企业要建立培训中心，有些企业也可以和其它企业联合建立，或由主管部门按行业建立培训中心。

（二十三）企业领导班子要由符合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有较高的思想政治水平，善于经营管理，有组织领导能力，能开创新局面的干部组成。要经常保持企业领导班子比较合理的专业结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大、中型企业要注意把符合“四化”要求的四十五岁左右的干部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要加强对企业领导干部的培训。厂

长（经理）必须通过经济管理干部国家考试指导委员会的考试。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厂长（经理），一九八五年前都要达到大学以上文化水平，一九九〇年前必须取得高级或中级技术业务职称。厂长（经理）都要逐步学会使用电子计算机。

（二十四）加强对企业各类专业人员的培训。在“七五”期间，各类专业人员的文化程度要分别达到大专或中专以上水平。企业要建立定期轮训专业人员的制度，不断进行知识更新，提高专业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适应企业管理现代化的需要。

（二十五）加强工人的培训。新入厂或改变工种的生产工人，都必须经过训练和考核，要达到应知、应会的要求才能上工作岗位。企业在完成青壮年职工的文化、技术补课任务后，主要应抓好工人的技术培训，并把培训和考核升级结合起来。在“七五”期间，大、中型企业关键岗位上的技术工人应达到中专水平；少数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企业关键岗位上的技术工人应达到大专水平。企业要形成一个与生产发展相适应的比较合理的工人技术等级结构。

（二十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觉悟，是提高企业素质，实现企业现代化的政治保证。要经常对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广泛深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为了加强对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分别建立主管国营工业企业的政治工作机构。大、中型企业的主要政工干部都要经过政治学院或有关院校政治专业的系统培训。

七、建立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

(二十七) 经济责任制，是在企业内部使职工个人的经济利益与集体劳动成果、个人劳动贡献相联系的生产经营管理制。所有企业都要在大行定员定额的基础上，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建立起严格的内部经济责任制。

(二十八) 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包括岗位经济责任制和专业经济责任制两个方面的内容。企业根据国家计划和社会需要制定出生产经营总目标后，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把总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职能部门、车间、班组和个人，逐级建立起岗位经济责任制；同时，把企业的各项专业管理工作同经济指标一起层层落实到人，逐级建立起专业经济责任制。通过经济责任制，使全体职工都相应地承担起各自的经济责任，同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挂起钩来。

(二十九) 责、权、利相结合，承包、保证、考核到人，是落实经济责任制的关键。“承包”是把责任（包括指标、技术、业务）包到人，科学地、严密地组织劳动，使每个职工明确自己承担的任务和经济责任。“保证”是确定生产过程中各部门、车间和班组之间的协作关系，作为承担经济责任的互相保证条件。“考核”是在承包、保证条件逐项考核的基础上，实行按劳分配，有奖有惩。通过承包、保证、考核，使企业内部形成一个上下结合、纵横连锁的经济责任制体系，做到企业管理业务指标化、管理工作程序化、协作关系规范化、专业管理系统化。

2. 保证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完成，充分发挥企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对企业盈亏负责。

3. 对社会负责，履行合同，保证产品质量和使用安全，改善环保工作。

4. 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前提下，逐步提高职工的生活水平。

(三十四)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职工当家作主、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它的职能是：

1. 定期听取厂长（经理）的经营决策方案和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评议、监督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并提出任免和奖惩建议。

3. 讨论决定有关职工生活福利事项。

(三十五) 企业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负责领导企业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企业的各项工作进行保证监督。

九、为提高企业素质创造必要的外部条件

(三十六) 充分发挥国家计划对企业生产经营的指导作用。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必须逐步做到产、供、销综合平衡，物资、运输等部门要按计划保证生产企业所需原材料、能源、交通运输等物质条件；商业、物资部门要按计划收购产品。

国家对企业，特别是大、中型骨干企业要逐步实行以五

年滚动计划为主的计划制度，使企业的生产建设、经营活动有长远发展目标。

国家对企业只考核指令性计划指标，包括调拨、收购产品的质量、数量、利润、成本、物资消耗、工资总额及其增长幅度等。国家按行业确定经济指标，包括净产值增长率、资金税利率、产值税利率、优质品率、以净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等。

(三十七) 国家控制的物资，应当在计划中划出一部分由商业、物资部门投放市场，并规定生产企业有一定的自销产品比例以补充企业执行指令性计划以外生产所需物资及其它方面的需要，搞好经济和市场。

(三十八) 正确发挥经济杠杆作用。税种、税率的设置，要有利于企业推动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促进生产的发展。价格的制定要有利于企业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保护消费者和用户的利益。

(三十九) 制定促进技术进步的政策。要使企业有技术改造的资金来源，大型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资金要列入国家计划，由国家拨款；一般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来源可从四个渠道筹集：企业自筹、银行贷款、提取折旧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折旧基金原则上应全部留给企业使用，折旧率应逐步提高。中心城市也可以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银行，按行业把分散在各企业的自留资金集中起来，根据行业技术改造的要求，借贷给急需改造而又资金不足的企业使用，但资金的所有权不变，实行有偿使用，有借有还。凡经国家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所需物资应分别不同情况给予全部保证或部分补贴。

要使企业有技术开发的能力，所需费用除按《国营企业

成本管理条例》摊入成本外，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新产品研制费。对电子等新兴行业提取的比例要适当大一些。重大的新产品试制费由国家拨款。

要积极组织好科学技术由实验室向生产转移，军用向军民兼用转移，沿海向内地转移，国外向国内转移。要本着互利的原则，合理分配产值、税收和利润。按照《专利法》，实行技术有偿转让。

（四十）改变多头领导企业的体制。要按照下述方向逐步合理调整企业的隶属关系：除少数全国性的工业公司、需要集中管理的铁路、民航、邮电、电力、军工等企业和特大型企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管理外，大量的企业应该由中心城市管理。国务院其它工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的工业厅、局原则上不直接管理企业，它们的任务主要是，在国家方针、政策和计划指导下，作好本行业的统筹、协调、服务、监督和行业管理工作。对企业下达人、财、物、供、产、销的指令，一律由企业的主管机关下达，实行一个头的领导。企业在经济上直接对主管机关负责。

企业主管机关的主要职责是：确定企业的发展方向，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审定和下达经过综合平衡的国家计划，包括生产、基建和技术改造计划，检查指令性计划的执行情况；任免企业的主要领导干部；决定对企业的奖惩。

企业主管机关的主要职责是：保证企业执行国家指令性计划所必需的物资条件；协助企业协调经济活动中的外部关系，推动企业的调整、改组和改造；做好为企业服务的各项工作；承担由于决策失误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

财政、税务、价格、银行等经济部门或其它行政部门，

依法与企业建立业务指导关系，并监督企业执行有关法令。

(四十一) 加强行业管理。行业管理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按照专业化协作、经济合理的原则，打破部门和地区界限，从行业和产品的特点出发，统筹规划，推动企业的调整、改组和改造，促进技术进步。

行业管理的主要内容是：研究制定本行业的技术政策和技术装备政策；提出本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设想；拟定本行业企业的合理规模、经济批量、产品成本、技术标准和各项定额；建立与健全行业的科研中心，研究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组织市场调查与预测，向企业提供技术、经济情报；帮助企业培训各种专业人员；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进行咨询和指导；开展行业的评比、竞赛活动和做出技术经济评价，交流推广先进经验。

除了政府主管部门要抓好行业管理外，建立行业协会也是加强行业管理的重要措施。由同行业的企业，按照自愿的原则组织起来的行业协会，是技术经济咨询和协调组织。它可以是全国性的，也可以是地域性的，或由同行业的重点企业组成。

(四十二) 要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在组织经济方面的作用。按行业以名牌产品为“龙头”，组织跨地区、跨部门的专业化协作，促进生产的发展；广泛开展技术协作活动，充分调动科研、院校、厂矿企业的技术力量，推动技术进步；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工业品贸易中心，打破地区界限，按照经济活动的流向组织生产和流通。

(四十三) 全面贯彻择优录用职工的原则。采取多种用工渠道，统筹安排劳动就业。改变现行的招工制度，由行业或企业制定招工标准，实行公开招考、定向培训、择优录

用。

在用工制度上，按照行业的不同特点和需要，采用长期工、轮换工、临时工、季节工等多种用工形式，逐步实行劳动合同制。矿山主要用轮换工。

国家要逐步建立劳动预备制度。教育部门和劳动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就业前培训，为企业输送合格的劳动者。

要允许企业精简多余职工，允许职工在一定条件下的合理流动。

（四十四）要建立社会劳动调节和社会劳动保障机构。劳动部门要普遍建立各级劳动服务公司，把社会劳动力的培训、输送、调节、储备的职能全部承担起来。同时，成立各级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全面承担劳动保障，变企业劳动保障为社会劳动保障。

（四十五）实行工资分级管理制度。国家核定企业工资总额，企业对职工进行按劳分配，使职工的收入同企业的经济效益和职工的劳动贡献直接联系起来。国家负责制定方针、政策，编制工资计划，规定大体统一的工资和某些必须统一的津贴标准，核定企业的工资总额及其增减幅度。企业的工资总额随同企业经济效益的好坏上下浮动。为了防止消费基金增长失去控制，保障职工的基本生活条件，应规定企业工资总额上下浮动的最高、最低限额，超过最高限额的征收调节税；奖金实行不封顶、超额向企业征收奖金税的办法。企业在不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及其增减额的范围内，依据国家政策和大体统一的工资标准，自行选择适当的工资形式。

（四十六）逐步实现各种服务事业社会化，现由企业举

办的各种社会服务事业，包括文教、卫生、商业、公用等企业事业以及企业生活服务事业及其设施，除远离城市的工矿区、林区外，都应逐步由企业所在地政府统筹建设和管理。

(四十七) 建议国家立法机关尽快制定《国营工业企业法》或有关经济法规，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要加强司法工作，建立与健全各级经济法庭，依法处理各种经济纠纷和违法案件。

十、提高企业素质工作的实施步骤

(四十八) 提高企业素质首先要依靠企业自身的努力。在部署上大体可分两步走：第一步，一九八五年以前，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对所有国营工业企业分期分批进行整顿。第二步，企业在整顿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要继续深入开展“三项建设”、“六好”活动，并按照本纲要规定的目标和要求，把重点放在抓好技术进步、经营管理和职工队伍的现代化上来，全面提高企业素质。

(四十九) 要坚持改革，从外部为提高企业素质创造必要的条件。今明两年，要全面推行第二步利改税，解决好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为企业实行自负盈亏创造条件；同时，落实奖金不封顶、超额征税的办法，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更好地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到“七五”期间，要在完善税制改革和计划体制、劳动工资制度与价格体系改革的基础上，使企业素质有显著的提高，做到有相当数量的产品在技术上和质量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赛能力，经济效益有较大的增长，达到效益与速

度的统一，实现良性循环，为后十年的经济振兴，为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宏伟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

（五十）提高企业素质涉及到各个方面的工作，要全面规划，分类指导。国务院责成国家经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纲要的精神，制定分阶段的具体实施办法，认真贯彻执行。

（载《经济工作通讯》1984年第3期）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 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分析了我国当前的经济和政治形势，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这几年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一致认为：必须按照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以利于更好地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一、改革是当前我国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

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已经经过了几年的酝酿和实践。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决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同时就着重指出，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那次全会以后，全党在拨乱反正和调整国民经济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改革主要在农村进行。在完成指导

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实现历史性伟大转折的基础上，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了有系统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務，并且指出这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近两年来特别是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又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和指示，推动了各项改革的广泛深入发展。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农村取得了巨大成就。长期使我们焦急的农业生产所以能够在短时期内蓬勃发展起来，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强大活力，根本原因就在于大胆冲破“左”的思想束缚，改变不适应我国农业生产发展的体制，全面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发挥了八亿农民的巨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目前农村的改革还在继续发展，农村经济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这种形势迫切要求疏通城乡流通渠道，为日益增多的农产品开拓市场，同时满足农民对工业品、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农村改革的成功经验，农村经济发展对城市的要求，为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这几年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也已经进行了许多试验和探索，采取了一些重大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和重要经验，使经济生活开始出现了多年未有的活跃局面。但是城市改革还只是初步的，城市经济体制中严重妨碍生产力发展的种种弊端还没有从根本上消除。目前，城市企业经济效益还很低，城市经济的巨大潜力还远远没有挖掘出来，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中的种种损失和浪费还很严重，加快改革是城市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内在要求。城市是我国经济、政治、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的中心，是现代工业和工人阶级集中的地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着主导作用。只有坚决地系统地进行改革，城市经济才能兴旺繁荣，才能适应对

内搞活、对外开放的需要，真正起到应有的主导作用，推动整个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

还应该看到，正在世界范围兴起的新技术革命，对我国经济的发展是一种新的机遇和挑战。这就要求我们的经济体制，具有吸收当代最新科技成就，推动科技进步，创造新的生产力的更加强大的能力。因此，改革的需要更为迫切。

当前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经济调整工作取得了重大成绩，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第六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提前完成，国家财政状况逐步好转，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大为增强，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愿望更加强烈。特别是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全面整党的健康发展，已经和正在端正各条战线现代化建设的业务指导思想，明确改革的方向。现在，全面改革经济体制的条件已经具备，我们有必要也有可能比较系统地提出和阐明改革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以利于统一和提高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认识，使改革更加卓有成效地进行，使社会主义优越性进一步得到发挥。中央希望并且相信，如同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实行拨乱反正，提出改革任务，推动农村改革方面起了伟大的历史作用那样，十二届三中全会在制订全面改革蓝图，加快改革步伐，推动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方面，也必将起到伟大的历史作用。

二、改革是为了建立充满生机的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结束了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一百多年人民灾难深重的历史，消灭了剥削制度，我国各族人民真正成了国家的主人。在中国共

产党领导下，全国人民艰苦奋斗，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取得了旧中国根本不可能取得的巨大成就，为我们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奠定了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我国各族人民从长期的历史经验中深切体会到，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曾经预言，社会主义在消灭剥削制度的基础上，必然能够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使生产力以更高的速度向前发展。我国建国三十五年来所发生的深刻变化，已经初步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是必须指出，这种优越性还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其所以如此，除了历史的、政治的、思想的原因之外，就经济方面来说，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在经济体制上形成了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这种模式的主要弊端是：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这就造成了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权，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局面，严重压抑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会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

建国初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面临着实现全国财政经济统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展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的繁重任务，逐步建立起全国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那个时候，在许多方面还没有统得很死，而且在社会主义改造的方法和步骤上坚持了从中国实际出发，有很大的创造。但是，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我国经济发展的规模越来越大，原来为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已不再适应新的形势，经济体制方

面某些统得过多过死的弊端逐渐显露出来。一九五六年，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和大会前后，党中央特别是中央主持经济工作的同志已经觉察到这个问题，并提出了某些改进措施。但是，由于我们党对于如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毕竟经验不足，由于长期以来在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上形成了若干不适合实际情况的固定观念，特别是由于一九五七年以后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的影响，把搞活企业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种种正确措施当成“资本主义”，结果就使经济体制上过度集中统一的问题不仅长期得不到解决，而且发展得越来越突出。

其间多次实行权力下放，但都只限于调整中央和地方、条条和块块的管理权限，没有触及赋予企业自主权这个要害问题，也就不能跳出原有的框框。

为了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必须认真总结我国的历史经验，认真研究我国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发展要求，同时必须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中央认为，按照党历来要求的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正确对待外国经验的原则，进一步解放思想，走自己的路，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是我们这次改革的基本任务。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这种改革，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

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改革的进行，只应该促进而绝不能损害社会的安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国家财力的增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就是要使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涌现出来，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能把贫穷当作社会主义。必须下定决心，以最大的毅力，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这是历史的必然和人民的愿望。全党同志在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应该紧紧地把握住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基本观点，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检验一切改革得失成败的最主要标准。

三、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城市企业是工业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的主要的直接承担者，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现在，我国城市企业，包括工业、建筑业、交通业、商业和服务业的企业，已有一百多万个，职工共达八千多万人。仅城市工业企业提供的税收和利润，就占全国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这些情况表明，城市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否充分发挥，八千多万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否充分发挥，就是说城市企业是否具有强大的活力，对于我国经济的全局和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对于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奋斗目标的实现，是一个关键问题。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而现行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端，恰恰集中表现为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

所以，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围绕这个中心环节，主要应该解决好两个方面的关系问题，即确立国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确立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

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全民所有制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为了使各个企业的经济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社会主义的国家机构必须通过计划和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通过税收等形式从企业集中必须由国家统一使用的纯收入，委派、任免或批准聘选企业的主要领导人员，并且可以决定企业的创建和关、停、并、转、迁。但是，由于社会需求十分复杂并且经常处于变动之中，企业条件千差万别，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错综繁复，任何国家机构都不可能完全了解和迅速适应这些情况。如果全民所有制的各种企业都由国家机构直接经营和管理，那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严重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压抑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因此，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企业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有权依照规定自行任免、聘用和选举本企业的工作人员，有权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值，等等。总之，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这样做，既在全体上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统一性，又在局部上保证各个企业生产经营的多样性、灵活性和进取性，不但不会削弱而且只会有利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

企业活力的源泉，在于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当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在企业的各项制度中得到切实的保障，他们的劳动又与自身的物质利益紧密联系的时候，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就能充分地发挥出来。我国农村改革的经验生动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必须正确解决职工和企业的关系，真正做到职工当家做主，做到每一个劳动者在各自的岗位上，以主人翁的姿态进行工作，人人关注企业的经营，人人重视企业的效益，人人的工作成果同他的社会荣誉和物质利益密切相联。现代企业必须有集中统一的领导和生产指挥，必须有高度严格的劳动纪律。因为我们的现代企业是社会主义的，在实行这种集中领导和严格纪律的时候，又必须坚决保证广大职工和他们选出的代表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领导者的权威同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是统一的，同劳动者的主动性创造性是统一的。这种统一，是劳动者的积极性能够正确地有效地发挥的必要前提。

确立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这两方面的正确关系，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本质内容和基本要求。要实现这个基本要求，势必牵动整个经济体制的各个方面，需要进行计划体制、价格体系、国家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和劳动工资制度等方面的配套改革。中央认为，这些改革，应该根据国民经济各个环节的内在联系和主客观条件的成熟程

度，分别轻重缓急和难易，有先有后，逐步进行，争取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实现。达到这个目标的步骤，另行部署。

四、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危机，使生产符合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目的，这是社会主义经济优越于资本主义经济的根本标志之一。建国以来，我们实行计划经济，集中大量财力、物力、人力，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同时，历史的经验也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的计划体制，应该是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体制。尤其是考虑到我国幅员广大、人口众多，考虑到交通不便、信息不灵、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的状况在短期内还难以完全改变，考虑到我国目前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实际情况，建立这样的计划体制的需要就更加迫切。如果脱离现实的国情，企图把种种社会经济活动统统纳入计划，并且单纯依靠行政命令加以实施，忽视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的重要作用，那就不可避免地会造成在计划的指导思想主观和客观相分离，计划同实际严重脱节。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曾经在制订电气化计划的时候产生这样的思想：“现在对我们来说，完整的、无所不包的、真正的计划=‘官僚主义的空想’。”“不要追求这种空想”。今天我国同当时俄国经济十分困难的情况已大不相同，但是我们的实践经验证明列宁的这个思想不仅适用于当时条件下的俄国，而且具

有长久的意义。必须实事求是地认识到，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就总体来说只能是粗线条的和有弹性的，只能是通过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经济手段的调节，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保证重大比例关系比较适当，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改革计划体制，首先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才能把经济真正搞活，促使各个企业提高效率，灵活经营，灵敏地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而这是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和指令性计划所不能做到的。同时还应该看到，即使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它的广泛发展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必须有计划的指导、调节和行政的管理，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能够做到的。因此，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把它们对立起来是错误的。在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问题上，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区别不在于商品经济是否存在和价值规律是否发挥作用，而在于所有制不同，在于剥削阶级是否存在，在于劳动人民是否当家做主，在于为什么样的生产目的服务，在于能否在全社会的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还在于商品关系的范围不同。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不是商品，土地、矿山、银行、铁路等等一切国有的企业和资源也都不是商品。

根据历史的经验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应该对我国计划体制的基本点进一步作出如下的概括：第一、就总

体说，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第二、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生产和交换，主要是部分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和服务修理行业的劳务活动，它们在国民经济中起辅助的但不可缺少的作用；第三、实行计划经济不等于指令性计划为主，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第四、指导性计划主要依靠运用经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指令性计划则是必须执行的，但也必须运用价值规律。按照以上要点改革现行的计划体制，就要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对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其他大量产品和经济活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完全由市场调节。计划工作的重点要转到中期和长期计划上来，适当简化年度计划，并相应改革计划方法，充分重视经济信息和预测，提高计划的科学性。

五、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充分重视经济杠杆的作用

我国现行的价格体系，由于过去长期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和其他历史原因，存在着相当紊乱的现象，不少商品的价格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不改革这种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就不能正确评价企业的生产经营效果，不能保障城乡物资的顺畅交流，不能促进技术进步和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的合理化，就必然造成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也会严重妨碍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执行。随着企业自主权的进一步扩

大，价格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调节作用越来越显著，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更为急迫。各项经济体制的改革，包括计划体制和工资制度的改革，它们的成效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价格体系的改革。价格是最有效的调节手段，合理的价格是保证国民经济活而不乱的重要条件，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

当前我国价格体系不合理的主要表现是：同类商品的质量差价没有拉开；不同商品之间的比价不合理，特别是某些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偏低；主要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倒挂，销价低于国家购价。必须从现在起采取措施，逐步改变这种状况。

价格体系的不合理，同价格管理体制的不合理有密切的关系。在调整价格的同时，必须改革过份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逐步缩小国家统一定价的范围，适当扩大有一定幅度的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的范围，使价格能够比较灵敏地反映社会劳动生产率 and 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比较好地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改革价格体系关系国民经济的全局，涉及千家万户，一定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根据生产的发展和国家财力负担的可能，在保证人民实际收入逐步增加的前提下，制定周密的切实可行的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改革的原则是：第一、按照等价交换的要求和供求关系的变化，调整不合理的比价，该降的降，该升的升；第二、在提高部分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的时候，加工企业必须大力降低消耗，使由于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上涨而造成的成本增高基本上在企业内部抵销，少部分由国家减免税收来解决，避免因此提高工业消费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第三、在解决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倒挂

和调整消费品价格的时候，必须采取切实的措施，确保广大城乡居民的实际收入不因价格的调整而降低。同时，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职工工资还要逐步提高。必须向群众广泛宣传，我们在生产发展和物资日益丰富的条件下，主动改革价格体系，解决各种比价不合理的问题，决不会引起物价的普遍轮番上涨。这种改革，是进一步发展生产的迫切需要，是符合广大消费者的根本利益的。一切企业都应该通过大力改善经营管理来提高经济效益，而决不应该把增加企业收入的希望寄托在涨价上。决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任何人趁改革之机任意涨价，人为地制造涨价风，扰乱社会主义市场，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

在改革价格体系的同时，还要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改革财政体制和金融体制。越是搞活经济，越要重视宏观调节，越要善于在及时掌握经济动态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以利于调节社会供应总量和需求总量、积累和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调节财力、物力和人力的流向，调节产业结构和生产力的布局，调节市场供求，调节对外经济往来，等等。我们过去习惯于用行政手段推动经济运行，而长期忽视运用经济杠杆进行调节。学会掌握经济杠杆，并且把领导经济工作的重点放到这一方面来，应该成为各级经济部门特别是综合经济部门的重要任务。

六、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正确发挥 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

在无产阶级和全体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以后，领导和组

组织经济建设就成为国家机构的一项基本职能。建国三十多年来，总的来说，我们的国家机构履行了这方面的职责，起了重大的作用。但是，国家机构特别是政府部门究竟怎样才能更好地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以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还是一个需要认真加以解决的问题。过去由于长期政企职责不分，企业实际上成了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中央和地方政府包揽了许多本来不应由它们管的事，而许多必须由它们管的事又未能管好。加上条块分割，互相扯皮，使企业工作更加困难。这种状况不改变，就不可能发挥基层和企业的积极性，不可能有效地促进企业之间的合作、联合和竞争，不可能发展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而且势必严重削弱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应有作用。因此，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的原则进行改革，是搞活企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迫切需要。

根据多年来的实践经验，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主要职能应该是：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计划、方针和政策；制订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的方案；协调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部署重点工程特别是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的建设；汇集和传布经济信息，掌握和运用经济调节手段；制订并监督执行经济法规；按规定的范围任免干部；管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等等。这些职能，需要各级政府付出极大努力来履行，而过去有些没有做好，有的还没有做。但就政府和企业的关系来说，今后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直接经营管理企业。至于少数由国家赋予直接经营管理企业责任的政府经济部门，也必须按照简政放权的精神，正确处理同所属企业的关系，以增强企业和基层自主经营的活力，避免由于高度集中可能带来的弊

端。全国性和地区性的公司，是在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企业互有需要的基础上建立的联合经济组织，它们必须是企业而不是行政机构，不能因袭过去的一套办法，而必须学会现代科学管理方法。

实行政企职责分开以后，要充分发挥城市的中心作用，逐步形成以城市特别是大、中城市为依托的，不同规模的，开放式、网络型的经济区。在进行这种改革的时候，有必要提起各城市的领导同志们注意，城市政府也必须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不要重复过去那种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企业的老做法，以免造成新的条块分割。城市政府应该集中力量做好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强各种公用设施的建设，进行环境的综合整治，指导和促进企业的专业化协作、改组联合、技术改造和经营管理现代化，指导和促进物资和商品的合理流通，搞好文教、卫生、社会福利事业和各项服务事业，促进精神文明的建设和创造良好的社会风气，搞好社会治安。同时，城市政府还应该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当地的条件，做好中长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关系，首先是互相协作、互相支援的关系，但这种关系并不排斥竞争。长期以来，人们往往把竞争看成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现象，其实，只要有商品生产，就必然有竞争，只不过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竞争的目的、性质、范围和手段不同。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竞争，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弱肉强食根本不同。它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在国家计划和法令的管理下，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前提下，让企业在市场上直接接受广大消费者的评判和检验，优胜劣汰。这样做，有利于打破阻碍生产发展的封锁和壅

断，及时暴露企业的缺点，促使企业改进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推动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竞争中可能出现某些消极现象和违法行为，各级有关领导机关对此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加强教育和管埋，认真注意解决好这方面的问题。

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次深刻改造。体制改了，组织机构和思想作风也要改。要坚定不移地按照为人民服务 and 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要改变那种长期形成的领导机关不是为基层和企业服务，而是让基层和企业围着领导机关转的局面，扫除机构重叠、人浮于事、职责不明、互相扯皮的官僚主义积弊，使各级领导机关把自己的全部工作切实转移到为发展生产服务，为基层和企业服务，为国家的繁荣强盛和人民的富裕幸福服务的轨道上来。

七、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这几年城市改革的试验充分表明，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的基本经验同样适用于城市。为了增强城市企业的活力，提高广大职工的责任心和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在企业内部明确对每个岗位、每个职工的工作要

求，建立以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这种责任制的基本原则是：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在把农村经验运用到城市中来的时候，必须考虑城市企业的特点，不应该也不可能照搬农村的具体做法。由于行业性质、企业规模和生产条件各不相同，城市企业实行责任制也不可能有一划一的模式。这就要求我们的同志，特别是企业的领导同志，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逐步创造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具体形式，使承包责任制在城市生根、开花、结果。

现代企业分工细密，生产具有高度的连续性，技术要求严格，协作关系复杂，必须建立统一的、强有力的、高效率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系统。只有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才能适应这种要求。企业中党的组织要积极支持厂长行使统一指挥生产经营活动的职权，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加强企业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加强对企业工会、共青团组织的领导，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在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必须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体现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这是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所决定的，绝对不容许有任何的忽视和削弱。

随着利改税的普遍推行和企业多种形式经济责任制的普遍建立，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将得到进一步的贯彻落实。这方面已经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就是企业职工奖金由企业根据经营状况自行决定，国家只对企业适当征收超额奖金税。今后还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企业职工的工资和奖金同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更好地挂起钩来。在企业内部，要

扩大工资差距，拉开档次，以充分体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充分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充分体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繁重劳动和非繁重劳动之间的差别。当前尤其要改变脑力劳动报酬偏低的情况。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也要改革工资制度，改革的原则是使职工工资同本人肩负的责任和劳绩密切联系起来。在企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改革工资制度的同时，还要加快劳动制度的改革。

长期以来在消费资料的分配问题上存在一种误解，似乎社会主义就是要平均，如果一部分社会成员的劳动收入比较多，出现了较大的差别，就认为是两极分化，背离社会主义。这种平均主义思想，同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科学观点是完全不相容的。历史的教训告诉我们：平均主义思想是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的一个严重障碍，平均主义的泛滥必然破坏社会生产力。当然，社会主义社会要保证社会成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但是，共同富裕决不等于也不可能是完全平均，决不等于也不可能是所有社会成员在同一时间以同等速度富裕起来。如果把共同富裕理解为完全平均和同步富裕，不但做不到，而且势必导致共同贫穷。只有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人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才能对大多数人产生强烈的吸引和鼓舞作用，并带动越来越多的人一浪接一浪地走向富裕。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对老弱病残、鳏寡孤独等实行社会救济，对还没有富裕起来的人积极扶持，对经济还很落后的一部分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其他贫困地区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并给以必要的物质技术支援。由于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产生的差别，是全体社

会成员在共同富裕道路上有先有后、有快有慢的差别，而绝不是那种极少数人变成剥削者。大多数人陷于贫穷的两极分化，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是符合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是整个社会走向富裕的必由之路。

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是我们在长期革命和建设中所形成的优良传统，任何时候都不能丢掉这个传统。在新时期坚持这个传统，主要是发扬不怕任何困难，为祖国为人民顽强奋斗的献身精神，在各项生产和建设事业中十分注意节约，反对挥霍国家资财的行为，力求避免造成浪费的决策错误，而不应该把坚持这个传统错误地理解为可以忽视人民消费的应有增长。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生产是整个经济活动的起点和居于支配地位的要素，它决定消费，而消费的增长又是产生新的社会需求，开拓广阔的市场，促进生产更大发展的强大推动力，在这个意义上，消费又决定生产。我们一定要在生产发展、经济效益提高、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和正确处理积累消费关系的前提下，使我国职工的工资收入逐步有较大的提高，使人民的消费逐步有较大的增长。不顾生产发展的可能提出过高的消费要求，是不对的；在生产发展允许的限度内不去适当增加消费而一味限制消费，也是不对的。

八、积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进一步扩大对外的和国内的经济技术交流

我们要迅速发展各项生产建设事业，较快实现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富裕幸福，必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坚

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平等互利、互守信用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

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力量，对于保证社会主义方向和整个经济的稳定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决不应以限制和排斥其他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发展为条件。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领域的生产建设事业都可以放手依靠集体来兴办。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它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代替的作用，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当前要注意为城市和乡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扫除障碍，创造条件，并给予法律保护。特别是在以劳务为主和适宜分散经营的经济活动中，个体经济应该大力发展。同时，要在自然互利的基础上广泛发展全民、集体、个体经济相互之间灵活多样的合作经营和经济联合，有些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还可以租给或包给集体或劳动者个人经营。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是我们长期的方针，是社会主义前进的需要，决不是退回到建国初期那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尚未在城乡占绝对优势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决不会动摇而只会有利于巩固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开拓了世界市场，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的闭关自守状态已经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所代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已成为世界性的了。在当

代，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更加迅速，尽管国际关系错综复杂，矛盾重重，但从总的方面来说，国际性的经济技术联系仍然很密切，闭关自守是不可能实现现代化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把对外开放作为长期的基本国策，作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在实践中已经取得显著成效。今后必须继续放宽政策，按照既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又要实行统一对外的原则改革外贸体制，积极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的规模，努力办好经济特区，进一步开放沿海港口城市。利用外资，吸引外商来我国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也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我们一定要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套本领。

对外要开放，国内各地区之间更要互相开放。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和比较不发达的地区，沿海、内地和边疆，城市和农村，以及各行业各企业之间，都要打破封锁，打开门户，按照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大力促进横向经济联系，促进资金、设备、技术和人才的合理交流，发展各种经济技术合作，联合举办各种经济事业，促进经济结构和地区布局的合理化，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九、起用一代新人，造就一支社会主义 经济管理干部的宏大队伍

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大批既有现代化的经济、技术知识，又有革新精神，勇于创造，能够

开创新局面的经营管理人才，特别是企业管理干部。现在的问题是，我们的经济管理干部队伍的状况同这个要求很不适应。这支队伍中的大批老同志，在长期的艰苦奋斗中，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他们表现出来的优良作风、组织才能和恪守党内生活准则的坚定性，教育和影响着广大中青年干部。但是，他们大都已到老年，不能要求他们再担负繁重的领导工作。当前的迫切任务是，大胆起用和积极培养成千上万中青年经济管理干部。

应该看到，在经济建设的实践中，特别是在整党中，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已经和正在成长大批优秀人才。各级党委一定要细心地深入地去发现和考察他们，务必不要为那些过时的老观念老框框所束缚，务必不要搞烦琐哲学、求全责备，务必不要受派性和种种闲言碎语的干扰。只要我们这样做了，大批优秀干部就会出现在我们面前。当然，中青年干部有缺乏领导经验的问题，但这种经验可以而且必然能够在实际锻炼中逐步取得，决不能以缺乏经验为理由压抑年轻干部。对经验应该采取分析态度。我们的同志在过去革命和建设中积累起来的正反两方面的丰富经验是十分宝贵的，但是在新时期的崭新任务面前，不论老中青干部，总的来说都缺乏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新知识新经验，都要重新认识自己，都要重新学习。那种抱残守缺，老是停留在过了时的经验上的态度，是不对的。

中央要求，在一九八五年底以前完成企业领导班子特别是骨干企业领导班子的调整任务，并且订出规划，采取切实措施，在不太长的时间内，造就出大批能够卓有成效地组织和指挥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厂长（经理），能够有力地加强企业的技术管理、推动技术进步的总工程师，能够切实加强企

业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总经济师，能够严格维护财经纪律、精打细算、开辟财源的总会计师，能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企业广大职工的党委书记，形成一支包括这些人才在内的，门类齐全、成龙配套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干部和技术干部的宏大队伍。

中央已经多次指出，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同一切轻视科学技术、轻视智力开发、轻视知识分子的思想 and 行为作斗争，坚决纠正许多地方仍然存在的歧视知识分子的状况，采取有力措施提高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我们的一切改革，都必须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有利于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进行智力开发的积极性，有利于鼓励广大青少年，广大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加速提高文化技术水平。对有重大发明创造和特殊贡献的，要给予重奖。

科学技术和教育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极其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的改革越来越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战略性任务。中央将专门讨论这方面的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决定。

十、加强党的领导，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是在相当广阔的领域内和相当深刻的程度上展开。这个改革，关系国家的前途，关系亿万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切身利益，全党同志要站在改革这个时代潮流的前列。改革是极其复杂的、群众性的探索和创新的事业。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总的说来还处在积累经验的过程，广大干部不是都很熟悉，这就要求党和政

3

府的各级领导机关保持清醒头脑，进行精心指导。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实际密切结合起来，创造性地贯彻执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体制改革如何进行，尤其应该充分考虑本地区的特点。改革中的一切做法都要接受实践的检验，并在实践中总结出新的经验。失误总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但是要尽一切努力去避免那些可以避免的失误。当着发生失误的时候，必须力求及时发现，坚决纠正，吸取教训，继续前进。改革的步骤要积极而稳妥，看准了的坚决改，看准一条改一条，看不准的先试点，不企图毕其功于一役。全国性重大改革的实施，由国务院统一部署。要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进行改革的探索和试验，但一切涉及全局或广大范围的改革要经国务院批准才能进行。

明年将有更多地方和大批企业的党组织进入整党。改革工作要与整党密切结合起来，以整党促进经济，以经济检验整党。在进行改革的同时，必须加强对整党的领导，切实保证整党不走过场。越是搞活经济、搞活企业，就越要注意抵制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越要注意克服那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腐败现象，克服一切严重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就越要加强党风党纪的建设，维护和健全党内健康的、正确的政治生活。在新的时期，党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必须坚定地贯彻执行为实现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密切结合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来进行的指导方针。对于锐意改革的干部和群众，要采取积极支持的态度。对于在改革中出现的偏差和错误，除了严重违法乱纪者必须依法处理外，都要采取疏导的方针，批评教育帮助的方针，而不要戴政治帽子。改革问题上的不同主张和不同理论观点，可以展

开封论。不要在干部和群众中分什么“改革派”、“保守派”，要相信思想一时跟不上形势的同志会在改革的实践中提高认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经过五年时间，许多原来抱怀疑态度的同志都在事实的教育下转变过来。中央在指导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坚持耐心教育的方针，保证了改革的顺利进行。这是在重大政策问题上解决党内思想认识问题的极为宝贵的经验，今后一定要坚持这样做。要结合改革的实际，对广大党员和群众进行关于改革的理论和政策的生动教育，使他们充分认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应该充满活力，既区别于过去那种僵化的模式，又与资本主义根本不同，加深对社会主义的科学理解，自觉投身于改革的伟大实践。

经济体制的改革，不仅会引起人们经济生活的重大变化，而且会引起人们生活方式和精神状态的重大变化。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要一起抓，这是我们党坚定不移的方针。在创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同时，要努力在全社会形成适应现代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要求的，文明的、健康的、科学的生活方式，摒弃那些落后的、愚昧的、腐朽的东西；要努力在全社会振奋起积极的、向上的、进取的精神，克服那些安于现状、思想懒惰、惧怕变革、墨守陈规的习惯势力。这样的生活方式和精神状态，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物质文明建设的巨大力量。毛泽东同志说过：人类总是不断发展的，自然界也总是不断发展的，永远不会停止在一个水平上。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停止的论点，悲观的论点，无所作为和骄傲自满的论点，都是错误的，其所以是错误，因为这些论点不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事实，也不符合自然界发展

的历史事实。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生动地表达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历史观的一个根本观点。中国共产党人以不断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为自己的历史使命。在反动统治下，我们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革命，为推翻旧制度而奋斗；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地进行改革，为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当前的革命形势很好。广大群众在改革的实践中有伟大的创造。依靠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我们的改革一定能够取得成功，党的十二大确定的总任务和总目标一定能够胜利实现。

（载《人民日报》1984年10月21日）

政府工作报告（摘录）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赵紫阳

关于国内建设

根据1983年6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各级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一年来，我国各条战线都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就，形势的发展很好。

国民经济在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中稳步前进。1983年，农业生产在连续四年增产的基础上又获得大丰收。农林牧副渔各业全面发展，商品率高的专业户成批涌现，农民自愿组织的有各种内容的经济联合体日益增多，广大农村欣欣向荣。轻重工业协调发展，能源生产稳步上升，交通运输量进一步增长，经济效益也有所提高。基本建设的投资结构有了改善，一批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快。国内市场繁荣活跃，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有新的进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1983年，职工家庭按人口平均的生活费收入达到五百二十六元，比上年增长6.4%；农民按人口平均的纯收入达到三百零九点八元，比上年增长14.7%。1983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增长10.5%，农业总产值

增长 9.5%，工农业总产值以及粮食、棉花、原煤、原油、钢、钢材、生铁、水泥、化肥等三十多种主要产品产量，提前两年达到或超过第六个五年计划规定的1985年指标。今年第一季度，工业生产又比去年同期增长12%，国营工业企业的实现利润超过生产增长速度，上交利税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现在可以有把握地说，第六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任务，一定能够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进一步发展。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试验通信卫星的研制、发射和定点成功，表明我国航天技术、电子技术和材料科学有了新的突破，对于实现通信、广播和电视转播的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普通高等学校、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规模继续扩大。与此同时，各种函授刊授学校、广播电视学校、职工轮训学校和农民技术学校大量兴办，职工自己组织的读书活动蓬勃开展，无论城市和农村都正在掀起学习文化科学技术的热潮。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科学研究等部门，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做了大量工作，出现了一批深刻反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创造性生活的优秀作品和成果。体育、卫生事业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对改善人民健康状况和提高人口素质起了重要作用。

大家知道，为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防止和克服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没落思想的侵蚀，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正确地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去年举行的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曾经指出思想文化领域要批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随后，在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和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又进一步着重提出思想战线不能搞精神污

染。思想文化领域各部门按照国家宪法规定的原则以及党和政府规定的正确政策，为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刹住了前一时期极少数人搞精神污染的歪风，依法查禁了淫秽书刊。在反对精神污染中，由于我们开始时对某些政策界限讲得不够清楚，以致有的地方和单位一度出现过某些不恰当的作法，但一经发现，我们就及时予以纠正。群众要求美化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是完全正当的，是应当提倡的，决不允许把它同思想战线的精神污染混淆起来。实践证明，严肃而又正确地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对于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和发扬健康纯朴、奋发向上的社会风尚具有积极作用，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也是我们国家一项长期的根本性的任务。

政权和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情况明显好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行政公署、省辖市政府机构的改革基本完成，县级政府的机构改革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工作在全国陆续展开。经济立法和行政立法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果。根据1983年9月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全国依法开展了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收到了很大效果，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既保护了广大群众的利益和安全，又教育挽救了一批失足的青少年。这场斗争，维护了法制的尊严，保障了社会的正常秩序，促进了社会风气的好转，得到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已经取得巨大的成绩，今后要进一步同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其他措施配合进行。我们相信，经过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必将根本好转。

我国人民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有了新的

进展，国防更加巩固。部队深入进行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教育，加强军事训练和后勤建设，开展学习科学文化、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活动，提高了素质，增强了战斗力。人民解放军积极参加和大力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蓬勃开展，军政、军民的亲密关系不断得到发展。

一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健康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更加巩固。通过实践，全国各族人民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大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加拥护，对实现本世纪末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光辉前景更加充满信心。

各位代表！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大好形势，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继续根据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艰苦奋斗，更加扎扎实实地做好各方面的工作。而在各种工作中，中心的任务仍然是要把经济建设继续推向前进。

应当清醒地看到，当前我们还存在不少困难。经济效益虽开始有所提高，但仍不理想。至关重要的是经济关系没有很好理顺，特别是价格体系不合理，而短期内又不具备全面改革的条件，这对整个经济的良性循环影响极大，国家财政补贴负担很重，中央财政相当困难。我们面临着开展大规模建设的任务，但资金不足，矛盾比较集中，这是我国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我们决不能因为总的形势很好而掉以轻心。为了搞好重点建设，理顺经济关系，实现本世纪末的战略目标，我们要有为长远发展所需的投资，又要有为近期经济增长所需的投资，还要使人民生活不断得到提高，要办的事很多，而国家财力有限，这就需要挖掘潜力，提高效益，广开财源，善于运筹。特别是在近几年内，要做到少投

人，多产出，以缓解国家财政困难。为此，各行各业都要继续搞好整顿，努力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厉行增产节约，在扭亏增盈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做到工业产值、实现利润和上交税利三者同步增长。要继续遵循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总规模，集中财力物力加强重点建设，搞好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并力争用较少的投资和较短的时间取得更大的经济效果。在能源、交通建设的安排上，要坚持大中小相结合、长期和短期兼顾的方针，并正确处理新建和改造、扩建、挖潜的关系，在建设大型骨干项目的同时，根据可能条件，适当加快现有矿区、油田的开采速度。要鼓励地方和群众把相当一部分财力、物力用于中小型能源、交通和通信项目的建设。这样，我们就有可能顺利克服前进中的困难，既可以保证国民经济近期的稳定增长，又能够保持后劲，为今后经济的振兴打好基础。

国务院认为，今后在经济工作中，要着重抓好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这两件大事。农村改革，要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各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发展专业户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继续改善农业结构，支持农民积极扩大商品生产。城市改革的步子要加快，要从解决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的关系入手，把适合于当前情况的各项改革措施初步配起套来，同步进行。这里着重讲以下几个问题。

一、认真地有步骤地改革城市经济中普遍存在的吃“大锅饭”的弊端，更好地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

当前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课题，是要彻底改变企业

经营好坏一个样，职工干多干少一个样的状况，做到企业不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不吃企业的“大锅饭”。

首先要处理好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既要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又要使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发展上有一定的财力保证和自主权。近几年，我们在这方面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实践证明，在国营企业实行以税代利的制度，较之其他办法具有更多的优越性。去年已经实行了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国务院决定，从今年第四季度开始，进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从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具体做法是：合理调整产品税率，增设资源税、增值税和几种地方税，在征收所得税后，区别不同情况征收调节税，税后利润留归企业支配。国营小型企业，可以实行集体承包或个人承包、租赁经营，也可以依照集体企业的办法向国家交纳税金。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第一，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用法令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国家财政收入能够随着经济的发展而稳定增长；第二，企业将从新增加的利润中得到较多的收益，从而增强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动力；第三，通过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可以缓解目前价格不合理带来的矛盾，使企业在利润悬殊状况有所改善的情况下开展竞争，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第四，企业不再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交利润，有利于合理解决“条条”与“块块”、中央与地方的经济关系。我们必须充分认识以税代利对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意义，坚决把这项改革搞好。

实行利改税后，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基本得到解决，这就为打破企业内部“大锅饭”创造了前提条件。在每个企业内部，都要通过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严格规定

职工必须完成的任务，严格按照职工劳动成果给予相应的报酬，把职工收入的高低同企业经营好坏和个人贡献大小紧密联系起来，打破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在向国家照章纳税以后，企业对工资奖金的发放有自主权。企业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按分计奖、计件工资、浮动工资或职务工资、岗位津贴等多种形式。有条件的企业，也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自费工资改革。对职工的奖金，实行“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的办法，即企业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税利比上年增加，就可以相应增加奖金；企业没有完成国家计划，税利减少的，要减发或停发奖金，直到扣发部分工资。企业发放奖金超过一定限额，除劳动强度大的矿山采掘、搬运和建筑行业外，国家要向企业征收奖金税，以防止消费基金的增长失去控制。上述办法，目前先在领导班子强、生产正常、内部经济责任制比较健全的企业中试行，随着利改税第二步的实施，再全面推广。

为了调动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必须相应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国务院已经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在生产经营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物资选购、资金使用、资产处理、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管理、工资奖金、联合经营等十个方面，给企业以应有的权力。在国营企业中逐步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的生产指挥、经营管理由国家委托厂长（经理）全权负责。与此同时，必须采取一系列有效办法，切实保障职工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审定企业重大决策、保障职工权益等方面发挥它的作用，充分体现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这是我们社会主义企业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特征。

实行利改税，建立企业内部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适当扩大企业自主权，是国家与企业之间、企业与职工之间、职工与职工之间经济关系、经济利益的一次较大的调整。各部门、各地区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采取相应的改革措施，简政放权，纠正和防止对企业不应有的干预，尊重企业的自主权，支持厂长行使职权，把企业办好。同时，要改进国家的计划指导，发挥财政、税务、物价、银行、审计、统计、工商行政的监督和管理作用。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要严肃处理。真正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

二、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的管理体制， 大力提高投资效益。

建筑业的经济效益如何，对整个国民经济关系极大。长期以来，建筑业缺乏独立经营的必要条件，普遍存在着工期长，消耗高，浪费大，技术上不求进步等问题。这种状况不改变，就会严重影响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和城乡人民居住条件的改善。建筑业历来有承包的传统，任务比较明确，国家同企业的关系比较容易划分清楚，牵动面较小，加以建筑产品的销路有保证，因此，在城市各业中，建筑业可以首先进行全行业的改革。

建筑业的改革，要围绕缩短工期，降低造价，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来进行。关键是要推行投资包干制和招标承包制。

今后，凡是有条件的建设项目，都要签订投资包干协议，由建设单位对国家全面负责。凡是有偿还能力的项目，

都要按照资金有偿使用的原则，改财政拨款为银行贷款。国家将投资包干协议规定的总金额拨给建设银行，由建设银行根据工程进度，按实际需要付款，在不超过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可以不受年度的限制。要制订鼓励缩短工期、节约投资、提前投产和达到设计能力的政策。由于提前竣工而节约的资金，应归承包单位。由于延误工期而多贷的资金，由承包单位负担。这样既可以提高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又可以发挥建设银行统一调剂资金的作用。

要积极推行以招标承包为核心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凡重要工程和城市开发建设的承发包，都必须进行招标、投标。在国家统一计划和监督下，由发包单位通过招标，择优选用设计、施工单位。国营和集体的设计、施工单位，不论来自哪个地区、哪个部门，经审查合格后都可以参加投标。要鼓励竞争，防止垄断。

要着手组建多种形式的工程承包公司和综合开发公司。工业、交通等生产性建设项目由专业性的工程承包公司投标，从可行性研究、设计、设备配套、工程施工到竣工试车进行全过程的总承包；然后再由工程承包公司向各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单位招标，签订分包经济合同。城市住宅区、新建工矿区及其公共设施工程的建设，由开发公司承包，按照城镇总体规划，统一办理土地征用事宜，进行设计和配套建设。要保证承包企业的法人地位，给以必要的自主权。上级行政部门不得干预其正常的经济活动，同时要切实加强质量监督和财务监督。

在整个工程、整个开发区实行承包后，建筑企业内部还应当结合自己的特点，落实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比如工业、交通项目实行施工图预算包干，民用建筑按最终产品实

行小区包干、栋号包干，对建筑企业实行按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等。

要改革建筑材料供应方式，实行包工包料。过去材料供应环节多，层层设库，余缺不能调剂，经常处于停工待料的被动状态。今后应逐步改为由物资部门将材料直接供应给承包单位，并相应改革材料和设备订货程序。与此同时，要允许一部分材料和设备实行市场调节。

目前国营建筑企业固定职工的比例，已由五十年代的50%左右，上升到80%以上，管理机构和后方基地庞大，生产第一线人员很少，包袱重，拉不动，改革用工制度势在必行。要逐步降低固定工的比例，大大提高临时工、季节工的比重，积极推行劳动合同制。要允许农村民工建筑队伍到城市参加投标，承包施工。

设计是整个工程的灵魂。要改革设计工作，积极采用先进的科技成果，修改不合理的设计规范，制订新的标准、定额。设计单位要逐步向企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设计中，不仅要注意技术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而且要注意经济效益。要实行严格的技术、经济责任制，调动设计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要处理好多样化和标准化的关系，改变建筑造型千篇一律的状况。对有重要贡献的设计人员应予特殊奖励。

城市住宅建设，要进一步推行商品化试点，开展房地产经营业务，通过多种途径，增加资金来源，逐步缓和城市住房的紧张状况。

在基本建设的管理上，必须简化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减少环节，提高效率。今后除限额以上，需要国家计委综合平衡的项目，报国家审批以外，其余的实行分级管理、

分级平衡。需要国家审批的，国家计委拟将过去的五道手续简化为两道手续，即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有关单位在设计任务书批准后，即可先行询价和预订货。

我们相信只要把以上一系列改革工作做好了，建筑业的面貌就会改观，投资效益就会有一个较大的提高。

三、改革流通体制，疏通流通渠道，做到货畅其流。

我国现行的商业体制，是在过去商品经济不发达，商品供应紧张，和对资本主义商业、个体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形成的。现在，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大多数农产品、工业品日益丰富，面临着开拓市场、扩大销路的新课题。如果不根据新的形势改革流通体制，目前农村和城市在一定程度上出现的卖难买难问题将很难解决，社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就会受到严重影响。我们必须按照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适应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要求，本着促进生产、服务人民的精神，把原有的按行政区划、行政层次统一收购和供应商品的流通体制，改变为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制，形成城乡畅通、地区交流、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流通网络，发展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

农副产品要有计划地减少统购派购产品的品种和数量，扩大自由购销的范围。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副产品，在保证完成国家收购计划的前提下，实行多渠道经营，允许长途贩运；一般农副产品的购销，更要随着生产的发展进一步放活，随行就市，灵活经营。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要积极参与市

市场竞争，加强对购销活动的引导和调节。国家要在加强市场管理的同时，运用经济手段指导各种农副产品的生产和购销。

适应农村商品交换发展的新形势，供销合作社的体制必须改革。最根本的是要变“官办”为“民办”，把供销社办成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要恢复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放手吸收农民股金，取消对农民入股的限制，在经济上同农民的利益紧密结合起来。要改革供销社的劳动人事制度，干部实行选举，能上能下，职工实行合同制，能进能出。在分配制度、价格管理、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等方面，都要有新的突破，使供销社更好地为农村的供销、加工、储运、技术推广等方面服务。

商业批发和物资供应体制，也要积极探索改革途径。要冲破一、二、三级批发的层次。所有批发企业都应办成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相互之间是平等的经济业务关系。重庆等地把省的二级批发站与市的专业批发公司合并，同时，建立了工业品贸易中心，实行大量批发与小宗买卖相结合、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相结合，不论国营、集体和个体经济单位，不论哪个地区和部门，都可以参加交易，相互竞争。实践证明，通过贸易中心进行商品交换，有利于产销直接见面，有利于打破地区、行业之间的界限，是疏通流通渠道、加速商品流转的好形式。所有城市以及农副产品集散地，都应当逐步建立各种类型的贸易中心和批发市场。除了某些重要生产资料和紧缺消费品仍由国家掌握并按计划供应外，计划外的和非计划的商品都可以在各种贸易中心和批发市场自由购销。不准实行封锁，保护落后。

社会主义市场在国营商业起主导作用的条件下，需要多种商业经济成分的合理配置和协调发展。应当把国营商业中的小型企业，特别是其中以劳务为主的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和小的零售商业进一步放开，改由集体承包经营或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开拓服务领域，方便人民生活。大中型商业企业内部也应结合本身的特点，有计划地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要实行全面考核，合理计奖，奖优罚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所有商业企业，不论国营的、集体的还是个体的，都要遵守商业道德，开展优质服务，文明经商，不准转嫁负担，损害消费者的利益。此外，对商办工业的改革也应加以重视。为了改变长期以来商办工业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的状况，要在税收、投资、贷款等方面，给予优惠、扶持，在政策上进一步放宽，帮助企业搞好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

为了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外贸体制也必须逐步改革。对外贸易，必须实行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克服政出多门的现象，同时又要适应新情况，进一步搞活，采取有力措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外贸体制的改革，要着重从有利于工贸结合，技贸结合，有利于政企分开两个方面来进行。实行工贸结合、技贸结合，是发展我国对外贸易、加速我国技术进步的一项重大方针，要坚定不移地认真贯彻执行。外贸系统要逐步实行政企分开。各进出口专业公司、联营公司和地方性的外贸公司，要向专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成为经济实体。公司和企业的内部事务，由他们自己放手去搞，各级主管部门着重抓统筹、协调、服务、监督，制订政策，规划和标准，颁发许可证，主要运用经济调节手段、行政手段和经济立法，促进外贸事

业的发展。

四、积极办好经济特区和进一步开放沿海城市，打开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新局面。

实行对外开放，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正确决策，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在国家统一政策的指导下，积极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特别是在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方面放得更开一些，步子迈得更大一些。国务院决定，要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和开放一批沿海港口城市。这是一个重大决策，牵涉面很广，我们要采取积极态度，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和准备工作，务求取得实效。各经济特区要不断总结经验，发扬成绩，扎实工作，加强先进技术的引进，采取有效措施吸收外资。厦门特区的范围要扩大。同时，进一步开放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等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和海南岛，实行经济特区的某些特殊政策，扩大它们的权力。在这些港口城市，外商投资办厂，在税收方面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更优惠的待遇；放宽利用外资建设项目和引进技术的审批权限，简化外商入境出境手续；允许外商兴办独资企业，适当延长合资企业的合营期限；对确实提供了先进技术的产品，允许在国内市场部分销售。这些港口城市和四个经济特区，在沿海联成一线，形成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这样，既可以加快这些地区经济的发展，又可以在吸收先进技术、推广科学管理经验、传递经济信息、培养输送人才等方面，支援和带动内地，有力地促进我国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当前，国际上正在出现一场新的技术革命。这对于我国的经济的发展，既是一个机会，也是一场挑战。我们应该抓住时机，有选择地应用新的科技成果，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缩小同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上的差距。这里的关键，是要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正确制定我们的技术发展战略，既不能亦步亦趋，一切都照人家走过的路子从头走起；也不能脱离实际，急于求成，一哄而起。要采取统一领导、全面部署、组织协调、密切合作的方法，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选准目标，集中力量加以突破。新技术的运用，要着眼于我国现有行业 and 企业的改造，使它们较快地转到现代化技术和现代化管理的基础上来。沿海地区工业基础比较好，科学技术力量比较强，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经验比较多，应该更充分地发挥自己的优势，为迎接新的技术革命和振兴我国经济作出更大贡献。

五、更加重视知识和知识分子的作用， 加强智力开发，不断提高职工 队伍的素质。

改革经济体制，迎接技术革命，推进经济建设，都迫切需要大批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和知识的人才。现在，各方面的专门人才都很缺乏，职工队伍的思想和技术素质不高，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在适当增加教育经费、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培养新的人才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现有职工的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技术业务水平。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把这项工作抓好。所有经济工作千

部，都要努力学习经济管理和现代科学技术知识。他们的学习成绩应作为考核、晋级、晋升的一个重要依据。要开辟多种途径，加快经济工作干部的轮训速度。对于厂长、经理，国家要组织统一考试（包括考绩），不及格的不能继续任职。各企业事业单位，要在定员、定额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培训职工；要按照不同岗位、不同年龄，确定不同的培训内容和要求，以期收到切实的效果。今后企业招收新职工，要进行就业前的培训，通过考试，择优录用，以保证职工队伍的素质，保证厂矿的劳动纪律、生产安全和设备完好。

要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合理使用各种人才。要大胆地、大量地选拔中青年科技人才到科技工作的重要岗位上来。现在，一方面人才缺乏，一方面有些部门和单位又大量积压和严重浪费人才。也有一些人宁可守在大城市无所事事，却不顾国家和地方所给予的优惠条件，不愿到急需他们去工作的较艰苦的地方。为了促进这两个问题的解决，希望社会舆论能够配合政府做好工作。我们必须改革科技人员和专业干部的管理体制，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做到人尽其才。我们还要进一步清除“左”的思想影响，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对于排斥、压制、打击知识分子的事件必须认真对待，严肃处理；对于那些至今仍然对党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在思想上严重抵触，在行动上拒不执行的领导干部，必须坚决调离领导岗位。要努力为知识分子的工作以及知识的扩展，尽可能创造必要的条件。评定学术、技术职称的工作，在经过整顿以后，要继续进行。要采取适当办法，根据实际工作中的表现和一定的职务、职称，逐步增加知识分子的工资收入，改善他们的物质待遇，并且十分认真地关心中年知识分子的健康状况，尽现有可能改善对他

们的医疗条件和其他条件。对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知识分子，要大力表彰、奖励，破格提拔、任用。

适当经济建设的需要，各级政府应当把教育体制和科研体制的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近年来在教育、科研战线已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试验。上海交通大学等院校改革管理制度，层层扩大自主权，实行定编定员，人员流动，挖掘学校科研潜力，承担经济建设研究课题，制订教师工作规范，明确干部岗位责任，试发岗位津贴和职务工资，提高了教学质量，出现了科研新局面。株洲电子研究所等一百多个科研单位，面向社会，对外实行有偿合同制，对内实行课题承包制，由国家事业费开支经费改为经济自立。这一改革抓住了关键，使科研工作长期存在的许多问题迎刃而解。一是有力地推动科研单位面向经济建设，急国家建设之所急；二是有利于打破部门和地区的界限，促进科研人员的合理流动，使有才干的人能够展其所长；三是大大调动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使科研单位本身有了活力，获得了迅速发展的条件，同时对经济建设作出贡献的科技人员也能较多地增加收入。这是科研体制改革的方向。尤其是从事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的科研单位，要按照这一方向，结合本身的特点，积极进行改革。有关部门要注意发现、总结、推广这方面的经验，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认真做好上述工作，将有力地促进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和国家财政收入的增加，为加强重点建设、繁荣城乡市场、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和改善人民生活，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打下巩固的基础。

（原载《人民日报》1984年6月2日）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 体改试字〔1984〕第17号

经紫阳同志同意，现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印发你们，请参照试行，并希望把试行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告知我们。

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 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在江苏省常州市召开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二十五个城市的负责同志，有关省的体改办的负责同志，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同志等。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领导同志最近关于城市改革的指示精神，交流了试点工作的经验，着重讨论了搞活企业、搞活流通，开创城市改革新局面的问题。与会同志一致认为，经过这次会议，对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了认识，明确了方向，增强了信心。

一、加快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的步伐

我国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始，逐步向广度和深度发展。五年来，在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企业扩权和改组联合、搞活城乡商品流通，以及试行市领导县的新体制等方面，迈出了可喜的步子，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

作用。

近两年来，经国务院批准，沙市、常州、重庆先后进行了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经过努力，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实践证明，搞好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具有重要意义，它对于打破条块、城乡分割，形成合理的经济组织结构，促进科技进步；对于搞活企业、搞活流通，推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都有着很大的促进作用，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有益探索。这次会议上，三个试点城市介绍了综合改革的经验，不少城市还介绍了自己改革的经验。例如，重庆建立贸易中心、搞活流通的经验；常州改革物资流通体制，实行生产、科研、教育紧密结合和建筑业招标承包的经验；沙市进行企业改组联合、组建企业性公司的经验；无锡县堰桥乡乡镇企业实行“一包三改”、沈阳搞活集体企业、丹东实行企业经济“责任状”，以及广东省一些城市改革企业分配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的经验，等等。与会同志很受启发，表示要结合本地的具体情况，认真学习推广。

但是，大家感到，城市改革的步子还不够快，地区之间发展也不平衡，不能适应面临的新形势。当前，农村改革迅猛发展，城乡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急速扩大；各行各业的基层企业为了充分发挥活力，纷纷提出“松绑”的要求；十四个沿海城市进一步实行开放政策；新的技术革命同旧体制的矛盾日趋尖锐。面对这种形势，参加会议的全体同志怀着强烈的紧迫感，决心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继续探索，扎实工作”，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要有战略性的突破，必须加快改革试点的步伐。要坚决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着

着眼于最大限度地调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着眼于打破各种分割封锁，建立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当前，试点城市要以搞活企业和搞活流通为重点，带动其他各项改革。

会议认为：搞好城市的改革试点，需要相应地扩大试点城市的权利和责任。中央有关部门和省要把一部分权利和责任下放给试点城市，热情地支持城市打破条块界限，统一组织经济活动；城市也要服从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国家提出的改革设想和初步方案，试点城市可先行试验，还应该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大胆进行改革的探索。城市管理经济，不能沿用过去的老办法，不能变成新的“块块”。要简政放权，把应该放给企业的权力，真正放给企业，以经济办法为主管理经济，使城市成为生产、流通、金融、科技、文教和信息中心。以城市为依托，逐步形成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水平的开放型的经济区和经济网络。

二、简政放权，搞活企业

搞活企业，把企业的巨大潜力挖掘出来，是增强城市经济实力，发挥城市经济中心作用的基础，是当前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首要任务。

会议代表对企业权力小、“婆婆”多、负担重反映十分强烈，认为不同类型的企业应享有不同的自主权，试点城市的国营企业应享有以下的自主权：

生产计划权。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可自行安排其他社会需要的产品生产，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有权调整不适销对路的生产计划任务。

产品购销权。企业有权自由选购需要的物资。在保证完成国家收购调拨任务和供货合同的条件下，可通过委托经销代销和开设零售门市部等方式，自销一部分产品。

资金使用权。企业可自主使用自有资金，包括向其他单位投资。有权转让、出租闲置的固定资产，将所得收入并入生产发展基金。

劳动工资管理权。企业根据国家规定，自主选择用工形式，积极试行劳动合同制；有权择优录用、奖惩和开除职工；在国家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企业可自行选择工资形式，可以调整部分职工的工资。奖金发放按照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干部任免和机构设置权。企业自主确定企业内部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可以打破地区、部门、所有制界限，从社会上招聘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并自行确定报酬。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厂长（经理）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其它厂级行政干部由厂长（经理）提名，报主管部门批准，厂内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经理）任免。国营小企业的厂长（经理）实行选举或招聘。

集体企业和国营小企业要进一步放开、搞活。集体企业要真正按集体所有制方式经营，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职工工资实行多种形式，全额浮动，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允许职工投资入股，年终分红。国营小企业，有的可采取集体企业的经营方式，征收八级超额累进税，自负盈亏；有的可实行集体承包或个人租赁经营。

国营企业享有自主权后，要抓紧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解决职责不清、责权分离、决策慢、效率低的问题，努力提高企业素质。要认真落实《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今年，大连和常州两市全面试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其他试点城市也应选择一些企业试行。

建筑业可以首先实行全行业的改革。改变单纯用行政手段分配施工任务的老办法，推行招标承包制；改革建筑业的劳动用工制度，实行民工制度，可进可出；在工资、奖金的分配方面，可推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的办法。同时，试行组建工程承包公司和综合开发公司，统一承包建设项目。

会议要求，试点城市要认真做好“以税代利”的第二步改革的准备和实施工作，进一步完善国家和企业的关系。要尊重和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任何部门都无权平调企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要在行业规划的指导下，按照经济合理、自愿互利的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积极发展经济联合，逐步实现企业组织结构合理化，但不要片面强求产供销、人财物等几统一。企业有权参加或退出本市或外地的经济联合体。城市要努力搞好生产、生活服务和集体企业劳动保险的社会化，进行国营企业劳动保险社会化的试点，减轻企业的社会负担，为把企业搞活创造必要条件。

三、开放市场，搞活流通

搞活流通，是促进生产、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重要前提。当前宜从建立贸易中心入手，着重抓好商业批发体制的改革。

试点城市的商业二级站原则上要下放给市，与城市现有的批发机构合并或联营，同时，建立各种类型、不同规模的工业品、农副产品和两者兼营的贸易中心、贸易货栈、批发市场。贸易中心应该是开放式的，打破现行批发层次和地

区、行业界限，无论市内市外，无论全民、集体、个体经济单位均可入场交易。经营方式要灵活多样，可以代购、代销、代储、代运，可以联营，也可以自营；现货交易与期货交易结合，批发与零售结合。实行批量作价和各种差价。城市物资部门也要建立生产资料贸易中心，设立物资综合商场和门市部。在办好贸易中心的同时，要继续发展多种形式的工商联营、农工商联营和农工商联营。积极发展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增设网点，增加服务项目。

城市要“敞开城门”，欢迎省内外其他城市的工商企业来做生意，鼓励郊区、县的农民进城开店、设摊，直接销售农副产品和工业品，兴办各项服务事业。

城市要为贸易中心、农贸市场提供场地、仓储、运输、生活服务等设施，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建设计划。城市的工商行政、税收、物价、银行等部门要为各种交易提供方便，同时加强监督管理，保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四、探索城市新的计划管理体制

要搞活企业、搞活流通，发挥城市组织经济的作用，必须对计划管理体制实行改革。

会议认为，在试点城市中，除少数大型骨干企业仍归中央有关部门管理外，其他中央和省属企业都宜下放给城市统一管理，这是改革城市计划管理体制的前提。

会议建议，有关省要适当放宽试点城市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和引进技术的审批权限。

为了解决计划多头的问题，可考虑今后省内各厅、局的计划任务只下到市，由市计委平衡衔接后，通过一个“漏

斗”下达给企业。大家还提出，原来通过中央和省各“条条”分别向企业分配供应计划物资的做法也应改变。根据常州、沙市等地的经验，各“条条”向下分配的重要物资，可划拨给城市物资部门，按照企业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需要，就近均衡地组织供应，以利于进行城市范围内和跨城市的余缺调剂，减少库存积压，加快物资和资金的流转。物资供应方式是组织定点、直达供货，还是由当地物资企业就地就近中转供应，可由需用企业选择。建筑企业实行包工包料，物资分配指标由建设单位划转给承建单位。由承建单位向当地物资部门订货。中央各部委和省厅、局分头下拨的更新改造资金和技措费用，在不改变所有权的条件下，也可试行由城市统筹掌握，通过银行合理调剂使用。

要把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纳入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占适当的比例，使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为了改善和加强城市经济计划管理，应赋予试点城市必要的运用经济调节手段的权力。试点城市在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可根据生产发展需要和市场供需变化，对不影响国计民生的产品划出一部分品种，进行有升有降的价格调整。小商品价格，今年内全部放开。重要的生产资料价格，按中央统一规定进行管理和调整，其它生产资料和一般日用工业品，可由市物价部门和工商各方协商，提出具体管理办法，浮动定价。在城市物价部门的管理监督下，工商企业可以对产品实行质量差价、花色差价、城乡和地区差价、季节差价、批量差价。

改革银行信贷制度。根据行业发展政策、企业资金利用效果以及产品是否适销对路，扩大实行浮动利率、差别利率

的范围。对重要的技术改造项目和开发新产品，银行应积极提供优惠贷款；对生产优质名牌产品的单位，提供贴息或低息贷款。银行还可开办买方信贷、卖方信贷、票据贴现和抵押贷款等多种业务。为推动经济联合、广辟资金来源，经过批准，可选择少数企业试行跨部门、跨地区发行股票或债券，银行要做好代办工作。试点城市各专业银行的资金，应能互相调剂使用。

五、完善市领导县的新体制

实行市领导县新体制的城市，在行政机构的改革和行政区划的变动基本完成后，要加快经济体制的改革，为探索和完善这种新体制作出努力。

首先要制定本市城乡经济、科技和各项事业协调发展的规划。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逐步建立城乡通开的生产、流通、科技、金融、信息和交通邮电等网络，形成城乡经济综合发展的新格局。

发挥城乡各自的优势，使工农业互相促进，协调发展。要把农村改革的成功经验运用到城市改革中来；城市要发挥技术和经济的优势，帮助农村开发智力，支援农村各项事业的发展。

加强小城镇的建设，更好地发挥小城镇的纽带作用。城市要有计划地把一些劳动密集型的产品扩散到小城镇，并在技术上给予指导和帮助，采取各种优惠办法，鼓励城市的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保留城市户口，到小城镇工作。各试点城市除了要搞好县城的规划、建设外，每个县还要重点搞好一、二个集镇的建设，尽快抓出成效，总结经验，加以推

广。

与会同志提出，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市和县的领导在指导思想、工作方法上应该有个转变，学会从城乡结合、工农结合的高度，统一筹划和组织经济活动。对市领导县后出现的一些新问题，如市、县财政体制和工业管理体制、小城镇建设的资金来源等，有关部门和试点城市要认真研究，积极探索解决的办法。

六、增加一批改革试点城市

会议建议，除了国务院已经确定的试点城市外，有条件的省、自治区都可以自行选定一、二个中等城市作为改革试点。近来，一部分省已相继确定了一些中等城市作为本省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这些城市是：辽宁省丹东市、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湖南省衡阳市、河南省安阳市、安徽省蚌埠市、广东省佛山市和江门市。所有试点城市的改革工作，都在省的领导下进行。会议希望中央有关部委给予热情的支持和帮助，把试点城市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试验田”。

到会同志一致表示，试点城市作为改革的先行者，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统一和提高各方面的认识，勇于克服因循守旧思想和传统观念，满腔热情地支持干部和群众的创新精神，从实际出发，精心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做到方向准、决心大、路子顺、效果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在沈阳市 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 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一日) 国办发〔1984〕48号

你省《关于沈阳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请示报告》收悉。国务院同意在沈阳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实行计划单列，并赋予沈阳市省级经济管理权限。

沈阳市是东北地区最大的城市，又是我国以机械工业为主的老工业基地，搞好沈阳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对于进一步搞活和开发东北地区的经济，探索大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路子，以及充分发挥大城市的经济中心作用，都具有重要意义。

沈阳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在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积极予以协助与指导。请遵照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和要求，结合沈阳市的实际情况，尽快订出具体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务必把试点工作搞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同意在武汉市进行经济
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给中共
湖北省委、湖北省
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厅发〔1984〕49号

你省《关于在武汉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请示》（鄂文〔1984〕15号），已经中央和国务院原则同意。

武汉市是长江中游地区的一个主要经济中心，又是省会大城市。计划单列和搞好武汉市的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对于搞活华中地区经济，探索省会大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路子，以及充分发挥大城市的经济中心作用，都具有重要意义。武汉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以湖北省人民政府为主领导，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给予积极协助与指导，务必把试点工作搞好。

在武汉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涉及面很广，问题比较复杂，必须加强领导，精心规划，有步骤地进行。请省

委、省人民政府会同武汉市委、市人民政府抓紧进行调查研究，从实际情况出发，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中央关于简政放权、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组织经济作用的精神，尽快制订出具体改革方案上报中央和国务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市 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 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三日) 国办发〔1984〕51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你省《关于要求批准南京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报告》。

南京是长江下游的重要港口，同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和整个苏皖地区有着密切的经济联系。在南京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对于搞活长江下游地区的经济，探索省会大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路子，对于形成以大城市为依托的多层次的经济网络，充分发挥大城市的经济中心作用，都具有重要意义。

南京市的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要在中共江苏省委和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请按照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和要求，结合南京市的实际情况，抓紧进行调查研究，尽快制定出具体改革方案，组织实施，搞好试点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务必给予积极的支持与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在大连市 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给 辽宁省人民政府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三日) 国办发〔1984〕52号

你省《关于大连进一步对外开放和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报告》收悉。国务院同意在大连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并赋予大连市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关于大连市实行计划单列问题，国家计委计综〔1984〕608号文已答复你省，请按此文办理。

大连市是我国沿海的重要港口城市，充分发挥大连市的优势，进一步搞好大连市的开发和建设，对繁荣东北地区的经济具有重要意义。大连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在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请大连市尽快制订出具体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积极给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8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 国发〔1984〕138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为了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需要，我国现行计划体制必须进行改革。现行计划体制的主要问题是集中过多，管得过死，指令性计划的比重过大，忽视市场调节，不善于运用经济调节手段。为此，要根据“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的精神，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大量的一般经济活动，实行指导性计划。对饮食业、服务业和小商品生产等方面，实行市场调节。在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扩大以后，一方面有利于基层单位的经济活动主动灵活地发展，另一方面又要避免企业的经济活动背离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这就必须在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的同时，更多地运用经济调节手段，并制订相应的管理条例和经济法规。为了使各种经济杠杆相互协调，更好地实现计划目标，国务院确定，由国家计

委牵头，综合研究运用经济调节手段。

计划体制改革是一项涉及范围很广、很复杂的工作，要本着既积极又稳妥的原则，看准一条，改革一条。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体现了上述精神，国务院同意从一九八五年开始试行。国家计委要结合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特别是价格体系的改革，抓紧研究拟定计划体制全面改革的方案。

关于国家计委管理的工业交通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指标目录、统一分配物资目录、指令性计划的商品目录和供应出口商品目录，由国家计委商有关部门和地区具体规定后另发。

附：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改进 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现行计划体制不适应当前经济形势的发展，主要问题是集中过多，管得过死，指令性计划的比重过大，忽视市场调节，不善于运用经济调节手段；计划管理中投入产出不挂钩，没有建立起严格的责任制，普遍存在着吃“大锅饭”的现象，不利于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不利于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

为了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和“简政放权”的精神，必须加快计划体制改革的步伐。计划经济，既包括指令性计划，又包括指导性计划。三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把计划经济理解为仅仅是指令性计划，是片面的。我们不可能也不必要对所有的经济活动，都采用指令性计划的办法来管理。除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活动需要实行指令性计划以外，对大量的一般经济活动，应实行指导性计划。市场调节是计划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在当前，需要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对指导性计划，

国家主要通过运用经济调节手段促其实现；对指令性计划，也应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通过改革，一方面调动基层单位和劳动者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另一方面，努力保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使企业的活动不致背离整个经济发展的要求。这样做，既能保证国家重点生产和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又能比较灵敏地反映市场供求变化，促进商品生产和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

根据上述方针、原则和当前的实际情况，对改进计划体制作如下规定：

一、生 产 计 划

农业方面，国家对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计划的基础上，经过平衡确定国家计划。国家对粮食、棉花、油料、烤烟、黄红麻、生猪、二类海水产品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农产品的收购和调拨，按数量、品种、质量规定指令性指标，并自下而上地签订收购合同加以落实；超过收购计划部分，全部放开。其他农产品，除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另有规定者外，实行市场调节。

工业方面，国家对主要工业品的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为了保证重点生产和重点建设等方面的需要，对国家统一分配调拨的煤炭、原油及各种油品、钢材、有色金属、木材、水泥、发电量、基本化工原料、化肥、重要机电设备、化纤、新闻纸、卷烟以及军工产品等重要产品（包括数量和品种），实行指令性计划，并做好主要生产条件的衔接。各部

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也可以在国家计委规定的指令性计划之外，对本行业、本地区少数重要工业产品下达指令性计划，生产所需主要条件由部门、地方负责平衡。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的大企业，实行一本帐，不得层层加码。指令性计划如果需要修改时，必须报经下达计划的单位批准。属于指令性计划的产品价格，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律执行国家统一定价。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可以组织超产，超计划生产的部分，除国家有特殊规定不准自销者外，全部可以自销（钢材的计划内部分，企业可以自销2%的规定不变）。国家物资部门对企业自销产品可以进行收购。自销的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可以按国家规定的幅度浮动；自销的生活资料和农业生产资料要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浮动价格）。但企业可以用来与外单位进行协作。企业应按国家指令性计划规定的数量、品种、规格向地方提出的货单接受订货，完不成国家指令性计划的，要将国家分配的原材料和能源的相应部分在下一年度计划指标中扣回，并要罚款，罚款由企业留成基金支付，对国家下达指导性计划的产品，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计划指引的方向，根据原材料、能源的可能和市场需求自行安排生产和销售，努力完成国家计划；产品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别执行统一定价或浮动价，或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国家不下达计划的产品，实行市场调节。

运输邮电方面，国家对全国铁路货运量、公路汽车货运量、港口吞吐量、水运轮船货运量、民航运输总周转量、邮电业务总量实行指导性计划。对重点物资的铁路货运量、部直属水运货运量、沿海主要港口吞吐量，实行指令性计划。

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要按计划进行控制。

基本建设投资中，国家预算内拨款改贷款的投资，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的基建贷款，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等安排的基本建设，由国家负责平衡，实行指令性计划。这部分投资，主要用于国家需要的能源、交通、原材料、重要机械电子、重点科技、重点智力开发工程和国防军工等方面的建设。

地方、部门的自筹投资和国家统借地方自还，地方、部门自借自还的外资安排的基本建设，由地方、部门负责平衡，经国家计委审核确定计划额度，执行中允许在10%的范围内浮动。民族自治地方的基本建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执行，即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本地的财力、物力和其他具体条件，自主地安排。云南、贵州、青海也参照民族自治地方的办法执行。地方、部门自筹投资安排的具体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部自行平衡安排。地方这部分投资，主要用于地方能源、运输邮电、原材料、建材、建筑、农林水利、轻纺、食品、机械电子、商业、粮食、科技、文教、卫生、体育、住宅、环保和城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等方面的建设。为了控制基本建设总规模，引导自筹投资的使用方向，当年使用的自筹投资，要做到提前半年存入建设银行；除用于能源（包括节能）、交通、学校教学设施、医院救护设施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资外，要征收建筑税；对超过国家计划规定浮动范围的自筹

投资，要采取经济手段加以控制（具体办法另定）。

生产性建设项目，按规模划分的，属于大中型项目仍按原规定由国家计委或国家计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按资金限额划分的，国家计委审批限额由现在的一千万元以上提高到三千万元以上（地方、部门自借自还和直接吸收外资兴建的项目，其审批限额按第三条规定执行），其中总投资二亿元以上的项目，由国家计委核报国务院审批。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凡资金、能源、材料、设备能自行解决的，原则上由各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审批，但其投资需纳入基本建设投资总规模。

从一九八五年起，凡是由国家预算内拨款安排的建设项目，都改为银行贷款。对不同的建设项目要实行差别利率等办法，并规定不同的还款期限。少数建设项目确无偿还能力的，经国家批准可以豁免。

由国家计委审批的大中型项目，今后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代替设计任务书）。有关单位在设计任务书批准后，即可进行设计、招标。设计由各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设计概算不能超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投资额的10%。列入长期计划或建设前期工作计划的大中型项目，必须由国家计委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列入五年计划的大中型项目，必须有国家计委批准的设计任务书。

技术改造投资中，由国家预算内拨款、国家利用外资安排的技术改造，实行指令性计划；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用于技术改造的贷款，由人民银行按计划进行控制。由部门、地方、企业自筹投资安排的技术改造，实行指导性计划。同时，放宽地方、部门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权限。国家计委审

批限额，由一千万元以上提高到三千万元以上；其中总投资二亿元以上的项目，由国家计委核报国务院审批。经国家计委批准了总体改造规划的大型骨干企业，其单项工程可不再报批。

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估算，实行指导性计划，报国家计委备案。

三、利用外资、外汇计划

国家编制国际收支计划，对利用外资总额，实行指导性计划；对国家统一安排的外汇收支额，实行指令性计划。

地方、部门利用外资的总额度，报国家计委核定。利用外资建设的项目（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在资金（包括外汇和配套人民币）、能源、运输、原材料以及其他生产建设条件能自行平衡的情况下，每个项目总投资的审批权限，北京市、辽宁省放宽到一千万美元以下，其他省、自治区和重庆、沈阳、武汉市为五百万美元以下；工交、农林等有关部委（含部级工业总公司）放宽到五百万美元以下。

国家决定进一步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利用外资建设的生产性项目，凡属建设和生产条件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产品不要国家包销，出口不涉及配额，又能自己偿还的，每个项目总投资的审批权限，天津、上海两市放宽到三千万美元以下，大连、广州两市放宽到一千万美元以下，其他沿海港口城市放宽到五百万美元以下。

凡属主要靠利用自借自还的外资，自筹资金、材料和进口设备进行建设，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由各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国家决定进一步开

放的沿海港口城市自行审批。

放宽部门和地方使用国家外汇和自有外汇的技术引进项目的审批权限。由国家计委审批的限额提高到五百万美元以上；这个限额以下的项目，由各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审批。部门、地方使用自有外汇的技术引进项目总额，要及时报国家计委备案。

四、物资分配计划

国家对部分煤炭、钢铁、木材、水泥等少数重要物资，实行计划分配制度。分配的重点是：国家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需要；由国家负责平衡的国家预算内拨款改贷款的投资、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的基建贷款、国家利用外资安排的基本建设的需要；由国家直接安排财政拨款和专项贷款的重大技术改造、重大科研的需要；国防军工、国家出口援外以及补助边远地区的需要。对农业、农机、轻工、市场以及地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维修等其他方面的需要，一般保持一九八四年计划分配基数；增加的需要，除用自有资源外，可通过市场调节或用自有外汇进口解决。

对超计划生产的产品所需要的物资，由企业通过市场采购解决。中心城市要建立生产资料贸易中心，调节社会供需，把物资流通搞活。

国家统一分配的重要机电设备，所需主要材料由国家安排，一般机电设备和配套产品，由地方和企业自行安排生产和销售，所需材料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来源解决。重要成套设备，逐步实行由使用单位向生产企业或设备成套公司实行招标承包生产的办法。

五、商业、外贸计划

国家对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行指导性计划。对人民生活必需的重要商品的收购和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

国家对进出口总额，实行指导性计划。对国家统一安排
的进出口总额和主要进出口商品，实行指令性计划。

六、劳动工资计划

国家对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下达计划指标。除了实行租赁、承包等自负盈亏的小型
企业以外，企业的工资总额，根据完成国家计划的情况和经济效益的好坏，按国家规定的比例增加或减少。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应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此外，国家通过征收奖金税或其他税收办法控制工资总额。

七、文教卫生计划

教育方面，对研究生、普通高等院校本专科、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人数和毕业生分配人数，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国家计委、有关部门或地方下达指令性计划。各高等院校在完成国家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可以接受委托培养或联合办学。其他文教卫生方面，如中小学招生、医院病床、电影、出版、广播、电视、体育等事业计划，由部门和地方负责平衡下达，报国家计委备案。

八、实行多种形式的计划承包责任制

钢材、煤炭等物资和某些商品的调拨指标，分别对部门、对地方或对中心城市试行多种形式的包干责任制。对重点工业企业逐步试行产量递增包干办法。

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建设，对部门和地方逐步实行投资大包干。按五年计划包总投资，按计划项目包建设规模、投产时间、新增生产能力、新增产量和品种，以及投资回收期限；年度投资，由建设银行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并考虑配套工程的情况进行贷款，在不超过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可以不受年度的限制。一般项目竣工后一次结算，大型项目按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按合同要求提前竣工而节约的资金，归承包单位留用；由于延误工期而多贷的资金，由承包单位负担。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实行招标承包责任制。

九、加强国民经济的平衡工作

下放计划管理权限以后，指令性计划范围缩小，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扩大，各级计委要着重抓好全社会的财力（包括财政和信贷）、物力、人力（特别是专门人才）和外汇的平衡，安排好经济发展速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发展重点、地区布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幅度和农轻重、积累消费等主要比例关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要同生产资料的增长相适应；人民生活的改善，要同消费资料的增长相适应。国家要按计划严格控制货币发行量，控制市场零售物价总水平；要规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银行贷款发放额；

对主要工业消费品、国家统购派购的重要农产品和少数计划分配的生产资料，实行计划价格。要进一步开展经济协作，并加强这方面的组织工作。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以五年计划为主要形式，简化年度计划，制订长远规划；同时编制行业规划、地区规划、国土规划和若干个专项规划，建立起长、中、短期计划与专项规划相结合的计划体系。五年计划的主要方面要列出分年指标；年度工业生产计划，根据五年计划的要求，按照上年实际和新增生产能力所能提供的产量，考虑社会需要作出安排。同时，进一步扩大企业之间的固定协作关系，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尽量实行定点供应，使企业的生产秩序保持稳定。

十、加强各种经济杠杆的综合运用

围绕计划目标，有计划地及时调整价格、税收、利率、工资、财政补贴等，作为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使其成为实现国家计划的有效手段。由国家计委牵头，会同国家经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人民银行、国家物价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综合研究经济杠杆的运用，并进行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也要牵头协调经济杠杆的运用工作，并建立研究和运用经济杠杆的机构。

十一、加强经济信息管理，

搞好国民经济预测

地方、部门自行安排的生产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包括建设项目和新增生产能力)确定后,应在半个月内在计划安排中的重要情况抄送国家计委。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发布生产建设、科学技术和市场变化等信息,以指导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各级计委和各部门都要加快经济信息网络的建设,建立和健全经济信息管理和预测机构,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计划的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搞好生产建设、推进技术进步和引进外资等工作。

要加强对计划经济理论和重大经济问题的研究。要改进现行的计划方法,积极采用经济数量分析方法,推广应用电子计算技术,加速计划手段的现代化,做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参照预测拟订全社会的计划,以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十二、制订相应的经济法规和管理条例

抓紧制订计划管理条例,健全经济法规,特别是有关基本建设和利用外资等方面的法规,严格经济司法和经济监督,维护国家计划的严肃性。

各部门、各地方的计划体制也要根据上述规定的精神,做出相应的改革。广东、福建两省和西藏自治区,按中央、国务院规定的特殊政策办理。

关于国家计委管理的工业交通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指标目录、统一分配物资目录、指令性计划的商品目录和供应出口商品目录,由国家计委商有关部门和地区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25号

国务院批转机械工业部 关于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 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国发〔1984〕114号

国务院同意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机械工业肩负着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重任。但是，现行体制造成的条块分割、自成体系和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的状况，越来越严重地影响着机械工业的发展和四化建设的顺利实现，必须尽快进行改革，并为整个工业领导体制的改革提供经验。

一、工业领导体制改革的一个关键问题，是通过各级政府简政放权和扩大企业自主权，逐步实现政企分开。只有在政企分开的条件下，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条块分割问题，打破地区、部门界限，发展各种形式的联合和专业化协作。机械工业部的报告体现了这一精神，方向是对头的，方法、步骤也是大体可行的。

二、改革后的机械工业部，是国务院统管全国机械行业的职能部门，主要是管好有关机械工业的方针政策、统筹规划、综合平衡、组织协调和监督服务。国家计委、国家经

委等综合部门，通过机械工业部对机械行业进行管理。各级地方政府主管机械工业的部门，也应简政放权，政企分开，作为一个职能部门统管全行业。

三、除军工部门外，国务院各部直属的独立机械工厂，都要下放，在当地注册、纳税。企业下放后，领导干部不要随便调动，以保持相对稳定。随着机械工厂的下放，管理机械工厂的机构相应撤销，并要选派少数熟悉情况的干部，参加国家计委和机械工业部牵头组织的专业规划小组。各部门现有机械设备的制造、流通和成套公司都要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原则进行清理，该合并的合并，该撤销的撤销，该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的要改为企业，都要真正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仿此精神办理。

四、要赋予机械工业部必要的经济调节手段，保证有效地进行行业管理。同意报告中所提六条，请有关部门与机械工业部共同拟定具体办法。

五、机械工业部对全行业的统一管理，要从拟定“七五”规划开始。请国家计委和机械工业部立即着手组织各专业规划小组，开展工作。

六、军工部门的企业，要军民结合，确定生产民用产品的方向。生产民用产品要由机械工业部纳入统一规划，军工部门应派人参加有关专业规划小组。生产民品的军工企业与民用企业间的协作配套，要用经济合同形式稳定合作关系，以便有计划地发展生产能力。

机械工业的体制改革，对机械工业的发展和整个工业体制改革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都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密切配合，积极支持，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附：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 管理体制改革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七月三十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根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机械工业管理体制进行了若干改革。初步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企业内部推行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初步改革了计划体制，企业开始摆脱了任务靠安排、材料靠分配、产品靠统销的“三靠”状况；机电产品进入市场，产需见面，择优选购，价格浮动，开始突破了原来的生产资料流通体制；开展企业间的竞争，发展经济联合，为合理地组织机械工业进行了探索。这些初步的改革，方向是正确的，效果也是明显的。但是，由于改革中各个相互关联的方面不配套，特别是政企不分的问题没有解决，因此，机械工业长期以来存在的“散”和“全”的状况就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现在，横的方面有三十八个部门，纵的方面有部、省、市、县、社、队六级都管机械工厂。这种政企不分的多部门、多层次管理体制，造成两大弊端：一是条块分割，自成体系，严重分散，重复浪

费；二是加剧了企业的“大而全”、“小而全”，阻碍了在全社会发展专业化大生产。这些都影响到机械工业更好地发展。机械工业肩负着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提供技术装备的重任，必须加快改革的步伐，才能适应新形势的发展。

遵照赵紫阳总理的指示，按照国家机关和工业领导体制改革小组的部署，我们在整党中把体制改革作为边整边改的一个重要内容，分头到九个省市、近百个工厂调查研究，听取意见。现将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报告如下：

改革的目的是：把全国机械工业统一组织起来，解决条块分割、分散重复的问题；打破地区、部门界限，发展专业化生产，解决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的问题，以便更好地实现上质量、上品种、上水平，提高经济效益，为四化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任务。

改革的设想总的是：以政企分开和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为突破口，实现两个过渡，发展两种横向联系：各级机械工业部门由主要管企业过渡到管好全行业，城市的政府由直接管企业过渡到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城市的经济中心作用；发展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形成多种形式的联合，发展制造和使用单位的横向联系，促进设备和工艺的密切结合，更好地为使用单位服务。

一、简政放权与企业扩权同步改革， 逐步实现政企分开

实现政企分开，关键是要明确政府和企业经营管理经济活动的职权分工，政府部门要真正做到大的方面要管住管好，小的方面要放开放活。因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要区别哪些

权该放，哪些权不该放；二是应该下放的生产经营决策权放给谁。

从总体上说，生产能力建设、职工总数、劳动报酬总额等，对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决策权应当集中于国家。在生产能力既定条件下的产供销活动，在劳动报酬总额既定条件下的具体分配办法，在职工总数既定条件下的干部任免、人员调动和企业内部机构设置等围绕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权，对宏观经济影响较小，应当由企业自己作主，各级政府都不要包揽。

从机械工业的现状看，各级政府对产供销管得太多太死，是影响企业搞活，形成政企不分的一个重要原因。要实现政企分开，各级政府必须把企业自主经营的决策权都放给企业，把产供销搞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企业的内在动力。具体改革意见是：

（一）生产计划体制的改革，关键是要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

指令性计划以保证国家重点任务需要为目标，具体范围可根据各个时期不同情况加以规定，目前阶段可定为以下五项：（1）国家重点基本建设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需要；（2）成套进口设备国内分交部分；（3）援外项目和重要出口产品；（4）国家储备；（5）国防建设和军品配套的需要。以上五项国家重点任务需要的机电产品中（包括主要协作配套产品），短线产品列入指令性计划安排生产，以保证国家重点需要，其余均由需要单位自行采购。

按上述设想，从现在机械工业部归口范围看，预计指令性计划产值大约占总产值的百分之三十左右，可能涉及到一千个左右的重点企业。即使这些企业，指令性计划任务也只

占一部分或少部分。这样，一大批企业的产供销就可以放活，各级政府部门工作量将相应减少，向政企分开的方向前进了一步。将来随着有关经济体制的改革，再进一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

（二）销售体制的改革，关键是进一步发展多渠道的机电产品流通。

按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产品，由下达计划的部门组织产需双方签订合同；其余的均可由企业自行销售。流通渠道要多种多样：成套设备采取总承包的办法，向用户成套供货；量大面广的产品，生产企业可以自销，也可以委托流通企业经销、代销；协作配套产品，根据供需双方自愿择优、技术匹配、经济合理的原则，直接衔接订货；同时要开放机电产品的市场，办好贸易中心，减少流通环节，使千家万户的需要能得到满足，产需更好地衔接，并加强售后的服务。

（三）原材料供应体制的改革，关键是在搞好产需综合平衡的基础上开放市场。

机械工业的产供销能放活到什么程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原材料市场开放到什么程度。许多企业担心改革中材料供应脱节，可以采取逐步过渡的办法。一九八四年国家拨给机械工业部归口企业的钢材大约占总消耗量的百分之五十左右，主要用于指令性计划及其协作配套。经与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和国家物资局研究，认为可以一九八四年国家分配给各机械企业的钢材和铜、铝等需要材料为基数，核定后基本不变（国家重点任务有较大变动时再作调整），作为国家分配的指标。由企业直接订货，大宗大量的钢材由机械厂与钢厂建立稳定的协作关系，直达到厂，这部分约占国家分配指标的百分之五十；进口钢材也要力求稳定供应，直达到

厂，目前占国家分配指标的百分之十六，建议增加到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按核定指标由机械厂直接向钢厂采购，也可通过本地或外地的物资企业采购。以后，随着原材料生产的增长，逐步扩大市场供应的部分，相对减少计划分配的比重。为了扩大投入市场的原材料来源，一方面原材料生产企业要通过增产增加自销；另一方面国家控制的原材料，也要拿出一部分投放市场，搞活和掌握市场；同时，各企业暂时不用的原材料也要投放市场，调剂余缺，加速周转。

燃料、电力也应按照计划供应指标签订合同，供需双方共同遵守。

（四）区别三种情况，扩大企业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权。

用于消费的资金，由企业自主使用，工资奖金超过规定增长幅度时，通过税收加以调节。用于简单再生产的资金，也完全由企业自主支配，主管部门集中的百分之三十固定资产折旧应全部返回给企业用于更新改造；国家指定重点技术改造的企业要较快地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由企业按批准的规划内容自主进行安排，使重点企业技术改造真正先行一步。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要纳入国家基建计划。

（五）扩大企业的外贸自主权。

我们赞成按照工贸结合、技贸结合、进出结合的原则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加速技术引进，促进机械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机电产品规格、品种复杂，还要进行长期的售后服务，因此要扩大企业的外贸自主权，选定一批重点企业面向国际市场，让它们承担技术经济责任，在国际市场上经受锻炼和考验。核定换汇成本时要给予一定好处，按规定留给企业的外汇，有权自主使用，主要用于引进技术、进口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进出口公司要实行代理制，负责组织国外

的销售、商情和服务网点。这些，希望在外贸体制改革中加以考虑。

(六) 为了保证把企业的生产经营搞活，逐步实现政企分开，相关的改革措施要基本上同步配套。政府有关部门简政放权与企业扩权要同步配套；产供销体制改革与价格、税收、信贷等管理体制改革要逐步配套；维护企业自主权与监督企业正确行使自主权的有关法规也要逐步配套。

二、下放企业，打破界限，发展联合

要改变目前机械工业严重分散的状况，必须抓住下放企业这个环节，根据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有利于技术进步、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发展横向联系，形成多种形式的联合。具体设想如下：

(一) 机械工业部所属企业全部下放，原则上要下放到中心城市，其它各部门独立的机械企业建议也一律下放，省和自治区的机械厅（局）也不直接管企业。

(二) 工厂下放到中心城市后，要打破部门界限，按照内在联系，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合理组织多种形式的联合，但不要搞行政性公司。内在联系密切的工厂，可以组成经济实体性公司，某些独立经营能力强的企业不一定组织到公司里去，现有缺乏内在联系的公司也可以解体，重新调整组合。现有跨城市的经济实体性公司，凡是效果好的不要再拆散，可下放到公司所在城市，以利于跨城市联合。

(三) 要在下放企业的过程中，发展跨城市、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联合。这种联合一般应采取联营公司的形式，公司和参加公司的工厂是两级法人，分级核算，公司经

营的收入由公司向当地政府纳税，工厂收入由工厂向当地政府纳税；参加公司的各工厂的发展规划由公司统一协调；凡单个工厂难以办到的各种业务（如承接成套设备任务、联合技术引进等）由公司组织经营，大部分业务由工厂自主经营。特别是大型企业都应有充分的自主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司可以组成董事会。参加公司的工厂厂长一般由公司任命。这些要纳入公司章程，公司按章程行使职权。现在已经有一批跨地区、跨部门的松散联合体，包括科研生产联合体，大都是合作经营性质。要因势利导，支持其巩固发展。跨城市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司，要根据具体情况在同一行业内分别组织几个，以利互相竞争，互相促进，不要搞全国性的垄断公司。

（四）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户头”挂在哪里。大多数成员厂集中在一个城市的公司，“户头”就挂在那里，这样的公司是大多数；跨城市的联营公司，“户头”可挂在主导厂或公司所在的城市，这样的公司为数不会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联营公司，“户头”可挂在公司所在的城市，这样的公司是极少数，但主要是由国家的一些骨干企业组成的。政企分开后的“户头”挂在哪里，与现在由哪个部门主管含意不同，主要是指在哪里登记注册，缴纳税款，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以上改革设想，不包括军工企业。军工部门的企业，应实行军民结合，生产民用机电产品要纳入机械工业的统一规划；军工企业生产民用产品与民用企业的协作关系，应通过规划和签订长期合同稳定下来，以利于有计划地发展生产能力。

三、机械工业部门要面向全行业， 改革管理职能，加强行业管理

政企分开以后，国家仍然需要设机械工业部，作为国务院的一个职能部门。在目前阶段，除少数省和自治区外，仍然需要保留机械工业厅（局），作为本级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机械工业比较集中的大城市，也需要有一个机械工业的职能部门。但是，各级机械工业部门的管理范围、职能和机构都要进行比较大的改革。

（一）要面向全行业。

企业下放后，机械工业部将成为国务院主管全国机械行业的一个职能部门，其管理范围不再限于现在机械工业部归口的一万多个工厂，而要面向全国近十万个机械工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机械工业部门也要面向全行业，面向本地区成千上万个机械工厂。

（二）管理职能要改革。

今后机械工业部门的管理职能不再是直接组织指挥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是着重搞好行业管理，主要是管好方针政策、统筹规划、综合平衡、组织协调、监督服务。具体任务是：（1）研究制订发展机械工业的具体方针、政策。（2）研究拟订有关机械工业的经济法规。（3）编制机械工业中长期规划。（4）组织自下而上编制年度生产计划、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计划以及重点科技发展计划。（5）参与拟订和运用各种调节手段，以保证规划和计划目标的实现。（6）统筹协调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新产品开发和全行业的技术引进工作。（7）组织拟订、修订和审批有关机械

工业的技术政策、国家标准、专业技术标准、产品系列化方案，组织实施对机电产品的质量监督、认证和发放生产许可证的工作。（8）组织和推动机械工业的信息工作，负责组织各种基本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和发布。（9）组织总结和交流经验。（10）组织必要的行业协会，并指导其开展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械厅（局），也要按上述精神，制订具体职责。

（三）管理机构要精简。

机械工业部的各专业局，现在既是管理本专业的职能部门，又是管理直属企业的一级权力机构。随着企业下放和政企分开，第一步，各专业局将不再直接管理企业，只作为部的一个职能局；第二步，逐步建立必要的行业协会，作为政府部门的助手，把一些行业工作抓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考虑合并或撤销专业局。

目前机械工业部及各专业局所属公司有三种类型，应区别情况进行改革：一种是负责流通业务的公司，要改革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流通企业；一种是负责设备成套业务的公司，也要改革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工程技术设备成套公司；一种是管生产经营的公司（现有五个），效果好的可以巩固发展，效果不好的要改组或解体。

与此同时，要加强或增设必要的参谋咨询机构。主要是研究各种比例关系，进行经济和技术发展预测，研究如何正确运用各种调节手段，拟订经济法规等。这是宏观决策科学化的组织保证。

（四）要赋予机械工业部进行行业管理的权限。

为了保证有效地进行行业管理，必须赋予一定的权限和调节手段，主要是：（1）开办新的机械工厂必须经过机械

工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械工业部门同意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才予登记注册。（2）新上重点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要由机械工业部统筹规划安排；用于机械工业重点基建和技改项目的投资、贷款指标和重点研究开发基金，由机械工业部根据发展规划，统一申请、下达。（3）重要机电产品中，除少数由国家物价局定价外，其余由机械工业部定价。大多数机电产品均可实行浮动价格，少数机电产品也可由企业自行定价。（4）参与制定有关机械工业产品的税目和税率。（5）参与确定对机械工业不同行业、企业和不同用途的贷款利率。（6）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法，参与核定机械工业固定资产折旧总水平，确定固定资产分类及具体折旧年限。

四、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

行业管理与城市管理要紧密结合

发挥中心城市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应体现在两个方面：主要是发挥城市功能的作用，也要发挥市政府职能的作用。

（一）为了充分发挥城市功能的作用，要从两方面进行改革。

一是市政府要简政放权，逐步做到政企分开。二是市政府要由直接管企业过渡到创造充分发挥经济中心作用的条件，其主要精力和财力、物力，要用于搞好交通运输和公用事业、文教卫生事业等建设，为工厂提供最佳的社会服务，创造良好的发展经济的环境，从而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成为更大范围的经济活动中心。

(二) 发挥市政府职能的作用，主要是两个方面。

一是通过机械工业的主管部门，管好必须由政府管理的经济工作。主要是：研究本市机械工业的特点，并采取政策措施，鼓励发展优势；根据行业规划制定本市机械工业发展规划；就地就近搞好执行计划的协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服务；组织工艺专业化协作和技术交流；办理本市企业的厂长和公司经理的任免事项。二是处理好市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工厂法草案提出的五条规定，可以参考。

(三) 行业管理和城市管理要很好结合。

制定发展规划要很好结合。行业规划主要是明确各重点企业的主导产品方向及其发展规模，各个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区域应当发挥什么特长，形成什么优势。在这些方面各个城市的机械工业发展规划必须和全行业的统一规划协调一致。但是全行业的规划又必须由城市做起，充分听取地方政府的意见。行业规划对城市的要求，也要靠市政府具体落实到企业。

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要很好结合。执行规划的阶段，机械工业部要负责跨地区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大量工作要靠市政府就地就近解决问题。

企业职工公共福利事业，主要是靠市政府组织兴办。部门在确定生产能力建设的布点时，要适当考虑各地公用事业的发展情况，并向有关城市的政府部门提出建议。

五、打破部门界限，统筹规划，

使设备制造和使用部门紧密结合

要做到制造部门和使用部门紧密结合，不能走“两个制

造体系”的路子。机电产品大都是普遍通用的，有些是若干使用部门通用的，真正特殊专用的为数很少。从现代机械工业技术发展趋势看，即使生产专用性较强的产品，也都具有很多共性技术，包括设计原理和方法、工艺和设备等，协作配套也是相同的；从发挥投资效益看，一个工厂也不宜只生产单一品种，必须具备一定的适应性。因此，不宜划一些工厂专门生产专用设备。由很多部门分头管理，而应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协调。

在政企没有完全分开的条件下，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三种形式统一组织协调：

第一种，建设项目要采取新的工艺流程，需要新的成套设备，可由使用部门为主（如上海石化总厂的一万五千吨涤纶成套设备），或与制造部门联合（如过去的九大设备），打破地区、部门、行业之间的界限，把科研、设计、制造单位组织起来，团结合作，共同完成。

第二种，建设项目采用的成套设备，国内生产已有一定基础或引进了先进技术，可以由制造部门为主，按照使用部门提出的技术要求，打破地区、部门、行业之间的界限，把科研、设计、制造单位组织起来，团结合作，共同完成。有的还可与国外厂商合作设计，合作制造。

第三种，在整个工艺流程中相对独立的、比较通用的成套设备，如空分设备、污水处理系统、变电站等，可由主要设备制造厂或公司总承包，根据用户的需要设计、制造。

无论采用哪种形式，机械工业都要更好地为使用部门服务。

在政企分开的条件下，可以通过发展产需之间的横向联系，用总包、分包、招标、投标的办法，把制造部门和使用

资料贸易中心，搞活原材料和机电产品的流通。

(四) 各部门所属机械设备的制造、成套和流通公司，要按照上述机械工业体制改革的要求进行清理。一九八五年底以前，该撤销的撤销，该合并的合并，应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的，要真正实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五) 在完成上述任务的基础上，机械工业部管理直属工厂的职能将消失，作为国务院的一个职能部门，执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部内各专业局管理工厂的职能也将消失，成为部的职能部门。同时进行机构调整和精简的工作。

(六) 经过调整改组，组建一些工程承包公司，加强工程技术设备成套公司，并选定几个建设项目，试行总承包，摸索经验，总结推广。

(七) 总结几个中心城市打破部门界限进行联合改组的经验，并组织推广。总结几个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体，包括科研、生产联合体的经验，逐步推广。

(八) 组织几个行业协会，在实践中摸索经验。

(九) 在国家计委的统一组织下，着手制订全行业的“七五”规划。过渡阶段拟分两种情况：(1) 机车车辆、纺织机械分别由铁道部、纺织部为主拟订发展规划，机械工业部组织协调，特别是对短线产品、协作配套及企业技术改造所需设备加以统筹考虑。(2) 其他各部门的机械制造力量，以国家计委、机械工业部为主，与各部门共同组织联合规划小组，统一规划。军民结合的企业，生产民用机电产品方向已经明确的也要参加有关专业规划小组。

将来如何进一步搞好全国机械行业的统筹规划，机械工业部要协同国家计委提出具体意见。

(十) 着手建立机械工业全行业信息系统。调查全国机

5

械企业的基本情况，建立数据库，同时加强国内外市场信息及信息分析工作。

根据以上十件事的进展情况，再提出一九八六年的改革行动计划。

上述意见是否可行，请予指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21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日)

国发〔1984〕67号

随着利改税制度的完善，有效地解决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为了进一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现对扩大企业自主权方面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在生产经营计划方面。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计划和国家供货合同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安排增产国家建设和市场需要的产品。在执行国家计划中，如遇供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企业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计划。

二、在产品销售方面。除国家特殊规定不准自销者外，以下产品都可以自销：企业分成的产品，国家计划外超产的产品，试制的新产品，购销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库存积压的产品。

对国家统配的几种主要产品的自销作如下规定：钢材，属于国家计划内的部分可自销2%，超计划生产的全部可以自销；生铁、铜、铝、铅、锌、锡、煤炭、水泥、硫酸、浓硝酸、烧碱、纯碱、橡胶等产品，属于国家计划内的不能自

销，超计划生产的全部可以自销；机电产品，除由国家安排原材料生产的由国家调拨分配外，其余的可以由企业自销。

企业自销产品，必须单独核算、照章纳税，并严格遵守国家价格政策和财经纪律。

三、在产品价格方面。工业生产资料属于企业自销的和完成国家计划后的超产部分，一般在不高于或低于20%幅度内，企业有权自定价格，或由供需双方在规定幅度内协商定价。属于生活资料和农业生产资料，要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浮动价格），但企业可用计划外自销产品与外单位进行协作。

四、在物资选购方面。对于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在订货时企业有权选择供货单位。主管订货的部门要充分考虑生产企业的要求，根据资源与运输条件进行平衡，合理安排。企业可以和供货单位签订合同，直达供应，直接结算。

五、在资金使用方面。企业可将留成所得的资金，按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分别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并有权自行支配使用。前三项基金可以同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企业折旧基金的分配，从一九八五年起，企业留用70%；其余30%，由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掌握。具体办法另订。

企业暂时不用的生产发展基金，可以按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合营、联营、补偿贸易等形式，向企业外投资，以利于把资金用活。

企业有安排技术改造项目的权力。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着管理权限逐级下放的精神制订。

六、在资产处置方面。企业有权把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出租和有偿转让。其中属于上级主管部门管理的高、精、尖设备，在出租或转让时，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出租转让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七、在机构设置方面。企业在主管部门核定的定员编制范围内，有权按照生产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有关部门可以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向企业提出要求，但是任何部门都不得硬性规定企业上下对口设置机构和人员配备比例。

八、在人事劳动管理方面。厂长（经理）、党委书记分别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厂级行政副职由厂长提名，报主管部门批准；厂内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任免。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从外单位、外地区招聘技术、管理人员，并自行确定报酬。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从工人中选拔干部，在任职期间享受同级干部待遇；不担任干部时仍当工人，不保留干部待遇。

厂长（经理）有权对职工进行奖惩，包括给予晋级奖励和开除处分。

企业有权根据生产需要和行业特点，在劳动部门指导下公开招工，经过考试，择优录用。有权抵制任何部门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向企业硬性安插人员。

九、在工资奖金方面。企业在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标准、工资地区类别和一些必须全国统一的津贴制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自选工资形式。

厂长有权给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晋级，每年的晋级面，可以从目前实行的1%增加到3%。这部分工资开支计入成本。

企业对提取的奖励基金有权自主分配。

十、在联合经营方面。在不改变企业所有制形式，不改变隶属关系，不改变财政体制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参与或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经营；有权择优选点，组织生产协作或扩散产品。

上述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今后不再批准企业实行利润递增 包干等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三日)

国办发〔1984〕50号

国务院决定，从今年十月一日起，在全国普遍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今后各地区、各部门不要再批准企业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一律搞利改税。对于过去已经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应区别情况，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经国务院或国家经委、财政部批准试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凡是已经到期的，应改按利改税办法执行；尚未到期的，继续执行原办法，但到期后必须改过来。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试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要进行一次清理，已经到期的应改按利改税办法执行。尚未到期的，如搞得比较好，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比较合理，到期后再改过来，但要补报国家经委、财政部批准；如分配不合理，各方面看法不一致的，应尽快改过来。

三、地、市、县人民政府自行批准搞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应当坚决改过来，实行利改税办法。

四、凡是经过批准继续试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从今年四季度起，应按照新的税收条例，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6号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经委、 国家计委关于认真抓好企业 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日)

国发〔1984〕62号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扭亏增盈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提高企业素质，增加财政收入，实现国家财经状况根本好转的重要措施。这次下达的扭亏增盈指标是国家指令性指标，要逐级落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完成。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认真督促检查，连续抓几年，抓出成效来。

各地区、各部门在扭亏增盈工作中，要注意掌握政策，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搞假盈真亏。商业部门要在正确执行国家政策，搞好收购和供应的前提下，做好扭亏增盈工作。

附：财政部、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认真抓
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
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九八三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抓了扭亏增盈工作。许多地区和部门召开了专门会议，提出了扭亏增盈的具体目标和要求，并采取了相应的政策措施。有的地区还组织工作组，由负责同志带队，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帮助企业扭亏增盈。一九八三年国营工业企业的亏损，比上年扭亏34.6%。除北京、青海、湖南、广东、四川、黑龙江六省、市和煤炭部直属企业未完成扭亏计划外，其余二十三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十一个工业部门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国家规定的扭亏任务。总的情况是比较好的。

但是，扭亏增盈工作发展不平衡，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企业的亏损额仍然很大。二是盈利企业的盈利水平连年下降。三是有些单位领导对扭亏增盈认识不足，把企业亏损归咎于客观原因。有的企业政策性亏损掩盖着经营性亏损，盈利企业隐藏着产品亏损。有的企业不是从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

济效益入手扭转亏损，而是采取种种不正当手法转移亏损。

为了切实做好扭亏增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对扭亏增盈工作的领导。各级领导要把扭亏增盈作为提高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方面，向扭亏增盈要效益、要财政收入。要坚决实行扭亏增盈首长负责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扭亏增盈工作，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负责；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由部长、直属局局长负责；行业的扭亏增盈工作，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国务院主管部部长、直属局局长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厅局长负责；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由厂长、经理负责。所有亏损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扭亏不力，到期完不成国家下达扭亏任务的，要追究厂长、经理的责任，给以处分，直至就地免职。

二、抓紧落实扭亏增盈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贯彻调整方针，加强行业规划，调整产品结构和产品方向，防止盲目建设和盲目生产，要认真总结和交流扭亏增盈的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努力完成扭亏增盈任务。一九八四年扭亏增盈的任务是：在保证完成国家经济计划的前提下，所有经营性亏损到年底要基本消灭，政策性亏损要比上年减少，盈利企业要努力提高盈利水平。具体要求：（一）国营工业亏损企业要比上年扭亏30%，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降低2%。（二）国营商业亏损企业要比上年扭亏10%。商业企业的费用降低2.3%。（三）国营粮食企业的经营亏损，要比上年减少9.5%，粮油工业、运输企业全部消灭亏损。

（四）县以上供销合作社，要比上年扭亏10%。（五）农牧、水产、农机供销企业要比上年扭亏37%。（六）施工企业要比上年扭亏46%。一九八四年分地区、分部门的扭转亏

损、降低成本（费用）计划指标如附表，这是国家的指令性指标，各地区、各部门要层层落实到企业，保证完成。

三、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促进企业扭亏增盈。企业扭亏增盈，关键是要继续搞好企业整顿，提高企业素质。同时，要采取以下政策措施，使扭亏增盈工作抓出成效：（一）凡消耗高、亏损大、年亏损额超过工资总额的企业，除煤矿外要停产整顿，先停止供应能源和原材料，银行停止贷款，然后研究解决办法。（二）对亏损企业，凡在规定限期内扭亏为盈的，原核定的当年亏损补贴照给，当年盈利留用，第二年实现的利润按正常办法处理。到期不能扭亏，停止发给亏损补贴，并实行关停并转。凡有经营性亏损的企业，不能发给整顿验收合格证。（三）对一些有条件的企业，要采取积极措施，同生产优质名牌产品的企业实行联合、协作，进行技术改造，改产优质名牌产品。（四）对政策性亏损，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逐户核定亏损限额，实行定额补贴或总额控制，超亏不补，减亏分成。（五）财政部、国家经委（83）财企字372号文下达后，新发生的亏损户和老亏损户新增加的亏损额，除特殊情况可按企业隶属关系，分别报财政部、国家经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外，一律不给补贴。（六）对市场急需的短线名牌产品，因设备不配套、工艺技术落后造成亏损的，可将核定的当年亏损指标提前拨给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七）商业、供销社、外贸企业收购农副产品、工业品应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切实整顿各种不合理的价外补贴、加价和对农副产品“返还利润”等办法。（八）完不成全年扭亏任务的企业，当年不发放奖金。提前扭亏为盈的企业，可给予表扬和奖励。

四、狠抓盈亏大户和盈利企业的亏损产品。对本地区、

本部门的亏损大户，应列为企业整顿的重点，逐户分析亏损原因，派得力干部下去，帮助企业限期扭亏。对那些产品无销路、转产无条件、改造无出路、长期亏损的企业要关闭。同时，要狠抓本地区、本部门的盈利大户，这是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的关键。对所有盈利企业，都要核定降低成本、费用指标，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完成国家下达的财政上缴任务。要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不断开发新产品，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盈利水平要尽快达到本企业的历史最好水平，争取赶超全省或全国同行业的先进水平。对盈利企业中的亏损产品，要一个产品一个产品地分析排队，分别情况制定扭亏规划，单独考核，采取积极措施扭转亏损，决不允许长期以盈包亏。

五、严肃财经纪律。各地区、各部门对所属企业，每年要进行一、两次财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企业，除应补交侵占的国家收入外，还应依法处以罚款，由企业自有资金支付。对于责任人员，应根据情节轻重和态度好坏，给予行政处分；对于直接责任人，还应停发当年奖金，并处以不超过本人三个月工资的罚款。财会人员如参与违纪活动，或不抵制、不揭发的，应与直接责任人员负同等责任。对检举、揭发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则应加重处理。对触犯刑律的，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各地区、各部门在扭亏增盈工作中，要特别注意掌握政策，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搞假盈真亏。商业部门要在正确执行国家政策，搞好收购和供应的前提下，做好扭亏增盈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注：附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1984年第9号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 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 的暂行规定

(1983年4月)

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现对国营工交企业利改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 暂作如下规定:

一、实现利润是指: 企业产品销售利润, 加其他销售利润, 加(减)营业外收入(支出)。企业按《办法》实行利改税后, 不再交纳固定资金占用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实行利改税以前企业向国家交纳的固定资金占用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 应包括在实现利润中。对于暂不按《办法》实行利改税的企业, 原来交纳固定资金占用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的, 仍应继续交纳。

二、实行利改税, 在核定企业留利水平和应上交国家的利润时, 都按1982年的实现利润和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的内容进行调整后计算。与其他单位联营的企业, 还要加上从联营单位分得的利润, 减掉分给联营单位的利润。

三、在执行过程中，实际计算交纳所得税和实际计算应上交利润或调节税时，按实现利润加上从联营单位分得的利润，再扣除以下几项金额后计算：

(一) 分给联营单位的利润。

(二) 国务院和财政部规定留给企业的单项留利，包括：治理“三废”产品盈利净额，提前还清基本建设借款应留给企业的利润，国外来料加工装配业务应当留给企业的利润，以及国务院和财政部规定的其他专项留用利润。

(三) 国家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项目投产后实现的利润用于归还基建贷款的部分。

(四) 企业用专项贷款项目投产后该项目新增利润归还专项贷款的部分。

四、国营企业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时，必须要有10~30%的自有资金用于贷款项目。企业归还专项贷款，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才能按照本规定第三条，在征收所得税之前，用贷款项目新增的利润归还。

实行税后利润递增包干上交办法或定额包干上交办法的企业，如在1982年有还款的贷款项目，今后继续用该项目增加的利润在征收所得税之前归还贷款，企业将负担还款份额的45%，比实行调节税、固定比例上交办法的负担多。为了适当平衡企业的还款负担，对于实行利润递增包干上交办法或定额包干上交办法的企业，允许他们少负担一部分，但少负担的部分，最高不得超过按下列公式计算的数额：

从应包干上交利润中还款的最高数额

$$= \frac{1982\text{年已还款的}}{\text{贷款项目本年还款数}} \times \frac{\text{核定的包干上交基数}}{\text{按本规定第二条计算的利润}}$$

对于1983年以后开始还款的项目，则不得因还款而减少

应包干上交的利润。

五、按照《办法》第一条规定，实行调节税上交办法的，在实际征收时，基数利润部分，按调节税率计算交纳，比上年增长利润部分，减征60%的调节税。

实行调节税办法的企业，调节税暂视同税后利润管理和交库。

六、实行利改税，对企业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奖金的列支办法，按国家统一规定的办法处理。为了保证企业必要的福利开支，今后，不论是大中型企业还是小型企业，也不论是盈利企业还是亏损企业，现行按工资总额11%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均在成本中列支；超过工资总额11%的部分，在税后留利中列支，不准计入成本。企业奖金，除煤炭企业的吨煤奖、国家规定的十种特定原材料节约奖以及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仍在成本中列支外，其余均在企业税后留利中列支。

计提职工福利基金的工资总额不包括：副食品价格补贴，各种奖金（包括：超过标准工资的计件工资、提成工资、浮动工资），以及落实政策补发工资、生活困难补助费。

暂不按《办法》实行利改税的盈利企业，其职工福利基金和奖金的列支办法，仍按其原规定执行，暂不作改变。

七、《办法》第一条所说的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应参照1982年留利，根据以下原则调整后，予以核定。

(一) 凡是按照国务院[1980]23号文件（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通知》）、[1981]159号（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166号文件（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务院体制

改革办公室、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全国总工会《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办法，提取的利润留成、包干分成，以及按照企业基金办法提取的企业基金，一般应予保留。

(二) 原来实行企业基金办法的单位，今后有新产品试制任务的，在核定企业留利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利润的1~3%计算，增加一笔新产品试制基金。

(三) 对于不合理的留利，例如自行提高基数留成比例、增长留成比例、全额留成比例、超计划利润分成比例的，或者同时实行两种留成办法重复提取留成、拿双份钱的，或者基数过低、分成比例过高、留利过多的，以及其他不合理的留利项目，都要进行整顿，并在核定留利时将多留的数额予以扣除。

(四) 职工福利基金原在利润留成中列支的企业，改在成本中列支后，应将相当于工资总额11%的职工福利基金从留利中扣除，并相应地调整留利数额，加大成本，减少企业的实现利润。原在成本中列支的经常性生产奖和计件超额工资的企业（不包括实行吨煤奖的煤矿），应根据实行计时奖励人员的标准工资10~12%和实行计件工资制度人员的计件超额工资实际发生数（最多不准超过计件人员标准工资的30%），改在企业留利中开支，并相应地加大企业留利，减少成本，增加实现利润。

(五) 在《办法》下达前已试行利改税的企业，在核定留利时，也要按上述规定办理。

八、《办法》第一条所说的递增包干上交办法、固定比例上交办法、调节税办法、定额包干上交办法，按以下办法

确定上交基数和有关比例：

(一) 实行递增包干上交的，按本规定第二条计算的实现利润，减掉按5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再扣除企业留利，作为上交基数。同时，结合生产增长的速度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确定其包干上交的递增比例。

(二) 实行固定比例上交或征收调节税的，应按本条(一)计算出利润上交基数，以其占按本规定第二条计算的实现利润的比例，作为固定比例上交的比例或调节税的税率。

(三) 实行定额包干上交的，按本规定第二条计算的实现利润，减掉按5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再扣除企业留利，作为定额包干上交基数。

九、中央各部、京、津、沪三市以及中央与地方实行总额分成财政体制的省，对下核定的留利水平、企业利润递增包干上交基数和递增比例、固定上交比例、调节税税率以及定额包干上交基数，要汇总报财政部批准；各补助省和民族自治区对下核定数，报财政部备案。年度终了，财政部与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应参照核定的上交数额或比例，审核财务决算。

各级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进行清算时，可按盈利企业应上交的利润和调节税，扣除应弥补亏损和应退库数清算。

十、税后利润实行递增包干上交办法或实行定额包干上交办法的企业，如遇有完不成递增包干上交任务或定额包干上交任务时，应当用企业的专用基金补足。

十一、《办法》第二条所说国营小型工业企业（包括交通企业），必须是1982年底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150万元，1982年的实现利润不超过20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才算

小型企业。

国营小型企业都按1982年底的数字确定。1983年1月1日以后，有些原来的大中型企业，由于经营情况变化，“由大变小”，仍应按大中型企业利改税的办法办理；相反，原来的小型企业，由于经营情况变化，“由小变大”，原则上也仍应按小型企业利改税的办法办理。

上述小型企业的标准，在具体执行中，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本规定标准范围内，可作适当的调整；如果个别城市需要放宽标准，则应商财政部确定。

十二、实行利改税后，遇有价格调整、税率变动等因素影响企业利润增减较大时，经国务院专案批准，需要调整利润上交基数及有关比例的，可以作适当的调整。

企业新车间投产，或全厂性技术改造完成，生产能力扩大时，必须报告主管部门及其同级财政部门，相应地调整利润上交基数及有关比例。

企业隶属关系改变时，由主管部门报告有关财政部门，相应地调整利润上交基数及有关比例。

除以上所列情况以外，一般均不作调整。

十三、企业交纳所得税和利润或调节税后，可按月将剩余利润的80%转作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年度终了，企业的应交所得税和应交利润或调节税，要分别与税务机关、财政部门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利润尚未转作上述五项基金的，可以全部转帐。

十四、企业应上交的利润和调节税税款，在月份内按计划交库。月份终了，根据会计报表，进行结算，年终清算。

十五、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实行利改税后，原来利润实行地方和中央二、八分成的上划企业，它们缴纳的所得税和利润、调节税，仍应由地方和中央按二、八比例分成。

十六、为了便于对各年企业收入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对比，国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在预算中应单设“国营企业所得税”类级科目，并按行业设款级明细科目反映。企业上交的调节税，在预算中仍列入“企业收入”类级科目反映。企业会计报表和月度快报等，均应作相应的改变。

十七、各级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都要加强对企业的财务管理。

(一) 各级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要逐级下达指令性指标，包括：实现利润、应交利润和调节税、成本降低、资金加速周转、扭转亏损等各项指标。企业应根据下达的指标，编出相应的财务计划，报主管部门及其同级财政部门，并报当地税务机关。

(二) 企业的决算在上报主管部门的同时，要报当地税务机关。税务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对企业成本、纳税所得额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通知企业，并抄送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同级财政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在汇编决算时，要尊重与支持税务机关正确的审核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在决算汇总后，将意见随同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最后由财政部门批准决算。

(三) 有关企业财务、成本、资金等各项管理制度，仍由财政部门制定、修改和解释。

十八、文教企业、建筑安装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城市公用企业和其他企业，比照本规定办理。但物资供销企业一

律作为大中型企业，税后利润实行固定比例上交的办法。

《中国经济管理政策法规选编》〔下〕

1979年1月——1983年6月

国家经济委员会体改局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 所得税条例（草案）

（一九八四年七月）

第一条 从事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商业、金融、保险、饮食服务、文教卫生、物资、供销、城市公用和其他行业的国营企业，都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二条 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联营企业，先分配所得的，以投资各方（包括行政、事业及其他单位）为纳税人。

第三条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包括营业外收入）减去成本、费用、税金以及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开支的范围，应按照《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和经财政部批准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

第四条 国营企业所得税税率，分为固定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

一、大中型企业适用固定比例税率，税率为55%。

二、小型企业、饮食服务行业和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及其它企业，依照本条例所附的《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执行。

第五条 国营企业所得税按年征收，按期预缴。税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适用固定比例税率的，为应纳税所得额乘税率。

二、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按月预缴时，应将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换算为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求得全年应纳税额；再换算为当月止累计应纳税额，求得本月应纳税额。

第六条 国营企业所得税，分为按日、按旬、按月预缴本月的税款，按月、按季或半年结算，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具体纳税期限，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缴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第七条 国营企业所得税，应由纳税人就地缴纳。下列情况，特殊处理：

一、跨地区经营的企业，按其隶属关系回原地缴纳。

二、联营企业所得先分给投资各方的，由投资各方在其所在地缴纳。

三、铁路运营、国家医药局直属企业、金融、保险等企业，由铁道部、国家医药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

第八条 国营企业所得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和管理。

第九条 纳税人遇有特殊情况，按规定缴纳所得税确有困难，需要减税、免税的，可以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逐级上报。省级以下企业报经省、自治区、直辖

市税务局批准；省级和中央级企业报经税务总局批准。

根据政策需要统一减税、免税的，由财政部规定。

第十条 纳税人在某一年度发生亏损的，可以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查核实，按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从其下一年度的所得中，给予一定数额抵补。一年抵补不足的，可以结转次年抵补，但连续抵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应按照国家财务制度规定审查、核定。未经税务机关审核同意，不得任意核减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如有任意核减的，税务机关不得办理退税事项。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及其所属企业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帐册、凭证、单据和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或者拒绝。税务机关要为其保密。

第十三条 纳税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歇业、合并、联合、分设、改组、转业、迁移时，应持有关证件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登记，办理纳税事项。

纳税人不论经营情况如何，应在每月终了后十日内，年度终了后三十五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年度、季度财务计划应在上报主管部门的同时，报送当地税务机关。

第十四条 纳税人必须建立与健全帐册，正确计算盈亏。税务机关如发现有虚列成本、乱摊费用、瞒报收入等违反《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有权按照规定调整其应纳税所得额，限期追补少缴的税款。

第十五条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税务机关的决定缴税，然后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税务机关应于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六条 纳税人必须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除限期追缴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催缴无效的，税务机关有权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

第十七条 纳税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隐匿所得额不报或申报不实的，除限期追缴应纳税款外，并可酌情处以应纳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偷税、抗税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纳税人如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纳税，任何人都可以检举揭发；经税务机关查实处理后，可按照检举税务违章案件的规定奖励检举揭发人，并为其保密。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以前与本条例有抵触的有关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同时废止。

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级次	应纳税所得额级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元)
1	全年所得额在1,000元以下的	10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元至3,500元的部分	20	100
3	全年所得额超过3,500元至10,000元的部分	28	330
4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35	1,030
5	全年所得额超过25,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42	2,830
6	全年所得额超过5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48	5,830
7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0元至200,000元的部分	53	10,830
8	全年所得额超过200,000元以上的部分	55	14,830

超额累进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工业企业财务成本文件资料汇编》

《工厂管理》编辑部

1984年6月版

附：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的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是以第一步利改税的《国营企业所得税暂行规定》为基础，结合第二步利改税的要求修改而成的。并经最近召开的全国第二步利改税工作会议讨论修改。这个条例(草案)与原《暂行规定》比较，主要有以下几点改革：

一、关于纳税人。条例(草案)规定，凡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为纳税人。这个原则与第一步利改税是一致的，但在执行中是以公司为纳税人，还是以所属企业为纳税人，在第一步利改税的《暂行规定》中没有具体明确，各地的理解和执行不一致，产生一些争议。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出现了各种形式的联合公司，有些公司名义上是统一核算，实质上仍是汇总单位。这些公司、只改变一下名称就把原来独立核算的纳税单位，变为非纳税单位，把应向国家交纳所得税的盈利企业收入，自行抵补所属亏损企业的亏损后再向国家缴税，直接减少国家收入。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发生，一般应以独立经济核算的所属企业为纳税人。对实行统一经营管

理，统一在银行开设结算帐户，统一对外销售产品，统一结算贷款，并单独建立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的企业化公司，则可以公司为纳税人。

全国行业性的企业化总公司，也可以总公司所属分公司（企业）为纳税人，就地缴税，年终由总公司汇总清算应纳税所得税额，多退少补。即分公司（企业）已纳所得税额，可以抵免总公司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由总公司补交所得税，抵免有余的，可向总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退税，或抵免下一年度的应纳税额。

目前，有的联营企业投资一方，属于跨地区的行政、事业单位，分回去的所得，国家征不到所得税。为此，条例（草案）规定，联营企业先分配所得的，以投资各方，包括行政、事业及其他单位为纳税人。均应按照规定纳税，以利于平衡税负、加强税收管理。

二、关于税率。第二步利改税，对企业仍区分大中型和小型，分别适用固定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条例（草案）规定：大中型企业适用55%的固定比例税率；小型企业、饮食服务行业、营业性宾馆、饭店、招待所及其它企业，适用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为了搞活市场经济，对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和税收政策都作了适当的放宽，并减轻了税负。这次设计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适当降低了所得税负担。新八级级距划分，砍掉了老八级前面的两级（三百元、六百元两个级距），最低一级定为一千元，这是考虑到年盈利额在六百元以下的企业已为数很少。原定最高一级为扣盈利额八万元也显得低了，因此，改为二十万元以上。这样适当提高起征额，拉大级距，可以更好地调节盈利水平和税负水平，贯彻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新八

级税率，虽然最高税率仍维持原来的55%，但总的税负水平比老八级下降了。例如，年盈利额为一万元的，按老八级征税，负担率为32.06%，按新八级税率征收，负担率为24.2%，下降7.86%；年盈利额为五万元的，老八级负担率为42.41%，新八级负担率为36.34%，下降6.07%；年盈利额为十万元的，老八级负担率为47.21%；新八级负担率为42.17%，下降5.04%；年盈利额为二十万元的，老八级负担率为51.10%，新八级负担率为47.59%，下降3.51%。而且，新八级负担率比老八级是逐级减轻的，年盈利额小的，税负下降多，年盈利额大的，税负下降少，体现出对小企业的照顾。

新八级税率，从级距上砍掉了老八级前两级，延伸了两级，仍保留了八级超额累进税的形式。这主要是考虑到老八级税率执行多年，深入了人心，已经习惯，保留八级的形式可避免产生错觉，有利于宣传解释工作。同时，我们在设计新税率时，也考虑了国营小型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年利水平和负担能力，尽可能使新八级税率适合于这些企业的实际情况。

今后，集体企业也一律按照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这样做有利于税务机关征收管理和加强监督，也有利于平衡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税负水平。

三、关于减税、免税。根据政策需要，或者企业按照规定税率缴纳所得税后，余利不足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水平的，可酌情给予定期减税、免税照顾，超过规定期限，一律恢复征税。

根据第一步利改税经验，减税只能减征税额，不能降低税率。就是说，所有缴纳所得税的企业，都一律按照规定的统一税率计算纳税，然后再确定减征税额。这样有利于维护

国营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统一性和税法的严肃性。同时在减税时，为了促进企业尽快提高经济效益，最好采取逐年递减的办法，例如，减税三年的，头一年按应减税额全部减征，第二年按应减税额的三分之二减征，第三年按应减税额的三分之一减征，第四年取消减税。这种办法困难少，阻力小，便于恢复按全额征税。

四、关于亏损的抵补。条例（草案）规定，纳税人在某一年度发生亏损的，可从下一年度内的所得中抵补，抵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这是沿用第一步利改税补充规定的办法。条例（草案）把由盈变亏的企业限定扭亏期限为三年，这样有利于加重企业经济责任，督促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努力扭亏增盈。

五、关于纳税地点。第一步利改税《暂行规定》中列举的集中缴纳单位，基本维持原办法不变。对铁道部直属工厂改为就地纳税，因为这些工厂都是独立经济核算的生产单位，与运营收入不同，这样做，便于收入及时入库，也有利于加强对企业监督和检查。

《工业企业财务成本文件汇编》

《工厂管理》编辑部

1984年6月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
制和发布试行有关税收
条例(草案)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国务院的建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实施国营企业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的过程中，拟定有关税收条例，以草案形式发布试行，再根据试行的经验加以修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国务院发布试行的以上税收条例草案，不适用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23号

国务院关于提请授权国务院改 革工商税制和发布试行有关 税收条例(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五月我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为了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并使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发展上有一定的财力保证和自主权，从今年第四季度开始，进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从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大会批准了这项改革。为了具体实施，财政部进行了大量的调查测算工作，广泛征求了各地区、各部门的意见，拟订了《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和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四个地方税条例（草案）。其中，利改税试行办法和产品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调节税征收办法，拟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试行；四个地方税拟暂保留税种，将来开征。鉴于目前城市经济体制正在改革，经济形势发展很快，这几个税收条例（草案）尚须在实践中逐步完善，因此，提请授权国务院

以草案的形式发布试行。待执行一段时间之后，再根据试行的经验加以修订，正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完成立法手续。中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仍按原来的税收法规执行，不作改变。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九月七日

附：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和 改革工商税制的说明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一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在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的方案，做如下说明。

一、关于实行利改税 和工商税制改革的准备经过

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务院在进行经济调整工作的同时，着手研究经济管理体制改革问题。在税制改革方面，确定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即由上缴利润改为交纳税款，税后余利由企业自行支配。一九八一年，在总结若干地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多次讨论，国务院批准了财政

部《关于改革工商税制的设想》。同时，财政部先后在湖北、广西、上海、重庆等地进行了国营企业利改税的扩大试点工作。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赵紫阳总理《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指出：“今后三年内，对价格不作大的调整的情况下，应该改革税制，加快以税代利的步伐。”“这项改革需要分别不同情况，有步骤地进行。对国营大中型企业，要分两步走。”根据这个精神，从一九八三年开始，对国营企业实行了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

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主要是对有盈利的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即把企业过去上缴的利润大部分改为用所得税的形式上缴国家。小型国营企业在交纳所得税后，由企业自负盈亏，少数税后利润较多的，再上缴一部分承包费。大中型国营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了企业的合理留利外，采取递增包干、定额包干、固定比例和调节税等多种形式上缴国家。由于各级政府重视，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和财税部门积极努力，一年多来，这项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取得了较好效果。实践证明，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比利润留成、利润包干等办法，具有更大的优越性。主要表现在，一是企业的大部分利润用征收所得税的办法上交，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基本上固定下来，对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和稳定国家财政收入，起了良好的作用。二是较好地处理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的利益关系。一九八三年国营工业企业比上年增加利润四十二亿元，按利改税第一步改革执行的结果，国家所得占61.8%，企业所得占38.2%（用于生产发展基金、职工集体福利基金和奖金），这就体现了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原则。三是扩大了企业财权，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当年实行利改税的工业、交通、商业企业共留

利一百二十一亿元，比一九八二年增加二十七亿元，增长28.2%。

但是，在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中，有些问题还没有解决。主要是尚未做到完全的以税代利，税种比较单一，难以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等等。这些问题，需要在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中进一步解决。今年五月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赵紫阳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从今年第四季度开始，进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从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

关于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国务院在去年八月份就责成财政部着手进行调查测算和制定方案等项准备工作。财政部曾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普查和测算，先后提出若干个供选择的改革方案，反复进行分析比较，研究论证，并听取了各地区、各部门、许多企业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后，进一步加快了这项改革的准备工作。六月下旬，召开了全国第二步利改税工作会议，对改革方案再一次进行了讨论、修改，并制订了《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和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四个地方税条例（草案）。目前，各地区、各部门加强了对这项改革工作的领导，正在集中力量，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以保证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在今年十月一日开始试行。

二、关于实行第二步利改税 和改革工商税制的方案

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基本模式是：将国营企业

原来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改为分别按十一个税种向国家交税，也就是由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在这一改革中，对企业将采取适当的鼓励政策，越是改善经营管理，努力增加收入，税后留归企业安排使用的财力越大。具体方案，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把现行的工商税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四个税种，分别适用于不同的企业。同时，为了更好地发挥税收调节生产、消费和缓解价格矛盾的作用，在产品税、增值税中，对一些产品的税率适当进行了调整。调整的原则是，对一部分由于价格等原因利润率较高的产品，适当调高税率；对那些同人民生活有直接关系的轻纺工业产品，一般不调高税率；对微利产品以及煤炭等少数亏损产品，则适当调低税率。调整的结果，提高税率的有七十个项目，降低税率的有六十个项目。

（二）对采掘企业，凡矿体质量好，开采条件优越，利润率较高的，开征资源税，以调节由于自然资源和开发条件不同而形成的级差收入，促进企业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根据目前情况，先对原油、天然气、煤炭等矿产品开征，其他矿产品暂缓开征。

（三）开征和恢复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四个地方税，以利于合理、节约地使用房产、土地，适当解决城市维护建设的资金来源。考虑到目前开征这几种税，工作量较大，拟保留税种，在利改税第二步改革进行一段以后，再进一步做好工作，逐步开征。

（四）对有盈利的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国营企业在交纳上述几种税以后所得的利润，按照规定征收一定数额的所得税。其中，大中型国营企业按55%的比例税率征收，小型

国营企业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的平均税负，同原来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的平均税负相比，降低了3—5%。

(五) 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征收调节税。大中型企业交纳所得税以后的余利，超过改革前企业合理留利的，再征收一定比例的调节税。调节税的税率，拟本着保持企业原来合理留利的精神，以一九八三年为基数，按企业的不同情况核定。为了鼓励企业增产节约，给企业留有后劲，对其利润增长部分，实行减征调节税的办法。减征的比例为70%，按定比计算，七年不变。这样，企业多增收即可多得好处。

鉴于征收调节税是一种过渡性的办法，随着价格的调整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调节税将会起很大变化，不宜作为一个正式的税收条例，所以，制定了一个征收办法。

(六) 对小型国营企业的利润，在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以后，一般可以留给企业支配使用，只对留利过多的企业收取一定数额的承包费。小型国营企业可以承包或租赁给集体和个人经营。为了使更多的小型国营企业能够逐步做到国家所有、集体经营、依法纳税、自负盈亏的管理体制，在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中，适当放宽了小型国营企业的划分标准。

(七) 对于微利企业和亏损企业，继续实行盈亏包干，减亏分成的办法。对少数经国务院批准继续实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办法的企业，执行到规定的期限为止，到期后即实行统一的利改税办法。

(八) 工商税制的改革，除调节税征收办法以外，也适用于集体企业和个体经营者。

(九) 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仍照原来的税收法规执

行。

从上述方案可以看出，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比第一步改革前进了一大步。同时，从税收制度建设来说，也是我国工商税制的一次全面改革。在拟订的十一个税种中，营业税、盐税都是五十年代行之有效的老税种，过去简化税制时被先后并入工商税，现在分解出来，恢复原来的税种，这是必要的。产品税和增值税也是从原来的工商税中分解出来的。将一部分产品改为征收增值税，是为了避免重复征税，促进专业化协作生产。资源税是为了调节级差收入，合理利用国家资源而新设置的税种。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是根据利改税的要求而新设置的税种。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除城市维护建设税外，都属于恢复开征的税种。通过这次改革，上述各个税种可以在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里发挥各自不同的作用，体现有关的经济政策，有利于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

三、实行第二步利改税 和改革工商税制的重大意义

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不仅是财政税收制度的重大改革，也是整个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搞活经济的关键一着。这项改革搞好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基本上解决了，将可以为城市其它经济体制改革创造条件，开拓道路。具体地讲，实行利改税主要有以下好处：

第一，可以通过税收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固定下来。这次改革之后，企业只须依法向国家纳税，税后的利润留给企业安排使用。这样做，一方面可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

定增长,有利于国家进行重点建设和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另一方面也有利于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使企业能够更加充分地行使自主权。

第二,可以更好地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这次改革中,设置了几个新的税种,调整了若干产品的税率,征税办法也有所改进。因此,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由于目前价格不合理所造成的矛盾,有利于企业在大体相同的条件下开展竞争。同时,还可以通过税收,对某些产品的生产进行鼓励与限制。

第三,可以给企业增加活力和压力。这次改革,在国家财政还有困难的情况下,采取了若干扩大企业财权的措施。例如,放宽了对大中型企业减征调节税的政策,给企业增加了后劲;放宽了小型国营企业的划分标准,使享受优惠待遇的小型企企业数目增加;实行新的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降低了税负等等。我们预计,由于采取以上扩大企业财权的措施,今后七年内,企业得到的好处,平均每年约可增加三十多亿元。这对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搞活经济,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加强了企业的盈亏责任,也给企业增加了压力。改革以后,企业经营得好的,就能发展;经营得不好的,就会在竞争中失败。这就能通过经济的方法奖勤罚懒,对企业进行鼓励和鞭策。

第四,可以为改革财政管理体制创造条件。”在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完成以后,就可以完全按税收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范围,改革财政管理体制,使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得到比较合理的解决。这将有利于打破“条条”和“块块”的干预,实行政企分开和简政放权。

由此可见,在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上,利改税是改革的方向。这项改革搞好了,可以使企业向独立经营、自

负盈亏的方向大大迈进一步，有利于打破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弊端，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当然，由于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是一个新事物，需要在全面试行的过程中，特别是要随着计划、价格、工资等项改革的进行，逐步加以完善。

鉴于目前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正在进行，经济情况变化很快，各个税收条例（草案）尚需在执行中不断充实和完善，拟请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以草案形式颁发试行。待执行一段时间，总结经验，加以修改后，再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制定税法。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23号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 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 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 国发〔1984〕124号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现转发给你们，从今年十月一日起试行。

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这次改革，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用税的形式固定下来，较好地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为落实企业自主权提供了必要条件，使企业逐步做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可以预料，这对理顺经济，搞活经济，推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必将发挥重大作用。

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组成精干的办事机构，把这件事切实办好。各级领导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要随时向上反映，有关部门

要抓紧研究解决办法。调整税率和增加新税，这是税、利之间的转移，不牵涉物价的变动。所有企业都要努力挖掘内部潜力，增产增收，绝不能以增税为由，自行提高物价或变相涨价。

附1:

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 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

按照国务院的决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将于今年十月一日起在全国试行。在六月底召开的全国第二步利改税工作会议上，详细讨论和修改了《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和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以及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现将试行办法报请审批，并就几个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暂缓开征地方税。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确定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四个地方税，保留税种，暂缓开征。何时开征，另行报批。在未经正式颁发以前，除了个别地区在一九八三年已经试行开征的以外，各地都不得开征，也不得以收费等形式变相征收。

二、对已经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要区别情况进行处理。国务院办公厅已于今年七月十三日发出了《关

于今后不再批准企业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通知》，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通知的各项规定办理。

三、要加强对这项改革的领导。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建议各级政府要有一位领导同志负责抓这项工作。要广泛宣传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财政、税务机关抽调精干人员组成利改税办公室，负责办理日常工作。要及早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企业的调节税税率，要在今年十一月底以前，汇总上报财政部核批。

四、要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防止物价波动。这次利改税第二步改革，调整了部分产品的税率，并开征了一些新税，是为了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要向企业讲清楚，这是税、利之间的转移，不牵涉到价格的变动。任何企业都不准以国家增税为由，自行提高物价，降低产品质量，缺斤少两，变相涨价，损害群众利益。

五、要帮助企业推行内部经济责任制。利改税第二步改革，能不能达到预期目的，还要看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问题解决之后，企业能不能在内部认真实行经济责任制，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解决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问题。希望各级经委、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结合企业整顿，督促企业实行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在提高经济效益上下功夫。要鼓励企业挖掘内部潜力，增产增收，为企业求发展，为国家作贡献。

六、要严格财政、税务监督。通过这次改革，进一步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国家对企业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可以大大减少。企业依法纳税后，利润归企业支配。但是，不能认为实

行利改税以后,国家就可以不再进行财政监督了。各级财政、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和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企业成本列支范围和成本、利润的计算,进行严格检查监督,防止偷税、漏税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以上报告,请审议。如无不妥,请连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批转各地区、各部门,从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试行。

附2: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为了促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搞活经济，调整和完善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并使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发展上有一定的财力保证和自主权，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第二步利改税，将现行的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将第一步利改税设置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加以改进；增加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国营企业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税收条例（草案）和征收办法执行。

（一）产品税。对生产应纳产品税产品的国营企业，在应税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产品税。

从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卷烟提价收入部分，也按规定缴纳产品税。原由预算拨补的烟叶提价补贴和名牌烟价外补贴，同时取消。

（二）增值税。对生产应纳增值税产品的国营企业，在应税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通过实行增值税，避免重复纳税，促进专业化协作生产的发展，适应调

整生产结构的需要。

计算缴纳增值税时应扣除的项目，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办理，不得任意扩大或缩小范围。

(三) 盐税。对生产、经营和进口盐的国营企业，在销售或进口盐时，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盐税。

(四) 营业税。对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他各种服务业的国营企业，在商品销售或取得营业收入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营业税。

国营商业批发环节的营业税，先在石油和五金、交电、化工行业征收、国营商业其他行业以及物资、供销、医药、文教和县以上供销社等批发环节的营业税，暂缓征收。

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的收入，暂缓征收营业税。

(五) 资源税。对从事原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资源开发的国营企业，在应税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目前先对原油、天然气、煤炭征收资源税，其余的暂缓开征。

对合理开发资源的矿产企业（包括小煤窑），国家需要扶植发展的，可以给予减税照顾。

(六) 城市维护建设税。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国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七) 房产税。对拥有房产的国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房产税。

(八) 土地使用税。对使用属于国家所有土地的国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土地使用税。

(九) 车船使用税。对拥有行驶车船的国营企业，应按

照规定计算缴纳车船使用税。

(十) 所得税。对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应按照55%的固定比例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对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应按照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十一) 调节税。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后，应按照核定的调节税税率，计算缴纳调节税。

上述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保留税种，暂缓开征。另外，国营企业缴纳的屠宰税、烧油特别税、农（牧）业税、建设税以及奖金税等，仍按原有规定征收。

二、核定调节税税率时，以企业一九八三年实现的利润为基数，在调整由于变动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率以及开征资源税而增减的利润之后，作为核定的基期利润。基期利润扣除按55%计算的所得税和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后的部分，占基期利润的比例，为核定的调节税税率。

在核定国营卷烟企业的调节税税率时，企业一九八三年实现的利润还应加上卷烟提价收入，再扣除卷烟提价收入应纳产品税、烟叶提价补贴、名牌烟价外补贴后的余额，作为核定的基期利润。

凡与其他单位联营的企业，在核定调节税税率时，还要加上按规定从联营单位分得的利润，或减掉分给联营单位的利润，作为核定的基期利润。

核定的基期利润扣除按55%计算的所得税后，余利达不到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的大中型企业，不征调节税，并在一定期限内，经过批准，减征一定数额的所得税。

企业的调节税税率和上述减征的所得税，由财税部门商企业主管部门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核定的

企业调节税税率和减征的所得税，要汇总报财政部批准。

企业当年利润比核定的基期利润增长部分，减征70%调节税。利润增长部分按定比计算，一定七年不变。对物资、供销、金融、保险企业，不实行减征70%调节税的办法。

核定的调节税税率，自一九八五年起执行。

三、国营小型盈利企业，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以后，一般由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但在核定基数时，对税后利润较多的企业，国家可以收取一定数额的承包费，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税后不足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的，经过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一定数额的所得税。

京、津、沪三市，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四百万元，年利润不超过四十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为国营小型工交企业；其他地区，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三百万元，年利润不超过三十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为国营小型工交企业（包括城市公用企业和商办工业、粮办工业、饲料工业、储运企业）。

以独立核算的自然门店为单位，京、津、沪三市，年利润不超过二十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六十人；各省省会、自治区首府所在城市和重庆市，年利润不超过十五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六十人；其他城市，年利润不超过八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三十人的，均为国营小型商业零售企业。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利润额的条件必须具备，是否要同时具备职工人数的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上述标准范围内，作适当调整。个别城市需要放宽标准的，要报财政部批准。

物资部门所属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或门市部、煤建公司、废金属回收公司和县物资企业，可比照其他城市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划分小型物资企业。

商办农牧企业，一律视为小型企业。

商业批发企业、贸易中心、贸易货栈、侨汇商店、友谊商店、石油商店(包括加油站)、外轮供应公司、自选商店、食品购销站、物资企业(不包括上述划为小型企业的物资企业)和供销企业，不论利润、固定资产和职工人数多少，一律视为大中型企业。

对文教企业，可分别比照小型工交企业和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划分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一律按一九八三年的有关数据划分。但对一九八三年实现的利润，应相应调整由于变动税率和开征新税而增减的利润。上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和新的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均从一九八五年起执行。小型企业划定后，一定七年不变。

四、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和饮食服务企业，都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比第一步利改税办法多缴的部分，由同级财政列作预算支出，拨给主管部门用于网点建设、技术改造和重点扶持。

五、军工企业、邮电企业、民航企业、外贸企业、农牧企业和劳改企业，以及少数经批准试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暂不按本办法缴纳所得税和调节税，但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其他各税。其利润和资金占用费的上缴以及职工福利基金、奖金的列支办法，仍按原规定执行。

六、对亏损企业和微利企业的补贴或减税、免税，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凡属国家政策允许的亏损，实行计划补贴办法，超亏不补，减亏分成。补贴数额和减亏分成比例，可一年一定，也可以一定三年不变。

(二) 凡属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亏损，由企业主管部门责成企业限期扭亏。在规定限期内，由财政部门适当核定亏损补贴，超亏不补，减亏分成；超过限期的，一律不再补贴。到期扭亏为盈的，按本办法实行利改税。

凡在规定扭亏期限内提前扭亏为盈的，当年的亏损补贴照拨，盈利留用；第二年实现的利润，视同减亏，按规定分成。

(三) 一九八三年的盈利企业，由于调增税率和开征新税使一九八三年由盈变亏的或利润不足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的，可在三年内减征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这些企业可视为微利企业，不缴所得税和调节税。在实际执行中，实现利润超过合理留利的，可由国家与企业分成，分成比例一定三年不变。

上述企业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和减征各税数额，由财税部门商企业主管部门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核定企业的减税数额，要汇总报财政部批准。

七、国营企业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奖金的列支办法，按照《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执行。建筑工人、煤矿井下采掘工人和铁路、港口码头装卸工人的计件超额工资，应计入成本。

八、国营企业在申请技措性借款时，借款项目所需资金的10—30%，要用企业专用基金自行解决。在归还技措性借款和基建改扩建项目借款时，经过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在缴纳所得税之前，用借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归还。

企业用利润归还上述借款的，可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

在计算增长利润时，为使口径一致，原则上基期利润可扣除一九八三年归还上述借款的利润和企业单项留利。具体扣除数额，由财政部门批准。

九、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后，遇有价格、税率调整，除变动较大，并经国务院专案批准允许适当调整基期利润和调节税税率的以外，一律不作调整。调整基期利润和调节税税率，要按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报经批准。

企业新建车间投产或全厂性技术改造完成，生产能力扩大，必须报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相应调整核定的基期利润。如是借款项目，可在还清借款时进行调整。

十、企业留用利润应合理分配使用。要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占企业留利的比例，由财政部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企业主管部门商定，并由各地区、各部门层层核定到所属企业。企业从增长利润中留用的利润，一般应将50%用于生产发展，20%用于职工集体福利，30%用于职工奖励。

十一、在本办法颁发以前，已经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应区别情况，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 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经委批准试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凡是已经到期的，应改按本办法执行；尚未到期的，继续试行原办法，但到期后必须改过来。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试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各地要进行一次清理。已经到期的，应改按本办法执行。尚未到期的，如果搞得比较好，国家与

企业的分配关系比较合理，到期后再改过来，但要补报财政部、国家经委批准；如果分配不合理，各方面看法又不一致的，应当尽快改过来，按本办法执行。

（三）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自行批准搞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应当坚决改过来，按本办法实行利改税。

（四）凡是经过批准继续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从今年第四季度起，都应按照新的税收条例（草案），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资源税。

十二、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后，企业主管部门仍可适当集中一部分留利，用于重点技术改造和商业网点、设施的建设，但不得用于主管部门本身的支出。企业主管部门集中的留利，可自行从企业集中，也可采用退库办法解决。

十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在执行国家税法时，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某些属于地方财政收入，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减税、免税。

西藏自治区对本办法如何执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十四、试行本办法的具体规定，由财政部制定。

十五、本办法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试行。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23号

财政部关于实行第二步利改税 试行办法中有关问题的解答

一、关于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的范围问题

1. 农机供销企业是否实行第二步利改税？

答：农机供销企业应按《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

2. 粮食行业可否扩大实行利改税的范围？

答：财政部（84）财改字第50号文件已明确规定，除粮食部门所属的粮油加工、机械加工和饲料加工等企业，以及进行利改税试点的城市粮店外，粮食仓储和运输企业、议价粮油企业以及粮食行业的其他企业，其利润都暂不实行利改税。

二、有关小型企业的问题

1. 物资、供销部门所属工业企业，医药零售商业以及县工业部门所属供销企业，可否划分小型企业？

答：物资、供销部门所属工业企业可比照小型工业

企业的标准划分；医药零售商业可比照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划分；县工业部门所属供销企业和县农机供销企业可比照一般城镇的小型商业企业的标准划分。

2. 直辖市和省会、自治区首府의 所属县，按什么标准划分小型商业零售企业？

答：直辖市和省会、自治区首府所属县的商业企业的规模与一般县基本相同，应执行一般城镇的小型企业标准，不能比照直辖市、省会和自治区首府的标准划分小型企业。

3. 可否把独立核算的大中型零售商店，按楼层或柜组划分为小型商业企业？

答：小型商业企业应按独立核算的自然门店划分。不能把已经实行独立核算的大中型零售商店按楼层或柜组划为小型企业。如有这种情况的，应予以纠正。

4. 中央工交各部门在各地的所属企业，按什么标准划分小型企业？

答：可以按照《试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央企业所在地区的小型工交企业的标准来划分小型企业。

5. 如何确定小型企业的承包费？

答：可以根据小型企业所在地的大中型企业的人均留利（小型零售商店按所在地的大中型零售企业的人均留利）确定一个“起征点”，也可以在小型企业1983年实际留利的基础上，确定一个增加留利的幅度，企业税后余利超过“起征点”的部分或高于确定留利幅度的部分，即为应交纳的承包费。具体收取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但如小型企业的留利水平低于当地大中型企业人均留利的，应不再提高或调整。

6. 小型企业是否既要向国家交纳承包费，又要交纳资

金使用费？

答：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小型企企业，交纳承包费后，可不再交纳资金使用费。转为集体所有制的原国营小型企业，其占用的国家资金应当归还国家。对未归还部分，应参照银行贷款利率，向国家交纳资金使用费。租赁给个人经营的国家固定资产应向国家交纳租赁费。

7. 小型企业的承包费、资金使用费和租赁费等，交给谁，怎样上交？

答：国营小型工交企业的承包费应全部上交财政；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承包费可以留一部分给当地政府用于网点建设和重点扶持，但上交国家财政的部分不能少于承包费的一半。

转为集体所有制和租赁给个人经营的国营小型企业，其应归还的国家资金、资金使用费和租赁费都应上交财政，不应交给企业主管部门。

小型企业应上交财政的承包费、资金使用费、租赁费和国家资金的转让收入，由当地财政部门组织交库，纳入预算。企业应按（84）财预字157号文所附格式，填制“缴款书”，办理交库事宜。

8. 第二步利改税核定的小型企业，在执行中由于改扩建项目投产，使其年利润或固定资产原值超过了国家规定的小企业标准，是否要升格为大中型企业？

答：凡是按《试行办法》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划定为小企业的，一般来说，应一定七年不变。但是对主要使用国家拨款和银行贷款进行改扩建的，在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还清贷款后，企业的利润或固定资产超过了小企业标准的，应升格为大中型企业，并核定调节税率。

三、关于企业归还借款的问题

1. 国营企业经过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在交纳所得税之前，用借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归还借款的规定，应从什么时间开始执行？执行这一规定后，企业是否还要先用自有资金还款？

答：国营企业的技措性借款，可按《试行办法》规定，在申请借款时，要用企业的专用基金解决借款项目所需资金的10—30%，在归还借款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在交纳所得税之前，用借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归还。这一规定，可从今年四季度起执行，也可以从1985年起开始执行。至于基本建设借款（包括国家预算内拨款改贷款和国家计划用信贷资金安排的贷款），因借款时，不要求企业先用自有资金解决借款项目所需资金的10—30%，因此，其归还借款应按基本建设贷款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2. (84) 财改字第73号文关于因归还借款影响企业合理留利时，可减征调节税的规定，从什么时候开始执行？

答：由于归还借款影响企业合理留利的问题，只是在执行新核定的调节税率时才会发生。按照《试行办法》的规定，新的调节税率从1985年起开始执行，因此，(84) 财改字第73号文的这一规定也应从1985年起执行。

3. 国营企业归还借款数额，以及计算增长利润的数额，应由哪一级财政部门审批？

答：地方国营企业应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批，中央企业应由当地税务机关和财政驻厂员负责审批。

4. 物资部门的企业和工业部门的供销企业，能否按还

款利润提取“两金”？

答：物资部门的工业企业，经财政部门批准还款时，可按（84）财改字4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提取“两金”；物资企业和工业部门的供销企业，不实行按还款利润提取“两金”的办法。

四、关于各项优惠政策实行的 范围和时间问题

1. 物资部门和工业供销部门所属的大中型工业生产企业的增长利润，能否减征调节税？

答：可以比照大中型工业企业，减征70%的调节税。

2. 工业、交通、商业部门的出版、印刷企业，能否比照文化部门的出版、印刷企业减征一定比例的所得税？工业部门专门生产国务院国发（1984）104号文件点名产品的企业，能否比照有关商办工业实行优惠照顾？

答：鉴于各部门、各地区以及有关企业的情况不尽相同，各项优惠政策不能都比照执行。对于个别确有困难，需要扶植的企业，可以根据有关的规定，给予适当照顾。具体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五、关于核批第二步利改税 测算方案中的问题

1. 1984年已定上划或下划的企业，其第二步利改税的有关数据由谁来审核、汇总、上报？

答：凡是在1984年10月底以前财政部已发文件，办完划

转手续的上划或下划的企业，按新的隶属关系核定。没有办完预算划转手续的企业，仍按原隶属关系核定。

2. 石油企业从1985年起，划归石化公司领导，商业企业利改税测算表中要不要再包括石油公司？

答：应当汇入商业企业利改税测算汇总表，为了了解石油公司的有关数据，便于划转，应按照规定格式，附送石油公司的测算表。

3. 由于机构改革，企业合并，核定第二步利改税方案时，对合并企业的留利水平应如何掌握？

答：原则上仍应按第二步利改税办法的规定，以原企业1983年的留利数作为合并企业的留利基数，据以核定合并企业的调节税率。如1983年留利数明显不合理的，可作具体分析，加以调整。

4. 石油和五交化批发企业开征营业税后，基数利润下降，在测算表中，“按核定比例从基数利润中应得的留利额”相应减少，如何处理？

答：为保证企业1983年合理留利，开征营业税的石油和五交化商业批发企业的测算表中“按核定比例从基数利润中应得的留利额”，可按包括批发营业税的利润计算。

5. 对民族贸易企业如何征收所得税和核定企业留利？

答：民族贸易企业应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划分大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为了照顾民贸企业原来留利水平较高的实际情况，对经国家批准实行三项照顾政策的民贸企业，可按下列规定办理：大中型民贸企业的所得税，可减按50%征收，税后利润全部留给企业；小型民贸企业征收八级超额累进税后的利润，可全部留给企业，不收取承包费，超过合理留利较多的，可由当地政府集中一部分，用于网点建设。民

贸企业交纳所得税有困难的，可按所得税条例（草案）的规定酌情减免。实行保护价的企业，对保护价的处理仍按原规定不变。

6. 实行利改税试点的城市粮店的批零差如何掌握？

答：按照财政部（84）财改字第50号文件的规定，实行利改税试点的城市粮店的批零差率，最高不得超过7%，超过的要降下来。城市粮店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其税后余利超过当地小型商业零售企业人均留利的部分，应上交财政一定数额的承包费。

六、关于1984年清算工作中的问题

1. 1984年企业增长利润如何计算？

答：1984年的增长利润，可按（84）财改字第49号文第十一条规定计算1984年应纳税所得额，并按该文件第六条的规定计算增长利润。

2. 今年由于调增税率、开征新税而由盈变亏的企业，其亏损部分应如何解决？老亏损企业增加的亏损如何解决？

答：由盈变亏企业可按《试行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采取减税的办法给予解决。老亏损企业由于调增税率、开征新税而加大亏损的，其增亏部分也可采取减免税的办法解决。

3. 实行第一步利改税的小型企业 and 税盾利润全留的企业，如在执行中发生亏损，应如何处理？

答：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用以后年度的利润抵补，连续抵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县以上供销社从1985年1月1日起实行集体企业的财务

会计制度，如发生亏损应按国家对待集体企业的办法办理。

4. 1984年第四季度开征营业税，石油、五交化商业批发企业按核定的留利率计算，企业的留利额将相应减少，如何处理？

答：石油、五交化商业批发企业，因1984年第四季度开征营业税而减少的留利额，可根据财政部（84）财改字50号文件的规定，减免调节税。如调节税不足减免，可酌情减征所得税。

七、其它问题

1. 在核定调节税率时，基期利润扣除按55%计算的所得税后，余利达不到1983年合理留利的大中型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内，免征调节税、减征所得税。但企业在规定减免的期限内，经过挖潜努力，生产经营好转，是否还可以继续减免？

答：除企业有改扩建或转产等因素的，要重新核定第二步利改税方案以外，一般可以继续减免到期。

2. 《试行办法》规定煤矿井下采掘工人的计件超额工资可列入成本，与煤矿的吨煤奖是否重复？

答：根据煤炭工业部（81）煤劳字第78号文件的精神，统配煤矿将计件超额工资列入成本后，都要相应核减吨煤奖金的提取标准。因此，吨煤奖和井下采掘工人的计件超额工资并不重复计入成本。如果没有按规定核减吨煤奖提取标准的，则应核减，以免重复计入成本。

3. 县以上供销社执行集体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后，原核定的简易建筑费怎样列支？

答：县以上供销社执行集体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后，其简易建筑费，可按第一步利改税转入留利的数额改列费用，原由财政拨款的，可按拨款数改列费用。这一规定只适用于县以上供销社，其它企业不能比照。

4. 对既经营五交化商品，又经营其他商品的批发企业，如何征收营业税？

答：对既经营五交化商品，又经营其他商品的商业批发企业，五交化业务已经单独划开核算的，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没有划开核算的，应尽快划开核算，未划开前，应先按五交化商品销货额占企业总销货额的比重征收营业税。

（载1985年1月15、16日《经济日报》）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 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 工商税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国发〔1983〕169号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报告》和《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鉴于目前商业体制正处在改革阶段，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利改税工作刚刚落实到基层，为了避免频繁变动，对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包括国营物资部门、外贸、供销社）征收工商税，可推迟到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实行。对集体商业企业、个体商业户和工业企业从事商品批发业务的，一律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征收工商税。

附1：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 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六日）

按照现行税法规定，商业批发业务收入是不征收工商税的。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商品流转渠道不断扩大，商业批发业务由原来国营商业独家经营，转为集体商业、工业企业、合营商业以及个体商贩多渠道经营。为了适应这种新的情况，加强对商品批发单位的财政监督，适当集中国家财政资金，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改革工商税制的设想》的规划，拟对经营商品批发业务的一切单位都征收工商税。为此，我们拟定了《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在最近召开的全国财政厅（局）长会上作了讨论修改。现将这一规定的主要内容和涉及的一些问题报告如下：

一、征税范围。按照一切有经营收入的单位都应纳税的原则，在规定的中将一切经营商品批发业务的单位都列入了征税范围。这些单位包括国营商业各级批发站、国营贸易货栈、国家物资供应部门、工业企业、工业部门的供销单位、供销社、集体商业企业、经营批发的外贸企业及其他批发单位。

从税法上规定对一切经营商品批发业务的统一征税，可以避免有的征税、有的不征税而形成税收上的歧视，有利于贯彻平衡税负、合理负担的政策，维护税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二、课税依据。对商业批发单位的商品批发业务收入，规定按销售商品与购进商品的差价收入额为课税依据。这是考虑到商业批发单位经营的商品批发业务，具有多环节的特点，如果按照销售额全值征税，会产生重复征税的问题，导致同一种商品因流转环节多少不同而税负不平的矛盾。按进销差额征税，则可以解决这一问题，有利于贯彻合理负担的政策。

三、征税的税率。对商业批发单位的商品批发业务收入，按照进销差额征收工商税税率确定为10%。从目前全国的情况看，国营商业批发的厂批差率平均为8%左右。在此基础上，按10%的税率征税，实际只相当于销售额的0.8%，负担率是比较低的。这主要是考虑到批发单位虽有一定利润，应该向国家交纳一定的税金，但他们还肩负着物资储备和稳定市场的任务，负担率需要比其他经营业务订得低些，以便做到税收既能调节收入，又能适应批发单位利润高低不等的状况，使大多数单位有负担能力。

四、减免税照顾。考虑到目前一些单位进批差率不高，一律征税还有困难，规定中列举了一些批发业务暂免征税。其中包括：按照国家计划调拨粮油的收入；经营纺织品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价格经营肉、禽、蛋、水产品、蔬菜的收入；按照国家计划和国家规定价格调拨物资的收入；外贸部门在系统内部调拨出口商品的收入。

五、对工业企业自销产品，除按规定征收工业环节的工

商税外，规定不分批发和零售，一律按实际销售收入，以3%的税率征收一道商业环节的工商税。这样，既可以简化纳税手续，又可以适当调节工业企业因自销产品而取得的差价收入。

六、对个体商贩销售商品的收入，规定不再划分批发和零售，一律按3%的税率征收工商税。这主要是因为：个体户是以零售为主，面对消费者，他们出售商品有的按浮动价格，有的批发、零售一个价，其帐簿也不健全，不论按销售对象或销售价格作为标准，都难于把批发同零售划清。因此，要分别批发与零售按不同税率、不同办法征税，不可能算清楚，难以执行。事实上目前多数地区也是都按零售征税的。

七、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税，就国营企业来说，这部分税收主要是企业利润的转移，并不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但是，将利润转为税收，对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有积极意义。就集体企业和个体户来说，征收商品批发环节的工商税，可以适当集中一部分财力。

八、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税，通过税收这一经济杠杆，调节批发单位的经营利润，对国营企业只涉及税利的变化。但是，由于目前有一部分产品是实行浮动价格，征税后可能会引起某些商品价格的波动。因此，在实行这一规定的同时，一定要强调任何单位不能因征收商品批发环节工商税而擅自提高物价。

九、这个征税规定，拟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执行。由于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利改税工作刚刚落实到基层，为了避免频繁变动，再次重新核算，对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包括国营物资部门、外贸、供销社）征收工商税的执行日期，拟推迟到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开始。

附2：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 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规定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后多渠道经营商品批发业务的新情况，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贯彻一切有经营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向国家纳税的原则，有利于集中财力和加强财政监督，决定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具体规定如下：

一、凡经营商品批发业务的单位，其批发业务收入均应按照本规定交纳工商税。

二、对国营各级商业批发站、国营贸易货栈、物资供销部门、经营批发业务的外贸企业、供销社和集体商业企业以及其他商业批发单位，其批发商品的业务收入，按以下规定交纳工商税：

（一）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以销售商品与购进商品的差价收入为计税依据。

（二）税率为10%。

（三）国营、集体零售单位兼营批发业务的，其批发和零售的业务收入能划分清楚的，可分别征税；划分不清的，一律按照零售收入征收工商税。

三、工业企业自销产品，除按规定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

税外，不论批发和零售，一律按实际销售收入，依3%的税率征收一道商业环节的工商税。

四、个体商业户，不论批发和零售商品，一律按实际销售收入额，依3%的税率征收工商税。

五、国营商业、物资部门和外贸部门经营下列商品批发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批发环节的工商税：

（一）按照国家计划调拨粮油的收入；

（二）经营纺织品的收入；

（三）按照国家规定价格经营肉、禽、蛋、水产品、蔬菜的收入；

（四）物资部门按照国家计划和国家规定价格调拨物资的收入；

（五）外贸部门在系统内调拨出口商品的收入。

六、除上述免税、减税项目外，个别商品批发单位，按照规定纳税确有困难，需要给予减税、免税照顾的，应当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23号

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四日)

(84)财税字第13号

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问题，现据全国工商税业务会议讨论的意见，补充规定如下：

一、关于推迟至一九八五年开始征税的国营商业的范围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报告的通知》中规定：“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包括国营物资部门、外贸、供销社）征收工商税，可推迟到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实行”。财政部（83）财税字第345号文件已对国营物资部门、供销社推迟执行的范围作了解释。现再对国营商业批发企业的范围明确如下：

国营商业批发企业除商业部系统的一、二、三级批发企业外，还包括医药公司、盐业公司、烟草公司、唱片公司、新华书店等经营批发业务的国营商业企业。

二、对于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商业环节工商税的问题，除财政部（83）财税字第345号补充解释的以外，再明确以下几条：

（一）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商业环节工商税的计算依

据，可以按下列原则办理：商业环节的工商税按照实际销售收入计算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税，按照产品的出厂价格计算征收；如果实际售价与厂价一致，其工业环节和商业环节的工商税，都应按照一个价格计算征收。

工业企业自销征收增值税的产品，则应按照实际销售收入分别计算征收增值税和商业环节的工商税。

(二) 工业企业处理商业不收购的冷背残次产品，凡是以低于出厂价的价格销售给商业零售单位的，只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税或增值税，不再征收商业环节的工商税；直接销售给使用单位和消费者的，应按照规定征收商业环节的工商税。

(三) 工业企业以及各种形式的联合企业（以下简称联合企业），将自产的产品调拨销售给本企业的商业、供销单位或门市部的，按下列规定征收商业环节的工商税：

1. 工业企业及联合企业，将自产的产品调拨销售给本企业独立核算的商业、供销单位或门市部的，应分别按照对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征税的规定办理。即：对工业企业征收工、商两个环节的工商税；其所属商业、供销单位或门市部，按照对商业企业的征税规定征税。

2. 工业企业及联合企业将自产的产品调拨给本企业非独立核算的供销单位或门市部的，应按照工业企业自销产品的征税规定，征收工、商两个环节的工商税。

(四) 商办工业自销产品，按照工业企业自销产品的征税规定征税。

三、其他几个具体问题

(一) 根据国务院批转的财政部的《规定》，对商业批发企业征收批发环节工商税，是以销售商品与购进商品的差

价收入为计税依据。这里所说的进销差价，是指商品的销售价格与购进原价的差额。购进原价以外发生的进货费用，在计算征税时不能计入购进原价。

在实际征收中，为了照顾商业企业经营的商品品种多，逐一计算进销差价手续复杂的实际情况，可按照批发企业每个纳税期实际批发销售的商品总的进销差额计算征收。

(二) 工交部门所属的供销单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价格批发、调拨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从一九八四年二月一日起，暂不征收批发环节的工商税。

(三) 对粮食部门议价调拨、批发的粮油及国营食品公司、水产公司、蔬菜公司议价批发的肉、禽、蛋、水产品、蔬菜的收入，应当按照规定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征收批发环节的工商税。

对物资部门议价经营物资取得的收入，仍按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征税。

(四) 国务院批转的《规定》第五条中经营纺织品的批发业务暂免征税的范围，是指国营商业部门所属的纺织品公司一、二、三级批发企业经营的纺织品批发业务。其他企业经营的纺织品批发业务，应当按照规定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征收批发环节的工商税。

(五) 关于军事工厂和军事系统的物资部门等征收商业环节工商税的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军事系统及其所属的军需工厂生产的民品，向军事系统以外自销的，以及军事工厂生产民品(包括军品转民品)和军队自办企业生产产品自销的，均应按照工业自销的征税规定分别征收工业和商业环节的工商税。

对军事系统及其所属的军属工厂生产烟、酒、糖、盐自

销的，不分销售给系统内外，一律按照工业自销的征税规定征税。

2. 军事系统的物资部门，按照国家规定价格调拨民品的，调拨给军队系统内的不征税，调拨给军队系统以外的，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批发环节的工商税。

军事系统的物资部门议价调拨民品的，应按照对物资部门议价经营物资的征税规定办理。

（六）农场（包括林场、牧场）生产工业产品自销的，除销售给本场职工和供本场公共消费的副食品以外，均应按照对工业自销产品的征税规定征税。

（七）工商统一核算的前店后场（坊）的征税问题，仍按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个体工业户自销自产的工业品，应按照工业企业自销产品的征税规定征税。

四、关于批零划分问题

按照现行工商税的规定，对企业销售的商品是以销售价格来划分批发与零售的。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商品的流通渠道多了，销售价格也活了。出现了各种形式的议价经营。在这种情况下，再单纯按销售价格划分批发与零售，已不能适应客观的实际情况。因此，确定在征税时，按下列原则划分批发与零售：

凡是以批发价格销售给商业零售企业以及销售给工业企业作原材料的，按批发对待；对于虽以批发价格销售，但销售给使用单位和消费者的，以及以零售价格或高于批发价格（另有规定者除外）销售的，应按商业零售对待。

国营、集体的批零兼营企业，其经营的批发和零售业务要按上述原则分别记帐，以便征税时区分。否则，一律按零

售对待，征收零售环节的工商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5号

财政部关于对工业公司试 行增值税和改进工商 税征税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一日）

近两年来，经国务院和各省、市、自治区批准，按照专业协作的原则改组工业，成立了一批企业性的公司、总厂（以下简称工业公司）。为了进一步促进按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改组工业，我部在上海、柳州等地的少数企业进行了将工商税改为增值税的试点。从试点情况看，增值税办法，能够解决专业协作厂与全能厂税收负担不平衡的矛盾，比现行工商税办法合理。但还有一些问题，需要通过试点，总结经验，加以改进。最近，国务院国发〔1981〕75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抓紧今年工交生产、努力增产增收，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通知）明确，工业公司要试行增值税，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下达。经与国家经委等有关部门商定，为了贯彻国务院的指示，按照既有利于发展专业协作、又不减少国家税收的原则，对工业公司的征税办法作如下规定：

一、机器机械、农业机具、日用机械三个行业的工业公司，不论是否实行统一核算，都可以将原缴纳的工商税，改

为按本通知附发的《增值税试行办法》纳税。考虑到机械部门试行增值税还缺乏经验，各地可先选择有条件的公司或行业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后再逐步推开。

二、上述三个行业以外的工业公司，可根据企业的核算体制，对工商税征收办法作以下改进：

（一）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纳税的工业公司，公司内部工厂之间协作生产的销售额，可以不纳工商税，只按公司对外的销售额计征工商税。为了不减少国家税收，工商税的税率，要按公司及所属单位缴纳的工商税额占对外销售产品销售额的比例换算确定。

（二）非统一核算的工业公司，仍按现行工商税的规定，由所属各单位分别缴纳工商税。

（三）工业公司及所属单位扩散的产品和建立的工艺协作中心，为了照顾扩散和建立初期的实际需要，对承受单位按协作价格将此项产品售给原扩散单位取得的销售收入和工艺协作中心为本公司加工取得的加工收入，经省、市、自治区批准，可给予两年免征工商税的照顾。

三、在本通知下达前，各地对工业公司规定的征收工商税办法，凡有利于专业协作，又不减少国家税收的，可以继续试行。本通知下达后组织的工业公司，则应按本通知的规定和附发的《增值税暂行规定》试行。

试行增值税，是工商税制的一项改革，在执行中会遇到一些新的问题，需要解决。请各地区注意总结经验，及时向本部反映，以便修改完善征税办法。

附： 增值税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适应工业生产向专业协作发展，贯彻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对从事生产机器机械、农业机具、日用机械三类产品的单位组织的工业公司、总厂（以下简称工业公司），在工业环节缴纳的工商税，改按本办法试行增值税。

第二条 凡从事生产上述所列产品的工业公司，都是增值税的纳税人，均应按本办法交纳增值税。

第三条 增值税税率规定如下：

农业机具及其零配件为6%；

机器机械及其零配件、日用机械及其零配件为10%。

对下列原来税率较高的产品，按照保持税负不变的原则，在征收增值税后，还要征收工商税，其税率如下：

手表、怀表、秒表，税率为35%；

钟、电风扇，税率为20%；

自行车、照相机，税率为10%；

缝纫机，税率为5%；

生产上述产品零配件的单位，供应公司内部和协作厂配套的零配件，只征增值税，不征工商税；供应市场和其他单位的零配件，在征收增值税后，分别上述产品税率征收工商税。

第四条 增值税的课税依据为增值额。增值额为产品销

售收入额扣除用于生产的外购原材料（包括零配件，下同）金额和随同产品销售的包装物金额（以下简称扣除额）后的差额。

“扣除额”应以销售产品的实际耗用数额计算；会计核算不健全，计算产品实际耗用额有困难的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定，可以按购进用于产品的数额计算。不论采取何种计算方法，用于非生产或销售的原材料及包装物，均不得计入扣除额。

第五条 纳税人在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增值额，并依据规定税率计算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第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采取分期征收，年终结算的方法。纳税人在年度经营各期中，先以上年增值额占销售额的比例，乘各期的销售额计算增值额，依率计征；年度终了后，再按当年实际发生的增值额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第七条 纳税人以自产产品用于企业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更新、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生活福利设施或售给企业职工，应作为产品销售计算增值额依率纳税。

第八条 纳税人生产的军工产品，仍按工商税原规定免税范围免征增值税。

第九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由所在地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纳税数额的大小，分别核定按旬或按月交纳。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依照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按期报送纳税申报表和会计报表。如有违反，税务机关酌情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交纳税款，逾期不交的，税务机关除限期交纳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1%的滞纳金。偷税、抗税的，除追交税款外，应

按照情节轻重，处以应纳税款的五倍以下的罚款。抗拒不交情节严重的，移送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和执行的具体规定，由财政部办理。

《中国经济管理政策法规选编》〔下〕

1979年1月—1983年6月

国家经委体改局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 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4〕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推动国营企业落实内部经济责任制，调动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贯彻奖金“不封顶”的原则，并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凡国营企业使用奖励基金发放的各种奖金（包括用奖励基金开支的各种形式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实物奖励，下同），都应按照本暂行规定，缴纳国营企业奖金税（以下简称奖金税）。

第三条 奖金税以企业为纳税义务人，职工个人不缴纳奖金税。

第四条 奖金税按超额累进的办法计征。分级税率如下：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标准工资两个半月，免税；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两个半月至四个月的部份，税率为30%；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四个月至六个月的部份，税率为100%；

第五条 标准工资以企业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等级、工资标准进行计算。企业自己调整的工资不包括在内。

企业职工每人月平均标准工资不足五十元的，按五十元计算。

第六条 下列奖金免缴奖金税：

- 一、发给矿山采掘工人、搬运工人、建筑工人的奖金；
- 二、按国家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自然科学奖；
- 三、经批准试行的十种特定的燃料、原材料（有色金属、优质钢材、汽油、柴油、重油、原油、焦炭、煤炭、电力、木材）节约奖；
- 四、外轮速遣奖；
- 五、其他经国务院批准免缴奖金税的单项奖金。

第七条 奖金税一律在纳税义务人所在地缴纳。

第八条 奖金税由税务机关征收和管理。

第九条 奖金税按年计算缴纳。

第十条 纳税义务人应在年度终了后三十五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按实际发放奖金数额计算的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审查核定后，向纳税义务人填发纳税缴款书，限期入库。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义务人发放奖金的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义务人必须如实报告，并提供帐册、凭证、工资报表和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或者拒绝。

第十二条 纳税义务人违反第十条规定，不按期据实申报的，税务机关除应限期令其补报外，并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不按期缴纳税款的，应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三条 纳税义务人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据实申报奖金发放数额，限期追缴税款外，并可酌情处以

应补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拖欠税款、罚款和滞纳金，经催缴无效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银行在接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后，应负责从其帐户内办理扣缴手续。

第十五条 纳税义务人在纳税问题上与税务机关发生争议时，应先按税务机关的规定缴税，然后再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税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在三十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依法缴纳的奖金税、罚款和滞纳金，应在企业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中列支，不得列入成本。

纳税义务人当年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不够缴纳税款、罚款和滞纳金时，应从下年度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中缴纳。

第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从一九八四年起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6号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3〕147号

第一条 为了有助于集中必要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有利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地方政府，以及所属的城镇集体企业，用下列资金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以及按规定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筑工程投资，都由使用投资的单位按照本办法缴纳建筑税：

- (一) 国家预算外资金；
- (二) 地方机动财力；
- (三) 企业事业单位留用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主管部门集中调剂使用的自有资金）；
- (四) 银行贷款（包括外汇贷款）；
- (五) 其他自筹资金。

第三条 建筑税以自筹基本建设的全部投资额和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额为征税依据，按10%的税率计征。

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凡投资额超过该项目

全部投资额20%，或者添增建筑面积超过原有面积30%的，应当视同基本建设，按照该项目的全部投资额计征建筑税。

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条 凡属国家预算内投资与各项自筹投资合建的项目，应当按照自筹投资的投资额计征建筑税；不能单独计算完成自筹投资额的，可以按照自筹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例计征建筑税。

第五条 下列投资，免征建筑税：

(一) 能源（包括节约能源）、交通、学校教学设施和医院医护设施等的投资；

(二) 中外合资企业的投资；

(三)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项目以及相应配套工程的投资；

(四) 利用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国外社团和华侨赠款进行的项目以及相应配套工程的投资；

(五) 经财政部专案批准免征建筑税的投资。

第六条 建筑税收入，全部作为中央财政收入。

第七条 纳税单位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建筑税：

(一) 中央各部门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各级地方政府，地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其所属的城镇集体企业，均就地缴入中央金库。

(二) 部队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由总后勤部集中缴入中央金库。

其他需要由主管部门集中缴纳建筑税的，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八条 纳税单位一律用自有资金缴纳建筑税，不准占

用应当上缴财政的利润和税款，不准占用国家拨付的经费和投资，也不准用银行贷款缴税。

第九条 建筑税的征收工作，由各级税务机关负责管理，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开户银行按照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条 建筑税按照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计征，分季预缴。每季在季度终了后十五天内，按统计完成数从存款户中预缴。每年在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十一条 纳税单位应当在每次预缴建筑税的规定期限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和开户银行报送预缴建筑税申报表和有关统计、会计报表；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报送年度建筑税申报表和有关统计、会计报表。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单位的计划、概算、预算、决算、统计、会计和纳税情况，有权进行检查。纳税单位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三条 纳税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税务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纳税单位的开户银行，从其帐户中扣缴税款，并且按日加收滞纳金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四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必须按照规定的征税范围和税率缴纳税款，不得弄虚作假，漏缴少缴。

对于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追缴税款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纳税单位对纳税问题同税务机关有分歧意见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意见先缴纳税款，然后向上级税务

机关申请复议。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自筹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措施的管理、检查、监督，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各地区、各部门下达所属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时，应将自筹基本建设项目和更新改造措施项目分别列出，并抄告当地税务机关。

第十七条 本办法授权财政部解释。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21号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
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
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国发〔1984〕1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现在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 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 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为了有利于深圳、珠海、厦门、汕头四个经济特区和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等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吸收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对 foreign 和港澳等地区的公司、企业以及个人（以下统称客商），在上述特区和城市投资兴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客商独立经营企业，给予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优惠。

一、经济特区

（一）在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内开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客商独立经营企业（以下统称特区企

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

1. 从事工业、交通运输业、农业、林业、牧业等生产性行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特区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 从事服务性行业，客商投资超过五百万美元，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特区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二) 对特区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征、免征优惠的，由特区人民政府决定。

(三) 特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客商将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免征所得税。

(四) 客商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来源于特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的以外，都减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提供资金、设备的条件优惠，或者转让的技术先进，需要给予更多减征、免征优惠的，由特区人民政府决定。

(五) 特区企业进口的货物，应当征收工商统一税的，在特区管理线建成以前，属于生产必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配件、交通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免征工商统一税；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交通工具、耐用消费品，照章征收工商统一税；进口各种矿物油、烟、酒和其它各种生活用品，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工商统一税。在特区管理线建成以后，进口各种矿物油、烟、酒，仍然按照税法规定的工商统一税税率减半征收；其余的进口货物，都免征工商统一

税。客商个人携带进口自用的烟、酒、行李物品、安家用品，在合理数量内免征工商统一税。

(六) 特区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或者另有规定的少数产品以外，都免征工商统一税。

(七) 特区企业生产的产品，在本特区内销售的，各种矿物油、烟、酒等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工商统一税；特区人民政府也可以自行确定对少数产品照征或者减征工商统一税；其他产品都不再征收工商统一税。

(八) 特区企业将减征、免征工商统一税的进口货物或者在特区生产的产品运往内地，应当在进入内地时，依照税法规定补征工商统一税；客商个人从特区进入内地携带自用的行李物品，在合理数量内免征工商统一税。

(九) 特区企业从事商业、交通运输业、服务性业务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征收工商统一税；从事银行、保险业取得的收入，按照百分之三的税率征收工商统一税。上述企业在开办初期需要给予定期减征、免征工商统一税照顾的，由特区人民政府决定。

(十) 在广东省海南行政区内开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客商独立经营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减征、免征，比照特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的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 在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客商独立经营的生产性企业（以下统称开发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二) 对开发区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征、免征优惠的，由开发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决定。

(三) 开发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客商将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免征所得税。

(四) 客商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开发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的以外，都减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提供资金、设备的条件优惠，或者转让的技术先进，需要给予更多减征、免征优惠的，由开发区所属的市人民政府决定。

(五) 开发区企业进口自用的建筑材料、生产设备、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交通工具、办公用品，免征工商统一税。开发区企业用进口的免税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加工的产品转为内销的，对其所用的进口料、件，照章补征工商统一税。

(六) 开发区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以外，免征工商统一税；内销产品，照章征税。

(七) 在开发区企业中工作或者在开发区内居住的客商人员，携带进口自用的安家物品和交通工具，凭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证明文件，在合理数量内免征工商统一税。

三、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的老市区 和汕头、珠海、厦门市市区

(一) 在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区和汕头、珠海、厦门市市区(以下统称老市区)内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客商独立经营的生产性企业(以下统称老市区企业),凡属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或者客商投资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或者属于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经财政部批准,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不具备前款减征条件,但是属于下列行业的老市区企业,经财政部批准,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打八折计算征税:

1. 机械制造、电子工业;
2. 冶金、化学、建材工业;
3. 轻工、纺织、包装工业;
4. 医疗器械、制药工业;
5. 农业、林业、牧业、养殖业以及这些行业的加工业;
6. 建筑业。

对老市区企业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应当按照上述优惠税率,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期限和范围执行。

(二) 对老市区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征、免征优惠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三) 客商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老市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

征所得税的以外，都减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提供资金、设备的条件优惠，或者转让的技术先进，需要给予更多减征、免征优惠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四) 老市区企业作为投资进口、追加投资进口的本企业生产用设备、营业用设备、建筑用材料，以及企业自用的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免征工商统一税。

(五) 老市区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以外，免征工商统一税；内销产品，照章征税。

(六) 老市区企业进口的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等，用于生产出口产品部分，免征工商统一税；用于生产内销产品部分，照章征税。

(七) 老市区企业中工作或者居住的客商人员，携带进口自用的安家物品和交通工具，凭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在合理数量内免征工商统一税。

四、施行日期

本规定有关所得税的减征、免征，自一九八四年度起施行；有关工商统一税的减征、免征，自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都按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本法所称外国企业，除第十一条另有规定者外，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独立经营或者同中国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二条 外国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的所得额。

第三条 外国企业的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超额累进计算，税率如下：

- 全年所得额不超过25万元的，税率为20%；
- 全年所得额超过25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税率为25%；
- 全年所得额超过50万元至75万元的部分，税率为30%；
- 全年所得额超过75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税率为35%；
-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万元的部分，税率为40%。

第四条 外国企业按照前条规定缴纳所得税的同时，应

当另按应纳税的所得额缴纳10%的地方所得税。

对生产规模小，利润低，需要给予减征或者免征地方所得税的外国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五条 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等利润率低的外国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按前款规定免税、减税期满后，经财政部批准，还可以在以后的十年内继续减征15%至30%的所得税。

第六条 外国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从下一年度的所得中提取相应的数额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额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提取所得继续弥补，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七条 外国企业缴纳所得税，按年计算，分季预缴。每季在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预缴；每年在年度终了后五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八条 外国企业应当在每次预缴所得税的期限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

第九条 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应当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

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税法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条 外国企业依法开业、停业，应当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一条 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

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应当缴纳20%的所得税。税款由支付单位在每次支付的款额中扣缴。

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取得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每次所扣的税款，应当于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所得税报告表。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给中国政府和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外国银行按照优惠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也免征所得税。

外国银行在中国国家银行的存款和按照一般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应当缴纳所得税；但是，中国国家银行在对方国内的存款、贷款利息所得不缴纳所得税的，可以相应给予免税。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进行检查。外国企业和扣缴义务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第十三条 外国企业的所得税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四条 外国企业和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税务机关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5%的滞纳金。

第十五条 外国企业违反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酌情处以罚金。

扣缴义务人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税务机关除限期追缴应扣未扣税款外，可以酌情处以应扣未扣税款的一倍以

下的罚金。

外国企业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追缴税款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的，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外国企业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照规定纳税，然后再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如果不服复议后的决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外国政府之间订有税收协定的，按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法的施行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第十九条 本法自198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经济管理政策法规选编》〔下〕

1979年1月—1983年6月

国家经济委员会体改局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财政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令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现予公布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 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982年2月17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制定。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所说的设立机构，是指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有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或营业代理人。

前款所说的机构、场所，主要包括管理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工厂、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以及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等工程的场所。

第三条 外国企业同中国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除另有规定者外，合作双方应当分别缴纳所得税。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所说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外国企业从事工、矿、交通运输、农、林、牧、渔、饲养、商业、服务以及其它行业的生产、经营所得。

税法第一条所说的其他所得，是指股息、利息所得，出租或者出售财产所得，转让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版权等项所得，以及其他营业外收益。

第五条 税法第四条所说征收地方所得税的应纳税的所

得额，与税法第三条所说的应纳税的所得额相同，都是按照本细则第九条所列公式计算出来的所得额。

第六条 税法第四条第二款所说生产规模小、利润低的企业，是指全年所得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外国企业。

第七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利润率低的企业，包括深井开采煤矿资源、利润率低的外国企业。

第八条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指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外国企业按照前款规定的纳税年度计算有困难的，可以提出申请，报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后，采用本企业满十二个月的会计年度计算纳税。

第九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 工业：

1. 本期生产成本 = 本期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 + 直接工资 + 制造费用

2. 本期产品成本 = 本期生产成本 + 期初半成品、在产品盘存 - 期末半成品、在产品盘存

3. 产品销售成本 = 本期产品成本 + 期初产品盘存 - 期末产品盘存

4. 产品销售净额 = 产品销售总额 - (销货退回 + 销货折让)

5. 产品销售利润 = 产品销售净额 - 产品销售成本 - 产品销售税金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6. 应纳税所得额 = 产品销售利润 + 其他业务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二) 商业：

1. 销货净额 = 销货总额 - (销货退回 + 销货折让)

2. 销货成本 = 期初商品盘存 + [本期进货 - (进货退出 + 进货折让) + 进货费用] - 期末商品盘存

3. 销货利润 = 销货净额 - 销货成本 - 销货税金 - (销货费用 + 管理费用)

4. 应纳税所得额 = 销货利润 + 其他业务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三) 服务业:

1. 业务收入净额 = 业务收入总额 - (业务收入税金 + 营业支出 + 管理费用)

2. 应纳税所得额 = 业务收入净额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四) 其他行业: 参照以上公式计算。

第十条 下列各项,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不得列为成本、费用或损失:

(一) 机器设备、建筑设施等固定资产的购置、建造支出;

(二) 购进各项无形资产的支出;

(三) 资本的利息;

(四) 所得税税款和地方所得税税款;

(五) 违法经营的罚金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六) 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七) 风、水、火等灾害损失有保险赔款部分;

(八) 用于中国境内公益、救济性质以外的捐赠款;

(九) 支付给总机构的特许权使用费;

(十) 与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支付给总机构同本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合理的管理费, 以及支付给总机构直接提供服务所发

生的实际费用，应当提供总机构的证明文件和单据凭证，并附有注册会计师签证的会计报告，经企业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以列支。

外国企业同中国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在合同中订有摊销总机构管理费的协议，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认可的，可以按照合同确定的方法列支。

第十二条 外国企业支付的借款利息，应当提供借款付息的证明文件，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属于正常借款的，准予按合理的利率列支。

第十三条 外国企业用于同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合理的交际应酬费，应当提供确实的记录或单据凭证，分别在下列限度内，准予作为费用列支：

(一) 全年销货净额在 1,500 万元以下的，其交际应酬费不得超过销货净额的 3%；全年销货净额超过 1,500 万元的，其超过部分的交际应酬费，不得超过该部分销货净额的 1%。

(二) 全年业务收入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其交际应酬费不得超过业务收入总额的 10%；全年业务收入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超过部分的交际应酬费，不得超过该部分业务收入总额的 3%。

第十四条 外国企业在用的固定资产，应当按期逐年计算折旧。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下，使用期限又较短的，可以按实际使用数列为费用。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的计价，应当以原价为准。

外国企业同中国企业在合作生产、合作经营中，作为投

资的固定资产，以合作各方议定的价格作为原价。

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费、安装费和使用前所发生的有关费用作为原价。

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以制造、建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作为原价。

从国外运进自有已经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当提供该项资产的原价和已使用年数的证明以及有关的市场价格资料，重新按质估价。不能提供确实证明的，由企业估价，报当地税务机关按质核定其价格。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应当从投入使用的月份起计算折旧。年度中间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从事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企业，在开发阶段的投资，以油(气)田为单位，全部累计作为资本支出，从本油(气)田开始商业性生产的月份起计算折旧。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应当先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价中减除，残值以原价的10%为原则；对于需要少留或不留残值的，应当报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采用综合计算折旧的，可以不留残值。

固定资产的折旧，一般应当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第十八条 各类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年限如下：

(一) 房屋、建筑物，最短年限为二十年；

(二) 火车、轮船、机器设备和其他生产设备，最短年限为十年；

(三) 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最短年限为五年。

外国企业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加速折旧或改变折旧方法

的，可以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上报财政部批准。

从事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企业，在开发阶段及其以后的投资所形成的各类固定资产，可以综合计算折旧。折旧的年限，不得少于六年。

从事开采煤矿资源的企业，比照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因扩充、更换、翻修和技术改造而增加价值，并延长了使用年限的，所发生的支出，应当作为资本支出，不得列为费用。

固定资产提取折旧足额后仍可继续使用的，不再计算折旧。

第二十条 转让或变价处理固定资产的收入，减除未折旧的净额或残值后的差额，列为当年度的损益。

第二十一条 外国企业受让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版权、场地使用权和其他特许权等无形资产，按照合理的价格所支付的金额，从开始使用的月份起，分期摊销。

外国企业同中国企业在合作生产、合作经营中，作为投资的前款无形资产，可以按照协议、合同规定的金额，从开始使用的月份起，分期摊销。

前两款无形资产在受让时或者作为投资时规定有使用期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期限分期摊销；没有规定使用期限的，摊销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在筹办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当在开始生产、经营后，分期摊销。摊销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从事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企业所发生的合理的勘探费用，可以在已经开始商业性生产的油（气）田收入中分期摊销。摊销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第二十三条 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和副产品等的盘存，应当按照成本价计算。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移动平均和加权平均等方法中，由企业选用一种。需要变更计算方法的，应当报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

第二十四条 外国企业不能提供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当地税务机关按其销货净额或业务收入总额，参照同行业或类似行业的利润水平，核定其利润率，计算应纳税的所得额。

外国企业承包勘探、开发海洋石油资源的工程作业，按其承包收入总额核定利润率，计算应纳税的所得额。

第二十五条 外国的航空、海运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都以其在中国境内装载客货收入总额的5%为应纳税的所得额。

第二十六条 外国企业同中国企业合作生产，采取产品分成方式的，分得产品时，即为取得收入，按照卖给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收入额。

从事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在分得原油时即为取得收入，按参照国际市场同类品质的原油价进行定期调整的价格，计算收入额。

第二十七条 税法第十一条所说的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解释如下：

股息，是指从中国境内企业取得的股息或分享的利润；

利息，是指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存款、贷款的利息；购买各种债券的利息以及垫付款、延期付款等项的利息；

租金，是指将财产租给中国境内租用者而取得的租金；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提供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各种专利权、专有技术、版权、商标权等而取得的收入；

其他所得，是指上述各项所得以外，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所得。

第二十八条 前条所说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另有规定者外，都按照收入全额计算应纳税额，税款由支付单位在每次支付的款额中扣缴。

第二十九条 税法第十一条所说国际金融组织，是指联合国所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农业发展基金组织等金融机构；所说优惠利率，是指比国际金融市场一般利率至少低10%的利率。

第三十条 税法第十一条所说的中国国家银行，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投资银行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对外经营外汇存放款信贷业务的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

第三十一条 税法第十一条第四款所说的存款利息所得，不包括外国银行在中国国家银行按照低于国际金融市场利率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低于国际金融市场利率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

第三十二条 税法第十一条所说支付的款额，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帐支付的金额，以及用有价证券、实物支付时折算的金额。

第三十三条 税法第七条规定的分季预缴所得税额，可以按照实际计算的季度利润额预缴，也可以按照本年度计划利润额或上年度所得额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四分之一预缴。

第三十四条 外国企业营业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营业期间的所得额，适用税法所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第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的开业、停业，应当分别在开业

后或停业前三十天内，按照税法第十条的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开业或停业的税务登记。

第三十六条 外国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亏损，都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除另有规定者外，还应当附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

第三十七条 外国企业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照规定期限报送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在报送期限内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相应延长汇算清缴的期限。

缴纳税款期限和报送报表期限的最后一日，如遇公休假日，可以顺延。

第三十八条 外国企业的财务收支以实行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各项会计记录必须正确、完整，都应当有合法的凭证作为记帐依据。

第三十九条 外国企业所用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应当使用中国文字记载，也可以使用中、外两种文字。

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四十条 外国企业的销货发票和营业收款凭证，应当报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派出人员，对企业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负责保密。

第四十二条 外国企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分季预缴所得税，应当按照填开纳税凭证当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所得税应补、应退的税款，按照纳税年度终了的最后一日国家

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进行退补。

第四十三条 外国企业违反税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外国企业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规定的，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税法第十五条第三款所说的偷税、抗税，解释如下：

偷税，是指纳税人有意违反税法规定，伪造、涂改、销毁帐册、票据或记帐凭证，虚列、多报成本、费用，隐瞒、少报应纳税的所得额或收入额，逃避纳税或骗回已纳税款等违法行为。

抗税，是指纳税人违抗税法规定，拒不办理纳税申报和提供纳税证明文件、单据凭证；拒绝接受税务机关对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拒不依法缴纳税款、罚金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根据税法和本细则规定处以罚金的案件，应当填发违章案件处理通知书。

第四十七条 外国企业按照税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复议的案件，税务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八条 外国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统一印制。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五十条 本细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

法》的公布施行日期为施行日期。

《中国经济管理政策法规选编》〔下〕

1979年1月—1983年6月

国家经济委员会体改局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营工业企业法

(征求意见稿)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营工业企业的合法权益，明确其职责、任务，增强其活力，发挥国营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营工业企业（简称企业，下同）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在国家计划和经济、行政、法律的管理、监督、指导和调节下，进行商品生产，提供技术和劳务，为国家积累资金，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四条 企业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五条 国家保障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发挥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

第六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下同）负责制。

第七条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下同）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八条 企业党组织保证、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积极支持厂长行使统一指挥生产经营活动的职权，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的领导，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第九条 企业是法人，厂长是法人代表。

第十条 企业必须不断推进科学技术进步，重视智力开发，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企业必须实行经济责任制，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利益。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第二章 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第十三条 申请开办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报请各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并确定其注册资本，然后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筹建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企业的主管机关由开办企业的审批机关确定。

第十四条 企业的关闭、停业、合并、分立、转产或迁移，按照国家规定，由有关机关批准或决定。

关闭、停业、合并、分立、转产或迁移的企业，必须向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歇业注销手续。

第十五条 企业关闭办理注销手续后，主管机关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保护好企业的一切财产，会同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做好人员的安置工作，并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企业关闭后，企业原订的合同和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变更或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企业的责任和权限

第十六条 企业必须全面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

第十七条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对用户负责。

第十八条 企业必须遵守财政制度，依法向国家缴纳税金或按国家规定上缴利润，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十九条 企业必须做好生产经营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二十条 企业必须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文明生产。

第二十一条 企业必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办好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的物质和文化生活。

第二十二条 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科学文化教育、技术业务教育，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支持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革新和提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四条 企业必须保护国家财产，保守国家机密。

第二十五条 企业必须保障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利，教育职工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企业有权在保证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前提下，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权拒绝没有必需的物质条件保证或产品销售安排的国家指令性计划。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在国家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第二十八条 除国家规定不准自销者外，企业在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前提下，有权自销超产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计划内产品的自销范围和比例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按照国家分配的指标和有关规定，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产需要的物资。

第三十条 企业有权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确定产品价格。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权按照国家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有权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权按照国家规定自行支配使用自有资金。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权出租、有偿转让闲置、多余的固定资产，其所得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并报主管机关备案。其中属于上级机关管理的设备应按照规定报批。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的工资形式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企业有权按照国家规定，自行决定用人办法，公开招收，择优录用，拒绝接收企业不需要的人员。

第三十六条 企业有权依法对职工实行奖惩，包括晋级奖励和开除处分。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权按照实际需要决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有权按照国家规定任免本企业的行政

领导干部。

第三十九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平调、摊派企业的人力、物力、财力。

第四章 厂长的职责和权限

第四十条 厂长受国家委托，对本企业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全权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对本企业的经营方针、长期计划、年度计划、重大技术改造计划，按照企业自主权的范围作出决定，或提出建议报主管机关审批；

2. 对本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或废除，作出决定或提出建议；

3. 对本企业管理机构的设置、调整或撤销作出决定；

4. 提名副厂级行政干部，任免、管理、考核中层行政干部；

5. 依法行使企业对职工的奖惩权。

第四十一条 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或通过其他形式，协助厂长进行决策。

管理委员会由厂级行政领导干部，党、工、团主要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厂长任主任。

厂长可以通过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形式协调企业内部各方面的工作步调。

第四十二条 厂长履行以下职责：

1. 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主管机关的指令、决定；

2.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全面完成企业生产经营任务；

3. 结合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工作，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4. 关心职工生活，负责办好职工生活福利事业；

5. 搞好职工教育，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6. 向本企业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7.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工作，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有关决定。

附：企业党组织的职责是：

1. 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对本企业生产经营任务的完成起保证作用；

2. 支持厂长行使职权，教育职工服从厂长的行政领导，听取厂长的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4. 加强对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协调厂长和职工代表大会之间、厂长和群众组织之间的关系；

5. 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6. 考察和监督各级领导干部，管理党群干部，对厂长提名的副厂级行政干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企业的民主管理

第四十三条 企业必须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各项民

主管理制度,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第四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 定期听取厂长的工作报告,审议本企业长期计划、年度计划、增产节约计划和重大技术改造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作出贯彻实施的决议;

2. 讨论通过本企业工资调整方案、经济责任制方案、奖金分配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奖惩办法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3. 讨论决定集体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房分配方案和其他集体福利事项;

4. 评议、监督本企业行政领导干部并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

5. 小型企业可以根据主管机关的部署,选举厂长,并由主管机关批准任命。

第四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企业的工会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车间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小组或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工人直接参加生产小组的日常管理。

第四十七条 职工应当以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服从领导,听从指挥,遵守劳动纪律,执行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保证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第六章 企业与主管机关的关系

第四十八条 企业受一个主管机关领导。国家计划必须由主管机关统一向企业下达。

第四十九条 企业的长期计划、国家规定限额以上的重大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计划，必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第五十条 企业主管机关负责厂级行政干部的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

第五十一条 企业主管机关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必须保证供应生产所需的统配物资，协助企业解决生产和销售中的问题。

第五十二条 主管机关不得干涉企业的日常生产行政工作，不得平调企业的人力、物力、财力。

第七章 企业的联合和协作

第五十三条 企业在平等互利和自愿的原则下，可以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实行联合经营、合作生产、经济和技术协作。

第五十四条 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经营、合作生产、经济和技术协作，可以跨行业、跨地区，也可以与集体经济组织之间进行。

第五十五条 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实行联合经营、合作生产、经济和技术协作，可以从资金、房屋、设备和技术作价入股，可以依法签订经济或承包

合同。

第五十六条 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实行联合经营、合作生产、经济和技术协作，需要组织公司或其他形式的联合体时，必须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

第五十七条 联合组成的公司或其他形式的联合体，可以建立董事会。董事会的权利、义务，资金的组成，收益的分配，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由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第八章 企业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关系

第五十八条 企业必须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决议和命令。

第五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必须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涉企业的日常生产行政工作，不得平调企业的人力、物力、财力。

第六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企业所需的由地方管理的生产和生活物资，必须纳入计划，保障供应。

第六十一条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协调企业和当地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六十二条 有关企业职工의公共福利事业，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办理、组织联办或由企业自办。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企业时虚报、谎报情况，或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动工建设的，追究有关领导人员

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六十四条 企业主管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机关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六十五条 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不符合标准的产品，给用户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经济损失；造成人身伤亡等重大事故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追究企业有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因赔偿经济损失引起的纠纷，由经济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当事人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法适用于国营交通运输企业、建筑企业和地质勘探企业。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月 日起施行。

赵紫阳致函人大常委会 提请审议企业法(草案)

袁宝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作企业法(草案)说明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在1月13日致函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工业企业法(草案)》。赵紫阳在议案中说，国营工业企业领导体制的改变，是个重大的问题。在新的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很多问题基本明确了，如党委与厂长、厂长与职代会的关系等。但是鉴于经济改革正在深入发展，还会出现一些新问题，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后，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工业企业法(草案)》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国务院各部门和国营工业企业，广泛征求意见，待讨论、修改成熟后再批准颁布。在1月15日上午举行的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全体会议上，国家经委副主任袁宝华受国务院的委托，就企业法(草案)向大会作了说明。

(载1985年1月16日《经济日报》)

袁宝华说，早在1980年3月，有关部门就开始组织起草国营工业企业法。从1981年7月到1983年4月，中共中

央、国务院先后颁发了职工代表大会、厂长工作、基层党组织工作和国营工业企业等四个暂行条例，为国营工业企业法的制定打下了一定的基础。1984年初，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加快起草工作。从这年5月份起，各地二千九百多个企业先后开始厂长负责制试点工作。联合调查组在广泛调查研究、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对企业法草稿进行了六次较大的修改，拟定了这个草案。

关于立法宗旨和指导思想，袁宝华说，国营工业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这些企业办得好不好，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关系极大。但是现行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端，集中表现为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严重影响企业的发展。制定企业法，就是为了明确企业的法律地位、责任、权限、领导体制，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把经过改革确立起来的企业和国家之间、企业和职工之间以及企业内部行政党群之间的正确关系，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切实解决无人负责、无权负责、无法负责、无力负责的问题，以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依据，适应改革的需要，贯彻所有权同经营权适当分开、政企职责分开以及党政明确分工等原则，突出了以下几个问题：一是明确国营工业企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国营工业企业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的单位，是法人。二是确认国家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三是确认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理顺企业内部行政、党、群之间的关系，实行厂长负责制。四是确认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保证职工群众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

关于在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的问题，袁宝华说，建国初期，我国曾在一些地区的国营工业企业中实行过厂长负责制。1956年党的八大一次会议，确定在全国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这个制度延续时间很长，在当时的条件下也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实践证明，这个制度本身存在着决策慢、效率低、无人负责，以及党委包揽行政事务、党不管党等弊端，很不适应现代化大生产的需要。因此，进行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实行厂长负责制，势在必行。草案在总则中规定：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在厂长的权限和责任一章中规定：厂长受国家委托，对本企业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全权负责。为了集思广益，提高决策的准确性，草案规定，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或通过其他形式，协助厂长进行决策。袁宝华说，实行厂长负责制必须真正树立厂长的权威，突出厂长的作用。但是厂长在工作中也应当注意依靠党、依靠群众，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使行政、党、群三个方面的工作都得到加强。因此，草案规定，厂长有责任向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在谈到企业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时，袁宝华说，企业的领导体制由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改为厂长负责制，不仅是为了解决企业在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上无人负责的问题，也是为了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解决企业里存在的党不管党的问题。实行厂长负责制以后，企业党组织对生产经营工作由统一领导改为保证监督，其地位和作用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主要是企业党组织不再干预生产经营，对生产经营工作的大政方针可以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但不作决定。考虑到国家法律不宜对党组织的地位、作用和职责任务作出规

定，草案没有写这方面的内容。

关于企业的民主管理问题，袁宝华说，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必须使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在企业的各项制度中得到切实保障，真正做到职工当家作主。根据多年的实践经验，在草案中把企业的民主管理单列一章，并在总则中规定：国家保障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发扬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为了在实行厂长负责制后，既能保障厂长在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方面充分行使职权，又能保证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草案关于职代会性质的规定，没有沿用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关于职代会是职工群众参加决策和管理、监督干部的权力机构的提法，而规定职代会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关于职代会的职权，草案也作了明确的规定。

袁宝华在谈到关于企业的责任和权限问题时说，根据扩大企业自主权，以增强企业活力的原则，草案基本上按照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的口径规定了企业的十四项权限。为了使这些条款既符合当前实际，在颁布实施后就能够做到，又不致于为今后的进一步改革设置障碍，我们在大多数条款中作了按照国家规定行使某项权限的规定。草案还规定了企业的十项责任。按照改革计划体制的精神，没有把全面完成国家指导性计划作为企业的责任。

在谈到企业和主管机关的关系时，袁宝华说，当务之急是解决企业领导多头和主管机关简政放权不够的问题。对前者，草案规定：企业受一个主管机关领导。国家计划必须由主管机关统一向企业下达。对后者，草案明确了主管机关的职责、权限，并规定主管机关不得干涉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袁宝华还就企业的社会责任，企业的联合和协作问题作了说明。他最后说，目前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许多情况都在发展变化，这个草案可能还不够成熟，请予审议，提出意见，以便进一步补充、修改。

（载1985年1月16日《人民日报》）

国务院决定从明年一月一日起 国营企业的厂长（经理） 实行任期制度

新华社北京十二月十五日讯 国务院决定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国营企业的厂长（经理）实行任期制度，并就此事向各地区、各部门发出《关于国营企业厂长（经理）实行任期制度的通知》。

通知指出，党中央、国务院一九八二年颁布的《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曾明确规定实行厂长任期制，由于当时企业正在进行全面整顿，没有普遍推行。现在企业领导班子已进行过调整，实行厂长任期制的条件已经成熟。

通知主要内容为：

一、凡是由上级任命的国营企业的厂长，一律实行任期制。

二、厂长的任职期限，应根据企业的规模和生产经营的特点，确定不同的任期，每届任期最多为四年，在规定的任职年龄内，可以连任，但不得超过三届。

三、现任厂长，任期自有时计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自行确定。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以后任

职的，按批准之日计算。

四、厂长在任期内，可以辞职。辞职前，必须正式向上级任免机关提出报告，陈述理由，经批准后生效。

五、上级任免机关有权免除任期内厂长的职务。

(载1981年12月16日《人民日报》)

中国工会章程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国工会
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总 则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方针是，以四化建设为中心，为职工说话、办事，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职工队伍，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

中国工会遵循中国共产党的纲领和路线，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反映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根据群众组织的特点，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发挥联结党和职工群众的纽带作用。

中国工会遵守和维护国家宪法和法律，组织并代表职工群众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参与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动员职工群众积极参加改革，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兼顾国家、集体、职工三方面利益，扶持正气，压制邪气，同官僚主义和不良倾向作斗争，同破坏社会主义

制度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发展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社会支柱作用。

中国工会通过各种活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职工群众，教育职工发扬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保持工人阶级的本色，增强工人阶级内部团结，抵制资产阶级思想和其它非无产阶级思想的侵蚀，提高文化、科学、技术和管理水平，发挥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

中国工会坚持爱国主义，努力巩固工农联盟，加强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的统一、繁荣和富强。

中国工会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广泛发展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加强中国工人阶级同全世界无产阶级的团结，互相支持，互相学习，共同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事业。

中国工会按照产业与地方相结合的原则组织起来，坚持民主集中制，切实保障会员的民主权利，健全工会的系统领导，发挥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两个积极性。

中国工会坚持群众路线，一切为了职工群众，一切依靠职工群众，根据会员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开展活动，用民主的方法、吸引诱导的方法进行工作，全心全意为职工群众服务，把工会办成“职工之家”。

第一章 会 员

第一条 凡在企业、事业、机关中从事体力劳动或脑力劳动、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职工，不分性别、民族、职业、宗教信仰，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

第二条 职工加入工会，须由本人自愿申请，经工会小组讨论通过，基层委员会批准并发给会员证。

第三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在工会的会议和工会的报刊上，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关心的一切问题的讨论。

(二)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 批评工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工作人员，要求撤换或罢免违法、失职的工会工作人员。

(四) 对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问题提出的批评与建议，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

(五) 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六) 参加工会活动，享受工会举办的文化、福利事业的优惠待遇。

第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学习政治、文化、科学、技术。

(二) 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劳动纪律。

(四) 维护社会秩序，向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五) 发扬阶级友爱，搞好团结互助。

(六) 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组织生活，按月交纳会费。

第五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退会应由本人向工会小组提出，由基层委员会宣布除名并收回会员证。

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经教育拒不改正，应视为自动退会。

第六条 对不执行工会决议、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给予批评教育。对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会员，开除会籍。开除会员会籍，须经工会小组讨论，提出意见，由基层委员会决定，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七条 会员离开职业岗位，长期不能参加工会组织生活，可保留会籍。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八条 中国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内容是：

(一) 会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 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的派出机关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 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

(四) 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监督。

(五) 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

(六) 工会各级领导机关，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切实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要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第九条 工会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

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反复酝酿，充分讨论。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委员会，在两次代表大会之间，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一条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同一企业、事业、机关中的会员，组织在一个工会基层组织中；同一国民经济部门，或性质相近的几个国民经济部门，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和地方的产业工会组织。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市、县（旗）建立地方总工会。地方总工会是当地地方工会组织和产业工会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各地方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领导机关。

第十二条 各级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同级工会组织的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情况，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设立法律顾问组织，为保障会员和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服务。

第十四条 凡成立或撤销工会组织，都必须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代表会议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三章 全国组织

第十五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代表名额和代表选举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决定。

第十六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 讨论并决定全国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

(三) 修改工会章程。

(四) 选举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十七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讨论和决定有关职工群众的重大问题，领导全国工会工作。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团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团。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主席团召集。

第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团行使执行委员会的职权。主席团全体会议，由主席召集，至少每季度举行一次。

主席团下设书记处，由主席团推选第一书记一人，书记、候补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在主席团领导下主持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产业工会全国组织，根据各产业的不同情况分别建立全国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确定。

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由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审议和批准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并决定本产业工会的工作任务；选举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与地方总工会对所属地方产业工会实行双重领导。

产业工会工作委员会的组成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确定。产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对相应的地方产业工会的工作实行指导。

第四章 地方组织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工会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不设区的市、县（旗）的工会代表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并决定本地区工会的工作任务。

（三）选举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工会组织的决定和同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讨论和决定

有关本地区职工群众的重大问题，领导本地区的工会工作，定期向上级总工会委员会报告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省、自治区总工会可在地区设派出机关，直辖市和设区的市总工会可在区设派出机关或建立区一级工会组织。

第二十一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总工会委员会批准。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常务委员会召集。各级地方总工会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第二十二条 各级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设置，由同级地方总工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直辖市和大中城市总工会主要通过同级产业工会组织，加强对基层工会的领导，也可以直接领导一部分大型基层工会组织。较小的市和县总工会要直接领导基层工会组织，但对一些职工较多、又比较分散的部门，也可以建立市、县产业工会组织。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机关等基层单位，有会员25人以上的，可以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会员不足25人的，选举组织员一人，邻近的或性质相近的若干单位的组织员可以联合组成工会基层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工会基层组织的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一般每二年召开一次。它的职权是：

(一) 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

工作报告。

(二) 讨论并决定本基层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三) 选举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工会基层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全体会议或会员代表会议，向会员报告工作和经费收支情况。

第二十五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选举主席、副主席。大型企业、事业的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工会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工会基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负责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工会基层组织的日常工作，承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代表本单位职工同行政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协议。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 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向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加强法制教育和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的教育。

(二) 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组织职工民主管理企业、事业。

(三) 组织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群众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发动职工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四) 维护职工的学习权利，吸引和支持职工学习政治、文化、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

开展有益职工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办好工会的文化、教育、体育事业。

(五) 保障职工生活福利，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开展职工互助互济活动，搞好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做好劳动保险工作和劳动工资的群众工作。参与调处劳动争议。协同有关方面做好退休职工和职工家属工作。

(六) 关心职工劳动条件的改善，维护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监督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工业卫生等法律、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向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督促行政方面解决影响职工健康和安全的問題，参加安全检查和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 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妇女的现象作斗争。针对女职工的特殊问题，做好保护工作。

(八) 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财产。

(九) 坚持工会的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加强工会小组工作。接收新会员，对会员进行工会基本知识的教育。

第二十七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车间（科室）建立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由车间（科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和工会基层委员会相同。

工会基层委员会和车间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各种工作委员会或各种工作小组。

按照生产（行政）班组建立工会小组，民主选举工会小组长，按时召开小组生活会。

第六章 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

第二十八条 工会要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

业化的要求建设一支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职工群众服务的干部队伍。

工会干部要努力做到：

(一) 勤奋工作，任劳任怨，为职工说话，为职工办事，做“职工之友”。

(二) 努力学习，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不断提高理论、政策和文化、业务水平。

(三) 坚持原则，不谋私利，扶持正气，压制邪气，勇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

(四) 作风民主，实事求是，富于自我批评精神，团结大家一起工作。

第二十九条 基层工会要努力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把会员中同职工群众有密切联系、热心为群众办事、热爱工会工作的积极分子，通过多种形式组织起来，依靠他们活跃工会工作。

第三十条 各级工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工会干部。要重视培养和选拔青年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有专业知识的干部。

各级工会主要领导干部的调动，必须经同级工会委员会讨论并征得上一级工会委员会同意。

第三十一条 各级工会组织要建立与健全培训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制度，办好工会干部学校和各种训练班。

第三十二条 各级工会组织，要关心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支持他们的工作，保障他们履行职责的权利，做好表彰、奖励优秀工会干部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工作，同打击报复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行为作斗争。

第七章 经 费

第三十三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 (一) 会员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规定交纳的会费。
- (二) 工会举办的事业的收入。
- (三) 行政方面根据工会法的规定拨交的经费。
- (四) 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行政的补助。

第三十四条 工会主管经费的各级委员会都要编制预算和决算，定期向会员和上一级工会委员会报告经费收支情况。预算、决算和关于经费收支情况的报告应该经过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查。

工会经费的开支办法、预算决算制度和会计制度，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另行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原则上适用于中外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工会基层组织。这类企业工会的特殊问题，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另作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华全国总工会。

(载《人民日报》1983年10月24日)

认真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 充分发挥工会组织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

——中华全国总工会十届二次
执委会议决议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过)

工会十大以来，各级工会组织认真贯彻新时期工会工作方针，结合整党消除“左”的思想影响，端正业务工作指导思想，围绕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探索工会工作的新路子，做了许多切实有效的工作。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增强了为四化建设服务的自觉性，议大事、懂全局、管本行，为职工说话、办事，积极投入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试验，已经取得了一些初步经验。在试行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加强了企业的民主管理。振兴中华职工读书活动在更加深入和更加广泛的范围内展开。群众性的劳动竞赛和技术协作活动也有新的发展并取得许多重要成果。关心职工生活，职工福利工作和文化、体育活动有了新的进展。工会的国际活动更加广泛地开展起来。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整顿基层工会、建设“职

工之家”的活动，加强了工会的基础工作。各级工会对自身改革进行了一些试验，取得了初步经验。整个工会工作出现了比较活跃的局面，为实现工会十大提出的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创造了条件。

今年十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是党的历史上一次极其重要的会议。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得到了全国工人阶级的热烈拥护，激起了强烈的反响。全国广大职工坚决支持改革，积极投身改革，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发挥了主力军作用。

经济体制改革，关系国家的前途，关系亿万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工会要团结和发动全体职工站在改革这个时代潮流的前列，担负起推动经济改革，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历史责任。工会要适应增强企业活力的要求，把自己的立足点放到加强基层工会工作上来，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进行自身改革，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工会工作新路子。在经济体制改革的伟大实践中，充分发挥八千万城市企业职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为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加快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翻两番的宏伟目标，作出积极的贡献。

一、学习、宣传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 提高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 参加经济改革的自觉性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是一个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重要文献。《决定》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阐明了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

革的必要性、紧迫性，规定了改革的方向、性质、任务和各项基本方针政策，是指导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纲领。《决定》也指明了新形势下工会的地位、作用和肩负的历史使命。

各级工会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三中全会决定。宣传改革是对全党全国人民最重要、最生动、最实际的爱国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教育。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改革关系到我们民族的振兴，国家的富强，人民的富裕幸福。改革成功了，四个现代化、翻两番就有了保证，整个国家就有了前途和希望。这是我国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所在。每个工会干部、每个职工都要振奋爱国主义精神，把个人的前途同国家的命运、中华的腾飞联系起来，积极投身到改革的洪流中去。

建立新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经济体制，是一场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领域里的重大变革，改革的展开，必然是对有碍于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旧观念、旧制度和旧的习惯势力，对落后的经营管理、落后的生产技术、落后的分配制度和许多企业中的无政府状态和纪律松弛现象一次大的冲击；也必然会引起整个国家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变化，对经营管理的现代化、劳动生产率以及整个工人阶级素质的提高是一次大促进、大竞赛。我们一定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一定要有鲜明的态度，推动和促进这一伟大的变革。各级工会要紧密联系改革的实际，联系职工的思想实际，对广大职工进行经济改革理论和政策的生动教育，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再教育。要教育广大职工摒弃那些旧的传统观念和习惯势力，加深对社会主义的科学理解，努力振奋起积极的、

向上的、进取的精神，适应现代化大生产的需要，努力掌握现代的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提高自身的素质，遵章守纪，勤奋劳动，在改革中作出新的贡献。

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必然会出现两种思想，两种作法。工会要坚决支持那些认真贯彻党的三中全会《决定》，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有胆识，有作为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企业，旗帜鲜明地支持和推动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职工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同时，也要反对那些搞歪门邪道，偷懒取巧，违法乱纪，为个人、为小团体利益损害国家人民利益的行为，坚决抵制那些阻碍和损害改革的各种新的不正之风。改革是创新的事业，需要有不断探索、逐步完善和提高的过程。对勇于改革而由于经验不足造成失误的同志，应当采取爱护的态度，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继续探索。工会干部要深入到改革的实践中去，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并且善于鉴别群众中不同的呼声，耐心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教育职工正确处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树立三者利益相统一的思想，动员大家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努力做好本职工作，走勤劳致富的道路，达到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尽快富裕起来的目的。

二、树立全局观点， 进一步把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落实到 以四化建设为中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上来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工会九大以来，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工会工作也逐步转到以四化建设为中心上

来，形成了工会十大确定的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方针。但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我们的思想、作风、制度、方法还有许多不相适应的地方。我们一定要进一步端正自己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着四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做好工会工作，以适应新时期党的总任务的要求。

要正确解决好议大事、懂全局与管本行的关系，也就是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工会是党领导下的国家的重要社会组织，有自身的职责与任务，要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但是，它在党和国家的整体中是局部，是这个整体中的组成部分。局部要服从于整体，服务于整体。我们要抓好本行，必须懂得全局，懂得全局已经发生的根本性的变化，才能做好本行工作。当前的全局，全党全国的大事，是搞四个现代化建设，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工会工作不能离开这个总目标、总任务，就工会抓工会，就业务抓业务。工会工作一定要紧紧围绕四化建设这个中心，积极投身改革，推动改革的发展。工会干部不仅要熟悉工会工作，精通本行业务，而且要懂得经济工作，研究经济工作，贯彻党对经济改革的各项方针政策，围绕着四化大局管好本行，为经济体制改革出力。只有这样，才能在社会和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中摆正自己的位置，发挥自己的作用。

要正确解决好发展生产、发展经济与维护职工利益的关系。发展经济是实现职工利益的根本保证和必要前提。只有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才能有人民的富裕幸福，两者是统一的。职工群众是企业的主人，要行使主人翁的权利，必须尽主人翁的责任，两者也是统一的。因此，工会必须关心国家的经济发展，关心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积极参加企业的各项

改革，并把调动起来的职工群众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引导到改善经营管理，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上来。这是职工的根本利益和切身利益所在。改革是新事物，难免发生这样那样的失误，工会要敢于维护职工的正当权益，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但是又要善于分清全局和局部、主流和支流。对于改革中出现的失误和差错，要积极主动地提出建议，耐心地帮助纠正。

工会各项业务工作，都要紧紧围绕四化建设这个中心去做，推动经济改革，促进生产发展。工会要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素质和文化技术素质，使之适应现代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发展的要求。要组织职工围绕生产和管理中的问题，积极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献计献策，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的多样性、灵活性和进取性。要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和技术交流，促进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增强企业的自我发展和竞争能力。在实行按劳分配和鼓励相互竞争的同时，要提倡发扬共产主义精神，继续开展以落实经济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协作。经过努力工作，把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把企业搞活，把生产搞好，使国家得利，职工得到实惠，工会工作就有了活力，就能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把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作为 工会工作的重点， 大力推进企业民主管理

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增强企业活力。企业活力的源泉，在于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

力。切实保障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是发挥职工群众主动性和创造性的重要前提。《决定》规定：企业在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同时，必须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体现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决定》赋予职代会和工会的这种权力和作用，大大加重了工会的责任。工会要支持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保证厂长行使指挥生产和经营管理的职权；企业领导者也应该尊重工会和职代会的职权，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把实行厂长负责制同职工民主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体现了现代化大生产的要求与社会主义性质的统一，企业领导者的权威与劳动者主人翁地位的统一，高度集中与高度民主的统一。这是办好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的必由之路，也是走出中国式工会工作新路子的重要内容。各级工会必须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把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各项民主管理制度作为自己的工作重点，放到十分重要的位置上来。

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当前重要的是进一步落实职代会的职权。提高职代会的工作质量，把重点放在推动企业改革，审议企业的重大决策上来，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审议的目的在于集中群众的智慧和创造力，保证党和国家方针的贯彻执行，实现正确有效的决策，并且激励广大职工以主人翁的姿态进行工作，人人关注企业的经营，人人重视企业的效益，推动改革的顺利发展。职代会要按照法律行使自己的职权，讨论企业重大的改革方案和措施，审议企业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讨论通过重要的规章制度，经济责任制方案，决定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督促企业行政并动员全体职工为之

实现而努力。要提倡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或其它形式的契约，明确规定任务、指标以及企业领导者和职工群众应承担的责任和权利。

工会组织是广大职工群众自身利益的保护者。工会必须旗帜鲜明地同一切危害国家和工人阶级利益的现象作斗争，坚决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合法的物质利益。既要向对党的事业不负责任、不关心群众疾苦的官僚主义作斗争，也要同职工中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行为作斗争。工会和职工代表要加强对行政领导的监督，保证企业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防止官僚主义及其它不正之风，密切领导者与职工群众之间的关系。要积极推动普遍建立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的制度，评议应以干部的治厂实绩为主要内容，并可对其奖惩提出建议，呈报上级领导机关。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可以按上级管理机关的部署，民主选举厂长、经理，或者实行上级任命与职工民主推荐相结合的办法，选贤任能。集体所有制企业应当普遍实行民主选举企业领导人的制度。

为适应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的要求，要建立和加强车间、科室、施工队一级的民主管理，实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会制度。要大力加强班组民主管理。为了使企业、车间、班组的民主管理互相衔接，使常任制的职工代表有坚实的群众基础，在一部分中、小型企业中也可以试行职工代表与工会小组长合一的民主管理体制。要重视并帮助集体所有制企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

企业工会要切实承担起职代会工作机构的责任，保证职代会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力。为了充分发挥职代会的作用，要努力提高职工代表的素质。通过培训和民主管理的实践，帮助职工代表了解企业情况，提高政策水平，学习管理知识。

在保证充分代表性的基础上，有些企业可在职工代表中适当增加熟悉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的专业人员的比例。

教育、科研、卫生等单位，应结合各自的特点，积极推行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这些单位的民主管理，保证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四、积极参加分配制度和福利制度的改革，促进经济发展，增加职工收入

把自己的工作成果与自身的物质利益紧密结合起来，是调动职工群众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又一重要前提。建立以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广大职工的迫切愿望和要求。工会要以极大的热情，积极参加经济责任制的推行和分配制度、福利制度的改革。平均主义、吃“大锅饭”是实行按劳分配的严重障碍。平均主义的泛滥必然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导致共同贫穷。各级工会要认真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职工的意见，对改革现行分配制度积极提出自己的建议。要推动有关方面解决企业之间吃“大锅饭”的问题，特别是上层机构提留过多，中间环节从企业分利的问题。要本着使职工的收入同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挂钩，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积极参与工资奖励制度的改革。工会要支持奖勤罚懒、奖优罚劣，鼓励那些积极劳动、勤奋工作的职工多劳多得。谁劳动好、贡献大，谁就是先进、是模范，应该得到社会荣誉，应该先富起来，以带动广大职工走上共同富裕之路。同时，也要帮助技术上、操作上有困难的职工学习和提高技术，努力达到和超过生产定

額，做到多勞多得。要繼續開展幫後進的活動，促使後進職工轉化。

隨着企業經濟效益的提高，大多數企業職工的集體福利有了改善，廣大職工是滿意的。但是，也要十分重視改革中出現的新問題。老職工對社會主義建設和企業的發展做出了很大的貢獻，工會要愛護他們的積極性，關心他們的生活。由於緊縮定員而富餘的人員，應推動企業通過開辟新的生產門路和生活門路，大力興辦和發展第三產業等辦法進行妥善安排，使他們能夠依靠自己的勞動，不降低收入，並使收入逐步有所增加。各級工會要加強女工工作，充分發揮女職工在四化建設中的作用，反映她們的意見和要求，關心她們的特殊困難，維護女職工的特殊利益，協助行政根據女工的生理特點安排好她們的工作。嚴格按照國家有關女工保護的法令和規定，保護她們的合法權益。

要積極慎重地對待勞動保險和醫療待遇等制度的改革。按照馬克思主義的原理，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對勞動者的基本社會保障是必要的社會扣除部分，社會總產品在作了必要的社會扣除以後，才能作為勞動者的生活資料按勞分配。因此，必須嚴格區別對勞動者的社會保障和按勞分配這兩個不同範疇，不能把按勞分配的原則任意擴大到勞動保險等社會福利的範圍中去。但是，福利制度應該適應社會生產力所能承受的能力，否則不僅不利於促進生產力發展，而且會導致福利事業自身的萎縮，給職工本身帶來不便。現行的社會福利政策和制度是建國初期制定的，其中的某些規定已不適應當前經濟改革形勢的需要，也應該進行改革，但應持慎重態度，通過深入的調查研究，逐步地進行調整和改進。工會還要十分關心離、退休職工的生活保障問題，在調查研究的基礎上，

对在物价、工资改革过程中，如何安排好他们的生活提出积极的建议。要协助地方和企业建立退休职工委员会，组织他们继续为四化、为社会做贡献，依靠自己的力量改善生活条件。

一定要切实搞好安全生产，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凡不合乎国家安全规程和卫生标准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改造项目，不能投入生产。不允许对职工的安全和健康采取官僚主义的态度，片面地追求效益而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不应简单地用奖惩来代替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也不应在没有安全和健康保障的条件下，把有害职工和人民健康的生产转移到乡镇去，把工业污染扩散到农村。要进一步健全群众监督网，监督和协助行政认真执行各项劳动保护法规，及时解决生产中的隐患，改善安全卫生条件，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限制过度加班加点。要特别注意加强矿山和粉尘、有毒物质作业现场的群众性安全卫生监督工作。工会应支持工人行使抵制违章指挥，拒绝冒险作业和及时撤出危及生命安全的作业现场的权利。

工会要经常关心和了解市场物价情况，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群众意见，反对和制止乱涨价、偷工减料、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要继续推动小工厂、小商店、中小学校等单位的行政工作，办好职工“五小”（食堂、托幼园、浴室、厕所、更衣室等）及其他生活福利设施，更好地为职工服务。要根据不同条件，扶助长期困难职工的家属经营为社会服务的家庭副业，依靠自己的劳动，在经济上翻身致富。

五、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知识，需要人才。经济体制改

革成败的关键，在于发现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随着改革的全面展开，各行各业必将涌现出一大批能人，包括在知识分子、普通工人、青年、妇女中产生的，有科学技术知识，有经营管理才能，又有革新精神，勇于创造，能够开创新局面的各种人才。他们中间许多人年纪轻，资历浅，经验少，甚至有这样那样的“毛病”，但是有见识，有贡献，有创造，有发明。工会一定要打破旧观念旧框框，学会鉴别人才，关心他们的成长，旗帜鲜明地支持起用一代新人。这是衡量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有无时代精神的重要标志。

在目前历史阶段，科技文化知识和脑力劳动相对地集中在知识分子身上。我们一定要象列宁所教导的那样：工会要象爱护眼珠那样爱护一切真诚工作的、精通和热爱本行业务的专家。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会要教育广大职工认清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知识就是力量，排除一切偏见，造成一种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气。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要为知识分子说话、办事，积极推动有关方面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充分发挥他们的才能和专长。要教育职工支持各级领导把有才能的知识分子放在重要岗位上，积极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改变脑力劳动报酬偏低的情况。支持对有重大发明创造和特殊贡献的知识分子实行重奖，给他们以应得的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同时，也要引导知识分子提高思想觉悟，同工人结合，并为他们不断充实和更新自己的专业知识创造条件。

随着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智力的因素在形成产品价值中所占比重将越来越大。增强企业活力，必须十分重视智力开发，提高广大职工的科技文化素质。职工教育工作要贯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从实际情况

出发，开展多学科、多层次的文化技术和经营管理教育。工会要切实担负起动员和组织职工学习科学、技术、文化知识的责任，积极参与职工教育的管理工作，协助和推动企业办好职工教育事业，并大力办好工会举办的职工学校。要继续开展振兴中华职工读书活动，积极支持和鼓励职工走自学成才的道路，协助有关方面逐步制订和完善自学成才的考评制度，使之成为提高职工素质、造就人才的重要途径之一。在职工教育中，要十分重视和发展各行各业的职业教育，包括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等方面的系统教育和培训。新工人应当先培训后招工，先教育后上岗。在当前我国中等和高等专业人才的比例严重失调的情况下，要面向地方，依托社会，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要求，培训各种层次、各种专业的“实用型”人才，特别是要发展中等专业教育和职工技术教育，以适应提高企业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水平，提高经济效益的迫切需要。

肩负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重任的我国工人阶级，必须在提高自己的科技文化素质的同时，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要大力加强对青年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继续办好以青工为重点的政治轮训，向他们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进一步深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建设文明城市、文明企业、文明单位的活动，使两个文明的建设同步前进。

要恢复和发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从关心群众、爱护群众，以身作则、密切联系群众入手，用民主的、说服教育的方法，进行平等的对话、谈心、启发疏导，做转化工作。思想政治工作要同经济工作、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培养一大批兼职的思想政治工作骨干，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

到生产、业务中去，克服互相脱节的“两张皮”现象。开展丰富多采的业余文艺、体育与兴趣小组活动，寓教育于娱乐之中，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得生动活泼，扎实有效。要管理和运用好工会的文化设施，办好文化宫、俱乐部和图书馆（室），发展电化教育，逐步实现教育手段的现代化。

六、适应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要求，积极开展中外合资企业和乡镇企业中的工会建设工作

随着党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方针的贯彻落实，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企业和乡镇企业将会迅速发展起来。如何在这些企业中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必须提到我们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

党的对外开放政策是加快我国四化建设的战略性措施。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支持外商在我国兴办合资和独资企业。在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中的中国职工，是我国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工会组织应教育在这些企业中的中国职工，以国家主人翁的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对外开放政策，努力学习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知识，积极工作，遵守劳动纪律，提高经济效益，完成企业的生产任务。这些企业中的工会组织，要认真贯彻《合资企业法》，协助和监督行政方面遵守法律，履行合同，并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于损害国家利益和侵犯职工利益的现象，要依据法律进行有理有据的斗争。这些企业的工会要本着新事新办、不断探索、逐步完善的精神去开展工作，不能照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会的一套做法。全总要建议国家立法机关就中外合

资、合作、外资企业工会的地位、作用和权利进一步作必要的规定。各开放城市也可以通过地方立法的办法作出若干规定，并选择一批企业把工会建立起来，开展工作。要重视和加强劳务输出、出租劳务单位的工会工作。工会的对外活动要贯彻党的对外开放的方针，在发展与世界各国工会友好交往的同时，要致力于引进技术、引进管理、引进人才，努力促进与国外企业及职工的技术交流和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

农村的经济改革，使乡镇企业得到空前的发展。现在全国已经形成了一支三千多万由农民转化过来的乡镇企业职工队伍。随着农村经济向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方向转变，将有越来越多的农民脱离耕地转入乡镇企业，成为我国工人阶级的新的组成部分。如何根据乡镇企业的特点和乡镇企业职工构成的特殊情况开展工会活动，建设好这支新兴的工人阶级队伍，是我们工会工作面临的一个新课题。要加强调查研究，进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不能操之过急。已经建立起来的乡镇企业工会要按照《中国工会章程》的原则办事，但其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不宜照搬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会工作的一套办法，甚至同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也有所不同，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

七、加强基层工会工作，继续深入开展 建设“职工之家”的活动

工会工作的基础在基层。只有把基层工会搞好搞活，才能给整个工会工作带来生机与活力。各级工会领导机关，都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积极支持和帮助基层工会，给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我们一定要

按既定部署，用三年左右时间，对全国基层工会组织普遍进行一次整顿，逐步把工会建成名副其实的“职工之家”。这项工作一定不能放松，切实抓紧，一抓到底。

建设“职工之家”的活动，一定要紧密地结合各项改革来进行。基层工会要经常地主动地了解和研究改革中的各种情况和问题，为企业事业的改革出谋划策，积极参与制定改革方案和措施，动员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贯彻各项经济责任制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围绕着搞活企业把工会工作搞活。

基层工会组织的整顿建设，一定要贯彻改革的精神，切实抓好工会自身的改革。上级工会要支持、鼓励基层工会干部勇于探索，大胆改革，在实践中去开拓新路子。通过改革要把基层工会的职责和权限搞清楚。各级工会领导机关要纠正对基层工作布置多、帮助指导少以及会议、文件过多的机关化作风。要注意解决好党委与工会、行政与工会之间职责不清的问题，使基层工会能够更好地独立负责、有责有权地开展工作，真正做到群众组织群众化。要加强车间、工段，特别是班组的工会建设，使它们能够在团结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为群众说话、办事等方面，发挥应有的活力和作用。

要继续按照干部“四化”标准调整充实基层工会领导班子，提高基层工会干部的素质。企业基层工会主席应挑选那些年富力强，有开拓精神，有文化科学知识，熟悉企业生产和管理，会做群众工作的同志，并由会员直接选举产生。当选的基层工会主席应按中央有关文件规定，参加企业党委，享受同级党政副职的政治、经济待遇。车间和其他专、兼职工会干部，也应根据他们所担负的责任享受同级行政副职的政治经济待遇。基层工会要加强对工会小组长和工会积极分

子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和活动能力。对于热心为群众服务、敢于创新、做出显著成绩的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包括那些积极支持工会工作的党政干部，要大力表彰，给予必要的政治荣誉和奖励。

八、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努力探索 中国工会工作的新路子

党中央早在一九八三年就曾指出：“目前，工会面临着开创新局面的伟大任务，必须研究如何进行改革，包括体制改革、制度改革、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的改革。”一年多来，我们在自身改革方面虽然也进行了一些探索，取得了一些新的经验，但总的看来步子迈得不大，远远不适应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形势发展的需要，不适应新时期工会组织肩负的历史任务的要求。

工会改革，首先要从领导机关做起。从工会是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的特点出发，切切实实地为职工说话、办事，在社会和国家生活中起积极作用。列宁曾经说过：“在我国国家政权的全部政治经济工作都是由工人阶级觉悟的先锋队——共产党领导的，工会应当是国家政权最亲密的和不可缺少的合作者”。全总、各产业工会和省、市、自治区工会领导机关都要简政放权，把主要精力要放在抓方针政策，抓立法，抓干部培训上面，对下级工会减少指令性的工作部署，多在方针政策上给予指导和帮助，并善于运用典型来指导工作。要克服脱离群众的机关化作风，改变条块分割、文山会海和“苛捐杂税”状况，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经常了解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要关心国家大事，积

极参与国家和地方制定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方面的政策主动积极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联结党同职工群众的纽带作用。

各产业工会，要适应国家经济体制的改革相应地进行改革，根据产业的特点开展工作，进一步发挥产业和地方的两个积极性。要帮助他们进一步密切同各产业部门的相互联系，根据本产业的特点和职工的特殊利益，在制定发展经济、改善劳动条件、加强队伍建设、保障职工利益等方针政策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它的机构设置、工作重点和工作方法，在适应经济管理体制的原则下，分别情况在改革中先后加以解决。

要加强城市和工矿区，包括经济比较发达的县级工会的建设，给他们以较大的权力，以便在领导和推动基层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工会组织机构的设置，要减少层次，接近基层，不强调层层对口，提倡因地制宜，允许创新。非经济实体的公司可以设基层工会联合会或联席会议以协调工作。人员配备要从实际出发，力求精干，并努力培养一大批兼职的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群众性的活动，应以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和基层为主，讲求实效。我们的国家很大，要尽量少搞全国性、跨地区、跨产业的大规模群众活动，多搞一些规模小、有实效的示范性活动。

起用一代新人，造就一支有现代化生产和经济管理知识、熟悉工会业务的强大的干部队伍，是搞好工会改革、开创新局面的关键。工会十大以来，各级工会陆续充实了一些新鲜血液，干部队伍的文化结构和年龄结构起了可喜的变化。但是，整个说来干部队伍的素质还远远不能适应当前形势和任务的要求。要下决心，花大力气按干部四化的标准改

变工会干部队伍的结构，特别是要把那些精力更加充沛、科学文化知识更加充实、开拓精神更加旺盛的年轻干部选拔到各级工会领导班子中来。老同志要顾全大局，高瞻远瞩，扶持年青人上来，放手让他们做好工作；青年干部要拼搏上阵，勇挑重担，使我们的事业世代接续下去。不应把工会作为安置年老体弱干部的场所。对于已经从外部安排到工会的年龄偏高、文化偏低、不符合“四化”要求的干部，工会领导机关要向党委反映，坚决进行调整。在调整充实班子的同时，要改革干部制度，实行工会领导干部的民主选举制，机关干部民主推荐和任期制，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考评制度。

随着改革的进展，对工会干部的素质日益提出更高的要求。工会干部不仅要熟悉工会的业务，而且要熟悉生产，熟悉经济，懂得企业的经营管理，才能履行自己的职责。要大力加强工会干部的培训，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素质、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努力造就一大批有专业知识的工会业务专家。要大力办好工运学院和各级工会干校，办好刊授学院，鼓励干部在职自修，并充分利用社会办学的条件培训和提高工会干部。工会领导机关，特别是全总和省、市、自治区工会要加强工会理论、政策的研究工作。

工会的财务工作要本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简政放权、管好用活的精神进行改革，统筹兼顾，分级包干，扩大经费使用的自主权，建立合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对文化、疗养、出版等事业单位，要实行经济核算，有条件的可以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逐步做到以事业养事业，以事业发展事业。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利用工会的资金，大力兴办为职工群众和工会建设服务的各种事业。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改革是极其复杂

的、群众性的探索和创新的事业”。我们一定要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敢于破除那些长期形成的与新形势不相适应的传统观念和老框框、老套套，从实际出发，勇敢地进行探索，热情支持锐意改革的同志大胆创新。看不准的可以先试点，但不要干涉过多，束缚下面的手脚。改革中难免会遇到各种阻力和实际困难，甚至会出现某些偏差和失误，只要及时发现，坚决纠正，不断总结经验，就可以保证改革的健康发展。只要我们认真按照党中央的指示办事，坚决依靠广大职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坚决依靠三十几万工会干部的发奋努力，就一定能够走出一条中国工会工作的新路子，也一定能够在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载《工人日报》1984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修改草案)

(征求意见稿)

编者按：全国总工会最近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刊载于此，基层工会同志如有修改意见，请尽快寄交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的地位，明确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凡在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中，以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从事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职工，都有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第三条 工会是国家领导阶级——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人民民主政权的社会支柱，是职工群众的代表者。在组织职工参加经济、文化事业的民主管理，维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职工合法的政治权利、经济利益方面具有重要地位和责任。国家保障工会的法律地位不受侵犯。

工会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遵循宪法和法律，从工会工作的特点出发，独立负责地开展各项活动，广泛地团结各族职工，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第四条 工会有权根据《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建立自己的组织系统。

工会的全国领导机关是中华全国总工会。

工会各级组织均为法人，该组织的主席为法人代表。

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改组、解散或撤销工会组织。

第五条 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其它团体，不能享受本法所规定的权利。

第二章 工会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工会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国家、社会生活重大问题的讨论，参与相应经济机关和行政部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地方经济、文化和公共事业建设计划，企业、事业发展计划，提出建议。

二、参与相应行政部门制定有关劳动和其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法律、法规和条例，监督这些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贯彻执行。

三、监督企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当发生严重危害职工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章指挥时，有权组织职工脱离或不上危险岗位。

参加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验收，不经工会同意，不得投产使用。

四、维护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和权利，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民主管理，推行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制度。

五、保障职工群众发明创造、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权益，依法维护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荣誉和待遇。

六、代表职工群众与企业、事业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或协议。

七、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受理职工群众的有关申诉，参与劳动争议的调处或仲裁。

当职工群众因行使民主权利和工会干部因履行职责而遭受压制和打击报复时，有权代表他们申诉和提起诉讼。

企业、事业单位录用、奖励、处分职工应听取工会意见，辞退、开除职工必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七条 工会履行下列义务：

一、组织和推动职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时事政治，学习科学文化技术和管理知识，办好工人文化宫、俱乐部等群众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业余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职工队伍。

二、动员和组织职工参加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反对官僚主义，扶正祛邪。

三、动员和组织职工开展学赶先进的社会主义竞赛，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活动，发挥职工的聪明才智和劳动技能，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社会效益和工作效率，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和各项工作任务。

四、与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劳动保险工作，办好职工疗

养、休养等事业。协助行政方面办好各项集体生活福利事业，做好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组织职工开展生活互助互济活动。

五、向职工进行国际主义教育，发展中国工会同各国工会友好关系，加强中国工人阶级同各国工人阶级的团结。

第三章 行政部门对工会的支持

第八条 各级地方工会、产业工会和基层工会组织与相应的国家行政机关、企业、事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的行政方面是平等合作、密切配合、相互监督、相互支持的关系。

第九条 工会各级组织派出的代表，有权视察各该工会组织范围内的企业、事业和机关的工作场所和文化、福利等设施，行政方面应给予便利。

第十条 行政方面要尊重工会的民主选举制度。因工作需要调动工会领导机构的成员时，必须取得该工会委员会的同意，调动工会主席、副主席时必须取得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专职的基层工会委员（包括正、副主席）任期届满，不连任工会职务时，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行政方面应恢复其原有工作或安排适当的工作。

各级地方工会、产业工会和工会基层组织的专职工作人员编制，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职工分布状况、实际需要和精简原则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工会基层组织召集会议和开展活动，如有必要占用生产时间时，事先应征得行政方面的同意，由行政方

面作出安排。工会不脱离生产的委员因工会工作需要占用适当的生产时间时，行政方面应给予时间上的保证，工资、奖金由行政方面照发。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行政方面应免费供给相应的工会组织用于办公、开会、举办职工集体福利和开展文化、教育、体育等活动的房屋和设备（包括水电、取暖、家俱、交通工具等），以及工作人员的住宅，并负担相应工会的房屋、设备维修费用。

各级工会在利用邮政、电报、电话、铁路、公路、航运等方面，享受相应的政府机关和企业、事业行政的同等待遇。

各级工会的房屋、设备、财产及其举办的企业事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工会基层组织专职人员享受与职工同等的工资奖励、劳动保险、医疗和其他福利待遇，所需费用均由企业、事业、机关的行政方面支付。

基层以上各级地方工会、产业工会及其事业单位的退休、离休干部按照国家规定享受退休、离休、医疗及其它生活待遇，其费用均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开支。

第十三条 工会组织与企业、事业行政及其主管部门在处理劳动关系问题发生争议时，应按劳动争议解决程序和权限处理。

第四章 工会经费

第十四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 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建立工会基层组织的企业、事业行政方面，按照每

月职工全部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的工会经费；

三、工会举办的文化、体育、福利等事业的收入；

四、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机关等行政单位的补助；

五、社会团体或个人的捐赠。

第十五条 工会依照国家财经纪律建立独立的经费管理制度。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向工会组织摊派经费或强迫工会开支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法的基本原则适用于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可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在特别行政区，可依据特别行政区的法令另行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凡违反本法，侵犯工会权利或妨碍、阻挠工会活动者，应根据法律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是一九五〇年六月由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新中国第一部保障工会地位和权利的法律。它深刻反映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社会政治地位的根本变化，对于把全国各族职工迅速组织起来，推动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发展，都起了重要作用。但三十多年来，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情况和工人运动所处的具体历史条件已发生了很大变化，需要对这部《工会法》加以修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党的十二大以后，我们的国家在实现了历史性伟大转变的基础上，已全面展开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工人运动的根本任务是，广泛团结各族职工，充分发扬工人阶级的主人翁精神，努力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宏伟目标，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和经济改革，都需要工会发挥更大的作用，一九五〇年的工会法已经远不能适应这一新形势的要求。过去，在“左”的思想影响下的一段时期中，职工群众在企业和社会中的主人翁地位和正当权益缺乏保障，工会在我国政

治体制中应有的地位任遭破坏和侵犯，工会工作一再遭受挫折，有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我国的法制不健全，包括《工会法》的不完善。经过近几年的拨乱反正，我国工会积累了不少经验，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规律也取得了比较深刻的认识，需要在法律上加以肯定和体现。同时，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历史条件下，在我国的中外合资企业与外资企业中建立工会组织和发挥工会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要有法可依。所以，修改《工会法》，已成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修改《工会法》的时机和条件已经成熟。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五届五次全国人大通过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这使修改《工会法》有了依据。一九八三年十月，在党中央直接领导下召开的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新时期工会工作的纲领，这也使修改《工会法》的某些内容有了准绳。而修改《工会法》的工作，从一九七八年十月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后就着手进行了。几年来，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再三征求各方面意见，对工会法修改草案已经多次易稿。最近，在厂长负责制试点中，又对工会法修改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讨论和斟酌。提交大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改草案）》，就是集中了广大职工、工会工作者和党政干部以及全总法律顾问委员会诸同志的意见而形成的。

工会法修改草案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〇年的工会法，在内容和结构上都作了较大的变动，集中、归并了原有好的内容，吸取了近几年拨乱反正的实践经验。现在，仅就其中的几个主要问题作一些说明，请一并加以审议。

一、工会法修改草案明确规定了 工会在我国政治体制中的地位

一九五〇年的工会法开宗明义，就是为明确规定工会的法律地位，以发挥工会在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应有的作用。但是由于当时新中国建立还不久，对工会在我国政治体制中应有地位的认识不能不有某些局限性，因而《工会法》未能更明确地集中加以规定。多年来广大职工和工会工作者一再强烈地要求加以明确。这次，在修改草案的总则中规定：“工会是国家领导阶级——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人民民主政权的社会支柱，是职工群众的代表者。在组织职工参加经济、文化事业的民主管理，维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职工合法的政治权利、经济利益方面具有重要地位和责任。国家保障工会的法律地位不受侵犯。”这样规定，主要是基于我国多年的实践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有关论述，特别是根据近几年拨乱反正的实践经验。

第一，新中国建立后，我国工会在性质上作为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并没有改变，但它的社会政治地位却发生了根本变化。它随着工人阶级成为自己国家的主人，再不是被统治、被压迫阶级的群众组织，而成为国家领导阶级的群众组织。这个根本变化的深刻意义，在于它可使我们的党和国家有可能主要通过工会把全国各族职工最大限度地组织起来，用民主的方法教育和团结广大职工，向着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前进。在十年内乱之后，我国工会经过近几年的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恢复和建立起工会组织系统，恢复和建立了四十四万七千多个工会基层组织，并在这些单位的八千八百多

万职工中恢复和发展了工会会员七千六百九十多万人，组织率已达87%。我国工会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统一的工会组织之一。

第二，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个**人民民主专政**，是由工人阶级的政党共产党、国家政权和工会等群众组织组成的一个完整的体系。在这个政治体系中，如果没有工会这样的社会支柱，那么就会象列宁、毛泽东所说的那样，就不能执行人民民主专政，就意味着人民政权建立在沙滩之上。国际国内的历史事实已一再说明了这一点。我国十年内乱中，工人阶级被严重分裂，工会组织遭受严重破坏，国家的政治生活处于极不正常的状态。这是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破坏的结果，它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人民民主政权同工人阶级、工会组织的密不可分的关系，说明了保障工会地位不受侵犯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三，工会既然是人民政权的社会支柱，它就要努力参加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既要积极组织广大职工参加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更要组织广大职工参加工厂、商店、学校等基层单位事务的管理。这是反映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体现广大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环节。建国以来，我国工会一直承担着基层单位民主管理的大量组织工作，近几年来又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要求把搞好职工代表大会作为工会工作的重点。实践证明，在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使广大职工切身感受到了主人翁地位，就会不断增强主人翁责任感。今后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逐步实行厂长、经理、校长负责制，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内容必将更加充实，它的

作用也将得到进一步发挥。各级工会都应当积极参加改革，切实抓好职工民主管理的组织工作。

第四，广大职工组织和参加工会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要工会作为他们的代表，维护他们的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在我国，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剥削制度，发展了经济，广大职工的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从根本上说是有保障的。但是，由于我国还存在着旧社会的影响和痕迹，国家的具体制度还存在某些弊端，还有官僚主义现象，还有违法乱纪的情形，还有敌对分子的破坏和捣乱，因而在某种情况下还会损害以至侵犯职工的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从多年的实际情况来看，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以至侵犯，往往表现在劳动关系上，表现为经济问题，诸如劳动就业、工资奖励、劳动时间、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女工保护以及住宅分配等等。这些问题能否得到及时正确的处理，关系到能否使职工保持饱满的劳动热情和政治积极性，从而关系到社会政治局面能否安定。这就不仅需要党和政府加以调节，而且更需要工会加以维护。实践说明，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活动愈有成效，就愈有利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的贯彻执行，就愈有利于反对官僚主义和不正之风，就愈有利于发扬广大职工的主人翁精神，从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在当前的城市改革中，工会作为职工群众代表者的地位并没有改变，而是向工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工会必须从全局出发，投入改革的实践，才能更好地代表和维护广大职工的正当权益。

要使工会的法律地位变为实际地位，既要继续肃清“左”的影响，需要有关方面大力支持，更要靠各级工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各项活动，做好大量的群众工作。为此，

工会法修改草案在**规定工会的法律地位**的同时，还规定：

“工会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遵循宪法和法律，从工会工作的特点出发，独立负责地开展各项活动，广泛地团结各族职工，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这样规定，实际上也是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在十年内乱中所搞的那一套的拨乱反正。

二、工会法修改草案从实际出发 调整了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工会在我国政治体制中的地位，既需从法律上确认，又需有相应的权利为保障。同时，工会既享有一定的权利，就必须履行一定的义务。为此，工会法修改草案把原有的“工会的权利与责任”一章改为“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并从实际出发，保留了好的内容，增加了新的内容。

对工会享有的权利的规定，基本上是继承了一九五〇年工会法的内容，删去了当时工会在私营企业中享有的权利，并吸取了新的经验。主要内容是：参与相应经济机关和行政部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企业和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建议；参与相应行政部门制定有关劳动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并组织群众监督这些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贯彻执行；监督企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当发生严重危害职工健康和生命的违章指挥时，有权组织职工脱离或不上危险岗位；维护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和权利，组织基层单位的民主管理，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维护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的荣誉和待遇；代表职工群众

与企业、事业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或协议；保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参与调处劳动争议。工会享有的这些权利，是开展工会工作和推进工人运动所必需的，实际上也是工会应有的职责。这些也是当前国际工人斗争的共同要求和愿望。

在工会应当履行的义务方面，基本上是根据近几年的实践经验重新加以规定的。主要内容是：组织和推动职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时事政治，学习科学文化技术和管理知识，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教育、体育活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职工队伍；动员和组织职工参加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反对官僚主义、扶正祛邪，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动员和组织职工开展学赶先进的竞赛活动和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协作等活动，充分发挥职工的聪明才智和劳动技能，促进技术进步，努力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与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劳动保险工作，监督并协助行政办好各项集体福利事业，搞好群众性的生活互助互济活动；向职工进行国际主义教育，发展中国工会同各国工会的友好关系，加强中国工人阶级同各国工人阶级的团结。

三、工会法修改草案重申了行政部门对工会工作的必要支持

工会的应有地位、权利和它应当履行的义务，往往涉及到工会与企业行政和地方行政的关系。所以，工会法修改草案继承一九五〇年工会法原有规定的内容，并根据现实情况专门就这个问题写了一章。

工会法修改草案规定，各级地方工会、产业工会和基层

工会与相应的国家行政机关、企业事业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的行政方面，是平等合作、密切配合、相互监督、相互支持的关系。这是正确认识和处理工会与行政关系的一个基本原则。

为了开展工会的各项活动，做好群众工作，工会法修改草案规定相应的行政部门应当向工会提供必要的条件。主要的是免费为工会提供用于办公、开会和举办各项活动必需的房屋、设备以及工作人员的住宅；在利用交通工具等方面享有相应行政方面的同等待遇；对工会的兼职委员因工会工作需要占用适当的生产时间时，应给予时间保证，并照发工资、奖金；工会专职干部享受与职工同等的工资奖励、劳动保险、医疗和其他福利待遇，所需费用均由行政方面支付；工会专职干部在其任期届满，不连任工会职务时应恢复其原有工作或安排适当工作、基层以上各级工会及其事业单位的离休、退休干部按国家规定享受各种待遇，其费用均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开支。这些规定，反映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会与财政的新型关系，也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但这决不意味着工会要成为行政的附属机构。工会必须从自己的特点出发，根据党的要求和职工的意愿，依靠和组织广大职工的力量，全心全意为广大职工服务，把工会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职工之家”。

四、工会法修改草案规定新工会法适用于 在我国的外资企业与中外合资企业

鉴于在我国的外资企业与中外合资企业正在逐步发展，为适应这些企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的需要，修改

草案还明确规定了本法所定的基本原则适用于这些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实施细则。在特别行政区，可依据特别行政区的法令另行制定有关规定。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工会法，维护工会法的严肃性，修改草案规定，凡违反本法，侵犯工会权利、妨碍、阻挠工会正当活动者，应根据法律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改草案）》的提出，是广大职工和工会工作者的迫切要求，也标志着我国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跨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我们坚信，通过新的工会法的颁布，必将能够有力地促进我国工会工作和工人运动的发展，从而有利于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中国工运》1984年第11、12期中华
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编

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 关于严格控制机构膨胀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组发〔1983〕14号

通过前一段机构改革，中央、国家机关和省、市、自治区两级在精简党政机构，减少领导班子人数，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是，目前有些地方和部门，单纯从安排干部、提高待遇出发，不适当地增设新的机构，或者将一些机构升格，并随意增加副职配备人数，有的地方的机构设置已经突破原上报方案，甚至超过了机构改革前的数目。这种做法，违背了精简机构、减少人员的精神，如不及时纠正，必将妨碍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损害已经取得的成绩。为了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干部“四化”的方针，维护国家的编制纪律，巩固和发展机构改革的胜利成果，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党政机关的机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报经上一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增设机构；确实需要增设的，必须报上一级党委和政府批准。

二、不准借机构改革之机，随意将机构升格，也不得因

上级机关下放领导干部到下属单位任职，就以干部个人的级别待遇为依据，使机构升格。个别机构确需升格的，必须事先报请上一级党委和政府审批。国务院各部直属单位确需升格的，应报国务院审批。凡未经上级批准自行升格的，应即纠正。

三、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的人数，必须严格按照上级党委和政府的规定进行配备，任何单位都不得随意增加。超过规定的人数，要坚决压缩。

四、企业事业单位，也应根据上述精神，严格控制机构设置、机构升格和领导班子的副职人数。

五、编制就是法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一经上级审定，就要坚决遵守，任何单位都不得随意增加或变相增加。各地机构改革工作基本告一段落后，各级党委组织部和政府编制部门，应对执行编制纪律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情况报告上一级党委和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22号

劳动人事部关于做好 招聘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五日) 劳人干〔1984〕8号

近几年，一些中小城市和新建单位为促进本地区本单位的四化建设，采取了招聘的办法引进专业技术人员，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招聘干部的作法是计划调配的一种重要补充形式，要有领导有组织地进行，并注意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为使招聘工作顺利地进行，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招聘工作应在充分挖掘内部潜力的基础上，尽量发挥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专长，做到人尽其才。确属急需，而本单位又解决不了的，应先在本地区、本部门内调剂。仍然解决不了时，再跨地区跨部门招聘。解决专业技术人员的来源应以内部交流为主，外部引进为辅。

二、招聘工作要有领导有组织地进行。凡要求在本省、市、自治区内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的，由招聘部门、单位提出，经省、市、自治区人事部门批准组织进行招聘。凡要求在全国或跨省、市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的，由招聘地区主管部门先征得所在省、市、自治区人事部门同意，经我部审查认可后，

再组织进行。

三、要严格控制干部流向。边远省、自治区进行招聘，可根据需要在内地省、市选择招聘地区；内地省、市进行招聘，要限制在一定范围，主要在内地、沿海等省、市招聘，不得在西藏、新疆、青海、宁夏、内蒙古、黑龙江、广西、云南、贵州等省、自治区和专业技术力量薄弱的地区，以及三线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进行招聘。任何地区和单位均不得在县及县以下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进行招聘。

四、对招聘人员的待遇要适当。除边远省、自治区可适当提高外，其它地区一般不得提高待遇。要防止采取任意提高待遇以吸引专业技术人员的做法。

五、要树立全局观念。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招聘工作中要有全国一盘棋的思想，从有利于各地四化建设和专业技术干部队伍的建设出发，发扬共产主义风格，条件好的地区照顾条件较差的地区，内地照顾边远地区。

六、各级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招聘工作的领导，认真管理招聘工作，注意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并随时抄送我部干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6号

国务院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在全国试行

国务院颁发的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目前已开始在全国试行。规定明确指出，为了确保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完成，振兴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对现有科技队伍的分布和结构作适当调整，改善对科技人员的管理和使用。

这个规定是去年下半年颁发试行的。国务院要求各地根据这个规定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国务院的规定指出，要有计划、有步骤地促进科技人员按照合理的方向流动，即从城市到农村；从大城市到中小城市；从内地到边远地区；从科技人员富余的部门和单位，到科技力量薄弱而又急需加强的部门和单位。要打破部门、地区界限，合理调配和使用全国科技力量，有计划地从一些重工业和国防工业部门中抽调一部分科技人员，加强能源、交通、轻工、农业等科技力量薄弱的部门；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中抽调一部分富余的科技人员，充实中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师资，支援新建院校和生产建设单位。

(一) 为了确保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应统一筹划，精心选好各个重点项目的技

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科技骨干班子的人选，可由技术负责人提名，经上级审查确定。所需要的科技人员，首先应从本部门、本系统中解决。某些科技骨干在本部门、本系统解决不了，需要跨部门、跨系统调配的，可报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安排。负责分配大学、中专毕业生的主管部门，应在计划安排上优先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

有抽调科技人员任务的单位必须顾全大局，支持被抽调的科技人员按期到达工作岗位。

（二）国务院各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应根据国民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科技攻关和充实薄弱环节的科技力量，制定本部门、本地区科技队伍的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科技骨干过于集中的单位，可以有计划地调进一批大学、中专毕业后参加工作不久的科技人员，同时调出一部分科技骨干，逐步改善科技队伍的分布和结构不合理的状况。

国务院各部门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前提下，应积极组织科技力量支援地方建设。各省、市、自治区经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商，可以从国务院有关部门主管的企、事业单位中，抽调部分相对富余的科技人员参加地方建设，国务院有关部门应予支持。

（三）中小城市和科技力量薄弱的单位或地区补充科技人员，除由上级有关部门按计划调配外，还可以通过组织到大城市和科技人员相对富余的部门和地区招聘。应聘人员的待遇，属地方财政开支的部分，由省、自治区自行规定。

（四）从城市到农村、从内地到边远地区工作的科技人员，可保留本人及其家属原在城镇的户口。由国家统一分配到农村工作的大专毕业生，其本人户口可落在管理其工作单

位户籍的城镇。对于在农村生产第一线（指县以下农村，不含县）工作的科技人员，应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逐步改善他们的福利待遇。为了鼓励科技人员长期坚持在农村生产第一线工作，可以按照工作年限，实行津贴或补助。

（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对支援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科技人员，可以定期轮换，编制可保留在原单位，其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工作期限、条件和待遇，由支援单位和受援单位共同商定。

（六）边远省、自治区对去那里工作的科技人员应规定适当的优惠待遇，鼓励他们长期留下为建设边疆多作贡献。

（七）集体所有制的单位从有关部门和地区招聘科技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和地区主管部门批准。经组织批准从全民所有制单位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科技人员，仍属国家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待遇。

（八）对用非所学、用非所长或在本单位不能发挥作用的科技人员，应按照合理的流向，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调整；允许本人按有关规定应聘，到可以发挥他们专长的单位去工作，所在单位应予支持。

（九）科研、设计单位和高等院校，应按照人员结构合理的原则，实行定编、定员，逐步确定各类人员限额和职称的比例。对超过限额和比例的，要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的专长向外输送，或组织他们从事其他工作。

（十）实行科技人员的退（离）休制度。科技人员退（离）休后，仍应注意发挥他们的专长；在工作需要和身体许可的条件下，可以应聘从事科研、教学、技术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十一) 国务院各部门和省、市、自治区所属的科研、设计单位和高等院校，经上级批准，对科技人员及其他职工可进行聘用制试点。

(十二) 对大学、中专毕业生原则上应首先分配到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并实行见习试用期制度。他们必须服从国家统一分配，除根据工作需要或用非所学应及时调整外，在国家分配的岗位试用合格后，工作满三年方可允许合理流动。

(新华社5月3日讯，5月4日《人民日报》)

《新华月报》1984年第5期

最近，邓小平同志特别强调要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更好地发挥现有科技人才的作用。

科技界要继续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国务院批准六条政策界限

国家科委《汇报提纲》指出，不要把当代人类创造的新成果当作异端邪说、资产阶级糖衣炮弹；对自然科学领域的学术思想，要提倡自由讨论；在自然科学和技术工作中不要提反对精神污染。

本报讯 新华社记者顾迈南、本报记者何黄彪报道：国家科委最近在关于召开全国科技工作会议的《汇报提纲》中，提出了在科技界继续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六条政策界限。

已经国务院批准的这六条政策界限是：

一，应当鼓励科技人员努力学习掌握世界现代科学技术新成就。自然科学和技术是没有阶级性的，不要把当代人类创造的新成果当作异端邪说、资产阶级糖衣炮弹。

二，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正在不断出现许多新的边缘学科。应当认真了解、研究和学习，真正做到吸收精华、扬弃糟粕。拒绝了解，害怕接触，或者不加分析全盘否定，全盘肯定，都是不正确的态度。

三，在讨论科技方面重大决策和论证技术经济可行性时，应当鼓励科技人员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畅所欲言，展开争论。不能把与领导同志意见不同说成是“同党不保持一致”。

四，在科技政策与管理方面，进行国内国外经验的比较研究，对于探索改革的路子会有启发和帮助，不要因为社会制度的不同就拒绝研究和借鉴。

五，对自然科学领域的学术思想，要提倡自由讨论，科研工作中要允许有一部分自由选题，管理工作中要进行人才流动和自由组合等试验。不要把这些说成是什么“资产阶级自由化”。

六，在研究过程中出现不同意见，进行探索试验有的不尽完善甚至并不成功，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能力也各有差异，这都是不可避免的。应当在“双百”方针指导下，进行同志式的讨论，开展必要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但是，在自然科学和技术工作中不要提反对精神污染。

（载《人民日报》1983年12月18日）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 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 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九日)

现将教育部制订的《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转发给你们试行。在试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直接告教育部。

附： 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 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

(一九八二年九月九日)

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使一部分职工受到系统的正规的中等专业教育，是培养现代化建设所需人才的重要途径之一。为了促进这项事业有计划、有领导地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的精神和当前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任务是：从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正式职工（不含学徒、练习生、试用人员以及临时工、合同工，下同）中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中等专业人才。

二、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应有一定的规模，要保持办学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切实保证教学质量。关于学校的布局、专业的设置，要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条件，按系统、按地区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积极稳妥地举办。

三、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可采取脱产、半脱产、业余等多种形式办学。提倡专业公司、业务部门办，也可办一些地区性的学校。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对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要尽量予以支持。

四、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对象是具有初中毕业实际文化程度并具有两年工龄的正式职工，年龄一般不超过35岁（确有学习条件的，年龄不超过40岁也可入学）。报考者一般要专业对口，在征得本单位同意后，经过严格的文化考试，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在同等条件下，对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应优先录取。

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新生入学考试，由地（市）以上主管业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以保证新生入学水平。根据专业的不同，考试科目分别为：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或政治、语文、数学、史地（历史、地理）。具体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有关业务部门和高教（教育）厅（局）商定。

五、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专业名称原则上应参照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的专业目录设置。教学计划，要参照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同类专业的教学计划，结合职工教育的特点制定。课程设置，可根据专业的不同和学员的特点有所侧重。在学好普通课、技术基础课的基础上，专业课的设置针对性要强些。要使毕业生达到相当于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水平。

各专业的教学计划或指导性教学计划，目前暂由中央有关业务部门负责制定或审定，并报教育部备案。省、市、自治区所属单位举办的学校，执行中央有关业务部门制定或审定的教学计划，也可由省、市、自治区主管业务部门根据中央业务部门制定的指导性教学计划，制定所属学校的教学计划，报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审定，并报中央有关业务部门备案。

中央各业务部门审定的教学计划，应抄送地方高教（教

育)厅(局)。

六、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学制，脱产学习的一般为三年(文科某些专业，根据情况可定为二年半)。理论教学总时数(包括讲授、实验、课堂练习、课程设计)，文科不少于2,400学时，工科不少于2,700学时。每周上课数(按六天计算)一般平均为26学时至30学时。

半脱产和业余学习的，总学时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少一些，其学制应视周学时的安排相应延长。

七、要根据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原则配备教师。教师要具有大学或相当于大学毕业的水平，并能胜任教学工作。普通课、技术基础课的教师一般由专职教师担任。关于专职教师配备的比例，国务院有关部、委或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可根据办学规模和办学形式等实际情况确定。不论专职教师，还是兼职教师，都要力求稳定，以便积累教学经验。

八、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都要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包括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师考核等方面的制度。并要不断总结经验，使之日臻完善。

九、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办学。应保证有必要的办学设备和经费，有固定的教室和实验、实习条件以及必要的图书资料等，并要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十、学校要有一个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热心这项事业并能胜任工作的领导班子。要有熟悉教学业务的人负责教学工作。

十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以业务部门管理为主。教育行政部门要在业务上进行指导。

(一)国务院各部委及省、市、自治区有关业务部门，

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负责管理本系统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要做好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合理安排学校布局、专业设置，组织制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解决办学中的实际问题。

(二) 教育部和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负责综合研究指导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有关教育行政和教学业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带有共同性的问题。

十二、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举办或撤销，都必须履行审批手续。

审批办法：国务院各部委所属单位举办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查，在征得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同意并签署意见后，予以批准。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将本部门批准的学校情况汇总后，抄送国家计委、教育部和有关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备查，并抄送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

省、市、自治区和各地、市所属单位举办的学校，由省、市、自治区主管业务部门审查，在征得高教(教育)厅(局)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备查。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将本地区批准的学校情况汇总后，抄送教育部和国务院有关的部委备查，并抄送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

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经过批准并纳入省、市、自治区或中央业务部门职工教育事业计划后方可招生。

凡经批准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停办时，按原批准时的程序，办理撤销手续。

十三、凡按上述规定经过批准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其

学期、学年考试及毕业设计或毕业考试，可参照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的办法结合职工教育的特点进行，也可委托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出题考试。具体办法由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制定。

十四、经批准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者，发给其所学专业的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毕业证书由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统一印刷，统一验印，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的印刷、颁发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对目前已举办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要按本办法规定，进行严格审查，履行审批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按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对待，其学员可发学习证明。

十五、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在保证完成国家招生任务的原则下，如有潜力，可举办少量的职工中专班，其审批办法、教学要求等参照上述精神办理。

十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果需要修改补充，由教育部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以修订。

《中国经济管理政策法规选编》（下）

1979年1月—1983年6月

国家经济委员会体改局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3年版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
教育部、劳动人事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
关于一九八四年青壮年职工
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职教〔1984〕4号

一九八二年十月，部分地区、部门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座谈会后，由于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努力工作，使补课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据北京、天津、河北、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西、湖南、湖北、河南、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宁夏十九个省、市、自治区不完全统计，至一九八三年底，文化补课累计合格722.3万人，占应补对象的39%；技术补课累计合格538.6万人，占应补对象的36%。各地区、部门都有一批基层单位提前完成文化、技术补课任务，达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中规定的低限(60%)或高限(80%)的要求。不少单位克服了办学条件差，补课对象水平参差不齐，工学矛盾突出等困难，努力改进教学方

法，提高教学质量，严格考风考纪，已经取得文化补课合格证的，其补学的各科，一般达到了地区或部门所使用的教学大纲的要求。技术补课，有一部分大中型厂矿企业进行了较系统的技术理论教育。“双补”工作的开展，对改善青壮年职工的政治、文化、技术素质，提高经济效益起了良好的作用，也为开展职工中等教育，搞好全员培训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当前，“双补”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发展不平衡。有些地区、部门和单位进展缓慢，合格率低；有的只重视抓文化补课，忽视技术补课，或者只补技术操作，没组织学习系统的初级技术理论。二是有些单位忽视“双补”质量，片面追求指标，降低补课标准，放宽免补范围；考试制度不严，考风考纪不正。三是有些单位产生松劲情绪，放松了工作。

一九八四年是完成“双补”任务决定性的一年，要进一步贯彻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学以致用，讲求质量，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的指导思想，在全面检查、总结、肯定成绩的基础上，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搞好这项工作。

（一）充分认识今后两年完成“双补”任务的艰巨性和可能性

目前，“双补”任务还很重。一些进度较慢，合格率不高的地区、部门或单位，时间过半，完成任务尚未过半，有的还是刚刚起步。进度较快地区、部门或单位，今后的任务也不轻。因为“双补”工作越到后期，补课对象或是文化基础差，或是工作条件限制，脱产学习抽不出来，提高合格率和组织工作的难度也就越大。

当然，今后两年的“双补”工作也有很多有利条件，主

要是“双补”工作的指导思想进一步明确了，有了起码的办学条件；组织教学上已有一套办法和制度，取得了一定的经验。特别是在经济发展要求尽快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的新形势下，各级领导更加重视，青壮年职工的学习积极性高涨。这对完成“双补”任务是十分有利的。因此，要坚定信心，既肯定成绩，看到有利条件，又充分估计困难，不断端正指导思想，防止和克服松劲情绪。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双补”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争取在一九八四年取得更好的成绩。

（二）认真搞好技术补课

不少地区、部门和单位，前一段时间对技术补课工作还没有真正抓起来，或者抓得不紧，不落实。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又出现了调资考核同技术补课如何衔接的问题。因此，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处理好调资考核同初级技术补课的关系，并根据中共中央〔1981〕8号文件规定的分工和《关于进一步搞好青壮年工人技术补课工作的意见》的原则要求，结合地区、部门的实际，明确规定技术补课由哪个部门负责，哪些部门配合，把技术补课认真抓起来。要抓紧技术理论教学大纲、教材建设，除国务院各部委直接组织力量制订、选定、编写外，还可委托省、市主管业务局制订、编写，个别特殊工种可授权地方或有关单位制订、编写。同时，对政治教育和文化、技术补课做好统筹安排，保证时间。

（三）优先保证技术工种和关键岗位工人的补课

目前，还有相当一部分技术工种和关键岗位的补课对象，没有安排补课。有的因为生产任务重，抽不出来。有的单位尚未划定关键岗位，情况不明，底数不清。

保证技术工种和关键岗位工人优先补课，是“双补”工作突出重点讲求效益的重要一环。今后两年，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下决心保证这部分人尽快补课，达到补课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打下基础。

（四）搞好“双补”合格后的巩固提高

随着“双补”合格的职工日益增多，如何巩固补课成果，并且不失时机地组织高一层次的职工教育，是继续抓好“双补”的同时必须认真解决的问题。凡是补课合格的技术工种、关键岗位职工，要有计划地组织中級技术（业务）培训，这是主要的。同时，对部分青壮年职工要积极进行高中和中专教育。此外，一些经过补课但不能进入高一层次学习的，要按其岗位的实际要求，继续学习相应的文化知识、技术理论知识和技术操作技能。

（五）加强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确保补课质量

为了提高和确保补课质量，必须加强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建立一套比较严格的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制度。建立教研组织，扩大教研队伍，坚持按照大纲教学，对教师的备课、上课、批改作业、辅导，以及学员的上课、复习、作业等重要的教学环节都要有严格而又实际的要求。

严格考试制度，坚持按大纲要求命题，纠正弄虚作假、舞弊行为，树立良好的考风考纪，达到以考促学。考试的组织，除地区性职工学校和县、团级以上职工教育机构又健全的单位可以自考以外，一般以组织相当于县（市）业务局范围的统考为宜。有条件安排大范围统考的地区和部门，也可以继续举行，但要切实搞好统考的组织工作，并与较小范围的统考相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5号

我国近期职工培训 的目标和措施

国家经委 全国职教委

198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三年多来，职工培训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企业办学面已达到70%左右，三分之一的职工参加了各种形式的政治、文化、技术业务学习。经过培训，职工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文化技术素质有所提高，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了积极作用。但从全国看，职工队伍的素质还比较低，同四化建设的需要还很不适应，突出表现在，职工文化、技术水平低，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少。因此，搞好职工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努力开创职工培训工作的新局面，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今后一个时期职工教育的任务是：要普遍提高职工的政治、文化、技术、业务素质，使之成为合格的当班人；要从现有职工中培养造就大批专业技术、管理干部。通过职工培训和普通全日制学校输送毕业生，争取到1990年，初步形成一支在数量上能够基本满足要求，质量上能够掌握现代化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比较合理的干

部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形成一支以中级技术工人为主体，技术等级结构比较合理，具有较高政治、文化、技术素质的工人队伍，为后十年经济振兴打好基础，创造条件。

为实现上述目标，国家经委、全国职工教育委员会，为此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今后应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搞好领导干部特别是新领导班子 成员和优秀中青年后备干部的专业培训

组织他们系统学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政策、科学管理知识（包括微电子技术的应用）和必要的文化技术知识，提高组织管理能力和经营决策水平。要求到1990年，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厅、局、处以上干部，基本上达到大专水平，小型企业和县专业局领导干部基本达到中专水平。

2、继续抓好青壮年职工的文化、技术补课

要抓好“双补”合格后的巩固提高，及时开展包括中技、中专和高中在内的职工中等教育。要求到1990年，使工人中实际水平符合中级技术等级标准的比例，逐步提高到50%左右，高级工比例也有较多增加。

3、认真培养科技人员，进行知识 补缺更新的教育

要结合企业采用新技术、研制新产品、引进新设备、推广新的管理方法，组织科技人员学习新技术、新理论。同时，

加速调整和稳步发展职工高等教育，积极举办职工中等专业教育，有计划地培养后备专业、技术力量。争取到1990年，使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从现在的平均3.45%，提高到5—10%以上，技术密集行业比例应该更高一些，并有一大批掌握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国外先进科学技术，能从事情报、科研、设计等开发性工作的骨干力量。

4、加强各类专业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要大力开展各种短期专业培训，并有计划地选送文化较高，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中青年专业人员系统进修，培养出一大批会计师、统计师、经济师。争取到1990年，专业管理人员基本上达到高中、中专以上水平，业务骨干要达到以上水平，大中型骨干企业都有总会计师，其他多数企业也要有会计师。

5、要抓紧重点建设项目特别是 引进项目职工的培训

在确定引进设备的同时，就要明确培训要求，制订培训规划，使培训和各项生产准备工作同步进行，保证顺利投产，充分发挥经济效益。

实现上述目标，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

赵紫阳同志最近指出，职工培训，在厂里来讲是头等大

事，不能光搞物，现在比较重视物，还没有认识到人和物相比，人是头等大事。各级领导特别是经济部门的决策人，一定要从经济发展的宏观战略上重视智力开发，把职工教育列入重要工作日程，作为提高企业素质的一项根本性措施。放到生产、技术开发、智力开发一起抓，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

2、从政策上制度上调动办学、 教学和学习的积极性

要结合企业整顿和建设“六好企业”，把全员培训工作落到实处，职工教育开展差的，不能评为“六好企业”。要切实改善职工教师的社会政治地位，对企业中职工教师的晋级、调资、奖励和生活福利等适应同科室技术人员一视同仁，并积极研究解决职工教育专职教师和管理干部的职称问题。职工转正、定级、晋升、改变工种或调换工作岗位都必须经过严格考核。同时，结合招工制度的改革，坚持通过考试择优录用职工、分配工种，并严格实行先培训后上岗。

3、增加智力投资，改善办学条件

要认真解决教学场地严重不足的问题，使校舍人均面积从现有的0.16平米尽快达到中央规定0.3—0.5平米的要求。企业自留资金应有一定比例用于职工培训。各地区、各部门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办法多渠道地切实解决缺乏职工教育事业费的困难。

要积极解决师资不足的问题，提高职工教师的教育水平。有条件的地区、部门要举办职工师范学院或职工教育学

院。要加快教材建设，教育部门和各主管业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力争在两三年内把主要专业和技术工种的教材编写出来。

4、加强领导，改进管理体制。

职工教育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依靠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同时要发挥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各地要充实加强职工（工农）教育管理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企业要结合全面整顿，对现有专职教育干部队伍进行调整，下决心选调符合四化要求的干部，充实到职工教育战线上来，逐步建立和健全智力开发系统。

《经济工作通讯》1984年第4期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送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问题的
解答意见的通知**

劳人劳〔1983〕2号

国务院《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国发〔1982〕59号)(以下简称《条例》),颁发和贯彻执行以来,不少地区和部门反映,《条例》中有一些规定不够明确。为有利于《条例》的贯彻执行,我们拟定了《关于〈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现发给你们参照执行。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关于《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

（一）事业单位能不能参照执行《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答：《条例》只适用于企业单位。但为避免在一个单位内部引起矛盾，企业所属的事业单位，可以执行《条例》；机关、事业单位及其附设的企业性机构不能参照执行《条例》。

（二）对公司、联合企业的奖惩职权，应由其本身行使，还是由其下属厂、店行使？

答：由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的企业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三）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的奖惩，执行哪个文件的规定？

答：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干部，应和工人一样执行《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但奖或惩的批准权限和审批程序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

（四）《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晋级问题，如何掌握？

答：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和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颁发的《当前国营

工业企业全面整顿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非工业部门的所属企业以及城镇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也可以参照上述文件执行。晋级情况，企业单位应报送企业主管局、当地劳动局、人民银行备案。

(五) 《条例》第六条所列的各项奖励，是否按照条文排列的次序区别荣誉高低？

答：除记功和记大功、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在荣誉上有程度不同的区别外，其他各项奖励之间没有程度上的区别。

(六) 奖励是否一定要在年终评定，及时评定是否可以？

答：由企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但要以取得奖励的最好效果为原则。

(七) 《条例》第七条规定“发放奖金一般一年进行一次”，个别贡献特别突出的能不能作特殊处理？

答：可以。但企业主管局要严格控制，不要因此突破劳动竞赛奖的奖金总额。

(八) 《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工的错误行为，情节严重，触犯刑律，其中由司法机关依法判刑的，是否要同时开除公职？

答：企业职工中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可予开除。依照刑法处以管制以及宣告缓刑者，一般可不予开除。

(九) 职工受留用察看处分期间算不算工龄？

答：可以计算为工龄。

(十) 职工在留用察看期间患病请病假时，其生活费要不要减发？

答：可不减发。如果生活费高于按照本人原工资计算的

病假待遇时，应按照上述病假待遇发给。

(十一) 职工在留用察看期间，其他福利、保险待遇如何处理？

答：一般应允许按原规定享受。在计算劳动保险待遇时，可以以本人原标准工资为计算基数。

(十二) 在留用察看期间表现好的，恢复为正式职工后，重新评定的工资，能否高于受处分前的原工资？

答：不应高于受处分前的原工资。

(十三) 在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不能及时讨论职工的开除处分，怎么办？

答：在这种情况下，应按《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即“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常任主席团召集职工代表团（组）长和有关职工代表参加会议，进行处理。”

(十四) 《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撤职”处分，对工人是否适用？

答：撤职处分是针对有职可撤者而言，无职可撤的人员可以给予其他处分，而不给撤职处分。

(十五) 罚款和赔偿的性质是否相同？

答：赔偿和罚款不同，罚款属于处分性质；赔偿是职工应负的一种经济责任。

(十六) 罚款和赔偿，可不可以同时执行？

答：必要时可以同时执行，但每月扣工资的总额不要超过本人月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二十。

(十七) 《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审批职工处分的时间，从证实职工犯错误之日起，开除处分不得超过五个月，其他处分不得超过三个月。由于有些案情复杂，在上述时间内不

能审批完，如何办？

答：如因案情复杂，不能在《条例》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审批处分的，可以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适当延长审批处分的时间。

(十八) 计算连续旷工时，旷工期间的节假日是否计算为旷工时间？

答：可以把节假日的天数扣除后计算旷工时间。

(十九)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受处分职工可以在公布处分以后十日内提出申诉，其中时效期限是从企业公布处分之日算起，还是从受处分者接到处分决定之日算起？

答：在一般情况下，应从企业公布处分之日算起；如果受处分者当时不在，则从他接到处分通知之日算起。

(二十) 《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职工被开除或除名以后，一般在企业所在地落户。但象石油普查勘探、地质勘探、铁路沿线小站等单位，流动分散，怎么处理？

答：这类单位被开除或除名的人员中，如家在农村或小城镇的，应回家庭所在地落户。

(二十一) 《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评奖、提级，是指经常性的奖励（如生产奖）和国家安排的升级（调整工资），还是指《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奖励和晋级？

答：这两方面都包括在内。

(二十二) 受降级处分的职工，表现好的，能不能执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答：可以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受处分满一年以后，在评奖、提级方面按规定条件，与其他职工同等对待。

(二十三) 实行计件工资制的职工受处分以后，能不能

领取超额计件工资？

答：如果是按职工完成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工资（完不成定额相应扣发基本工资）的，在受处分期间，可以照发其计件工资。受留用察看处分的，因为发生活费，所以不存在计件超额工资问题。

（二十四）有关《条例》的其他具体问题，如何处理？

答：所有有关《条例》的具体问题，按照《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精神，在不违反《条例》的情况下，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都可以在实施办法中做出规定并予以实施。

（《劳动工作》1983年第3期）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六日) 国发〔1984〕55号

随着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的实施，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和企业对国家的经济责任将更加明确。这就为企业内部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把职工的物质利益同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结合起来，打破发放奖金中的平均主义和取消奖金“封顶”的作法创造了条件。为了搞活经济，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内部经济责任制，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现对发放奖金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放奖金要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企业在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税利增加的前提下，发放奖金可以不“封顶”。完成国家计划，税利比上年增长的，奖金可以适当增加；未完成国家计划，税利比上年减少的，奖金要适当减发或停发。

二、为了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在取消奖金“封顶”后，实行奖金征税办法。企业全年发放的奖金总额，除了发明奖、十种特定原材料节约奖、技术改进合理化

建议奖、外轮速遣奖以外，其它各种奖金都要计算在奖金总额之内，按超额累进的办法征收奖金税。企业全年发放奖金在两个半月标准工资以内的（月平均标准工资不足五十元的，按五十元计算），免征奖金税。两个半月以上、四个月以内的，这部分奖金按30%征税；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这部分奖金按100%征税；超过六个月的部分，按300%征税。发给矿山采掘工人、搬运工人、建筑工人的奖金，免征奖金税。

上述奖金税由企业单位交纳，不由职工个人交纳，应交纳的奖金税，从企业的职工奖励基金中开支。具体征税办法，由财政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三、在奖金的使用上企业有自主权。国家对企业，今后主要是控制工资总额（包括奖金）。企业内部使用奖金的形式，由企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可以采取记分发奖、浮动工资、计件超额工资等形式；也可以少发奖金，而用少发的奖金给一部分职工浮动升级，或搞自费工资改革。改为工资发放的这笔钱，今后仍由企业负担，不能计入成本或费用中。不论采取哪种形式，一定要把奖金同落实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结合起来。坚决打破发放奖金中的平均主义，要体现出鼓励先进、奖勤罚懒、多劳多得、奖励超额劳动的精神。

企业按规定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发放奖金后有结余的，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继续使用，任何部门不得抽调。

四、加强对发放奖金的管理。企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所属企业税后留用的利润，根据大部分用于生产、小部分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金的原则，核定企业留利中各项基金的使用比例。企业应按上级核定的比例，分别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

和后备基金。企业发放奖金应从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中开支，并坚持先提后用原则。不准挪用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后备基金发放奖金。

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人事、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等部门，要对企业发放奖金的资金来源是否正当进行管理和监督。对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发放奖金，要给予支持。对应当征税的奖金（包括发的实物），要依法征税。

企业发放奖金取消“封顶”，是一项重大的改革措施，必须认真搞好。本通知下达后，可以先在矿山、搬运、建筑行业实行；其他行业可选择一部分领导班子强、生产正常、内部经济责任制比较健全的企业进行试点，待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时，再逐步展开。商业企业同消费者的关系极为密切，与其他行业不同，可先选择少数企业进行试点，并严格规定不准侵犯消费者利益的考核条件，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行。

本通知适用于所有国营企业，其中包括经国家批准试行利润递增包干的大中型企业和实行其他各种盈亏责任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发放奖金暂按现行办法执行，以后如何改革，待调查研究后另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8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 关于企业合理使用奖励基金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 国办发〔1984〕35号

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合理使用奖励基金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供贯彻执行国发〔1984〕55号文件时参考。

附：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合理使用 奖励基金的若干意见

(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在奖金的使用上企业有自主权。国家对企业，今后主要是控制工资总额(包括奖金)。企业内部使用奖金的形式，由企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根据上述规定，为了使企业用好用活按规定提取的奖励基金，进行合理分配，现提出如下意见，供执行中参考。

一、企业在使用奖励基金时，应当贯彻改革的精神，同落实经济责任制紧密结合起来，使职工的责权利挂起钩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鼓励先进，奖勤罚懒，克服平均主义，打破吃大锅饭的局面，以便更好地促进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

二、企业根据生产的特点和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有权决定如何使用奖励基金。奖励基金可以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可以用来发放奖金。发奖的形式可以从企业的实际需要出发，按完成经济指标情况记分发奖，可以和产量挂钩，可以和质量挂钩，可以实行单项奖，也可以对有特别贡献的职工多发奖。

(二) 可以实行浮动工资。企业可以用奖励基金与基本工资的一部或全部捆在一起实行浮动工资。

(三) 可以实行计件工资制。凡是生产任务饱满、企业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制定有平均先进的劳动定额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实行计件工资制，可以是集体计件，可以是个人计件，也可以搞承包。实行计件工资制，应当建立定期的修改劳动定额的制度。计件超额工资不“封顶”。

(四) 可以实行自费浮动升级。企业可以按照奖励基金的承担能力，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升级面和升级办法。每年升级面可以是百分之几、十几、乃至百分之二十左右。职工升级要按照工作表现、技术高低、贡献大小等条件进行考核。

(五) 可以实行岗位津贴。企业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对于本企业从事繁重劳动和劳动条件差的岗位，对于技术要求高、责任大的关键设备、关键岗位上的工作人员，经过严格考试合格的，可以实行企业内部的浮动岗位津贴。

(六) 可以采用适合本单位特点的工资制度。企业根据本单位生产、工作的特点，对工人可以实行等级工资制、岗位工资制或提成工资制等；对干部可以实行职务工资制。少数有条件的单位，对工人、干部也可以试行“工资分解”的制度，即把工资分解成为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年功工资、活工资等几部分，以发挥各种不同工资职能的作用。

企业在新建或调整工资标准时，要从企业现行工资标准水平的高低和企业自有奖励基金的多少等实际情况出发，瞻前顾后，留有余地，不要一次提高过多。为了照顾到各行各业工资标准的合理差别，劳动人事部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二日发出的《工资改革轮廓方案（草案）》附发的工资标准的水

平可供参考。具体工资标准，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主管部门确定。新建立的工资标准或调整后的工资标准，暂作为企业内部工资标准。

企业干部实行职务工资制（或职务津贴），应具备一定的条件。首先应该整顿机构，调整领导班子，严格实行编制定员，建立岗位责任制和严格的考核制度。

三、企业使用奖励基金用于上述各项改革工资和奖金的钱，都由企业自费负担，不能进入成本，使用的工资和奖金总额超过两个半月标准工资时，要按规定交纳奖金税（免税的除外）。以后，随着国家计划安排工资增长指标，可以相应抵减企业自费负担的部分，逐步计入工资总额，摊入成本。职工调出企业时，除国家承认的工资外，用企业奖励基金开支的各项工资、奖金、津贴，不再有效。

由外单位调入本单位的职工和企业职工在内部调动工作后的工资如何处理，由企业自行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1号

国务院关于认真整顿招收退休、 退职职工子女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三日)

国发〔1983〕137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一九七八年原则批准、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文件,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规定:“工人退休、退职后,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或多子女上山下乡、子女就业少的,原则上可以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家居农村的退休、退职工人,应尽量回到农村安置,本人户口迁回农村的,也可以招收他们在农村的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这项规定对于照顾职工生活困难,缓和当时严重的劳动就业矛盾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管理不严,风气不正,在执行中产生了很多弊病。主要是:许多不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职工,包括相当一部分工作和生产上的骨干,为了子女就业,取得假病证明,提前退休、退职;不少地区自行规定干部退休、退职时,也招收其一名子女参加工作,扩大了招收的范围;许多单位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不进行考核,将一些不符合招工条件的人招收进来,降低了招工质量,影响工人阶级队伍的素质;许多地方不顾

生产、工作是否需要，将招收的退休、退职职工子女都安排在父母原在单位，造成人力上的浪费，生产效率降低等等。这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产生了很不利的影响，必须认真进行整顿。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努力发展经济，广开就业门路，积极安置城镇待业人员。当前，要把大力发展城镇集体经济，适当发展个体经济，作为打开城镇劳动就业新局面的主要方向。各级计划、财政部门要把发展集体经济问题，切实纳入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各级经委要认真负起在发展集体经济中统筹协调的责任。劳动人事部门应坚持贯彻执行“三结合”（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自谋职业）的就业方针，搞好职业技术培训和就业的组织、指导工作。

二、对因病提前退休的工人，或不具备退休条件而退职的工人，即按《暂行办法》第一条（三）项规定：“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前退休的工人，或按第五条规定：“不具备退休条件，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职的工人，在他们退休、退职时，不再实行招收其子女参加工作的办法。

三、对正常退休的工人，即按《暂行办法》第一条（一）项规定：“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二）项规定：“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四）项规定：“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而退休的工人，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或子女就业少的，原则上可以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其中家居农村、户口迁回农村的退休工人，可招收其在农村的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但均须经过德智体全面考核，严格按照招工条件录取；不符合招工条件的，不得招收。凡在招工中已经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地方，招收退休工人子女时，应该实行劳动合同制。在招收退休工人子女时，应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或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考核、统筹安排工作，并实行三至六个月的试用期。对不服从分配的，以及在试用期内表现不好和发现不符合招工条件的，应予辞退。

四、对前几年招收进来的退休、退职职工的子女，要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和考核。凡是呆、傻、精神病患者，以及明显不符合招工条件的，应当进行清退；本人基本符合招工条件、但不能适应现任工作需要的，要给以培训，经过培训仍不能适应工作需要的，特别是文教、卫生部门的人员，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给予调整，另行安排工作。对不服从调动的，应予辞退。

五、各地自行规定的招收离休、退休、退职干部的子女参加工作的办法，应即停止执行。他们有城镇户口的适龄子女，按城镇一般待业青年对待，根据“三结合”的就业方针，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就业。

六、整顿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的工作，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和安定团结，各级人民政府要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要向职工群众进行细致的思想教育和宣传解释工作，教育干部和群众识大体，顾大局，个人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和国家利益。

要严肃法纪，坚决反对不正之风，对违反政策和纪律的行为，要及时进行严肃处理，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七、本通知自下达之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一律失效。

以上各点，请即结合实际情况加以研究，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2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国务院对职工退休
退职办法进行部分修改
和补充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
授权国务院对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部分规定作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19号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授权国务院对职工退休退职办法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原则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已在全国普遍实行。五年来的实践表明，这两个《暂行办法》中的某些规定不尽恰当，需要加以修改和补充，例如：在退休年龄上，对高级专家、中小学教师、医生、科研人员同一般职工区别对待不够；在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的问题上，有些规定不妥，容易造成很多弊病等。同时，考虑到我国劳动工资制度的改革正在试点并将逐步展开，两个《暂行办法》与改革不相适应的情况还可能不断出现，短期内尚不具备全面修订这两个《暂行办法》的条件，为适应新的形势的要求，需要及时作出一些新的规定。为此，我们建议：在全面修订两个《暂行办法》以前，授权国务院在不违背两个《暂行办法》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对其中的部分规定作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以保证职工退休退职工作的顺利进行。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19号

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 教师、医生、科技人员 退休年龄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二日)

国发〔1983〕142号

为了充分发挥现有骨干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促进教育、卫生、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考虑到脑力劳动的特点，决定在一九九〇年前，对在上述单位工作的讲师、主治医师、工程师、农艺师、助理研究员以及具有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和高中毕业学历或经严格考核取得同等学历的、教学经验丰富的中、小学教师中，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有较强的业务能力，本人又愿意继续工作的，经所在单位报请县一级以上主管机关严格审查批准，可将他们的退休年龄延长一至五年，延长后的退休年龄，女同志最长不得超过六十周岁，男同志最长不得超过六十五周岁。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人员的退休年龄，仍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上述延长退休年龄的人员中，担任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的，在达到国家统一规定的退休年龄时，一般应当免去

其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使他们集中精力继续从事专业工作。

本通知下达前已经退休的不再复职。如确因工作需要，本人愿意且身体健康的，各单位可临时聘请他们工作。聘请条件及受聘人员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通知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20号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二日)

国发〔1983〕141号

为了充分发挥高级专家的作用，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多作贡献，并有利于新生力量的成长和队伍的更新，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高级专家，系指：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农艺师、正副主任医师、正副编审、正副译审、正副研究馆员、高级经济师、高级统计师、高级会计师、特级记者、高级记者、高级工艺美术师，以及文艺六级以上的专家。

第二条 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一般应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征得本人同意，经下述机关批准，其离休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

副教授、副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经所在单位报请上一级主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六十五周岁；

教授、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经所在

单位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的部委批准，可以延长离休退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七十周岁；

学术上造诣高深、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杰出高级专家，经国务院批准，可以暂缓离休退休，继续从事研究或著述工作。

第三条 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中，担任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的，在达到国家统一规定的离休退休年龄时，应当免去其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使他们集中精力继续从事科学技术或文化艺术等工作。特殊情况经过任免机关批准的除外。

第四条 高级专家离休退休的待遇，按国家统一规定办理。符合以下情况的，退休费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一）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的部委批准，其退休费标准可以酌情提高5%—15%。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二）建国后从国外或者从香港、澳门、台湾回来定居工作的高级专家，其退休费均按建国后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的最高标准发给。其中有重大贡献的，再按本条（一）项规定提高退休费。

第五条 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后，如身体尚好，可以接受部门或单位的聘请，担任科学技术或文化艺术顾问，也可以直接承担业务工作。聘请离休退休高级专家应签订聘请合同，聘请条件和受聘人员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各单位和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干部离休退休后政治、生活待遇的有关规定，对离休退休的高级专家应体贴关怀，热情爱护，要积极主动地帮助他们继续进行

科学研究、资料整理、著书立说等工作，为他们的业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方便。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发布以前，已经离休退休的高级专家，不再复职。

第八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20号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
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
监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八日）

国务院同意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今年第一季度，工业生产形势很好，但是，当前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是：重大伤亡事故不断发生，恶性事故急剧上升，职工死亡之多，经济损失之大，是近几年来少有的，必须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国家的主人，各有关部门必须通力协作来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指导下搞好安全生产，是经济管理、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领导的本职工作，也是不可推卸的责任。我们绝不能用无谓的牺牲为代价来换取生产“成果”。今后，必须坚决贯彻“管生产的必须管安全”的

原则，特别是当前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讲效益，必须讲安全。那种人为地把安全与生产割裂开来的作法是完全错误的。对于不关心工人疾苦、劳动安全、卫生，玩忽职守的官僚主义者要进行坚决的斗争；对于单纯追求产量，强令工人冒险蛮干，不管人身安全者，要查明情况，绳之以法。如果谁再宽容这种恶劣行为，就是对党对人民渎职犯罪。对于某些事故隐患严重、劳动条件恶劣的生产单位，该改进的要投资改进，该停产的要停产。

劳动部门要尽快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监察制度，加强安全监察机构，充实安全监察干部，监督检查生产部门和企业对各项安全法规的执行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应有的监察作用。工会组织要加强群众监督，对于企业行政领导忽视安全生产，工会要提出批评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及时改进。

国务院已决定对最近发生的几起重大事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严肃处理。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组织力量认真检查，你那个地区和部门去年以来发生了多少起重大伤亡事故？哪些已处理，哪些还没有处理？凡无故不作处理的都要追究责任，不得文过饰非，上推下卸，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要一件一件的查清处理，并将处理的情况报告国务院。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的领导，支持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对劳动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在这方面要开创新局面，做出成绩来。

附：劳动人事部、国家经济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
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
监察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日）

现将当前全国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的改进意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1982年，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很好，各地区、各部门在安全生产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主要是认真贯彻了国务院颁发的锅炉压力容器、矿山等三个《安全条例》和《关于加强领导，防止企业继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紧急通知》，制定了安全法规，开展了第三次“安全月”活动，在宣传安全教育、职工培训、科学研究等方面，也都取得了新的进展。同时，也涌现出一些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先进企业，如北京首钢、湖南长岭炼油厂、江西氮厂、山西石圪节煤矿等。去年，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职工因工（略）死亡率和重伤率比

1981年分别下降4.8%和4.3%（其中国营企业死亡率下降8.4%，重伤率下降3.7%）。这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伤亡率继续下降的第四个年度。但是，安全生产形势还没有根本好转……。

1983年第一季度，生产增长很快，但恶性事故也急剧上升……。（略）不仅带来重大的经济损失，而且在政治上也造成极不良的影响。

我们建国已经三十多年，职工伤亡和职业病仍然如此严重，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除了“左”倾蛮干思想没有肃清，某些干部、工人缺乏科学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知识外，还存在以下三个问题：最主要是经济管理、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只重生产，忽视安全。没有把安全工作看成是生产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看成是自己的责任，形成生产与安全长期“两张皮”，如管生产的不管安全；计划只有各种生产指标，没有安全要求；企业整顿、技术改造和实行经济承包制、利改税等重大经济技术决策中，都没有提出安全、卫生的内容和要求。其次，没有建立强有力的国家监察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目前，劳动部门安全监察机构的力量非常薄弱，人员很少，又缺乏必要的监督手段，发挥不了应有的监督检查作用。所以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对重大事故处理不严肃的现象比较普遍。再次，安全设施方面的长期欠帐很多，没有下决心投资逐步加以解决，事故隐患越来越严重。这个问题如不认真加以解决，势必影响生产发展和四化建设。

二、今后的改进意见

为了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减少和防止

职工伤亡和职业病的危害，促使企业全面地完成生产任务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必须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针，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

（一）经济管理、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领导，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把安全与生产真正统一起来，把安全寓于生产之中，切实克服“两张皮”现象。今后，凡属重大的经济技术决策（如整顿企业、技术改造、发展小厂小矿生产和实行经济责任制、企业利改税等），都必须有安全的内容和要求：“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既要管好生产，又要管好安全，这是各级经委、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的本职工作，也是一项重要任务，一定要摆到议事日程上来。同时，都要建立和健全管安全生产的专职机构，配备专业人员，把安全生产认真管好，管出成绩来。

（二）坚决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加强劳动安全工作的计划性。三十多年的实践证明，要全面地、有效地实现安全生产，必须强调统筹规划和各方面的通力协作。为此，我们建议：计划部门应将改善劳动条件的计划项目及其费用，纳入国家计划；财政部门应将劳动安全监察的业务（事业）经费，与环保、公安消防、交通安全一样，单独列入国家财政支出科目；基建计划等部门应将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企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教育部门应将劳动人事部提出的培养安全管理干部和安全工程技术人员计划，列入全国统一教育规划。各理工科大专院校，应设有安全技术课程；国家科研和学科学位管理部门，应将劳动安全技术的科研、学科学位问题单

独分类和单列学科目录。各部门、各地区应有计划地对干部、工人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生产管理和安全技术知识。

(三) 实行国家劳动安全监察制度和违章经济制裁办法。劳动部门建立劳动安全监察机构，进行监察工作，是其主要职责之一。但是劳动安全监察制度，除少数省市和锅炉、矿山系统近几年开始实施以外，全国大多数地区的劳动安全监察机构尚未建立起来，发挥不了监督检查的作用。今年，在锅炉和矿山系统还要继续深入贯彻国务院去年颁发的三个《安全监察条例》，其他行业也拟实行国家劳动安全监察制度和违章经济制裁办法，作为向官僚主义和违章乱纪进行斗争的一种法治手段。各级劳动部门，对严重隐患和重大事故的处理，一定要敢抓、敢管，敢于坚持原则，严格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责。

国家劳动安全监察机构的职权、任务，既区别于经济、生产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又不同于工会组织群众性的监督，它是从法制上来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这种法制手段与行政手段相结合、国家监察与群众监督相结合、思想政治教育与经济制裁相结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安全监察制度，将能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关于《国家劳动安全监察条例（草案）》和《违反劳动安全法规经济罚款暂行办法（草案）》，劳动人事部在今年三月份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进行了讨论，拟进一步征求各地区、各部门意见并加以修改后，报请国务院批准实行。

(四) 加强劳动安全监察队伍的建设。劳动系统的安全监察机构，本来就很薄弱，近年来又有削弱。劳动安全监察干部很少，如地、市级一般只有二、三人，县级一般的没有专人管。群众反映“生有人管（指计划生育），死无人管”。

为此，建议重申劳动部门要建立与健全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系统（各企业主管部门也要加强负有监察任务的职能机构），调整和充实有工作能力、有科学技术知识的干部加强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特别是要充实市（地）和县劳动部门的安全监察干部。各级经委应该设置管安全生产的机构。按照这个要求，各级劳动部门和经委共需增加8,000多人（不包括国务院已批准的锅炉、矿山系统的安全监察人员编制），具体编制可由劳动人事部安排。同时，要加强职工伤亡的统计、分析工作和劳动安全的科研工作，建立安全教育中心，加强对安全监察干部和特种技术工人的培训工作，提高这些人员的科学技术水平，为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打好组织基础，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新的力量。

（五）加强工会群众性的监督检查工作。工会组织，要在监督行政执行党和政府的劳动保护政策、安全法规方面，行使应有的权力；工会要加强劳动保护的宣传教育，在协助企业行政搞好安全生产，保障职工安全、健康的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企业提取、使用的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和制定的重大技术组织措施计划，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对于行政领导忽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问题，工会要提出批评和建议，并督促有关方面及时改进。在生产中，如遇有领导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机器设备、生产设施存在重大隐患，或尘毒等危害特别严重，有条件改善而不改善；企业发生急性中毒和重大事故以后，险情尚未消除，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或者新建、改建、扩建企业，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没有实行“三同时”，存在着严重危害职工安全和健康的情况，工会可以作出决定，支持工人拒绝操作，并监督行政限期解决。工会要健全劳动保护组织，加强

培训工作，组织职工广泛开展遵章守纪和预防事故的群众检查，发动群众搞好安全生产。

(六) 严肃处理重大伤亡事故。凡属重大伤亡事故都必须按国家规定立案检查处理。对过去所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特别是去年和今年一季度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一定要抓紧处理。

(七) 组织好每年的“安全月”活动，促使企业搞好安全生产。今年的“安全月”活动，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卫生部、公安部和全国总工会已发出联合通知，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执行。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要带头，组织安全技术干部深入基层，检查几个典型企业，揭露矛盾，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教育，表扬先进，推动后进，针对每年的具体情况把“安全月”活动真正开展起来。

今年的“安全月”，声势要大一点，活动要多一点，工作要扎实一点，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在“安全月”活动中，主要是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文明生产、遵章守纪的广泛宣传教育，狠抓典型，解决一些突出问题，通过“安全月”来推动全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当月不能解决的重大安全技术问题，要制定计划逐步解决。要按照“以月促年”的精神，把企业的安全生产做到经常化、计划化、制度化。今后，每年的“安全月”活动，都应由各级经委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参加，提前做好准备，届时因地制宜地开展起来，要每年有新的成就。

《中国经济管理政策法规选编》〔上〕 1979年1月—
1983年6月国家经济委员会体改局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 物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一月六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格管理民用爆炸物品，预防爆炸事故的发生，防止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利用爆炸物品进行破坏活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用爆炸物品，是指非军用的下列爆炸物品：

(一) 爆破器材，包括各类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非电导爆系统、起爆药和爆破剂；

(二) 黑火药、烟火剂、民用信号弹和烟花爆竹；

(三) 公安部认为需要管理的其它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名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布。

第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以下简称爆炸物品）是一种危险物品。对爆炸物品的生产、储存、销售、购买、运输、使用，必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严格管理。

第四条 生产、储存爆炸物品的工厂、仓库，应当建在远离城市的独立地段，禁止设立在城市市区和其它居民聚居的地方及风景名胜区。厂、库建筑与周围的水利设施、交通要道、桥梁、隧道、高压输电线路、通讯线路、输油管道等重要设施的安全距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的规定。在规定的安全距离内，不准进行爆破作业，不准增建任何建筑物和其它设施。

现有生产、储存爆炸物品的工厂、仓库的设置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研究，限期解决。

第五条 生产、保管、使用和押运爆炸物品的职工，必须政治可靠，责任心强、熟悉爆炸物品性能和操作规程。新录用的人员，必须事先进行必要的技术训练和安全教育。

第六条 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由各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爆炸物品单位的主管领导人负责。

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必须制定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安全岗位责任制。教育职工群众严格遵守，并根据需要设置安全管理部门或安全员。

第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辖地区内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章 爆破器材的生产

第八条 国家对爆破器材的生产实行严格管制。在国家的统一规划下，合理布局，归口管理，按照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组织生产。

第九条 建立民用爆破器材的工厂，必须由其主管部门提请所在地省、市、自治区主管爆破器材生产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由兵器工业部根据国家计划审查批准，持批准文件 and 设计图纸，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许可。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向所在地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方准生产。

生产爆破器材的工厂进行改建、扩建时，必须事先经兵器工业部批准和所在地县、市公安局以及有关部门许可，方可施工。竣工后，经其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地省、市、自治区主管爆破器材生产的部门和公安机关以及有关部门检查验收。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方准投入生产。

任何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一律不准生产爆破器材。严禁个人制造爆破器材。

第十条 生产爆破器材工厂的厂房建筑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的规定，并根据所生产爆破器材的种类和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降温、防潮、防火、防爆、避雷等安全设施，车间内必须设有适当的太平出口。易于发生危险的各生产工序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距离。对拌药、碾药、烘药、晾药等特别容易发生危险的工序，应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认真执行。生产成品必须随时入库，不得在生产车间存放。

第十一条 生产爆破器材的工厂，必须建立严格的检验制度，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

第十二条 试验或试制爆破器材，必须在专门场地或专门试验室进行。严禁在生产车间或仓库内试验或试制。在生产爆破器材工厂外设置试验场地时，必须经所在地县、市公安局批准。

新产品必须经省、市、自治区主管爆破器材生产的部门技术鉴定合格，由兵器工业部批准，并向公安部备案后，才能正式生产。

氯酸盐类混合炸药，除经兵器工业部和公安部共同批准者外，严格禁止生产。

第三章 爆破器材的储存

第十三条 爆破器材必须储存在专用的仓库、储存室内，并设专人管理，不准任意存放。严禁将爆破器材分发给承包户或个人保存。

第十四条 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爆破器材的单位，设立专用爆破器材仓库、储存室时，必须凭县、市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及设计图纸和专职保管人员登记表，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许可。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方准储存。

第十五条 使用爆破器材的单位，临时存放爆破器材时，要选择安全可靠的地方单独存放，指定专人看管，并报所在地县、市公安局批准。临时少量存放的，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没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向乡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六条 储存爆破器材的仓库、储存室，必须做到：

（一）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爆破器材必须进行登记，做到帐目清楚，帐物相符。

（二）库房内储存的爆破器材数量不得超过设计容量。性质相抵触的爆破器材，必须分库储存。库房内严禁存放其它物品。

（三）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库区。严禁在库区吸烟和用

火。严禁把其它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带入仓库。严禁在库房内住宿和进行其它活动。

(四) 发现爆破器材丢失、被盗，必须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 变质和过期失效的爆破器材，应及时清理出库，予以销毁。在销毁前要登记造册，提出实施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备案，在县、市公安局指定的适当地点妥善销毁。

第四章 爆破器材的销售和购买

第十八条 爆破器材属于国家计划分配物资。县级以上（包括县级，下同）厂矿企业单位需用爆破器材时，应当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向物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物资主管部门按计划调拨分配和组织供应。按照国家分配计划签订的爆破器材供销合同，必须经物资主管部门签证盖章，方为有效。合同副本应及时送所在地县、市公安局，以备查验。

严禁自由买卖，严禁企业自销，严禁用爆破器材换取其它物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下厂矿企业和农村基层生产单位以及科研、文艺、医疗等单位需用爆破器材时，应当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购买证》，凭证向指定的供应点购买。

第二十条 经销爆破器材的供应点，由物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有关单位协商定点，由所在地县、市公安局核发《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向所在地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方准销售。出售爆破器材

时，必须验收公安机关签发的《爆炸物品购买证》。

第二十一条 进口或出口爆破器材，必须经兵器工业部审核批准和所在地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同意，向外贸部门申领进口或出口货物许可证，海关依法实行监管，凭进口或出口货物许可证查验放行。

第五章 爆破器材的运输

第二十二条 运输爆破器材，由收货单位凭物资主管部门签证盖章的爆破器材供销合同，写明运输爆破器材的品名、数量和起运及运达地点，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运输证》，方准运输。

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购买爆破器材，需要运输的，应当在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购买证》的同时，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运输证》，凭证办理运输。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收货单位或采购单位应当在运输证上签注物品到达情况，将运输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

在市内短途运输爆破器材时，可以免办《爆炸物品运输证》，但必须事先通知市公安局，并严格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进口或出口爆破器材的运输，托运单位应当凭兵器工业部批准的文件和外贸部门签发的进口或出口货物许可证，向收货地或出境口岸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运输证》，方准运输。

第二十四条 承运单位凭《爆炸物品运输证》，按照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运输。需要派人押运的，托运单位应当派熟悉所运爆破器材性能的人负责押运。

第二十五条 运输爆破器材时，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 运载车、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运输规则的安全要求。

(二) 货物包装应牢固、严密。性质相抵触的爆破器材不准混装在同一车厢、船舱内。装载爆破器材的车厢、船舱内不准同时载运旅客和其它易燃、易爆物品。

(三) 爆破器材应当在远离城市中心区和人烟稠密地区的车站、码头装卸。装卸爆破器材的车站、码头，由当地公安机关会同铁路、交通部门协商确定。

(四) 装卸爆破器材，应当尽量在白天进行，要有专人负责组织和指导安全操作。装卸人员必须懂得装卸爆破器材安全常识；不懂安全常识的人，必须事先经过教育。装卸现场，应当设置警戒岗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五) 在公路上运输爆破器材时，车辆必须限速行驶，前后车辆应当保持避免引起殉爆的距离。经过人烟稠密的城镇，必须事先通知当地公安机关，按公安机关指定的路线和时间通行。

(六) 运输爆破器材在途中停歇时，要远离建筑设施和人烟稠密的地方，并有专人看管，严禁在爆破器材附近吸烟和用火。

第二十六条 严禁个人随身携带爆破器材搭乘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轮船、飞机。严禁在托运的行李包裹和邮寄的邮件中夹带爆破器材。

第六章 爆破器材的使用

第二十七条 使用爆破器材的单位，必须经上级主管部

门审查同意，并持说明使用爆破器材的地点、品名、数量、用途、四邻距离的文件和安全操作规程，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方准使用。

第二十八条 爆破作业，必须由经过考核合格的爆破员担任。

厂矿企业的爆破员，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查和专业训练，所在地县、市公安局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由县、市公安局发给《爆破员作业证》。

对爆破员应进行定期考察，发现不适合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应收回《爆破员作业证》，停止其从事爆破作业的权利。爆破员因工作变动，不再从事爆破作业时，应将《爆破员作业证》交回原发证单位。

第二十九条 进行爆破作业时，必须遵守爆破安全操作规程。要有专人负责指挥；在危险区的边界，设置警戒岗哨和标志；在爆破前发出信号，待危险区的人员撤至安全地点后，始准爆破。爆破后，必须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才能发出解除警戒信号。

第三十条 进行大型爆破作业，或在城镇与其他居民聚居的地方、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进行控制爆破作业，施工单位必须事先将爆破作业方案，报县、市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并征得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同意，方准爆破作业。

第三十一条 使用爆破器材，必须建立严格的领取、清退制度。爆破员领取爆破器材，必须经班组长或现场负责人批准，领取数量不得超过当班使用量，剩余的要当天退回。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爆破员进行爆破作业，农民如因盖房或其它用途确需进行爆破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

员会审核同意，报乡、镇人民政府或公安派出所批准，委派爆破员代行购买爆破器材进行爆破。

第三十三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拿、私用、私藏、赠送、转让、转卖、转借爆破器材，严禁使用爆破器材炸鱼、炸兽。

第七章 黑火药、烟火剂、 民用信号弹和烟花爆竹

第三十四条 生产黑火药、烟火剂、民用信号弹和烟花爆竹的企业，必须按照隶属关系报经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批准，季节性生产烟花爆竹的作坊，必须经所在地县、市主管部门批准，凭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许可，经审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的，发给《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然后向所在地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方准生产。

第三十五条 严格控制用氯酸盐配制烟火剂。需用氯酸盐配制烟火剂和文艺、体育、狩猎、外贸出口等特需制品时，应当由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批准，指定专门工厂定量生产。

未经批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制造拉炮、摔炮、砸炮、打火纸等危险品。

第三十六条 厂矿企业和农村基层生产单位需用黑火药、烟火剂时，海上运输，捕捞及其他作业船需用民用信号弹时，应当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购买证》，向指定的供应点购买。

第三十七条 经销黑火药、烟火剂的供应点，由商业部

门和公安机关协商定点，由所在地县、市公安局核发《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并向所在地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方准销售。出售黑火药、烟火剂时，必须验收《爆炸物品购买证》。

销售烟花爆竹的供应点，由商业部门和公安机关协商定点，由县、市公安局发给《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方准销售。

未经批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贩运和销售拉炮、摔炮、砸炮、打火纸等危险品。

第三十八条 狩猎者需要的黑火药和火帽（底火），凭《猎枪证》和所在单位保卫部门或常住地公安派出所的证明，到指定供应点限量购买。销售单位应当将购买人姓名、住址、工作单位、《猎枪证》号码、销售数量及日期登记造册，以备公安机关查验。

第三十九条 运输黑火药、烟火剂和民用信号弹，由购买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运输证》，方准运输。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购买单位应当在运输证上签注物品到达情况，将运输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

第八章 惩 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爆炸物品中，存在不安全隐患，经指出仍不改正的，公安机关有权责令限期进行整改或停业整顿。对屡教不改的，县、市公安局有权吊销其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时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制造、贩运、销售

爆炸物品和私藏、私带、滥用、盗窃爆炸物品的，公安机关除没收其爆炸物品外，应视情节轻重，属于个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警告、罚款、拘留处罚，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单位的，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销售、运输和使用爆炸物品中，发生爆炸物品丢失、被盗和其他事故，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于领导人不负责任，忽视安全，造成爆炸物品大量丢失、被盗和发生重大事故的，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应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在本条例公布前，已经从事生产、储存、销售、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没有办理或者没有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均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第四十四条 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和管理规定，并向公安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57年11月29日国务院批准、同年12月9日公安部公布的《爆炸物品管理规则》同时废止。
(新华社)

(载《人民日报》1984年3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1984年5月13日国务院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工作，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消防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第三条 消防工作由公安机关实施监督。

人民解放军各单位、国有森林、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公安机关协助。

第二章 火 灾 预 防

第四条 城市规划建设部门，在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市的时候，必须同时规划和建设消防站、消防洪水、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原有市区的公共消防设施不足

或者不适合实际需要的，应当进行技术改造或者改建、增建。

第五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六条 农村房屋建筑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农村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七条 在森林、草原防火期间，禁止在林区、草原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时候，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

第八条 新建的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必须设在安全地点，并报经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对原有的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单位，其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第九条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不了解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性能和安全操作方法的人员，不得从事操作和保管工作。

第十条 交通运输、渔业、海洋资源调查、勘探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飞机、船舶和车辆的特点，规定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并教育职工和乘客严格遵守。

第十一条 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必须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畅通无阻，建立并严格执行用火用电与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制度，加强检查和值班巡逻，确保安全。

第十二条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对产品应当附有燃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数据的说明书，并且注明防火防爆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对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必须研究其火灾危险性的特点，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实行防火责任制度。

城市的居民委员会和农村的村民委员会，有责任动员和组织居民做好防火工作。

第十五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灭火的需要，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群众义务消防队或者义务消防员，负责防火和灭火工作。所需经费由本单位开支。

第十七条 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站)较远的大、中型企业或者较大的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工作。所需经费由本单位开支。

第十八条 新建的城市和扩建、改建的市区，应当按照接到报警后消防车能在五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沿的原则设立公安消防队(站)；消防队(站)的设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原有城市，应当逐步增加。镇和工矿区根据需要设立公安消防队(站)。现有消防队(站)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不足的，应当逐步配置。

第四章 火灾扑救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火警的时候，都应当

迅速准确地报警，并积极参加扑救。

起火单位必须及时组织力量，扑救火灾。邻近单位应当积极支援。

消防队接到报警后，必须迅速赶赴火场，进行扑救。

第二十条 火场的扑救工作，由消防监督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场总指挥员有权根据需要调动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队协同灭火。

第二十一条 火场总指挥员在火灾蔓延，必须进行拆除才能避免重大损失的时候，有权决定拆除毗连火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在紧急情况下，有权调用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电讯和医疗救护、环境卫生等部门的力量。

第二十二条 消防车、消防艇赶赴火场的时候，其他车辆、船舶和人员必须避让；必要时可以使用一般不准通行的道路、空地和水域。交通管理部门的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第二十三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其它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除抢险救灾外，不得用于与消防工作无关的方面。

第二十四条 在扑救火灾中受伤、致残或者牺牲的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的，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以及火灾由住户引起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第五章 消防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设立消防监督机构，负责消防监督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有下列职权：

一、依照本条例和政府有关规定，对各部门、各单位和居民住宅的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监督有关单位消除火险隐患；

三、审查各部门、各单位制订的有关消防安全的办法和技术标准；

四、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在设计和施工中执行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的情况，参加竣工验收；

五、监督检查城市建设中的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督促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维护、改善城市公共消防设施；

六、掌握火灾情况，进行火灾统计；

七、管理消防队伍，训练消防干警；

八、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的扑救工作；

九、组织调查火灾原因；

十、领导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工作，鉴定和推广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十一、对消防器材、设备的生产，在规格、质量方面实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发现火险隐患，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

第二十八条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应当配备具有消防专业知识的消防监督员。消防监督员应当对分管地区内的单位和居民住宅的消防工作实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

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或者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火灾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或者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公安部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1957年11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批准的《消防监督条例》同时废止。
(新华社)

(载《人民日报》1984年5月14日)

附1:

沈鸿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 作关于消防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新华社北京5月13日电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鸿在5月5日举行的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代表法律委员会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他说，法律委员会于4月20日召开会议，对这个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草案基本上是成熟的、可行的。

沈鸿在报告中谈到了法律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他说，原草案第八条规定：“农场、林场、牧场的职工和农村社员，在林区或草原因生产、生活确需用火时，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在森林、草原防火期间，必须经当地政府批准，并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有些单位提出，林区或者草原应严格控制防火期间的野外用火；对不是野外用火，以及不是防火期间的野外用火，则不应限制。因此，将这一条修

改为：“在森林、草原防火期间，禁止在林区、草原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时候，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

他说，消防监督机构对有火险隐患的单位，应当有权责令限期消除。因此，在消防监督一章中增加一条，规定：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发现火险隐患，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

他在谈到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惩罚问题时说，原草案规定，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火灾损失的人，或者虽未造成火灾损失但经消防监督机关通知采取防火措施而拒绝执行的，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样规定不明确，故将这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或者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火灾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或者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附2:

俞雷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上 作关于消防条例草案的说明

新华社北京5月13日电 公安部副部长俞雷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草案）》的说明时指出，制定这个法律是使消防工作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需要，更好地保卫四化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俞雷在说明中说，这个条例是在1957年11月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六次会议批准颁布的《消防监督条例》的基础上，修改、充实而成的。他说，二十多年来，我国各方面的情况变化很大，现在已进入了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任务的新时期，原条例规定的某些内容已不适当当前形势的要求。

俞雷说，“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是消防工作的方针。这个方针已写进了草案的总则中。“预防为主”，就是在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上，要把预防火灾放在首位，动员和依靠人民群众，贯彻落实各项防火的行政措施、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从根本上防止火灾发生。“防消结合”，是指同火灾

作斗争的两个基本手段——预防和扑救，必须有机地结合起来，也就是在做好防火工作的同时，要大力加强消防队伍的革命化、专业化、现代化建设，积极做好各项灭火准备，以便一旦发生火灾时，能够迅速有效地予以扑灭，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所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物损失。这个方针，反映了同火灾作斗争的客观规律。把它写进草案，将会指导消防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在谈到草案把火车、飞机、船舶也列入了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的范围时，俞雷指出，这是因为二十多年来，我国的交通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需要加强这方面的消防工作；同时，各级公安机关的消防监督力量也有了较大的加强，已经能够承担对火车、飞机、船舶实施消防监督的任务。

俞雷说，消防工作涉及到各行各业、千家万户，是全民的事业。必须把各方面的力量动员起来，才能有效地预防火灾。同时，现代化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也对消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草案对城镇规划、建筑设计、生产与科学试验、化学易燃物品以及公共场所等方面的一些基本的消防要求作了原则规定。

他说，为及时有效地扑救火灾，保障城市安全，草案规定新建城市和改建、扩建的城区，应当按照接到报警后消防车能在五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沿的原则设立消防队（站）；消防队（站）的设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原有城市，应当作出规划，逐步增设。这个要求主要是根据我国城市当前的建筑物耐火等级不高、消防队（站）布点过稀、技术装备落后的实际情况和今后城市发展的需要规定的。这项规定对保障城市安全十分必要。俞雷还就草案中的其他规定作了说明。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 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 国发〔1984〕97号

建国以来，党和政府一贯坚持安全生产的方针，重视对生产中粉尘和有毒物质危害的防治工作。为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先后颁发了有关的规定和条例。各地区、各部门也做了许多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尘毒危害仍然十分严重。全国有不少企业大部分作业场所的粉尘和有毒物质在空气中的含量都高于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严重危害职工的身体健康。粉尘危害严重的行业，如煤矿、金属矿山、建筑材料、玻璃、水泥、陶瓷、耐火材料、石粉、石棉、铸造和隧道开凿等，职业病更加严重。这不仅严重影响职工队伍的稳定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在政治上也产生了不良影响。这种情况决不能任其发展下去。

为了加强对防尘防毒工作的领导，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以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四化建设，特作如下决定：

一、今后各地区、各部门的基本建设项目和全厂性的技术改造，其尘毒治理和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使用。

各级计划部门和各有关主管部门，在编制和审批《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计划任务书》和下达投资计划时，必须同时提出防治尘毒和安全设施的要求。

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写安全和工业卫生专篇，详细说明生产工艺流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及其预期效果等。

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初步设计送同级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设计。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必须要有同级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各级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要认真进行监督检查，凡不合要求的不予验收，不得投产。

中外合资企业、补偿贸易企业的工程项目，也要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二、各级经济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主管部门，对现有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改造时，必须同时解决尘毒危害和安全生产问题。对尘毒危害严重的企业、事业单位，要结合城市规划和工业改组，制定短期和长期计划，并区别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对城镇中有严重尘毒危害作业的小型加工企业，应合并集中，尽量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定点专业化生产。

2、企业、事业单位治理尘毒危害和改善劳动条件的经费开支渠道如下：

(1) 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原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国发〔1979〕100

号文件)的精神,每年在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中要根据实际情况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如资金仍不敷需要,企业可从税后留利或利润留成等自有资金中补充一部分。

(2)企业为治理尘毒开展综合利用的项目所产产品实现的利润,可按财政部、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提留办法的通知》([79]财企字707号、[79]国环字47号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3)事业单位应从事业单位经费包干结余和预算外收入中解决,不足部分由当年事业费中调剂解决一部分。

(4)集体所有制企业,应从更新改造资金中或从税后利润中解决。

3、鉴于当前尘毒危害严重,防护设施遗留问题较多,各级经委和企业、事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力量对所属单位的防尘防毒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提出改进措施,并从各自集中掌握的更新改造资金中拨出专款,重点解决本地区、本部门的企业尘毒危害问题,对那些工艺落后、尘毒危害严重、经济效益低,在近期又无力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应当下决心关、停、并、转。

三、各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粉尘作业或扬尘点,必须采取密闭、除尘等综合防尘措施或实行湿式作业。严禁在没有防尘措施的情况下进行干法生产和干式凿岩。

四、严禁各企业、事业单位或企业、事业主管部门转嫁尘毒危害。不得在没有防尘防毒设施的条件下,将有尘毒危害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外包、扩散给集体所有制或乡镇企业。已经外包或扩散的,应由发包单位负责技术指导,解决

防治措施。今后凡因未采取有效措施转嫁尘毒危害，未向承包单位说明危害情况的，应对发包单位负责人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乡镇企业、街道企业在没有防尘防毒措施的情况下，禁止从事有尘毒危害的作业。

五、凡从国外引进成套技术设备，在生产使用中产生尘毒危害的，必须同时引进或由国内制造相应配套的防尘防毒技术装备，不准削减。这些技术装备若由国内配套制造，必须同时纳入计划，落实生产单位，与主体工程同时安装和投产使用。

国内生产的设备，在工艺设计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防尘防毒规定的要求。企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凡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一律不得生产、不准出厂。

六、加强防尘防毒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劳动部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开展工作。

劳动部门、卫生部门要建立健全监察制度，充实监察监督人员，配备检测手段，帮助企业、事业单位制定、落实治理尘毒的技术措施。对违反规定，尘毒危害严重的企业、事业单位，要给以经济制裁并限期改进。情节严重者，由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当生产中出现影响工人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可支持工人拒绝操作，工资照发。

各级卫生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职业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进行卫生监督 and 卫生学评价。

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治理尘毒工作的宣传，把宣传治理尘毒和防治职业病危害作为评价企业、事业单位管理好坏的一

项内容。

七、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领导，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在切实改善劳动条件的同时，对生产管理人员，工人群众要加强安全技术，劳动卫生和防尘防毒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职工的安全技术素质。搞好劳动保护工作是发展生产的重要条件，也是社会主义文明生产的一项基本内容，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领导必须作为重要事情来抓，绝对不能等闲视之。

请各地区、各部门将本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于一九八五年六月底前向国家经委作一次专题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8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等部门 关于保护劳动模范身体健康 的几项规定

(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共中央组织部、
劳动人事部、卫生部发布) 工发总字〔1983〕43号

当前，战斗在各条战线上的许多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健康状况不好，病号多，体质下降。造成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体质下降的具体原因：一是由于“左”的思想影响还没有完全消除，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遭讽刺，受打击，思想压力大，心情不舒畅；二是事事带头干，过分劳累；三是劳动时间长，体力消耗大，积劳成疾；四是兼职多，会议多，社会活动多，负担过重；五是有病不肯请假，长期拖延不治疗；六是居住条件差，得不到很好的休息，等等。这种情况已引起中央领导同志和各方面的关注。为了保护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的身体健康，使他们能够有充沛的精力投身于四化建设，更好地发挥带头、骨干和桥梁作用，现作如下规定：

一、要把保护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的身体健康当作一件大事来抓。爱护与关心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是各级党政和群众组织的工作任务之一，是关心工人阶级、为人民服务的

具体表现。各级主要领导同志，要站在党和人民的利益上，关心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的身心健康。要保证他们不受打击、压制和讽刺，使他们心情舒畅地工作。要关心他们的政治进步，积极培养，吸收符合党团员条件的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入党入团。要注意从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中选拔符合四化要求、又有组织领导能力的人物充实到各级领导班子。对那些年轻、文化低、有培养前途的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要做出培养深造规划，下决心把他们抽出来进行文化培训，送他们到学校学习、深造。

二、凡省属市（县）以上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称号的职工（包括国务院各部、委授予的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在今年内要普遍进行一次身体检查，今后每年一次，形成制度。有条件的单位，由本单位或本系统所属医院、门诊部进行检查；无条件的单位、或不能检查的某些项目，与当地的医疗合同医院联系安排检查。对查出有病的职工，需要治疗的，要及时治疗；需要住院治疗的，各有关医院要提供方便条件，给予优先照顾。需要到地方医院进一步确诊或进行特殊检查的项目，由合同医院或由合同医院指定的其他医院进行确诊和检查。希望各医院要积极配合，互相协作。承担身体检查任务的医院、门诊部和卫生保健部门，要选派技术水平较高、工作认真负责的医务人员参加身体检查工作，并于这次身体检查后，由本单位的卫生保健部门或有关医院建立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保健档案。身体检查所需经费，由本人所在单位负责。

三、疗养院（所）和休养院（所）要把接收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作为重要对象，努力办好疗养事业，提高疗效，端正服务方向，改善服务态度。各级工会组织，要在党委领导

下，认真做好劳动模范、先进人物疗养和休养的组织和组织工作。凡是需要疗养或休养的，要优先安排去当地疗养院（所）或休养院（所）进行疗养或休养。当地无疗养条件的，工会要与有关省、市、自治区总工会或国务院有关工业部主管疗养事业的单位进行联系，各有关省、市、自治区总工会和国务院有关工业部主管疗养事业的单位，要尽力给予协助和支持。在疗养或休养期间，照发原工资和副食品价格补贴。关于伙食补助问题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要严格控制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加班加点。需要加班加点的，必须取得本单位劳动人事部门的批准和工会的同意。对因工负伤或因病经医生证明需要休息的，要坚决让他们休息，不要过多地宣扬他们带病坚持工作的事迹。

五、要切实解决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兼职多、会议多和社会活动多的问题。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所兼任的实际工作职责，一般以一职为宜，最多不要超过两职，荣誉职务也应从严掌握。已经身兼数职的，党的组织部门、行政的劳动人事部门和工会要负责同有关单位交涉，进行调整，保留其与本职工作相近或最高的职务。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可参加可不参加的会议和社会活动，尽量不要请他们参加，特别是对那些著名的劳动模范，要严加控制。必须请他们参加的，也要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工会同意。兄弟单位邀请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去介绍经验，尽量采用其他方法。如录象、放录音、广播、电视、印发先进事迹材料或小册子等。

六、凡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会同意参加的会议和社会活动，除照发工资外，奖金按所在单位职工得奖的平均数发给。实行承包经济责任制的，要按外出天数减少他们的承包任务；实行计件工资制的，要按本人当月实际工作日所完成

的平均件数，补给外出期间的工资。

七、要逐步改善劳动模范的住房条件。各单位在分配住房时，要优先照顾。厂级先进生产者或劳动模范，由本单位负责落实，市（县）委、政府和工会负责检查、督促；市（县）级以上劳动模范，由市（县）委、市（县）政府负责组织落实，市（县）总工会协助，省委、省政府、省工会检查、督促。他们在生活上有困难的，各级领导要主动给予关怀。

八、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各有关单位和有关部门切实落实本规定的精神，并于今年年底以前，将落实情况上报全国总工会，由全国总工会综合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18号

北京市企业女工劳动保护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3〕199号

保护女工的利益，是党和政府的一贯政策。过去，我市一些单位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女工劳动保护问题，制定了一些办法，对保护广大女工的身心健康，提高劳动效率，起了一定作用。随着四化建设的发展和对内搞活经济，实行承包责任制、计件工资制度后，女工劳动保护出现了新的问题，为此，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特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禁止安排女工担任特别繁重或有害妇女生理机能的工种的工作。分配女工从事有害妇女健康的工作，对女工必须给予特殊保护。

二、各单位招收职工，对可以由女工从事的工作，不得借口不适合女工工作，拒绝招收。

三、女工在怀孕和哺乳未满六个月的婴儿期间，禁止在其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

四、女工在怀孕满七个月和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一般不得让其从事夜班工作。在女工特别集中，实行本

项规定确有困难的企业，应采取措施减轻她们的工作，改善她们的劳动条件，帮助她们解决哺乳问题。

五、女工怀孕后，必须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的，所占时间算工作时间。

六、女工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每天哺乳可占用一个小时；生双胞胎的，每天哺乳可占用一个半小时。哺乳时间如何安排，由企业根据单位和职工的具体情况确定。

七、女工比较多的企业，要逐步设置哺乳室、托儿所，有条件的企业，应设置妇女卫生室。

八、企业在实行承包责任制和计件工资制度中，要防止女工不适当的加班加点，要注意在女工劳动保护方面出现的新问题，采取措施妥善解决。

九、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和市、区、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可以酌情参照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3号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 国发〔1984〕64号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自然环境破坏，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一项基本国策。为了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全面高涨的任务，保障环境保护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使我们的环境状况同国民经济发展以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相适应，特作如下决定。

一、成立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其任务是：研究审定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提出规划要求，领导和组织、协调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科委负责做好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生产建设、科学技术发展中的环境保护综合平衡工作；工交、农林水、海洋、卫生、外贸、旅游等有关部门以及军队，要负责做好本系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上述各部门都应有一名负责同志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立与其任务相适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市、县人民政府，都应有一名负责同志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工业比重大、

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省、市、县，可设立一级局建制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区、镇、乡人民政府也应有专职或兼职干部做环境保护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机构，是各级人民政府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综合、协调、监督部门。各地在机构改革中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省、市、自治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发〔1982〕51号文）中关于“对于经济和技术综合、协调、监督部门不要削弱”的精神，加强和完善环境保护机构。已进行机构改革的地方，如果不符合“通知”精神的，应作适当调整，使机构设置趋于完善、合理，以承担起组织、协调、规划和监督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能。

大中型企业和有关事业单位，也应根据需要设置环境保护机构或指定专人做环境保护工作。

四、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包括小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工程建设和自然开发项目，都必须严格执行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的规定。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投资、材料、设备，都必须与主体工程一样，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各级计委、经委和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监督。正在建设的或者已经投产的项目，没有采取防治污染措施的，一律要补上，所需资金、材料由原批准项目的部门和单位负责安排解决。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乡镇工业和街道工业的领导，做好规划，合理确定产品方向和布局，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切实防治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要认真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会同有

关部门积极推广生态农业，防止农业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五、老企业的污染治理，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国发〔1983〕20号文）。对于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企业，环境保护部门要会同经济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坚决进行整治，必要时下决心关、停一批。

为治理污染、开展综合利用，需要新建、扩建附属企业或独立车间、工段或对全厂、全车间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时，其工程项目应按规定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所需资金、材料、设备由各级计委在投资计划中安排解决。

治理污染开展综合利用的一般技术措施，以及与原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结合进行的治理污染措施，所需资金应在企业留用或上级集中的更新改造资金中解决。各级经委、工交部门和地方有关部门及企业所掌握的更新改造资金中，每年应拿出百分之七用于污染治理；污染严重、治理任务重的，用于污染治理的资金比例可适当提高，企业留用的更新改造资金，应优先用于治理污染。企业生产发展基金也可以用于治理污染。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经委、财政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另行规定。

集体企业治理污染的资金，应在企业“公积金”、“合作事业基金”或更新改造资金中安排解决。

交纳排污费的企业在采取治理污染措施时，可以按国家规定向环境保护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补助资金，这种补助一般不超过其所交纳排污费的百分之八十。留给各地环保部门掌握的排污费，应主要用于地区的综合性污染防治和环境监测站的仪器购置以及业务活动等费用，不准挪作与环境保护无关的其他用途。排污费应专户存入银行，并由银

行监督使用。治理项目应纳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或技术措施计划，所需材料、设备要给予保证。

六、采取鼓励综合利用的政策。工矿企业为防治污染、开展综合利用所生产的产品利润五年不上交，留给企业继续治理污染，开展综合利用。这项规定在实行利改税后不变，仍继续执行。

工矿企业用自筹资金和环境保护补助资金治理污染的工程项目，以及因污染搬迁另建的项目，免征建筑税。

企业用于防治污染或综合利用“三废”项目的资金，可按规定向银行申请优惠贷款。

七、环境保护部门为建设监测系统、科研院所和学校以及环境保护示范工程所需要的基建建设投资，按计划管理体制，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的投资计划。这方面的投资数额应逐年有所增加。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需要的科技三项费用和环境保护事业费，要根据需要与可能，适当予以增加。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李 鹏
副 主 任：宋 平
 李锡铭（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赵东宛（国家科委）
 赵维山（国家经委）
委 员：顾 明（国务院副秘书长）
 迟海滨（财政部）
 杨 钟（林业部）

温家宝（地质矿产部）
张 祥（总后勤部）
李广祥（公安部）
何光远（机械工业部）
叶 青（煤炭工业部）
林殷才（化学工业部）
钱永昌（交通部）
何 光（劳动人事部）
何 康（农牧渔业部）
曲格平（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马 捷（国防科工委）
郭子恒（卫生部）
周传典（冶金工业部）
周 平（核工业部）
李 敬（石油工业部）
季 龙（轻工业部）
杨振怀（水利电力部）
罗钰如（国家海洋局）

办公室主任：曲格平（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以保障人体健康，保证水资源的有效利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另由法律规定，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采取防治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是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

各级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是对船舶污染实施监督管理的机关。

各级人民政府的水利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地质矿产部门、市政管理部门、重要江河的水源保护机构，结合各自的职责，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因水污染危害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致害者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第二章 水环境质量和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补充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保证达到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体，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适时修订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开发、

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的时候，应当统筹兼顾，维护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保护城市水源和防治城市水污染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建设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对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整顿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资源，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水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的措施，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在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利工程内设置排污口，应当经过有关水利工程管理部门同意。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时候，其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部门检验，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准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

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提前申报，并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的同意。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

第十六条 对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的排污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排污单位应当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十七条 在生活饮用水源受到严重污染，威胁供水安全等紧急情况下，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强制性的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减少或者停止排放污染物。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责任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四章 防止地表水污染

第十九条 在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

渔业水体和其他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必须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法公布前已有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治理；危害饮用水源的排污口，应当搬迁。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污染物超过正常排放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水污染危害和损害的单位，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船舶造成污染事故的，应当向就近的航政机关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二十三条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必须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二十六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必须符合国家有关

放射防护的规定和标准。

第二十七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防止热污染危害。

第二十八条 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准排放。

第二十九条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的标准。

利用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进行灌溉，应当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第三十条 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必须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三十一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必须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必须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必须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第五章 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三十二条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三条 在无良好隔渗地层，禁止企业事业单位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在开采多层地下水的时候，如果各含水层的水质差异大，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第三十五条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三十六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二）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三）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章、第五章有关规定，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

（五）不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的。
罚款的办法和数额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三十八条 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经限

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除按照国家规定征收两倍以上的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其停业或者关闭。

罚款由环境保护部门决定。责令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或者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或者关闭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造成水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水污染损失由第三者故意或者过失所引起的，第三者应当承担责任。

水污染损失由受害者自身的责任所引起的，排污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水污染损失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比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或者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水污染”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二) “污染物”是指能导致水污染的物质。

(三) “有毒污染物”是指那些直接或者间接为生物摄入体内后，导致该生物或者其后代发病、行为反常、遗传异变、生理机能失常、机体变形或者死亡的污染物。

(四) “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五) “渔业水体”是指划定的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回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法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0号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以保障公民健康和水资源的有效利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反复讨论、修改，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讨论通过，现在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0号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4〕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成本管理,降低成本耗费,提高经济效益,增加社会财富,保障企业合法的经济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所有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包括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农业企业,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金融、投资和保险企业,文教企业,城市公用企业以及其他企业,都必须依照本条例管理成本。

第三条 成本管理的基本任务是:通过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成果,挖掘降低成本的潜力,努力降低成本。

第四条 企业在成本管理中,必须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并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

第五条 企业实行成本管理责任制。厂长(包括经理、矿长、场长和其他企业领导人,下同)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负完全责任。

总会计师或行使总会计师职权的副厂长,协助厂长组织

领导本企业的成本管理，正确执行成本计划，准确核算成本，并对企业的经济效益负责。

总工程师协助厂长在生产技术方面采取有效的降低成本措施，并对其经济效益负责。

大中型企业要在财务会计部门内设置专门机构负责成本管理工作；小型企业必须指定专业人员管理成本。

第六条 财政部按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

地方各级财政机关按照本条例和财政部制定、批准的规章，负责所属地方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

各级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和财政部制定、批准的规章，负责所属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

第二章 成本开支范围

第七条 工业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外购半成品、燃料、动力、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租赁费和修理费；

三、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所发生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费用，购置样品、样机和一般测试仪器的费用；

四、按国家规定列入成本的职工工资、福利费、吨煤奖、特定原材料节约奖、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奖；

五、按规定比例计算提取的工会经费和按规定列入成本

的职工教育经费；

六、产品包修、包换、包退的费用，废品的修复费用或报废损失，停工期间支付的工资、职工福利费、设备维护费和管理费，削价损失和经同级财政机关批准核销的坏帐损失；

七、财产和运输保险费，契约、合同公证费和鉴证费，咨询费，专有技术使用费以及应列入成本的排污费；

八、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九、销售商品发生的运输费、包装费、广告费和销售机构的管理费；

十、办公费、旅差费、会议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冬季取暖费、消防费、检验费、仓库经费、商标注册费、展览费等管理费；

十一、经财政部审查批准列入成本的其他费用；

第八条 交通运输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生产营运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原料、润料、材料、轮胎、轮箍、垫仓材料、备品配件、燃料、动力、装卸工器具、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二、装卸费、港口费、代理费、养路(河)费、营运业务费；

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至八项和第十、十一项所列有关的费用。

第九条 施工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施工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各种主要材料、结构件、机械配件、其他材料、燃料、动力、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保管等费用；

二、本条例第七条第二至十一项所列有关的费用。

第十条 农业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种子、种苗、幼畜、饲料、

肥料、农药、兽药、燃料、动力、修理用零件、其他材料、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二、农业机械作业费、畜力作业费、运输费、灌溉费；

三、固定资产和经济林木的折旧费、租赁费、保养修理费和产、役畜摊销费；

四、本条例第七条第三至十一项所列有关的费用。

第十一条 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商品流通费；

一、购进、储存、销售商品和物资的过程中发生的运杂费、广告费和保管、养护、检验、整理、转库的费用，包装、改装或组装商品的费用，以及定额内和经过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超定额商品损耗的损失；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保养修理费、租赁费和家具用具摊销费；

三、委托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代办的手续费；

四、本条例第七条第三至五项和第七至十一项所列有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没有规定的其他行业，由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参照上述各条的规定制定成本开支范围，经财政部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十三条 下列各项费用开支，不得列入生产、销售成本；

一、应在基本建设资金、各种专项基金和专项经费中开支的费用；

二、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开支的奖金；

三、超出国家规定开支标准部分的各项费用支出；

四、基本建设借款和专项借款的利息，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的罚息；

五、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开支的各项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款；

六、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企业对于未经国务院批准收费的各种摊派款项，有权拒绝支付。

第十五条 国家统一制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除财政部有权作必要的个别调整外，任何单位都无权改变。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企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规定，结合地区和部门的特点，制定成本开支范围的补充规定，经财政部审查同意后在所属企业中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规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成本开支范围的具体规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审查同意后在所属企业中执行。

第三章 成本核算

第十七条 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和农业企业的成本，除销售费用外，必须根据计算期内完工产品（或工程，下同）的统计产量（或工作量、完成工程量）、实际消耗和实际价格，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核算。

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的商品流通费，原则上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核算。

企业不得以计划成本、估计成本、定额成本代替实际成

本；计算过程中对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劳务，按计划成本或定额成本进行核算的，要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成本计算期，及时调整的实际成本。

企业内部对原材料按计划价格进行核算的，与实际价格的差异，应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成本计算期，及时调整分配。

第十八条 一次支付、分期摊销的费用，应按照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确定分摊数额。分摊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九条 在费用尚未发生以前，需要从成本中预提的费用项目和标准，应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同级财政机关备案。预提期短、年底应结清的，年终决算时，不留余额。预提期长、跨年度使用、需要保留余额的，应在年度会计决算中说明，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 低值易耗品应在领用和报废时各分摊百分之五十。价值较大的可分摊入成本。价值较小的可列举品名，经过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在领用时一次列入成本。

第二十一条 产成品和在产品的成本核算，除种植和养殖业按生产季节，施工企业按季进行外，一律以月为成本计算期。同一个计算期内核算的产量、收入和消耗，起讫日期必须一致。

第二十二条 成本核算必须划清下列界限，不得相互混淆，影响成本的准确性：

- 一、本期成本与下期成本；
- 二、在产品成本与产成品成本；
- 三、可比产品成本与不可比产品成本。

第二十三条 成本核算的程序和方法确定后，非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变动。

第四章 成本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厂长领导下按级按分工职责实行成本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五条 企业必须编制成本、费用计划，并按计划控制和管理成本。企业的成本计划，由企业主管部门按照上级下达的指标审批。企业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完成。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农业企业考核全部产品的计划成本和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对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考核商品流通费降低率。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和企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平均先进原则制定本企业的产量定额、工时定额、消耗定额和费用定额。各种定额必须认真执行，并定期修订。

企业应建立健全物资收发领退的计量、计价、检验和定期盘点的制度。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种原始记录必须准确完整，责任清楚。

第二十八条 企业财务会计部门的成本管理责任是：制定本企业的成本管理制度；组织成本核算；编制、落实成本计划和预算；监督、考核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对企业的成本进行预测、控制和分析。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设计新产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提高产品设计质量，改变产品结构时，必须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经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定签署后，才能作为编制和审批计划的依据。

第三十条 企业和各职能部门的领导人，应组织有关人员分别做好以下工作，并对本单位的成本管理负责：

一、制定和落实生产计划，组织均衡生产，减少停工、窝工损失，并保证生产统计准确；

二、合理组织生产，采用先进工艺、先进技术和科学的技术组织措施，降低物资消耗，节约能源；

三、做好产品设计工作，加强产品检验，提高产品质量，减少不合格产品和废品损失；

四、编制商品销售计划和物资采购计划，降低采购和销售成本；

五、制定机械设备运转、维修、保养计划，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减少维修费用；

六、改进劳动组织，提高劳动效率；

七、制定劳动保护费用计划，组织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

八、检查、分析成本计划和各种定额的执行情况，填报各种原始记录和报表，并进行与成本的预测、控制、监督、核算和分析有关的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制裁

第三十一条 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系统企业的成本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和财政、税务机关按各自的职权范围负责对所辖区内企业的成本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企业接受监督检查时，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或刁难、阻挠。

第三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应**按照**税收、财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擅自提高开支标准，扩大开支范围的；
- 二、随意摊提成本费用，挤占国家收入的；
- 三、弄虚作假，成本严重不实的；
- 四、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大量废品或其他严重损失浪费，以致成本升高的；
- 五、损公肥私，挥霍国家资财，增加成本开支的。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并有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还可以通知企业主管部门，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一、警告；
- 二、处以相当于侵占国家收入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上列行政处罚，可以单独采用，也可以合并采用。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并有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个人，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可以建议企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企业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还可以处以不超过本人三个月工资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总会计师、财会人员，对已经知道的违法行为，不抵制又不揭发的，应与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负同等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强迫或指使他人违反本条例的，执法犯法的，以及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的，应从重处罚。

第三十九条 企业主管部门计划不周，指挥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区别不同情况，给直接责任人以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企业或个人对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给予的行

政处罚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上一级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复议。上一级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复查，并作出裁定。逾期不申请的，即按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的通知执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并构成犯罪的，由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保护揭发、检举人，并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和港澳地区开办的国营企业，实施本条例的有关事项，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特区，其所属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办法，由特区所在地的省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制定专门规定。

第四十四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可以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和规章。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过去有关各类国营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同时作废。其他成本法规与本条例有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6号

附：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成本 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国营企业中实行了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成本管理工作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恢复和改善。但是目前不少企业成本管理不严，有章不循，核算不实，损失浪费的情况仍然存在，严重地影响了经济效益的提高。造成成本管理工作落后的原因很多，其中法不完备，执法不严，是一个重要的方面。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二大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精神，把全部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促进企业切实加强成本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制定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使我们有一套比较完整的管理成本的办法，既有利于促进企业依法办事，又有利于国家进行严格的监督。这不但能有效地挖掘企业增产节约潜力，克服成本管理中的混乱现象，而且也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许多地区、部门和企业的同志认为，颁布实施成本管理条例，符合我国实际，时机成熟，非常必要。

这次报请审议的成本管理条例（草案）是在总结执行现

行各项成本管理法规的经验基础上，针对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的。成本管理条例从1981年开始调查草拟以来，先后易稿八次。在讨论修改的过程中，广泛听取并吸收了企业、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经济理论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的意见。198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还将成本管理条例（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有关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我们又进一步作了修改。

成本是对企业经营管理好坏的集中反映，涉及的面很广。这次制定的成本管理条例（草案），本着抓重点，不求全的原则，主要解决四个问题：（1）修订成本开支范围，制止乱挤、乱摊成本；（2）规定成本计算的基本准则，防止成本核算不实；（3）明确成本管理的权责，促进企业降低成本；（4）强化对企业成本工作的监督和对违法行为的制裁。现说明如下：

一、关于成本开支范围

国营企业的成本开支范围，在现行财政法规中作过不少规定，但比较零散。工业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的成本开支范围，有专门规定，1973年修订过。施工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以及其他行业的成本开支范围，没有专门的规定，大都分散在有关的财政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中。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原规定的某些内容已与当前实际不相适应。这次草拟成本管理条例对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农业、商业等几个主要行业的成本开支范围，都一一作了明确的规定，内容比过去完整。同现行的财政法规比较，主要有以下几点变动：

(一) 一些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开支，如停工期间支付的工资、职工福利费、设备维护费和管理费以及坏帐损失，现行规定在营业外列支，成本管理条例（草案）改在成本中列支。因为这些费用开支放在营业外列支，不利于企业加强财务管理，也不能如实反映企业的实际耗费和经济效益。

(二) 成本管理条例（草案）把原来规定的一部分由更新改造资金和生产发展基金开支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试制新产品、进行科学研究购置的样品、样机 and 一般的测试手段的费用，允许列入企业产品成本。这样规定，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科学研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高经济效益。

(三) 企业由于自身的责任支付的各种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罚款和罚息，现行的列支办法很不统一，有的在成本中开支，有的在利润留成或其他专项资金中开支。成本管理条例（草案）一律改由企业留用利润中支付，不再列入成本。因为这些支出，主要是对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的一种惩罚，如果允许列入成本，相应减少企业的利润，实际上等于国家罚了自己，不利于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但也有一些同志认为，目前发生各种罚款的原因很复杂，有企业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都要企业负担，不尽合理。特别是交通运输部门因行车事故支付的赔偿金数额往往很大，全部都由企业负担有困难。为了适当照顾这种情况，我们准备对个别特殊问题，在实施细则中解决。

(四) 按照原来的规定，实行利润留成的工业企业，职工的福利基金和奖金在利润留成中列支，没有实行利润留成的在成本中列支；商业企业的福利基金在成本中列支，奖金

在利润留成中列支。现在成本管理条例（草案）原则规定，职工工资和福利费列入成本，奖金除国家专门规定列入成本的外，都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开支，不再列入成本。至于各行各业的一些具体问题，准备在实施细则中去解决。

对于金融、投资、保险、文教、城市公用等其他行业，考虑到它们生产经营特点的不同，成本开支范围很难统一规定。成本管理条例（草案）中规定，由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制定成本开支范围补充规定，报财政部审查同意后执行。

二、关于成本核算

及时、准确地核算成本，关系到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三者利益的分配。为了准确计算产品成本、财政收入和国民收入，也需要统一制定成本核算的基本准则。企业的成本核算基本准则，过去有规定，最近几年颁布的各种财务会计制度中曾陆续作过补充。这次草拟的成本管理条例，根据目前企业中存在的问题，重申了以下几点：

（一）企业必须按实际生产数量、实际消耗、实际价格和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核算成本。

（二）企业必须划清成本开支与非成本开支的界限，本期成本与下期成本的界限，在产品成本与产成品成本的界限，以及可比产品成本与不可比产品成本的界限，不准乱列乱算成本。

（三）企业必须按规定提取、摊销“预提费用”和“待摊费用”；按规定计算和摊销价格差异；定期进行盘点，不得虚估在产品成本。还强调要加强成本管理的各项基础工

作，以保证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三、关于建立成本管理责任制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加强成本管理，没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高度重视，没有各职能部门的分工负责，没有全体职工的努力是搞不好的。为此，成本管理条例明确把企业管好成本的任务，首先放在厂长、总会计师的身上，并对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提出了加强成本管理工作必须达到的原则要求。同时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大中型企业要在财务会计部门内设置专门机构负责成本管理工作，小型企业必须指定专业人员管理成本，以利于全面加强成本管理。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条件下，企业成本的高低，不但取决于企业本身的工作，而且还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不少企业对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意见很多，认为影响目前企业成本超支的因素，有好多来自上级主管部门。特别是对随意摊派物资、资金和抽调人员的问题，反映尤为强烈。对此，成本管理条例（草案）规定，企业对于未经国务院批准收费的各种摊派款项，有权拒绝支付。

四、关于监督与制裁

为了有效地克服目前成本管理中的混乱状况，成本管理条例（草案）对加强监督与制裁的问题专门列了一章。强调上级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的成本管理，进行系统内的监督检查；财政、税务机关对企业的成本管理，进行重点和普遍的监督检查；审计机关对企业的成本管理，加强审计监督检查。

查。

在这一章中，对需要进行制裁的违法行为，规定为五条：（一）擅自提高开支标准，扩大开支范围的；（二）随意摊提成本费用，挤占国家收入的；（三）弄虚作假，成本严重不实的；（四）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大量废品和其他严重损失浪费，以致成本升高的；（五）损公肥私，挥霍国家资财，增加成本开支的。对违法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不同情况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必要的行政处罚，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但尚不属于上述五项行为的，也要由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企业进行批评、通报并限期改善。强迫或指使他人违反本条例，执法犯法或者对检举、揭发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则要从重处罚。许多企业的同志在讨论中认为，这样规定比较合适，也便于落实，有利于加强成本管理。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财政部条法司、工业交通
财务司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4年版

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财政部〔84〕
财工字158号通知颁发)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成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关于实施范围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实施范围,包括下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

- 一、各级工业主管部门所属的工业企业;
- 二、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所属的铁路、公路、管道、航空、海洋、内河航运、港口、装卸等交通运输企业和邮电通讯企业;
- 三、各级非工业、交通运输部门所属的工业、交通运输企业;
- 四、行政、事业单位和部队、团体所属对外有营业行为,经过工商登记,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制的工业、交通运输

企业（少数属于试验、安装设备的工厂除外）；

五、全民所有制企业或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联合经营的工业、交通运输企业。

第三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交通运输企业参照成本条例和本细则的实施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关于成本开支范围

第四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列入成本的各种物质消耗，除修理用的机物料外，只限于计算期内实际耗用的物资，不包括车间、班组或其他基层单位已领未用的数额。

第五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列入成本的原材料，是指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是指不构成产品实体，但有助于产品形成的材料。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回收的各种边角余料、下脚料、废料以及回收的包装物等，凡是有利用价值的，应当估价入账，并分别冲减成本费用。

第六条 工业、交通运输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材料物资短缺、损耗，属于定额损耗率以内的部分，按实际损耗数列入成本；超过定额损耗率的部分，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经主管部门批准，以扣除直接责任人赔偿后的净损失列入成本。各类材料物资的定额损耗率，由企业主管部门规定，并抄报同级财政机关备案。

第七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列入成本的低值易耗品，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或单位价值在规定限额（按不同企业分别为 200 元、500 元、800 元）以

下的劳动资料。具体划分办法，由企业主管部门提出低值易耗品和固定资产目录与同级财政机关商定。

第八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列入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是指按照规定提取，用以补偿固定资产损耗价值的费用。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是指经国家专门批准的采掘、采伐企业，按照实际产量和经财政部批准的标准从成本中提取，用于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专项资金。

第九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允许列入成本的固定资产租赁费，是指按照国家有关租赁费用财务处理的规定，应从企业成本中支付的各项租赁费用。

第十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列入成本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包括大修理费用和中小修理费用。大修理费用，可以按照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机关核定的比例按月提取，并列入当月成本；中小修理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一次或分次列入成本。

第十一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列入成本的工业、交通运输企业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试制新产品所发生的费用，分别按下列办法执行：

一、工业、交通运输企业内部的研究机构，实验室或试验基地所需的人员工资，各项研究试验材料和管理费用，列入成本。但按照规定已经纳入留用利润的科研机构经费，应由生产发展基金中解决，不能列入成本。

二、为制造新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工资、应分担的车间经费和企业管费用等有关费用，应列入试制新产品的成本。

三、企业决定试制的新产品所发生的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调整设备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试验费，样品、样机 and 一般测试手段的购置费等费用，一次或分次列入

成本。试制失败发生的损失，由同级财政机关批准，在企业营业外列支，不得列入成本。

四、为外单位一次性生产的专用非标准设备，其试制费用，全部列入该产品的成本。

第十二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四款规定列入成本的职工工资，是指企业生产车间、管理部门的人员（含炊事人员）的标准工资、各种工资性津贴。不包括应当在工会经费或职工福利基金中开支的工会干部、幼儿园、托儿所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的工资以及应当在营业外列支的退职金、退休离休费和长期病假人员工资，也不包括应当由更新改造资金支付的清理报废固定资产人员的工资和应当由专项工程负担的人员的工资。

第十三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四款规定列入成本的职工福利费，按企业职工工资总额扣除副食品价格补贴和各种奖金（包括超过标准工资的计件工资、浮动工资、提成工资），以及落实政策补发的工资和生活困难补助费后的数额的11%提取。企业职工工资总额是指企业实际支付给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职工、计划外用工中经县以上劳动部门正式批准常年参加企业生产的亦工亦农人员和个别企业用集体所有制的招工指标招收的人员的工资。

第十四条 除成本条例第七条第四款规定可以列入成本的奖金以外，其余各种奖金、超过标准工资的计件工资、浮动工资、提成工资等，属于实行利润留成和利改税企业的，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列支，不得列入成本；属于实行企业基金和盈亏包干企业的，如果按照财务管理体制的规定，在留用利润中没有包括经常性生产奖的，可以按职工标准工资的10—12%列入成本；奖金超过标准工资10—12%的部分，在

企业基金或包干超收分成中列支。

第十五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五款规定列入成本的工会经费，按企业职工工资总额扣除副食品价格补贴和落实政策补发工资和生活困难补助费后的数额的 2 % 提取。列入成本的职工教育经费，在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 范围内掌握开支。

第十六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六款规定列入成本的废品损失、停工损失和坏帐损失，按下列办法执行：

一、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可以修复的废品修复费用，包括在返修过程中补领的原材料、零配件价值和支付的工资等，以扣除过失人赔偿后的净损失，列入成本。

二、不可修复的废品损失以实际成本扣除残值和过失人赔偿后的净损失，列入成本。

三、在停工期间支付的生产工人工资，提取的职工福利费和发生的设备维护费、管理费，以扣除过失人和责任人赔偿后的净额，列入成本。季节性生产企业，计划停产期间的各项费用开支，列入开工期间的产品成本。

四、坏帐损失是指由于债务单位撤销，依照民事诉讼法进行清偿后，确实无法追还，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追还等原因造成的债权损失。坏帐损失，应在取得债务方企业主管部门、财政机关或法院等有关单位的书面证明，报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经同级财政机关批准核销后，列入成本。

第十七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七款规定列入成本的保险费，契约、合同公证费和签证费，咨询费，专用技术使用费以及排污费，按下列办法执行：

一、企业进行财产保险和运输保险按照实际缴纳的保险

费用，列入成本。保险公司给予企业的优待，应冲减保险费支出。

二、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支付的契约、合同公证费，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咨询费，可以按数额大小一次或分次列入成本。

三、引进技术的技术转让费（包括许可证费、专利费、设计费），在引进技术项目投产后支付的，一次或分次列入成本；在引进技术项目投产前支付的，作待摊费用处理，投产后一次或分次列入成本；引进技术的职工培训费，可以一次或分次列入成本；为掌握使用引进技术发生的其他有关费用，列入引进技术项目投产后的成本。

四、企业根据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缴纳的排污费用，可以列入成本；但从开征后的第三年起，企业继续超标准排污，按规定加收的排污费和罚款，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列支，不得列入成本。

第十八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款规定列入成本的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应按支出数扣除流动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后的余额列入成本。银行按规定加收的各种加息或罚息，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开支，不得列入成本。

第十九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款所称“经财政部审查批准列入成本的其他费用”，是指该条第一至十款以外，按照财政部专项规定应当列入成本的其他各项费用，如油田维护费等。

第二十条 成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列入成本的装卸工器具，是指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小型装卸工器具，不包括装卸机械设备。

第二十一条 上级公司管理费，应根据核定的人员编制

和规定的开支标准，按年编制收支预算，经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机关批准后，在所属企业的成本中列支。年终如有结余，应冲减企业成本，或作为下年度公司管理费。

第二十二条 成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列入成本的费用，除原列各款外，还应包括：

一、根据规定按销量或利润的一定比例提成的国内技术转让费；

二、依法购买国库券的支出和上交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

三、企业自愿对各种公益事业和社会活动的赞助资金。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企业由于客观原因发生的重大事故，支付数额过大的各种赔偿金，全部由企业负担确有困难的，可由企业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机关专门批准后，按批准数额计入成本。

第二十四条 企业对于既没有国家法律规定，又没有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明文批准收费的各种摊派款项，有权拒绝支付。

企业按规定交纳的各种费用，除与生产经营直接有关者外，一律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列支。

关于成本核算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按财政部制定的有关成本核算的统一规定和各地区、各部门的补充规定，进行成本核算工作。并可结合生产经营的特点确定成本核算的程序和具体方法。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补充规定和企业制定的成本核算程序和具体方法，都不得与财政部的统一规定相抵触。

第二十六条 成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工业企业的完工产品的产量，是指在计算期内本企业加工制成并已验收入库可供出售的产品的产量。

企业生产的副产品，凡是对外出售的，应单独核算成本；不对外出售的，可以不单独核算成本。

交通运输企业的工作量，是指在计算期内实际完成的运输量、装卸量和业务量。

第二十七条 成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实际消耗是指为生产产品和完成运输量、业务量实际耗费的原材料。已领未用的原材料，应在月末办理退料手续，需留待下月继续使用的，也要办理“假退料”手续。

第二十八条 生产中耗用的材料，必须按实际价格计算。采用计划价格计算成本的企业，月终结算产品成本时，必须按照规定调整材料成本差异，不得任意少摊或多摊。调整差异的比率，可以按照材料类别计算确定。

第二十九条 工业企业的在产品、半成品一般应当进行定期盘点。有在产品实物数量或约当产量纪录的企业，其产品在产品按季盘点；没有在产品实物数量或约当产量纪录的，必须每月盘点一次。企业应根据盘点的结果，核算成本。

第三十条 成本条例第十八条所称的一次支付、分期摊销的费用，系指一次发生应由本期及以后各计算期分摊的费用。待摊费用的项目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成本条例第十九条所称的预提费用，系指应由当期成本负担而尚未支付的费用。预提数与实际数发生差异时，应及时调整提取标准。多提数额一般应在年终冲减成本，不得保留余额。因特殊情况必须保留余额的，应当在会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加以说明，并由企业主管部门

审查批准后，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按照成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低值易耗品分别按下列三种方法列入产品成本：

一、凡单价超过规定标准，经批准列入低值易耗品目录的，可以根据耐用期限，分月计入产品成本；

二、凡单价在20元以下的管理用具和小型工、卡具，可在领用时一次计入产品成本；

三、其余的低值易耗品，在领用和报废时，各摊销50%。

为了简化核算手续，在成本条例下达以前已经列入成本的低值易耗品，不再作调整。

第三十三条 成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划清成本核算的界限，是指在严格执行成本开支范围的前提下，不得将本期成本列作下期成本，也不得将下期成本列作本期成本；不得将在产品成本列作产成品成本，也不得将产成品成本列作在产品成本；不得将可比产品成本列作不可比产品成本，也不得将不可比产品成本列作可比产品成本。

第三十四条 企业的成本核算资料必须正确完整，如实反映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消耗。有关成本核算的原始纪录、凭证、帐册、费用汇总和分配表、统计资料等，内容必须齐全、真实，记载和编制必须及时。

第三十五条 企业在年度终了前，必须认真进行财产物资盘点清查工作，弄清家底，核实盈亏。对流动资产盘亏盘盈，应查明原因，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审核批准后，按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调整成本。

关于成本管理责任制

第三十六条 成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编制的成

本、费用计划是生产财务计划的组成部分，其编制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年度、季度和月份成本计划，由财会部门根据产、供、销的条件，企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以及各职能部门提供各种技术经济资料编制。

二、年度成本计划报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机关审查批准后，作为考核企业成本计划执行情况的依据。

三、季度成本计划，报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四、月份成本计划，由企业领导批准后执行。

五、年度成本计划的表式和编制方法，由财政部制定。季度成本计划的表式和编制方法由企业主管部门制定。月份成本计划的表式和编制方法由企业制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年度成本计划指标，必须分解落实到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

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都必须把企业规定的成本指标，列为经济责任制的一项主要内容，按月进行成本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分析，按年、季考核成本计划的执行结果。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做好成本预测工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

企业在设计新产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提高产品设计质量，改变产品结构时，应事先制订设计方案，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和可行性研究。此项论证研究，经企业负责人审定。确有经济效益的，才能作为编制和审批计划的依据，付诸实施。

企业要经常调查研究，掌握市场信息，包括资源、物价、科技发展以及品种、产量销售、质量等动态。并据以确定本企业产品的目标成本和降低成本措施，提高竞争能力。

第三十九条 按照成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工业企业，可视其具体情况，分别考核全部产品的计划成本或者考核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

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比重超过50%的，应考核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可比产品比重低于50%的，应考核全部产品计划成本。

考核全部产品计划成本的工业企业，主要考核企业全部产品的实际成本是否超过按实际产量计算的计划总成本。计划成本大于实际成本的差额，为全部产品成本降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全部产品成本降低额} = \left(\text{本期各种产品的实际产量} \times \text{本期各种产品的计划单位成本} \right) - \text{本期全部产品的实际成本}$$

本期各种产品的计划单位成本，一般不得超过上年各种产品的实际单位成本。

企业在计算期内生产的计划外产品，以设计产品时的预计成本为计划成本。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成木降低额只要不是负数，即为完成成本计划。

考核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的工业企业，主要考核企业的各种可比产品的实际成本降低率，是否达到企业主管部门下达的降低可比产品成本的要求。其计算公式为：

$$\text{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 = \left(1 - \frac{\text{本期可比产品实际总成本}}{\text{本期各种可比产品实际产量} \times \text{各种可比产品上年实际单位成本}} \right) \times 100\%$$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企业应考核每千换算吨公里成本降

低率，港口企业应考核每千吨装卸成本降低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每千换算吨公里或港口每千吨装卸成本降低率} = \left(1 - \frac{\text{本年实际每千换算吨公里或港口每千吨装卸成本}}{\text{上年实际每千换算吨公里或港口每千吨装卸成本}} \right) \times 100\%$$

邮电通讯企业的成本考核办法，由邮电部与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制定考核企业成本的补充指标。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按照成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组织各职能部门，在厂长（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领导下，认真做好成本管理的基础工作。

一、定额管理。对各种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以及工时、设备利用、物资储备、资金占用、费用开支等都要根据企业已经达到的水平，制定各项平均先进的定额，实行严格的定额管理制度。主要的技术经济定额，应报经主管部门审定。并要随着生产技术的改进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定期进行修订。定额的制定和修订都要经过群众讨论。

二、计量验收。一切物资的进出消耗，都要经过计量、验收；各种计量设备、工具和仪表都要配备齐全，并须指定专职机构或专人经常进行校正和维修。

三、财产、物资盘存。建立财产、物资盘存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所有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保证帐帐相符、帐物相符。

四、计划价格。大、中型企业要建立、健全厂内计划价格制度，对各种在产品、半成品、备品配件、原材料、低值

易耗品、工具、动力、劳务等制订统一计划价格。

五、原始记录。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量、质量、工时、设备利用，材料消耗、物资收发和领退，零部件、在产品、半成品的转移，产成品的入库与发出，财产物资的毁损等都应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

第四十三条 按照成本条例第五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厂长（经理）对成本管理工作应尽的职责如下：

一、遵守财经法律、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同一切侵占国家收入以及铺张浪费、弄虚作假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作斗争；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成本任务；对企业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负完全责任。

二、组织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建立各级成本管理责任制；督促财会部门将成本、费用指标分解下达到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实行分级分口管理。

三、组织与领导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努力增产节约、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完成各自的成本、费用计划。

第四十四条 按照成本条例第五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总会计师或行使总会计师职权的企业领导人员对成本管理的职责如下：

一、协助厂长（经理）组织领导本企业的成本管理工作，正确执行成本计划，准确核算成本，并对企业的经济效果负责。

二、定期检查各职能部门、各基层单位成本计划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研究解决。

三、宣传国家有关成本管理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签署或副署企业的对外经济合同；审查成本计划和重要的财务开支。

四、协调各职能部门、劳资单位与财会部门的关系，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第四十五条 按照成本条例第五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总工程师对成本管理的职责是协助厂长（经理），在挖潜革新改造，设备更新，提高产品质量，产品更新换代，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改善劳动组织等方面，讲究经济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合理，经济上节约、有实效，并对各项技术措施的经济效果负责。

第四十六条 按照成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财会部门对成本管理工作的职责是：

一、制定企业的成本管理制度；

二、参与制定各项费用定额、储备定额；

三、参与制定厂内计划价格；

四、编制全厂的财务成本计划，并负责分解落实到各基层单位；

五、检查、考核成本计划执行情况；

六、组织成本核算，指导基层单位的成本管理和成本核算；

七、进行成本的预测、控制、监督和分析工作。

第四十七条 按照成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企业应组织各职能部门定期检查，分析成本计划和各种定额的执行情况，填报各种原始记录和报表，做好下列各项成本管理工作，保证成本计划的顺利执行。

一、生产部门负责制订生产定额，编制和落实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均衡生产和合理调度；提高工时利用率，减少停工、窝工损失；缩短生产周期，减少在产品、半成品的资金占用；组织各基层单位对在产品、半成品定期进行盘点。

二、计划统计部门负责组织全厂生产经营活动的各项计划的汇集和平衡；及时、准确地进行生产统计，为成本管理提供有关的数据。

三、技术、工艺部门负责制定、检查各项物资消耗定额；搞好产品设计，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科学的技术组织措施，提高质量、产量，降低原材料等各种物资消耗，节约能源和工时，降低产品成本。

四、质量检验部门负责制定质量管理办法，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加强产品检验；落实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提高优级品率，减少不合格产品和废品损失。

五、物资供销部门负责编制销售计划和物资采购计划，制订物资储备定额；对物资进行严格的计量检验，控制消耗，定期盘点；合理组织物资的采购、运输，降低采购和销售费用。

六、设备管理部门负责制订设备利用定额和管理制度，编制机械设备运转、维修、保养计划；保证企业各项设备正常运转；组织设备管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减少维修保养费用。

七、动力部门负责制订水、电、气、风消耗定额，严格计量，加强管理，在保证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降低能源消耗。

八、劳动工资部门负责制订劳动定额和劳动保护措施，改进劳动组织，合理组织劳动，改善劳动条件，做到安全生产，提高劳动效率，减少生产事故；按照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控制工资、福利和奖金的支出；编制劳动保护费用计划，节约劳动保护费用开支。

九、其他部门都要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节约费用支

出。

以上各款规定的各职能部门在成本管理工作方面的职责，可按照企业的机构设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第四十八条 按照成本条例第六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对成本管理工作的职责是：

一、按照成本条例规定的权限，结合部门特点制定成本开支范围的补充规定，布置所属企业执行；

二、及时对企业下达降低成本的指标，审查企业的成本计划，并按期进行考核；

三、指导、帮助所属企业建立、健全成本管理制度，做好成本管理的基础工作；

四、组织经常性的成本检查与分析，汇总审核所属企业的成本报表；

五、总结推广所属企业加强成本管理的经验；

六、对违反成本条例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按照成本条例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各级财政机关对成本管理工作的职责是：

一、按照成本条例的规定，结合地区特点制定有关成本开支范围的补充规定；

二、对同级企业主管部门下达年度成本计划考核指标，审核年度成本计划；

三、审查企业的成本报表，交流成本管理经验；

四、督促企业认真执行财经纪律，正确核算成本，对违反成本条例的情况进行调查和处理。

关于监督与制裁

第五十条 企业厂长（经理）、总会计师负责对企业的成本进行下列监督：

- 一、审查成本计划；
- 二、定期召开成本分析会议，针对企业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改进措施，提高经济效益；
- 三、监督执行成本开支范围和成本核算的规定；
- 四、执行财政机关和上级对违法行为的处分决定；
- 五、审核成本报表，签署上报。

第五十一条 按照成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的成本进行下列监督：

- 一、对企业的成本管理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促进改善经营管理，努力降低成本；
- 二、按期会审所属企业的报表，提出审核意见；
- 三、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单独或会同财政机关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审计、财政、税务机关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对企业成本管理进行的检查和监督，主要包括：

- 一、监督成本条例、本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各项成本管理制度的执行；
- 二、对违反成本条例的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三、检查对违法行为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
- 四、检查与成本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成本条例并犯有成本条例第三十四

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企业，除按有关法律和税收规定处理外，其情节较轻的，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其情节严重的，处以相当于侵占国家收入金额20%至50%的罚款。企业支付的罚款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开支，不得列入成本。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成本条例并犯有成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二、三款行为之一的企业有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其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好的，给予批评教育；其情节严重，但认错态度较好的，处以本人一个月工资的罚款；其情节严重，而属明知故犯的，处以本人三个月工资以内的罚款，并给予适当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成本条例并犯有成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五款违法行为之一的企业有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以本人三个月工资以内的罚款，并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所称“本人工资”是指本人的标准工资，不包括各种津贴和其他收入。

第五十七条 违反成本条例并犯有成本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总会计师或行使总会计师职权的企业领导人，以及会计人员，对明知违法行为，不抵制、不揭发的，应与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同时受到处罚。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成本条例，但没有发生成本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由企业主管部门、财政机关给予批评，并限期改善。

第六十条 对坚持国家政策、维护成本条例，揭发和检举违法行为的人员，由政府或财政机关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表扬或适当的奖励。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随同成本条例同时实施。

第六十二条 各地区、各工交企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补充规定，报同级财政机关备案。

第六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财政部条法司，工业交通财务司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4年版

国家物价总局颁发《关于 重工产品价格的几项 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八日)

我局《关于重工产品价格的几项暂行规定》的报告，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现随文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附：1. 报送《关于重工产品价格的几项暂行规定》的报告。

2. 关于重工产品价格的几项暂行规定。

附 1：国家物价总局关于报送 《关于重工产品价格的几项 暂行规定》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六月三日）

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执行国务院〔1980〕295号《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提出了重工产品价格方面一些急待明确的问题。为此，我们起草了《关于重工产品价格的几项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个文件经过各有关部门多次的研究讨论，今年四月又提交全国物价座谈会上进行了讨论，并根据讨论的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现将《关于重工产品价格的几项暂行规定》随文报上，如无不妥，请批转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市、自治区研究执行。现将其中的主要问题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根据我国许多原材料供应长期不足，企业生产条件差别较大，成本水平相差悬殊的特点，现行重工产品价格管理较死，未尽适应国民经济调整和发展需要的情况，我们在重工产品不搞议价的原则下，在《规定》中拟采取一些灵活

措施，以利于搞活经济。如允许地方制定临时价、地区价、协作物资价，对部分机电产品规定了浮动价等；同时规定，使用超过国家定价的原材料，其制成品不得相应提高价格。因为，制成品如因协作原材料提价可相应提价，对有些企业哄抬物价、抢购物资将失去控制，对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很不顺利。

二、按国家政策和规定允许企业自销的产品，有的认为应当执行出厂价，有的主张按物资部门供应价。我们意见销售给生产、基建单位和商业零售单位的，可按出厂价也可以按供应价，由企业根据产品的供求情况自行选择。因为我们考虑，目前有些长线重工产品，执行出厂价还卖不出去，一定要企业执行供应价是行不通的。

同时，生产企业自销的产品，实际上多数并不增加销售费用。所以，企业在自销产品上有一点价格自主权，对开展社会主义竞争，扩大流通渠道，减少中间环节，加速商品流转，稳定物价是有好处的。

三、有的同志提出，同一产品，计划内部分执行计划价格，计划外部分的价格可以灵活一些，即可以比计划内部高一些。我们认为，一种产品不能规定计划内、计划外两个价格。因为，实行两个价格有以下缺点：（一）安排生产计划时，企业将会乐于少列计划内，多留计划外。结果计划外比重越来越大，削弱了计划调节作用。（二）计划内外的界限也不大好严格区分，有的企业年初即出售计划外产品，年底却完不成计划。

四、从物价检查中发现，有些物资企业（包括工业部门）购买重工产品，并不是为了满足本地区、本系统生产的需要，而是转手倒卖，从中渔利。如有些重工产品没有出库，

几易其手，价格上升几成，这种倒卖，对整个国民经济没有一点好处，也不利于物价的稳定。物资企业之间应该互通有无，相互调剂，但是，为了防止层层加费和转手倒卖牟取非法利润，我们在文件中规定，不论经过多少环节，只能在出厂价基础上，按正常流转方向加一次规定的运杂费和管理费。

以上问题，经同国家经委和国家物资总局等单位反复研究，现已取得一致意见。

附 2：关于重工产品价格 的几项暂行规定

为了稳定市场物价，搞活经济，根据国务院〔1980〕295号《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对有关重工产品价格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国务院《通知》中“国家计划调拨的生产资料”及“国家定价”的含义。

国务院《通知》明确规定，国家计划调拨的生产资料，包括超产部分和自销部分，必须执行国家定价，不准议价。

“国家计划调拨的生产资料”主要的是指县及县以上物资部门、主管业务部门管理或分配的重工产品（不包括农产品生产资料）。“国家定价”是指按照物价管理分工权限，县及县以上物价、业务主管部门所规定的价格。

二、各省、市、自治区制定临时价和协作的规定。

实行全国统一价格的产品，如钢材、主要机械产品等，有些企业执行有困难，这些产品又是生产急需的短缺物资，省、市、自治区可以按保本微利原则，在不超过国家统一价20%的幅度内制定临时出厂价，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外执行。

各省、市、自治区之间和企业之间的协作物资，仍应执

行国家统一定价。但有少数物资，由于价格低，以致企业在正常生产、合理经营的情况下发生亏损的，可按省、市、自治区核定的临时价进行协作。没有临时价的，可按保本微利原则，经供需双方协商，报产地省、市、自治区物价部门核定协作价进行协作。经过物资部门的，对外供应时，按保本原则供应。使用协作物资生产的制成品，其价格不得提高。

三、煤炭、水泥、平板玻璃、酸、碱等产品，大、中型企业（或国务院主管部指定的企业）产品的价格，由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地方小型企业（或非指定企业）这类产品的价格，可由省、市、自治区制定地区价，调出省（市、自治区）外，可按地区价执行。这类产品，不再制定临时价和协作价。

四、关于浮动价格的规定。

浮动价格试行以来，对配合国民经济调整和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起了积极作用，为了有领导地更好地试行，现对实行浮动价产品的品种、幅度、时间需要作如下规定。

（一）按照物价管理分工权限由主管部门规定实行浮动价格的产品，各企业都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品种和幅度执行。超过规定的品种和幅度的，必须报主管部门批准。出厂价实行浮动后，商业、物资部门的价格也可根据情况实行浮动。

（二）企业必须根据具体产品的产需情况，在批准的浮动幅度内确定价格。原则上不得搞亏本浮动。财政或商业部门已经采取价格补贴的产品，不得搞浮动。

（三）企业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确定价格后，要抄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以利于生产和流通。

（四）有些产品已具备降价条件的，应按物价管理分工

权限调低价格；降价后仍需实行浮动价格的，允许在新规定的幅度内继续实行浮动。

五、企业按国家政策规定可以自销的重工产品，销售给物资部门和商业批发部门的，应执行规定的出厂价格，销售给生产、基建单位和商业零售单位的，可按出厂价或供应价格执行；在自设门市部销售的，原则上按照物资、商业部门统一规定的供应价、零售价销售。

六、物资部门组织自拉自运的煤炭、木材，原则上执行规定的供应价，如执行规定的供应价发生亏损的，可以按出厂价加运杂费和规定的管理费，保本供应，尽量供应生产、基建、维修等单位使用。企业用自拉自运物资作为原材料、燃料生产的制成品，其价格不得提高。

七、为了解决有些物资经营环节过多（包括业务主管部门的物资供销机构）、层层收费等问题，对物资收费作如下原则规定。

（一）应直达供应的物资，必须采取直达供应，由供需双方直接结算，物资部门不准收取任何费用。物资部门经营的物资，由其负责调拨发运，垫付资金，办理结算，但不经过物资部门仓库又不支付进货费、仓储费的，只能收取管理费和利息，不准收进货费、仓储费。物资部门经营的产品，如用户对产品质量、数量提出异议时，物资部门应负责联系清查。

物资部门为企业代购、代销、代加工、代办运输的，按国务院《通知》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物资部门可收取规定的服务费。

（二）为了防止抢购、转手倒卖紧缺生产资料，物资、商业部门和其他部门销售生产资料时，都必须执行国家统一

规定价格，物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进行余缺调剂时，不论经过多少环节，只能在出厂价基础上，按正常流转方向加一次规定的运杂费和管理费。

八、国务院《通知》公布前已调整了的出厂价，和各地区、各部门按物价管理分工权限，对在1980年12月1日以前已经下达的有具体品种、具体价格和具体执行日期的重工产品出厂价格调价通知的，一般可按原调价通知继续调整。这些产品的调拨价、供应价、批发价、零售价，除对市场影响重大的以外，也可相应调整。

九、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中国经济管理政策法规选编》(下)

1979年1月—1983年6月

国家经济委员会体制改革局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 价格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 国发〔1983〕136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商业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在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于九、十月间安排执行。

附：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
商业部、国家医药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放开
小商品价格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六月九日)

去年九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以来，各省、市、自治区结合当地情况放开了一批小商品价格。放开的品种一般在二、三百种之间，少数省、市放了四百多种。从半年多的执行情况看，效果是好的。企业有了按照市场供求变化及时灵活调整价格的权力，一些滞销品种及时降了价，打开了销路；一些长期亏本品种适当提了价，恢复和发展了生产；新品种不必层层审批价格，可以很快定价，及时组织生产、投放市场；有些小商品合理调整了地区差价和批零差价，调动了商业企业经营积极性，流通也比较活了。许多地方的小商品产量增加，花色品种增多，市场供应改善。一些停产多年的小商品重新上市，“鞋子缺带、锅子缺盖、有灯缺罩、有瓶缺塞”等情况有了好转。小商品价格放开以后，多数品

种价格稳定，部分品种有升有降，总的还是降多于升。例如天津、保定、沈阳、武汉、衡阳、西安、苏州、温州、合肥等九个城市，累计放开小商品二千五百六十种（含重复品种），其中变动了价格的六百五十七种，只占四分之一。在变动价格的品种中，提价一百二十一种，降价五百三十六种，提价金额七十八万元，降价金额二百七十六万元。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以后，企业在竞争中有了压力，对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经营环节、贯彻薄利多销，也起了促进作用。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去年第一批放开的一百六十种小商品价格，范围过小，不能适应流通体制改革和进一步发展小商品生产、搞活小商品流通的要求；已经放开的小商品价格，还存在着“放而不开”或“开而不活”的问题。有些地方虽然作了放开的规定，但是没有具体落实到基层企业，实际上没有放开。有些地方定价权虽然给了企业，但是定价办法没有改革，基本上仍用管理大商品价格的办法对待小商品，没有完全放活。

为了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必须继续贯彻落实去年九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的精神。报告中指出：“小商品的价格，应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其中，企业定价要执行国家的物价政策，接受物价部门的监督。企业定价，既不同于由国家统一定价，也不同于集市贸易的自由价格，是在国家政策和计划指导下的比较灵活的价格”。小商品的工业利润率同大商品相比，一般可以放宽一些，高一些；地区差价、批零差价同大商品比较，应放宽一点，灵活一点。这些政策原则，仍然是今后做好小商品价格

工作的指针。要认真总结第一批放开小商品价格的经验，进一步扩大放开的品种，改革定价办法，按照国家政策，把小商品价格放活。

一、增加一批放开的品种。在第一批已放开的一百六十种（类）基础上，第二批再放开三百五十种（类），合计五百一十种（类）。详见附表。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应以此为基准，结合当地小商品的产销情况，制定本地区第二批放开的小商品目录。

凡是放开的小商品，购销双方，包括工商、工贸之间，批发企业之间，批发同零售企业之间，国营企业之间，国营企业同集体、个体经营者之间，都可以实行协商定价，不受现行的进销差价、地区差价、商业内部调拨作价等办法的限制。工业企业和商业批发企业出售商品，按照合理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同购货方协商定价。并且可以根据交易数量大小，实行批量差价。商业选购和工业自销的产品，工商企业都要加强协作，把销售价格衔接好。

凡是放开的小商品，国营、集体或个体的零售企业，不论是从工业企业，还是从当地、外地的批发企业采购的商品，都可以按进价加批零差率自行定价（从外地进货的另加地区差价）。需要拆零出售的，零售企业可以自行规定拆零差价。零售企业之间由于进货成本不同，有些小商品在同一市场卖价可能不同，这是允许的。但是，不得以零售价格购进再加价转卖，抬高物价。

对放开的小商品，国营商业内部调拨作价，是实行按进价加费用、利润的作价办法，还是实行按批发价倒扣办法，或是两种办法兼用，由大中城市的物价部门根据有利于密切工商联系、疏通流通渠道、促进生产发展的原则和各种小商

品产销的具体条件，酌情确定。小药品价格放开以后，不再实行全国统一价格，由各个产地自行定价。在产地对销地实行送货制的调拨作价办法改变之前，销地原则上不加地区差价。

二、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仍然要在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进行。小商品价格进一步放开以后，有些品种由于价格长期偏低，或受原材料涨价、生产成本提高的影响，价格可能上升，只要生产发展了，价格就可以稳下来。小商品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不大，某些品种价格的变动，对市场物价影响较小。但这次放开的品种较多，各地应采取慎重的办法，有计划有步骤地放开。

三、各省、市、自治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具体布置落实小商品价格政策的工作。大中城市和县城的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把指导、监督小商品企业定价列为自己的重要工作，扎扎实实地抓紧抓好。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推动、监督有关单位落实。市、县物价部门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增加或减少小商品企业定价的品种范围；在必要时，可以规定当地生产的某些小商品的利润水平和批发、零售企业经营小商品的地区差价、进销差价、批零差价的最高幅度；可以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对某些小商品价格进行衔接平衡。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物价政策，哄抬物价的，要按照《物价管理暂行条例》进行处理。

四、小商品的产销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是物价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在改革过程中，必然会在认识上和工作上出现这样那样的不适应，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认识，改进工作。在放开小商品价格工作中，既不应由于不必要的顾虑而放不开手脚，也不能撒手不管，放弃领导。小商品价格

越是放活，越要加强监督。随着小商品价格逐步放开，各地应当研究对小商品价格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的办法，总结推广这方面的经验。生产经营小商品的工商企业，有了定价权，更要加强责任心，努力学习物价政策，充实物价人员，加强市场调查，用好定价权。要遵守物价政策，接受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使小商品价格既不背离国家的政策要求，又有利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起到指导生产、促进流通，调节供求的作用。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执行。

附表：第二批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的商品目录

第二批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的商品目录

类别	品种 (类)数	品种范围
合计	350	
百货类	71	搪瓷小杂件（包括漏斗、小勺、水勺、饭铲）、铝制品小杂件（包括饭勺、饭铲、水舀、酒勺、汤勺、中篦）、理发手推子、拉链、腿卡子、锥子及锥把、针钳子、缝纫器、挖耳勺、罐头刀、瓶起子、泡钉、锅顶、锅把、高压锅配件、痒扒、刮舌、保温杯及杯胆、保温瓶配件（瓶壳、瓶胆除外）、机压玻璃杯、剪刀（民用剪刀除外）、煤油炉及零件、酒精炉、各种灯笼、汽灯及零件、打火机油及气体管、袖珍电筒、各种电筒零配件、缝纫机针、缝

纫机油及油壶、各种缝纫尺、针线板、发叉子、分头针、裁花针、各种毛衣针、绣花圈、奶具、瓶塞、橡胶小杂品（包括暖水袋）、雪花膏及香脂、粉扑、蚊香、卫生香、各种洗净剂（洗衣净、洗净剂、汗渍剂）、去锈剂、各种民用粘合剂、灭蚊蝇虫水（油）剂、手杖、帐圈、扣绊、腰带扣、贴花、牌拍、抽打耙、各种镜子、镜箱（台）、镜（像）框、礼屏、各种印铁制品、皮革制品（皮鞋、箱子、皮衣、皮帽除外）、帆布制品（箱子除外）、背包零件、各种晴雨伞、塑料雨衣、童车、童帽、婴儿鞋、眼睛架（片）及零配件、风镜、钟表防护用品。

文化用品类

69

活动铅笔、全塑铅笔、蜡笔、排笔、铁笔、石笔、石板、各种毛笔及画笔、各种彩色尼龙笔、软笔、各种笔筒、墨汁（膏）、墨水精、墨水缸、墨盒丝棉、吸墨器（纸）、黑板、板擦、橡皮、各种刀子、浆糊及浆糊粉、胶水、大头针、回形针、书钉、订书机及钉、图钉、各种文具盒、胶带纸、铁皮票夹、铁皮圆规、塑料半圆仪、各种尺、复写板、算盘、纪念章、玻璃台板及垫、各种夹子、广告色（粉）、各种水色（包括水色片、本、液）、调色油、调色碟（盒、板）、各种图章及章盒、信笺、书签、纪念册、计算纸、放大镜、镜

		头纸、仿影、日历中的各种挂历和台历及托(架)、洗像药品、照像机配件、各种棋、各种中西乐器及零配件、乐器松香、日哨、各种球拍(包括弦、垫)、各种球网、儿童球、哑铃、拉力器、握力器、游泳用品、水上运动用品、旱冰鞋、模型材料、运动护具、运动用具套。
针棉织 品 类	45	绣花线、板线、腊线、格线、手帕、茶巾、餐巾、各种手套、棉线绳、花绳、白纱带、口罩及带、腿带、斜纹带、领带、帆布腰带、卫生带、尼龙搭扣、鞋口条、褙腿、针织童鞋帮袜、机绣花片、各种针织领口袖口脚口、领衬、布书包、各种机罩、牙具袋、手电筒套、雨伞套、椅垫、各种经编垫、各种抽纱制品、游泳衣裤、枕芯、枕套、窗帘、门帘、台布、床沿巾、尿布、袜船、沙发靠背、围裙、各种装饰用穗、床墙围。
五金类	17	土钉、爬墙钉、扒錾子、各种垫圈、锁扣、弹簧插销、暗插销、翻窗插销及合页、床销子、窗帘轨、窗钩、灯钩、淋浴头、手揉绞肉机及零件、鞋匠工具、民用木工工具(木工锯条、木铰除外)、瓦工工具。
交电类	36	自行车零附件及用具(工具包、车裕、花毛圈、闸皮、汽门芯、尾灯、铃卡子、销灯罩、电镀套边、反光镜、商标牌、摩电灯及零件、上光腊、汽筒皮碗及皮钱)、

唱机配件（唱机芯、唱头、唱臂）、收录扩大机和电视机零件及维修配件（铜套筒、滑轮及轴、旋钮、拉线轮和盘、拉线轴、拉线筒、橡皮圈、拉线杆天线、变压器、线板）、接插零件（接线架、接线柱、校验棒）、无线电元器件（元件、扬声器、话筒及零件）、导线（话筒线、馈线、金属线、电源线、紫铜天线、转录线、丝包线、高频电缆）、电器维修工具和附件及修配辅料（焊锡丝、电烙铁及零件、绕线机、万能胶、清洗剂）、电池卡子、电池架、电池盒、香蕉插头、勾插、铆钉、焊片、电容夹圈、电子游戏机、电视天线放大器、电视机天线、电视放大镜、复合绝缘子、讯筒器、音箱、电表罩、保险丝管、喊话器、节日灯泡、节日跳泡、经济灯管 3—5 W、小灯管 6—12 W、小镇流器 6—12 W、起辉器、组合调电器、鳄鱼夹、耳机、收音机壳（套）、塑料带。

日用杂
品 类

53

葵扇、草扇、竹扇、草帽、珠帘、绢扇、竹（藤）制凉席、油纸（布）伞、菜板、洗衣板、面板、袜板、棉床垫、木拖鞋、木盆、木碗、木棒槌、锅盖（木、铁制）、各种筷子、竹擦床、淘米箩、筐箩、锅篦子、盖帘、竹柳簸箕、竹书架、篾笼、各种斗笠、蚊帐杆及晒衣杆、各种小竹制品

(包括竹米筛、竹水屨等)、马扎、小木凳、各种汤婆子、瓶刷、各种扫帚、字纸篓(铁丝及竹制)、墩布夹、各种菜(柴)刀、铁水串子、铁簸箕、铁丝策篱、铁菜擦子及刮皮刀、捣蒜锤及蒜臼、棕绳、棕床垫、石制品、玻璃鱼缸、各种花盆、木杆秤、手炉(包括怀炉)、白铁茶壶和水舀及油(酒)提子、火炉用具(铸铁炉子、烟筒除外)、火锅。

小食品 9 奶制品(牛、羊奶粉除外的各种制品);
各种蔬菜水果罐头(苹果、桔子、菠萝罐头除外);各种袋装饮料;果脯蜜饯、山楂糕(片)、话梅等;花生糖、鱼皮豆、麻片糕等其他小食品。

小药品 50 解热止痛散类(头痛粉、止痛粉、去痛粉、平热散)、消炎粉散类(结晶磺胺粉、消炎粉、小儿消炎散、小儿胺、婴儿欣、疳积散、痢特灵粉)、胃肠道用药粉散类(胃可必舒、胃痛散、胃舒散、胃活、胃膜素、胃痛宁、胃痛粉和水、胃药、健胃散、胃铋镁粉、钙铋镁、胖得生、复方大黄散、心口痛药)、气雾剂类(异丙基肾上腺素气雾剂和液、复方异丙基肾上腺素气雾剂、氯乙烷气雾剂、烧伤气雾剂、神经性皮炎气雾剂)、耳鼻用药类(氯霉素滴耳液、复方新霉素滴耳液、烂耳水、滴耳油、滴鼻净、麻黄素滴鼻液、复方鼻炎

膏（鼻通）、抗菌和消炎药膏（土霉素、四环素、红霉素、金霉素、卡那霉素、新霉素、杆菌肽软膏、磺胺嘧啶、磺胺噻唑、三磺软膏、920软膏、穿心莲软膏、疮药膏、黄连素软膏、皮肤膏中的肤净和疗肤及康肤、九华膏、抗风湿401药膏）、烧伤和烫伤药膏类（庆大霉素软膏、万古霉素软膏、复方鱼肝油软膏、烫伤药膏、烧伤宁油膏、兰油炅油膏、绿药膏）、钙糖片类、蜂巢(王)浆制剂类、乳白鱼肝油、麦精鱼肝油、葡萄糖鱼肝油、清鱼肝油、鱼肝油滴剂、碘酊、红药水、紫药水、十滴水、痲子水（粉）、双氧水、牙痛水（粉）、眼药水（膏）类、癣药水（膏、粉）类、冻疮药水（膏）类、开塞露、平喘露、痒疮锭、止咳糖浆（露）类、止咳干糖浆类、痒疮膏（化痒膏）、治裂膏（裂伤药膏）、晓虫软膏、樟脑软膏、驱风油、白树油、玉树油、四季油、碘甘油、松节油、樟脑油、人丹、清凉油（包括舒筋油）、薄荷锭、软肥皂、外用治疗性胶布（贴膏）类、保赤一粒金、8号口服止血粉、忌盐酱油和代盐、米精纸、清凉丹（包括金灵丹、万宝丹、红星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20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国家 经济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 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的 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四日) 国发〔1983〕153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物价局、国家经委《关于进一步贯彻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组织实施。

贯彻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实行优质优价、低质低价，对劣质陈旧产品规定惩罚价格，这对促进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新品种，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抓好这项工作，不仅要有明确的技术政策、质量标准，还将涉及到计划管理、产销协作、研制新产品费用和税收、信贷政策等。各有关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认真落实报告中的各项规定。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分行业的实施办法，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止以按质论价为名，以次充好，变相涨价，损害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

附：国家物价局、国家经济 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 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 的 报 告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日)

根据国务院指示，我们就工业品按质论价问题进行了研究，提出了进一步贯彻这一政策的意见。经过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修改后，在今年三月召开的全国工交会议上作了讨论，并征求了各省、市、自治区物价部门的意见。现将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按质论价、分等定价、优质优价、低质低价是价格政策的重要原则，是促进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目前，我国各种质量不同的工业品都规定有一定的质量差价，但有些优质名牌产品同普通产品之间的差价偏小。优质名牌产品没有明显的优价，质量低劣、技术性能落后、花色式样陈旧的产品，又不能及时降价。对新产品的价格管理办法不够灵活，有些商品的按质论价办法还是六十年代以前制定的，不能反映当前的经济、

技术水平。有些产品没有规定质量等级标准，或质量标准规定过低，质量检验公证机关也不健全，并缺乏测试手段。对这些问题，要切实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以进一步贯彻按质论价政策，促进技术进步。

一、改进按质论价工作，要把促进技术进步，实现最好的社会效益，作为基本出发点。原材料的质量差价，要有利于促进企业合理用材、节约用材，优材优用，物尽其用。加工工业产品的质量差价，既要有利于促进企业努力增产优质产品，保持和发展传统名特产品，积极研制新产品，限制生产陈旧产品，淘汰不合社会需要的落后产品，又要有利于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广，使买方使用优质产品和技术先进的产品在经济上有利。制定质量差价，要兼顾优质名牌产品同普通产品，低质产品之间在生产成本上的差异，但主要依据是产品使用上的经济效益和市场适销程度，不能机械地按成本差异规定质量差价。

产品质量下降，对使用者实质上是涨价，也是社会财富的浪费。提高产品质量，货真价实，则是社会财富的节约。对于市场畅销的优质名牌产品和新品种、新花色式样产品，要在价格上给予鼓励，不能把这看成是变相涨价而加以限制。要结合各种产品的具体状况，有计划、有步骤地把质量差价安排合理。优质才能优价，劣质不能优价。决不能以按质论价为名，以次充好，抬高物价，违者要严肃处理。

二、采取优质产品适当加价和质量较低的老产品适当降价的办法，使优质产品同低质产品保持合理的质量差价。下列优质产品优先实行优价：经国家或中央主管部门指定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鉴定，重要质量指标超过国家标准或达到国际标准的产品；经国家或中央主管部门确认，对节约能源、

原材料和提高耐用适用性能，有显著社会效益的产品；经国家或省、市、自治区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鉴定确认，质量长期稳定，为用户或消费者所公认的传统名牌产品。优质产品加价，低质产品降价，都要按照物价分级管理权限的规定执行。获得国家金质、银质奖的优质产品，生产企业有权在上级规定的上浮幅度内适当加价，为保持物美价廉优势，也可以根据产品供求情况不加价。实行加价的优质产品，生产单位和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要经常复验产品质量，质量下降达不到优质标准的，应及时取消优质产品加价。

三、改进新产品和新花色式样产品的定价工作。我国从未生产过的产品，称为全国的新产品；省、市、自治区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仿制型新产品，称为地方新产品（属于全国的长线产品除外）；有的老产品经过重大改进，在结构、性能、材料、技术特征等方面有显著提高，并有独创性的，称为改进型新产品。上述新产品，要分别经中央和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鉴定确认，才能按新产品定价。

每种产品都有开发研制、推广普及和老化衰落，最后被新一代产品代替的发展周期。新产品价格要紧密地结合这个发展周期，根据不同阶段的质量和成本水平，并考虑供求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新产品一般都经过一段时期的试销价格，再定正式价格。试销价格的制定权，原则上归试制企业，并按物价管理权限，上报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少数重要新产品的试销价格，要报经省、市、自治区物价部门批准。试销价格的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有些试制周期长、工艺复杂的新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新产品试销期满，要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的规定，及时制

定正式价格。新产品的正式定价，要按批量生产以后的质量水平、生产成本和试销价格被买方接受程度，以及相关产品的合理比价等因素研究确定。地方新产品的定价，凡中央有关部门已有价格的，原则上应执行规定的价格；执行有困难的，省、市、自治区可以制定临时价格。属于地方定价的，要参照其他地区相同产品的价格制定。为了鼓励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推广使用，对于生产初期成本较高、利润过低或有亏损的新产品，在试销期间，有关减免税的问题，可按国家税法规定办理。有的可规定较高的试销价格，也有的新产品可暂按保本定价，以利于推广应用。新产品大批量正常生产、成本降低以后，可比老产品有较高利润。

消费工业品的新花色、新式样、新规格、新包装装潢的价格，要适应商品流行周期适时调整。盛行畅销期间，价格可以高一些；花色式样逐渐老化，要及时降价，以鼓励企业不断翻新花色品种。定价权要更多地放给大中城市。价格形式要多采用浮动价格。新花色式样同老花色式样之间的差价，可区别情况采取不同办法：（一）将新花色式样价格安排高些，老花色式样价格暂时不动；（二）提高新花色式样价格，同时降低老花色式样价格；（三）新花色式样执行原来老花色式样的价格，老花色式样适当降价。

四、对陈旧淘汰产品实行惩罚价格。凡由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核定为陈旧淘汰产品的，要尽快将出厂价格降至生产无利以至亏损水平，以限制其生产，促使企业积极研制新产品。对于有些陈旧淘汰产品降低销价反而会扩大使用的，可不降低价格，而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如重点试行对企业税后留用利润征收陈旧淘汰产品惩罚费的办法。

凡决定淘汰的技术性能落后产品，物价部门要撤销原定价格。对先限产、后限用的淘汰产品，剩余部分按生产成本价或低于生产成本价处理销售；对既停产又停用的淘汰产品，产销企业的现货均按废品处理。药品、农药等淘汰品种，按有关规定报废。

经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确认为粗制滥造的劣质产品，属于生活资料的，商业部门要拒绝收购，当地物价部门要没收生产企业已销售产品的全部利润，并处以罚款，上缴财政；属于生产资料的，不能出厂销售，物资部门也不能收购，已经销售的，要回收更换，用户已投入使用的，生产企业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贯彻工业品的按质论价政策，是物价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工业品按质论价，涉及到质量标准、经济政策、技术政策等多方面的问题，而且工业品品种复杂，按质论价的要求、标准、办法都不相同。工业、商业部门要在总的政策、原则指导下，分行业拟定具体办法，经批准后贯彻执行。各级物价部门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政策指导、典型示范、总结经验、监督检查等方面。一九八三年国家物价局将会同机械工业部、轻工业部、纺织工业部、商业部研究制定机械产品按质论价办法和花色布的花色差价，改革搪瓷制品的作价办法。中央各有关部门、各地区、各行业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近期内解决一些突出不合理的质量差价问题。经过几年的工作，使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得到切实贯彻，更好地促进生产发展和技术进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2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价格研究中心 关于测算理论价格和成本调查 工作安排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日) 国办发〔1983〕92号

国务院同意价格研究中心《关于测算理论价格和成本调查工作安排的报告》，现予转发，请抓紧落实。

调查企业成本，测算理论价格是经济领域里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做好这项工作，将为加快价格改革创造有利条件。请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这项工作。

附：价格研究中心关于测算 理论价格和成本调查 工作安排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四日）

价格研究中心十月十五日向国务院领导同志汇报工作的时候，国务院领导指示要继续测算一九八三年理论价格。为此，价格研究中心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同志研究，按照一九八一年度财务成本调查的统一要求和口径，继续对一九八三年度各类商品的实际成本和价格情况进行一次调查。现将这次成本调查工作安排意见报告如下：

一、一九八三年度成本调查的范围和内容，基本上和一九八一年度成本调查的范围和内容相同。为简便可行，对测算理论价格所需的财务成本调查表式、填表说明、商品目录和填报企业名单，作了一些技术性的修改和调整。各地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指定的企业，按照修改的调查表式、填表说明和商品目录填报。

二、一九八三年度财务成本调查，仍按照各行业的特点分别部署：铁道、交通、邮电、民航、地质、石油、船舶、

水利、电力、建筑、城建、轻工、煤炭、石油化工等管理高度集中或填报有特殊要求的行业，仍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组织企业填报；冶金、化工、建材、机械、电子、纺织、轻工、医药等行业仍由各省、市、自治区组织推动。农产品成本调查仍按国家物价局的布置进行。商业企业仍按一九八一年度调查表式、填表说明。这次重新规定的商品目录由商业部门组织企业填报。各地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价格研究中心的统一部署，于一九八四年二月份布置到填报企业。

三、根据一九八一年各地多数企业填报的经验，要求这次所有被调查的企业，要有一名领导同志负责并组织有填报经验的财务会计等有关人员，在年终决算结束后，集中一段时间填报，于明年三月底以前报送主管部门审查。

四、各省、市、自治区主管厅局，收到企业上报资料后，应抓紧进行审查，核对填报数字是否与企业财务决算数字相符，检查有无遗漏和技术性错误，审核无误后，报送国务院价格研究中心、国务院各主管部，并送同级物价局各一份。

五、一九八三年成本调查表格、填表说明和商品目录仍由价格研究中心统一印发。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24号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劳动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定期公布主要经济效果指标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一日)

《定期公布主要经济效果指标的暂行规定》经过多次征求各部门、各地区的意见，已经确定下来，现印发你们，请拟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实施。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望及时告我们。

由于定期公布国营商业、粮食企业、供销社和施工企业的主要经济效果指标工作，今年刚刚开始，各地区、各企业会遇到一些困难，需要各级经济主管部门通力合作，密切配合，联合审查，互相提供资料，共同保证按期报送。

对1982年全面提高经济效益成绩显著的工业、交通、邮电企业，请各省、市、区经委按《暂行规定》所列的条件，组织各主管厅（局）于今年四月十日前，分别将所推荐的名单和总结材料，报送国务院主管工业、交通各部，并请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归口复核后，于四月底以前统一报送国家经委，以便公布表扬。

附：定期公布主要经济效果 指标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一日)

自从1982年对工业、交通方面实行按季考察、公布主要经济效果指标以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了进一步促进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各重点企业在生产、流通领域和建筑施工方面提高经济效益，从1983年第一季度起，除继续公布工业、交通方面的主要经济效果指标完成情况外，对国务院各部直属和各省、市、区建工系统所属施工企业，商业部直属企业和各省、市、区国营商业、粮食企业、供销社，也要进行主要经济效果指标完成情况的考察、公布工作。并请各地区、各部门相应地逐步建立起计划目标管理和经济活动分析制度。现将定期公布主要经济效果指标的有关事项，暂行规定如下：

一、报送和公布的主要经济效果指标

(一) 工业方面共十六项。国务院工业部门经济效果指标，按照经办[1982]138号文件(关于印发《按季公布部门主

要经济效益指标和建立经济活动分析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由各部门指定综合单位负责汇总,按季报送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各省、市、区的经济效益指标,按照经综[1982]140号文件(关于印发《定期公布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由省、市、区经委和统计局按月联合报送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

公布的十六项主要经济效益指标(附表及填表说明见附件一):

- △1.工业总产值及增长率;
- 2.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完成计划情况;
- △3.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
- 4.产品优质品率;
- △5.主要工业产品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降低率;
- 6.每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折标准煤)及降低率;
- △7.销售收入及增长率;
- △8.实现利润及增长率;
- △9.上缴利润(国库)及增长率;
- 10.资金利税率及增长率;(按季报送)
- 11.销售收入利润率及增长率;
- △12.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及加速率;
- 13.产成品资金占用额及降低率;(水利电力部免报)
- △14.可比产品成本降低额及降低率;
- △15.全员劳动生产率及增长率;
- △16.每千名职工因工死亡率及降低率。

以上十项注有△符号的为计算综合经济动态指数的指标。

关于每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全年耗用能源在5万吨以上

的企业，必须统计，有条件扩大统计范围的地区和部门可自行规定，上报时注明口径。

(二) 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方面。交通运输方面共十四项。由铁道部、交通部、中国民航局指定综合单位负责汇总，按季报送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各省、市、区地方运输企业的经济效果指标，由地方交通部门，按交通部要求，报送交通部，由交通部汇总，报送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邮电通信方面共十项。由邮电部指定综合单位负责汇总，按季报送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

交通运输公布的十四项主要经济效果指标（附表及填表说明见附件二）：

- △1. 客货换算周转量及增长率；
- 2. 客货运量完成计划情况；
- △3. 主要客货运输质量稳定提高率；
- △4. 每万吨公里综合能耗（折标准煤）及降低率；
- 5. 运输收入及增长率；
- △6. 运输实现利润及增长率；
- △7. 运输上缴利润及增长率；
- 8. 资金利税率及增长率；
- △9.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次数及加速率；
- △10. 每千换算吨公里运输成本及降低率；
- 11. 运输作业效率及增长率；
- △12. 运输全员劳动生产率及增长率；
- △13. 重大、大责任事故件数、死亡人数及降低率；
- △14. 每千名职工因工伤害率及降低率。

以上十项注有△符号的均计算综合经济动态指数的指标。

邮电通信公布的十项主要经济效果指标（附表及填表说明见附件三）：

1. 邮电业务总量及增长率；
2. 邮电通信质量稳定提高率；
3. 每万元业务总量综合能耗（折标准煤）及降低率；
4. 邮电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5. 实现邮电收支差额及增长率；
6. 资金利税率及增长率；
7.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及加速率；
8. 每百元邮电业务总量的业务支出及降低率；
9. 通信职工平均每人完成业务总量及增长率；
10. 每千名职工因工死亡率及降低率。

以上十项均为计算综合经济动态指数的指标。

（三）施工企业方面共十二项。国务院工业、交通部门直属（含与地方共同管理）的施工企业由各部门指定综合单位汇总，建设部直属和各省、市、区建工系统的施工企业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汇总，均按季或半年报送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抄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每半年联合公布一次。

公布的十二项主要经济效果指标（附表及填表说明见附件四）：

- △1. 自行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及增长率；
- △2. 竣工工程价值及增长率；
- △3. 竣工率及增长率；
- △4. 优良品率及增长率；
5. 全优工程率及增长率；
- △6. 实现利润和上缴利润及增长率；

△7.每百元建筑安装工作量占用定额流动资金及降低额;

△8.资金利润率及增长率;

△9.工程成本降低额及降低率;

10.每百元机械设备净值完成的建筑安装工作量及增长额;

△11.全员劳动生产率及增长率;

△12.每千名职工因工死亡率及降低率。

以上十项注有△符号的为计算综合经济动态指数的指标。

(四)商业方面。国营商业、供销社各十五项;粮食部门十项。商业部的直属企业由商业部按季统一报送。地方所属企业由各省、市、区商业、粮食厅(局)、供销社按季报送商业部和当地经委(或财委、办)、统计局,请当地经委(或财委、办)、统计局复核后,联合报送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全部指标由商业部、国家统计局汇总后,由国家经委、商业部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公布。

商业、供销社公布的十五项主要经济效果指标(附表及填表说明见附件五):

1.农副产品收购额及增长率;

2.工业品收购额及增长率;

△3.商品纯销售额及增长率;

△4.每销售百元商品开支的费用及降低率;

5.商业企业利润净额及增长率;

△6.全部企业利润总额及增长率;

△7.全部企业缴国库利润及增长率;

8.商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次数及加速率;

- △9.全部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次数及加速率；
- △10.全部企业商品及材料资金周转次数及加速率；
- △11.全部企业流动资金利税率及增长率；
- △12.每销售百元商品发生的财产损失及降低率；
- 13.商业企业亏损单位的亏损额及降低率；
- △14.全部企业亏损单位的亏损额及降低率；
- △15.商业企业每一职工的销货额及增长率。

以上十项注有△符号的为计算综合经济动态指数的指标。

粮食部门公布的十项主要经济效果指标（附表及填表说明见附件六）：

- 1.粮油总经营量及稳定增长率；
- 2.企业亏损额及降低率；
- △3.每销售万斤粮油的亏损额及降低率；
- 4.国库拨补亏损额及降低率；
- △5.每销售百元商品开支的费用及降低率；
- △6.每经营万斤粮油开支的费用及降低率；
- △7.每收支万斤粮油开支的运杂费及降低率；
- △8.每经营万斤粮油占用的非商品资金及降低率；
- △9.商品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重及上升率；
- △10.粮食商业企业每一职工粮油经营量及增长率。

以上七项注有△符号的为计算综合经济动态指数的指标。

二、逐步实行计划目标管理和综合经济动态指数的计算办法

对计算综合经济动态指数的指标，逐步实行计划目标管

理。从1983年起，开始对部分指标实行计划目标管理。季度和年度检查均依据国家计委、财政部下达各部门、各地区的年度计划指标，作为计算综合经济动态指数的依据。上缴利润指标，在财政部未下达计划指标前，暂按上年同期实际进行检查。（1）工业方面，有上缴利润增长率、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加速率和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率等四项指标，一律按计划规定的加速率和增长率检查。国务院各工业部门仍按上年同期实际进行考察。（2）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方面，凡国家计委、财政部下达的经济效益计划指标均作为检查依据。未下达的仍按上年同期实际进行考察。（3）施工企业方面，分别由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和各省、市、区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下达计划目标，并作为检查计算综合经济动态指数的依据。（4）商业方面，1983年先对每销售百元商品开支的费用和全部企业缴国库利润两项指标实行计划目标管理。商业部的直属企业和各地区商业部门的计划目标均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下达的计划指标进行检查，作为计算综合经济动态指数的依据。

综合经济动态指数仍采用改善、持平、退步三级计分办法。采用百分法。以十项指标计分为例，改善计10分，持平计5分，退步计0分，其余类推。计算方法是：

（一）凡年度计划目标高于去年实际水平的：完成计划的计10分，未完成计划但比去年同期改善或持平的计5分，未完成计划比去年同期退步的计0分。

凡年度计划目标低于或等于去年实际水平的：完成计划并比去年同期改善或持平的计10分，只完成计划的计8分，未完成计划的计0分。

（二）未确定按计划目标考察的指标，均按本年累计与

上年同期比较进行计算。与去年同期比较，除死亡率外，增减幅度小于或等于5%的仍视为持平，超过5%的视为改善或退步。

(三) 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等于或高于产值(同口径、下同)增长率的计10分；比去年同期增长，但低于产值增长率的计5分；比去年同期下降的计0分。

(四) 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和主要工业产品原材料、燃料消耗降低率，各省、市、区检查的指标不应少于五十项，工业基础较好的地区应该多选一些。指标值达到80%以上的计10分，达到60~80%的计5分，不足60%的计0分。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检查的项数在10项之内的，按各项指标的重要程度计分。指标及计分标准确定后报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当年不要变动。

(五) 每千名职工因工死亡率指标，报告期没有发生死亡或比去年同期降低的计10分，完全相等的计5分，上升的计0分。

三、为促进各行业内开展 比学赶帮超活动

请国务院各经济主管部门，对所属行业、重点企业的主要经济效果指标完成情况，定期内部通报，并将通报情况及时抄送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请国务院工交各部(公司)、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依据各自的特点，划分具体行业，确定公布的指标、重点企业的名单和实施的具体办法。对国家确定的“五定”建设单位，请各

部门、各地区依据各自特点拟定具体指标和实施办法，按隶属关系，定期内部通报。

四、建立和健全经济活动分析制度

请国务院各经济部门每季组织有关职能司、局，对所属各行业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各省、市、区有关部门要经常进行经济活动分析。每季请经委牵头会同计委、统计局、财政厅（局）、劳动厅（局）、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分行，对本地区各部门、各行业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在做好调查研究工作的基础上，着重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主要经济效果指标完成好、差的主、客观原因；行业、重点企业间的差距进行分析，也可以剖析一个地区、一个行业、一个重点企业、一个专题，从中取得指导本部门、本地区经济活动的第一手材料，以便及时推广提高经济效果的先进经验和有针对性的采取具体措施，切实改进经营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活动分析报告，请报送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劳动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五、对全面提高经济效益成绩显著的单位，

年终请各地区、各部门推荐送国家经委

汇总平衡，上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除国家公布表扬的单位外，也可表扬一批经济效果较好并全面提高的单位。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由国家公布表扬：

(一) 主要产品质量、性能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的(进口元器件,国内组装产品除外);

(二) 综合经济效益居于全国同行业第一名的;

(三) 后进单位综合经济效益比上年有显著改善,并达到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的。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表扬:

(一) 未完成国家计划(包括限产计划和主要物资运输、调拨计划,工程进度计划);

(二) 产品出厂发生质量事故,引起国外索赔,给国内用户造成损失;

(三) 发生重大伤亡、设备事故;

(四) 未能履行国内和出口合同。

请各地区、各部门按隶属关系在定期考察的基础上,择优推荐(未定期进行考察的单位,不包括在内)。采取条、块相结合的方法,凡被国务院主管部门推荐的单位,请征求所在省、市、区的意见;凡由省、市、区推荐的单位,请各地经委进行地区平衡后,组织主管厅(局)分别报送国务院主管部门,并附推荐依据和说明,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按行业归口复核后,统一报送国家经委。

被推荐的单位,应属于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单位。

六、报送时间和方法

(一) 各省、市、区工业主要经济效果指标,三月份起,按月由各地区经委、统计局联合报送,时间为月后二十五日前;商业、粮食、供销社的主要经济效果指标由各地经委(或财委、办)、统计局联合报送,时间为季后三十二天

前；

(二) 国务院主管部主要经济效果指标报送时间为季后二十五日前；施工企业的工程成本及全优率指标于报告期后四十五天前报送；

(三) 各地区、各部门经济活动分析报告报送时间为季后四十天前；

(四) 国务院各经济部门对所辖行业、重点企业的主要经济效果指标通报的抄送时间为季后四十天前；

(五) 各地区推荐表扬的单位，年终六十天内报送国务院主管部；国务院主管部于下一季度内报送国家经委；

(六) 请各地区计委、经委厅（局）下达经济效果计划指标时，抄送国务院主管部；国务院各经济部门下达直属企业经济效果计划指标时，抄送各地区计委、经委和统计局；

(七) 各地区经委、计委局组织所属专业局（公司）上报主要经济效果指标时，同时报送国务院主管部；国务院各经济部门组织直属企业上报主要经济效果指标时，同时报送省、市、区经委和统计局。

七、按季公布生产、流通领域和建筑施工

方面主要经济效果指标，建立计划目标

管理、经济活动分析制度是一项具有

重要意义的工作

为把这项工作切实落实，使之日臻完善，各级经委、计委、统计、财政、劳动、银行和各级经济主管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互相提供资料，认真审核，提高数字的准确

性，各级经济部门的领导同志要大力加强基层工作和基础工作，坚持实事求是，防止弄虚作假，夸大效益；坚持采用平均先进定额，制定合理目标；坚持两分法，科学地分析经济活动状况，促进企业不断挖掘内在潜力。由于缺乏实践经验，规定中有些不够完善之处，有待于在执行过程中逐步改进提高。

附件(1):

工业主要经济效果指标完成情况

表号: 经效1表

制表机关: 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

单位名称: 198 年1至 月

文号: 经综[1983]223号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年度计划	本月止累计或平均	去年同期	比去年同期增减(%)	累计完成年度计划%
1	全部工业企业总产值	亿元					
2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完成计划进度的比重	%					
3	检查计划进度的产品数	种					
4	其中:完成计划进度的产品数	种					
5	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	%					
6	检查的质量指标项数	项					
7	其中:改善和持平的指标项数	项					
8	工业产品优质品率	%					
9	优质品产值	万元					
10	主要工业产品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降低率	%					
11	检查的消耗指标项数	项					
12	其中:改善和持平的指标项数	项					
13	每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吨					
14	能源消耗总量(折标准煤)	万吨					
15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6	销售收入	万元					
17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8	实现利润	万元					
19	上缴利润	万元					
20	资金利税率	%					
21	产品销售税金	万元					
22	全部资金平均占用额	万元					
23	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24	销售收入利润率	%					
25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及加速率	天; %					
26	定额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	万元					

续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年度计划	本月止 累计或 平均	去年 同期	比去年 同期 增 (%)	累 计 完成年 计划%
27	产成品资金期末占用额	万元					
28	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	%					
29	可比产品总成本	万元					
30	可比产品按上年实际成本计算的总成本	万元					
31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32	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人					
33	工业总产值	万元					
34	每千名职工因工死亡率	‰					
35	职工因工死亡人数	人					
36	职工平均人数	人					

负责人： 制表人： 报出日期：

说明：主要工业产品质量，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请按国家统计局1982年8月制定的工综8表附表的要求，随本表同时报送。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为各省、市、区和国务院各工业部统一用表。各省、市、区经委、统计局联合于季后二十五日前，国务院各工业部门于季后二十五日前，报送国家经委和国家统计局。

二、本表的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请照经综[1982]140号文，经办[1982]138号文和[82]统工字140号文(关于十六项主要工业经济效益指标的计算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资金利(润)税(金)率，亦称每百元资金提供的利润和税金。计算公式为：

$$\text{资金利税率(全年)} = \frac{\text{实现利润} + \text{销售税金}}{\text{全部资金平均占用额}} \times 100\%$$

$$\text{1至} _ \text{月资金利税率} = \frac{\text{1至} _ \text{月实现利润} + \text{1至} _ \text{月销售税金}}{\text{1至} _ \text{月全部资金平均占用额}}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times 100\%$$

$$\begin{aligned} \text{全部资金平均占用额} &= \text{固定资产净值平均占用额} + \text{定额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 \\ \text{月度固定资产净值平均占用额} &= \frac{\text{月初固定资产净值} + \text{月末固定资产净值}}{2} \end{aligned}$$

1至 月固定资产净值平均占用额 = $\frac{\text{各月固定资产净值平均占用额之和}}{\text{月数}}$

增长率 = 报告期资金利税率 - 去年同期资金利税率

四、填报资金利税率及增长率指标，应用本季度实际数字计算。唯固定资产净值平均占用额如用报告期数字有困难时，也可用上季度数字代替，并请加以说明。

附件(2)

表号：经效2表

交通运输主要经济效果指标完成情况

制表机关：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

单位名称：

198 年 1 至 月

文号：经综[1983]223号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年度 单位	本月止 累计或 平均	去年 同期	比去年 同期 增减 (%)	累计 完成年 计划%
1	客货换算周转量	亿吨公里				
2	客货周转完成计划进度的比重	%				
3	检查计划指标总项数	项				
4	完成计划进度指标的项数	项				
5	主要客货运输保持稳定提高率	%				
6	检查的运输质量指标项数	项				
7	其中：改善运输质量的项数	项				
8	每万换算吨公里综合能耗	吨				
9	能源消耗总量(折标准煤)	万吨				
10	客货周转吨公里	亿吨公里				
11	运输主要效率指标					
12	运输收入	万元				
13	运输实现利润	万元				
14	运输上缴利润	万元				
15	资金利税率	%				
16	运输税金	万元				
17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18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及周转率	天、%				
19	定额流动资金平均余额	万元				
20	每千换算吨公里运输成本及降低率	元、%				

续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年度计划	本月止累计或平均	去年同期	比去年同期增减(%)	累计完成年计划%
21	运输总成本	万元					
22	客货换算吨公里	千吨公里					
23	运输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吨公里					
24	运输人员平均人数	人					
25	客货换算吨公里	万吨公里					
26	重大、大事故件数及降低率	件; %					
27	重大、大事故死亡人数及降低率	人; %					
28	每千名职工因工死亡率	%					
29	因工死亡人数	人					
30	职工平均人数	人					

负责人: 制表人: 报出日期:
 说明: 主要客货运输质量、燃料动力消耗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请随本表同时报送。

附件(3):

表号: 经效3表

邮电通信主要经济效果指标完成情况

制表机关: 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

单位名称: 198 年 1 至 月

文号: 经综[1983]223号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年度计划	本月止累计或平均	去年同期	比去年同期增减(%)	累计完成年计划%
1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2	主要邮电通信质量稳定提高率	%					
3	检查的质量指标项数	项					
4	其中: 改善和持平的指标项数	项					
5	每万元邮电业务总量综合能耗	吨					
6	能源消耗总量(折标准煤)	吨					

续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年度计划	本月止 累计或 平均	去年同期	比去年同期 增减 (%)	累计 完成年 计划%
7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8	邮电业务收入	万元					
9	实现邮电收支差额	万元					
10	资金利税率	%					
11	邮电税金	万元					
12	全部资金平均占用额	万元					
13	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14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及加速率	天； %					
15	定额流动资金平均余额	万元					
16	每百元邮电业务总量的业务支出 及降低率	元； %					
17	邮电业务支出	万元					
18	通信职工平均每人完成业务总量	元					
19	通信职工平均人数	人					
20	每千名职工因工死亡率	%					
21	因工死亡人数	人					
22	职工平均人数	人					

负责人：

制表人：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

一、客货换算周转量的换算比例，按各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定执行。

二、“客货运量完成计划比重”其他检查几项指标，由各主管部门选定后报国家经委和国家统计局备案。

三、考察运输和邮电通信质量稳定提高率的指标有：

(一) 铁路运输：旅客列车出发正点率、旅客列车运行正点率、货物列车出发正点率、货物列车运行正点率、每万元货运收入货损赔款率

(二) 直属水运：货损率、货差率、每万元货运收入赔偿金额

(三) 民航运输：航班正常率

(四) 邮电通信：机要文件失密丢失率、给据邮电损失率、总包邮件损失率、总包邮件延误差错率、电报发报逾限率、长话有效接通率、市内电话接通率。主要邮电通信质量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请随经效3表同时报送。

四、“运输主要效率指标”分别按不同运输业务考核：(1) 铁路运输为

“货运机车平均日产量”（万吨公里）、“货车周转时间”（天）；（2）直属水运为“沿海、远洋每吨船产量”（吨公里）、“内河拖轮马力产量”（吨公里）；（3）民航运输为“平均每机日生产飞行小时”（小时）。

五、运输上缴利润是指企业上缴给预算的利润，应按国家金库实际收到的利润为准。为了与过去的资料进行比较，目前在计算上缴利润时，要把上缴预算的利润、固定资金占用费、流动资金占用费和实行利改税企业上缴的所得税相加计算。

六、资金利税率所用的固定资产净值应按实际数计算，如有困难可用上季数代替。

$$\text{资金利税率} = \frac{\text{累计利润总额} + \text{累计运输税金}}{\text{平均固定资产净值} + \text{平均流动资金余额}}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times 100\%$$

七、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是指除邮电企业流动资金周转一次所需要的天数。

$$\text{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 \frac{\text{累计定额流动资金平均余额}}{\text{累计运输（邮电业务）收入}} \times \text{累计月数} \times 30$$

$$\text{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加速率} = \left(1 - \frac{\text{报告期周转天数}}{\text{基期周转天数}} \right) \times 100\%$$

$$\text{八、每千换算吨公里运输成本降低率} = \left(1 - \frac{\text{报告期每千换算吨公里成本}}{\text{基期每千换算吨公里成本}} \right) \times 100\%$$

九、检查“重大、大事故件数”的指标，铁路运输为每百万机车总行走公里责任行车重大、大事故件数，交通运输为直属水运重大、大事故件数，民航运输为专业小型飞机一等事故、大中型飞机二等以上事故件数。

十、“重大、大事故死亡人数”应包括事故中死亡的旅客及外单位人员，不论其是否为本企业职工均应包括。

十一、沿海港口的经济效益指标由交通部参照运输部分自行制订。

附件(4)：

表号：经效4表
制表机关：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名称： 198 年 1 至 季 表号：经综[1983]223号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年度		去年同期	比去年同期增减(%)	完成年计划%
			计划	实际			
1	自行完成建安工作量(季报)	万元					
2	竣工工程价值(季报)	万元					
3	房屋建筑面积竣工率(季报)	%					
4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续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 单位	年度	1—季	去年	比去年	同期	完成年
			计划	实际	同期	增减 (%)	计划%	
5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平方 米						
6	单位工程竣工率 (季报)	%						
7	单位工程施工个数	个						
8	单位工程竣工个数	个						
9	优良品率 (半年报)	%						
10	验收鉴定的全部单位工程个数 (或面积)	个 (平 方米)						
11	优良的单位工程个数(或面积)	个 (平 方米)						
12	全优工程率 (半年报)	%						
13	全部竣工单位工程个数	个						
14	评为全优的单位工程个数	个						
15	实现利润 (季报)	万元						
16	上缴利润 (季报)	万元						
17	每百元建安工作量占用定额流动 资金 (半年报)	元						
18	定额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	万元						
19	资金利润率 (半年报)	%						
20	全部资金平均占用额	万元						
21	其中: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22	工程成本降低率 (年报)	%						
23	预算成本	万元						
24	实际成本	万元						
25	每百元机械设备净值完成的建安 工作量 (年报)	元						
26	机械设备净值	万元						
27	全员劳动生产率 (季报)	元/人						
28	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人						
29	每千名职工因工死亡率 (季报)	%						
30	因工死亡人数	人						
31	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人						

负责人： 制表人： 报出日期：

注：①劳动生产率和千名职工因工死亡率两项指标中所指的“全部职工”，系包括固定工、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

②“全优工程率”和“每百元机械设备净值完成的建安工作量”两项指标暂定为观察指标。

填表说明及计算方法

这套经济效果指标是结合当前施工单位执行的统计制度有关规定制定的，其中只有个别指标如竣工工程价值，需另行计算填报。

一、自行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及增长率：

建筑安装工作量是以价值表现的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的产品总量（包括房屋建筑物大修理及非标准设备制造工作量），它是以预算价格计算的，在自行完成的工作中，不包括二包单位完成的任务。

自行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增长率 = $\left(\frac{\text{报告期自行完成建安工作量 (万元)}}{\text{基期自行完成建安工作量 (万元)}} - 1 \right) \times 100\%$

二、竣工工程价值及增长率：

竣工工程是观察施工企业生产活动最终成果的重要指标。所谓竣工工程价值（即竣工工作量）系指完成了按照设计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的单位工程价值之和。

竣工工程价值增长率 = $\left(\frac{\text{报告期竣工工程价值}}{\text{基期竣工工程价值}} - 1 \right) \times 100\%$

三、房屋建筑面积和单位工程竣工率及增长率：

房屋建筑面积竣工率 = $\frac{\text{报告期房屋建筑竣工面积}}{\text{报告期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times 100\%$

单位工程竣工率 = $\frac{\text{报告期竣工的单位工程个数}}{\text{报告期施工的单位工程个数}} \times 100\%$

增长率用报告期和基期的竣工率相减即得。

四、优良品率及增长率：

主要反映施工企业在报告期内经过验收鉴定的单位工程或房屋竣工面积中优良品所占比率。鉴定是否优良是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以及有关工程技术文件和规定来确定。

工程优良品率 = $\frac{\text{优良的单位工程个数 (或面积)}}{\text{验收鉴定的全部单位工程个数 (或面积)}} \times 100\%$

增长率即是报告期和基期的优良品率相减即得。

五、全优工程率及增长率：

创全优工程是当前组织建筑业生产活动，提高建筑产品社会效益的重要措施。全优工程是对建筑施工企业生产活动的全面要求，包括建筑产品的质量优良，各项技术经济资料齐全以及综合经济效果的良好情况。

评定全优工程必须按照原国家建委、国家经委联合下达的(81)建发施字329号文件中提出的六条标准执行：

- (一)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部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优良标准；
- (二) 按工期定额或合同要求按期或提前竣工；
- (三) 实物工效达到国家和部颁定额，材料和能源消耗低于定额指标，工程成本实现计划指标；
- (四)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保护、安全卫生法令，无重大人身伤亡、机电设备事故；
- (五) 坚持施工程序和文明施工，做到现场整洁；
- (六) 单位工程技术经济资料齐全。

$$\text{全优工程率} = \frac{\text{评为全优工程的单位工程个数 (或面积)}}{\text{全部竣工的单位工程个数 (或面积)}} \times 100\%$$

增长率即报告期和基期的全优工程率相减求得。

六、实现利润及增长率：

这是综合反映施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指标。根据财政部会计报表制度规定，计算公式为：

实现利润 = 降低成本 + 法定利润 + 附属企业利润 + 其他销售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流动资金占用费

$$\text{增长率} = \left(\frac{\text{报告期实现利润}}{\text{基期实现利润}} - 1 \right) \times 100\%$$

上缴利润是指缴预算的利润，应按国家金库实际收到的为准，上缴利润增长率计算公式与实现利润相同。

七、每百元建筑安装工作量占用定额流动资金及降低额：

这是评价施工企业流动资金运用的重要指标。在完成的建安工作量中占用的流动资金愈少，说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愈快。

$$\text{每百元建安工作量占} = \frac{\text{报告期定额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 (万元)}}{\text{用流动资金额 (元)}} \times \frac{\text{报告期自行完成建安工作量 (万元)}}{\text{报告期自行完成建安工作量 (万元)}} \times 100$$

降低额 = 报告期每百元建安工作量占用流动资金额 - 去年同期每百元建安工作量占用流动资金额

八、资金利润率及增长率：

这是反映施工企业实现利润与占用的全部固定资产（净值）和定额流动资金两部分资金的比率。比率增大则效果愈好。

$$\text{资金利润率} = \frac{\text{报告期施工企业实现利润 (万元)}}{\text{报告期施工企业固定资产 (净值) (万元)} + \text{一定额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 (万元)}} \times 100\%$$

报告期和基期的资金利润率相减即得增长率。

九、工程成本降低额及降低率

这是反映施工企业物资消耗和劳动消耗的节约情况的重要指标。用工程的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相减求得，计算结果如是正数即为降低额（节约数），如是负数为超支额。

工程成本降低额（或超支额） = 预算工程成本 - 实际工程成本

$$\text{工程成本降低率} = \frac{\text{工程成本降低额 (万元)}}{\text{工程预算成本 (万元)}} \times 100\%$$

十、每百元机械设备净值完成的建安工作量及增长额：

这是反映施工企业技术装备状况与生产产品总量的比例关系，并据此观察企业的机械设备利用情况。

$$\text{每百元机械设备净值完成的建安工作量 (元)} = \frac{\text{报告期进行完成建安工作量 (万元)}}{\text{报告期机械设备净值 (万元)}} \times 100$$

增长额 = 报告期每百元机械设备净值完成的建安工作量 - 基期每百元机械设备净值完成的建安工作量

十一、全员劳动生产率及增长率：

这是反映建筑施工企业生产效率与节约劳动力的重要指标。

$$\text{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 \frac{\text{报告期进行完成工作量 (万元)}}{\text{报告期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万人)}}$$

$$\text{增长率} = \left(\frac{\text{报告期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text{基期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 1 \right) \times 100\%$$

十二、每千名职工因工死亡率和轻伤率：

这是反映施工企业安全施工的重要指标。

$$\text{千人死亡率} = \frac{\text{报告期因工死亡人数}}{\text{报告期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times 1000\%$$

千人死亡人数降低率 = 报告期死亡人数 - 上年同期千人死亡率

附件(5)： 商业、供销社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表号：经统5表

制表机关：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

单位名称：

198 年 1 季度

文号：经统[1983]223号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年度		去年同期	比增(%)	完成年度计划%
			计划	实际			
1	农副产品收购额	万元					
2	工业品收购额	万元					
3	商品销售总额	万元					
4	其中：省内调拨	万元					
5	每销售百元商品开支的费用	元					
6	商品流通费	万元					
7	商业企业利润净额	万元					
8	全部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9	全部企业缴国库利润	万元					
10	商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次					

续表

序号	指 标 名 称	计算单位	年度	一 季	去 年	比 去 年	完 成 年
			计划	实 际	同 期	增 减 (%)	计划%
11	商业企业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	万元					
12	全部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次					
13	全部企业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	万元					
14	全部企业商品及材料资金周转次数	次					
15	全部企业商品及材料资金平均占用额	万元					
16	全部企业流动资金利息率	%					
17	全部企业缴纳税金总额	万元					
18	每销售百元商品发生的财产损失	元					
19	商业企业财产损失 (不包括自然灾害损失)	万元					
20	商业企业亏损单位的亏损额	万元					
21	全部企业亏损单位的亏损额	万元					
22	商业企业每一职工的销售额	元					
23	商业企业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人					

负责人:

制表人: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及计算方法

一、本表由各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供销社按季分别填报(不包括商业部直属企业单位,不包括集体企业单位,但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于季后三十日内报送当地经委(或财委、办)、统计局和商业部;请当地经委(或财委、办)、统计局复核后,联合报送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

商业部直属企业单位由商业部汇总,于季后25日内报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

二、全部企业各项指标,除包括独立核算的商业企业外,还包括所属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农牧企业、饮食服务企业及储运企业等。

三、农副产品收购额和工业品收购额为国内纯购进数,不包括本辖区不系统内部调拨数。商业系统全部企业利润总额为补贴前数,即不包括定额补贴收入。全部企业缴国库利润由财政厅(局)提供实际数填列。

四、每销售百元商品开支的费用和全部企业缴国库利润两项指标,按国家计委和财政部下达的年度计划检查。

五、有关指标的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规定如下:

$$(一) \text{ 农副产品收购额增长率} = \left(\frac{\text{报告期农副产品收购额}}{\text{上年同期农副产品收购额}} - 1 \right) \times 100\%$$

$$(二) \text{ 工业品收购额增长率} = \left(\frac{\text{报告期工业品收购额}}{\text{上年同期工业品收购额}} - 1 \right) \times 100\%$$

$$(三) \text{ 商品纯销售额增长率} = \left(\frac{\text{报告期商品纯销售额}}{\text{上年同期商品纯销售额}} - 1 \right) \times 100\%$$

$$\text{每销售百元商品开支的费用降低率} = \left(1 - \frac{\text{报告期每销售百元商品开支的费用}}{\text{上年同期每销售百元商品开支的费用}} \right) \times 100\%$$

$$(四) \text{ 商业企业利润净额增长率} = \left(\frac{\text{报告期商业企业利润净额}}{\text{上年同期商业企业利润净额}} - 1 \right) \times 100\%$$

$$(五) \text{ 全部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 = \left(\frac{\text{报告期全部企业利润总额}}{\text{上年同期全部企业利润总额}} - 1 \right) \times 100\%$$

(七) 全部企业缴国库利润是指商业系统所属预算内企业、供销社系统所属县以上供销社预算内企业上缴财政的利润，以国家金库实收金额为准。其中包括实行利改税企业上缴的所得税（不包括基层供销社上缴的所得税）、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占用费。其增长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全部企业缴国库利润增长率} = \left(\frac{\text{报告期全部企业缴国库利润}}{\text{上年同期全部企业缴国库利润}} - 1 \right) \times 100\%$$

(八) 商业企业流动资金包括商品及材料占用的资金、包装物等非商品占用的资金及结算资金（供销社系统“商业企业流动资金”指所属县以上商业企业全部流动资金与基层供销社全部流动资金之和），其季度平均占用额及周转次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季度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 = (\frac{1}{2} \text{季初占用额} + \text{第1个月末占用额} + \text{第2个月末占用额} + \frac{1}{2} \text{季末占用额}) \div 3$$

一至二季度累计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以一、二季度平均占用额相加之和被二除求得；一至三季度累计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以一、二、三季度平均占用额相加之和被三除求得；全年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以一、二、三、四季度平均占用额相加之和被四除求得。

$$\text{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 \text{商品纯销售额} \div \text{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

$$\text{商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次数加速率} = \left(\frac{\text{报告期流动资金周转次数}}{\text{上年同期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 1 \right) \times 100\%$$

(九) 全部企业流动资金、商品及材料资金平均占用额、周转次数及加速率的计算方法与上同。

$$(十) \text{ 全部企业流动资金利税率} = (\text{全部企业利润总额} + \text{全部企业缴纳税金总额}) \div \text{全部企业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 \times 100\%$$

$$\text{全部企业流动资金利税率增长率} = \frac{\text{报告期流动资金利税率} - \text{上年同期流动资金利税率}}{\text{上年同期流动资金利税率}}$$

(十一) 每销售百元商品发生的财产损失 = 商业企业财产损失 (不包括自然灾害损失) ÷ 商品纯销售额 × 100

每销售百元商品发生的财产损失降低率 =

$$\left(1 - \frac{\text{报告期每销售百元商品发生的财产损失}}{\text{上年同期每销售百元商品发生的财产损失}} \right) \times 100\%$$

(十二) 商业企业亏损单位的亏损额降低率 =

$$\left(1 - \frac{\text{报告期商业企业亏损单位的亏损额}}{\text{上年同期商业企业亏损单位的亏损额}} \right) \times 100\%$$

(十三) 全部企业亏损单位的亏损额降低率的计算方法与上同。

(十四) 商业企业每一职工的销货额 = 商品纯销售额 ÷ 商业企业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商业企业每一职工销货额增长率 =

$$\left(\frac{\text{报告期商业企业每一职工销货额}}{\text{上年同期商业企业每一职工销货额}} - 1 \right) \times 100\%$$

商业企业全部职工包括固定职工、临时职工和计划外用工。其季度平均人数根据会计报表中商业企业全部职工季初、季末人数相加之和被二除求得。一至二季度累计全部职工平均人数以一、二季度平均人数相加之和被二除求得；一至三季度累计全部职工平均人数以一、二、三季度平均人数相加之和被三除求得；全年全部职工平均人数以一、二、三、四季度平均人数相加之和被四除求得。

(十五) 本表第 5、10、12、14、16、18 各项指标，整数后均保留两位小数，以利汇总。

附件(6)：

粮食部门主要经济效果
指标完成情况

表号：经效 6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

单位名称：

198 年 1 至 季

文号：经综[1983]223号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年度	1-季	去年	比去年	完成年
			计划	实际	同期	同期增(减)(%)	
1	粮油总经营量	万斤					
2	其中：省间调拨	万斤					
3	企业亏损额	万元					
4	其中：平价粮油亏损	万元					
5	每销售万斤粮油的亏损额	元					
6	粮油销售量	万斤					
7	其中：调出省外	万斤					
8	国库拨补亏损	万元					

续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年度	一季	去年	比去	比去	完成年
			计划	实际	同期	年同期	增	
9	每销售百元商品开支的费用	元						
10	商品纯销售额	万元						
11	其中：省封固费	万元						
12	商品流通费	万元						
13	每经营万斤粮油开支的费用	元						
14	每收支万斤粮油开支的运费	元						
15	粮油纯收支量	万斤						
16	商品运费	万元						
17	每经营万斤粮食占用的非商品资金	元						
18	非商品资金平均占用额	万元						
19	商品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例	%						
20	全部企业的非资金季末占用额	万元						
21	其中：商品资金	万元						
22	粮食商业企业每一吨主粮油经营量	万斤						
23	粮食产业企业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人						

负责人：

制表人：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及计算方法

一、本表由各省、市、自治区粮食局（局）按季填报（不包括商业部的直属企业单位，不包括集体企业单位），于季后三十日内报送当地经委（或财委、办）、统计局和商业部。请当地经委（或财委、办）、统计局复核后，联合报送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

商业部的直属企业由商业部汇总，于季后二十五日内报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

二、本表各项指标均按日历年度统计。每销售百元商品开支的费用、国库拨补亏损额两项指标，被国家计委和财政部下达的年度计划检查。国库拨补亏损额，在财政部下达计划指标前，与上年同期实际进行比较。国库拨补亏损额的实际数，由财政厅（局）提供。

三、粮油总经营量、收购支量及销售量等数量指标均包括平价和议价。

四、有关指标的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规定如下：

$$(一) \text{粮油总经营量增长率} = \left(\frac{\text{报告期粮油总经营量}}{\text{上年同期粮油总经营量}} - 1 \right) \times 100\%$$

(二) 企业亏损额指粮食系统各企业（包括平价和议价）、工业企业、运输企业及其他企业盈亏相抵后的净亏损额。

$$\text{企业亏损降低率} = \left(1 - \frac{\text{报告期企业亏损额}}{\text{上年同期企业亏损额}} \right) \times 100\%$$

平价粮油亏损指经营平价粮油发生的经营亏损，包括企业经营的各项收支净额。

(三) 每销售万斤粮油的亏损 = 企业亏损额 ÷ 粮油的销量 × 10,000
每销售万斤粮油亏损降低率 =

$$\left(1 - \frac{\text{报告期销售万斤粮油亏损额}}{\text{上年同期销售万斤粮油亏损额}} \right) \times 100\%$$

粮油销售量包括城市销售、调拨、出口、财政供应、出口及调出省外细粮油。

(四) 国库拨补亏损额是指国内、外贸系统经营平价粮油亏损数，即利润和亏损相抵后亏损净额。

国库拨补亏损降低率 =

$$\left(1 - \frac{\text{报告期国库拨补亏损额}}{\text{上年同期国库拨补亏损额}} \right) \times 100\%$$

(五) 每销售百元商品开支的运费 = 商品纯销量 ÷ 商品纯销售量 × 100
每销售百元商品开支的费用降低率 =

$$\left(1 - \frac{\text{报告期销售百元商品开支的费用额}}{\text{上年同期销售百元商品开支的费用额}} \right) \times 100\%$$

商品流运费包括经营平价商品经营商品支出的各项流运费。

(六) 每经营万斤粮油开支的运费 = 商品流运费 ÷ 粮油总经营量 × 10,000
每经营万斤粮油开支的费用降低率 =

$$\left(1 - \frac{\text{报告期经营万斤粮油开支的费用额}}{\text{上年同期经营万斤粮油开支的费用额}} \right) \times 100\%$$

(七) 每收支万斤粮油开支的运杂费 = 运杂费 ÷ 粮油纯收支量 × 10,000
每收支万斤粮油的运杂费降低率 =

$$\left(1 - \frac{\text{报告期收支万斤粮油开支的运杂费}}{\text{上年同期收支万斤粮油开支的运杂费}} \right) \times 100\%$$

粮油纯收支量包括粮油销售、调拨、议价、进口、出口、免入、免出、省间调拨及中统调拨。不包括系统内各单位之间相互调拨的粮油数。

(八) 每经营万斤粮油占用的流动资金 =

$$\frac{\text{报告期流动资金平均余额}}{\text{粮油总经营量}} \times 10,000$$

每经营万斤粮油占用的非商品资金降低率 =

$$\left(1 - \frac{\text{报告期经营万斤粮油占用的非商品资金}}{\text{上年同期经营万斤粮油占用的非商品资金}} \right) \times 100\%$$

非商品资金包括全部企业的定额流动资产和结算及其他资产所占用的资金。
季度非商品资金平均占用额 = $(1/2 \text{季初占用额} + \text{第一个月末占用额} + \text{第二个月末占用额} + 1/2 \text{季末占用额}) \div 3$

累计平均占用额的计算方法与《附件五》同。

(九) 商品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重上升率 =

$$\left(\frac{\text{报告期商品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重}}{\text{上年同期商品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重}} - 1 \right) \times 100\%$$

全部企业流动资金季末占用额，指粮食系统商业企业（包括平价和议价）、工业企业、运输企业及其他企业所占用的全部流动资金，包括商品占用的资金、定额流动资产占用的资金、结算及其他资产占用的资金。

(十) 粮食商业企业每一职工粮油经营量 = $\frac{\text{粮油总经营量}}{\text{粮食商业企业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粮食商业企业每一职工粮油经营量增长率 =

$$\left(\frac{\text{报告期粮食商业企业每一职工粮油经营量}}{\text{上年同期粮食商业企业每一职工粮油经营量}} - 1 \right) \times 100\%$$

粮食商业企业全部职工包括固定职工、临时职工和计划外用工。其季平均人数根据会计报表中粮食商业企业全部职工季初、季末人数之和被二除求得。累计平均人数的计算方法与《附件五》同。

(十一) 本表第 5、9、13、14、17、19、22 各项指标，整数后均保留两位小数，以利汇总。

《中国经济管理政策法规选编》[上]

1979年1月—1983年6月

国家经济委员会体改局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 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 国发〔1984〕74号

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是两种性质不同、用途有别的资金。目前采取统一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方法，对于搞好综合平衡有一定好处，但必须区分两种不同资金的性质和采取不同的计划管理方法，前者要适当集权，后者要适当放权。为了管好用好技术改造资金，促进企业实行改革、改组、改造，使三者密切结合，要充分发挥银行这个巧妙机器的重要作用。各专业银行，特别是工商银行，要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各级经委都要依靠银行加强对技术改造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 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 工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我们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146号文件精神，经人民银行理事会讨论，提出了基本的分工原则和管理办法。现将分工意见报告如下：

一、国家预算、信贷计划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贷款，由建设银行负责办理。各专业银行过去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尚未完成的项目，可继续完成，但不得再发放新的基本建设项目贷款。

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不论限上、限下，工业、交通、商业、粮食企业的，由工商银行负责办理；农业企业、农机公司、种籽公司、供销社的，由农业银行负责办理；外贸企业的，由中国银行负责办理；建筑施工企业的，由建设银行负责办理。过去各银行发放的技术改造贷款，尚未完工的项目，可继续完成，但不得再办理上述分工以外新的技术改造项目贷款。

对结合基本建设投资安排的大型技术改造项目，应按项目单独列出来，由建设银行负责办理。具体有哪些项目，请国家经委会同国家计委商定。

三、各种工贸、农工、农商等经济联合体的技术改造贷

款，原则上按企业归口主管部门划分，即主管部门的存款、贷款归哪个专业银行的，就由哪个专业银行办理。

四、地方、部门委托银行办理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由建设银行负责办理；用于技术改造项目的，按第二条专业银行分工原则办理。

五、固定资产投资使用外汇贷款的，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由中国银行负责办理。其人民币配套资金贷款，一美元配一元以下的，由中国银行负责办理；一元以上的，由中国银行和各专业银行联合办理。

六、中外合资企业的固定资产贷款，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由中国银行负责办理。

七、过去由财政拨付资金交由建设银行办理的小型技措贷款、出口工业品专项贷款、地方建筑材料贷款和为中国投资银行利用外资配套贷款等，暂由建设银行继续办理。

八、各单位的基本建设资金，存入建设银行，由建设银行进行监督、管理。各单位更新改造资金，按以上各条分工原则分别存入各专业银行，由发放存款的专业银行进行监督、管理。

九、以上各专业银行办理的固定资产贷款和存款，在未设置机构的地方，可以委托或由其它专业银行办理，不能因此而增设不必要的机构。

十、各级专业银行要将技术改造资金和技术改造贷款的使用情况按期报送人民银行，人民银行要及时汇总提供给经委。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批转各专业银行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5号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商企业 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4) 银工调字第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100号《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范围，包括工业、交通、铁道、邮电、民航、物资、商业、文教卫生等部门所属国营工商企业（核工业部和航天工业部仍由财政部管理）。

第三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管理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的职责是：

1. 制定管理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的规章制度；
2. 管理和调剂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监督企业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检查企业流动资金是否完整无缺；
3. 核定企业的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审核企业、企业主管部门的流动资金计划和决算。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落实流

动资金周转指标；

4. 监督和检查企业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考核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要根据国家政策和计划管好用好流动资金，按照以销定产，以销定购的原则，加强生产和流通的计划管理，搞好产供销平衡，建立和健全流动资金管理制度，落实资金管理责任制，考核资金使用效益，加速资金周转。

第二章 流动资金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企业的流动资金与固定资金、专用基金必须分口管理，分别使用。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生产和流通的需要。

第六条 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必须保证流动资金完整无缺。坚持资金与物资相结合。要准确、及时、全面核算和反映流动资金增减变化情况。

第七条 流动资金实行计划管理，企业要建立和健全资金管理责任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各部门、各企业单位管理和使用流动资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不准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和其它财政性开支；

不准用流动资金支付摊派费用或以任何理由抽调、转移流动资金；

不准擅自用流动资金向外单位搞固定资产投资和参加集资；

不准用流动资金购买国库券；

不准用流动资金上缴未实现的税利；

不准用流动资金弥补亏损；

不准把应进成本或应走损益的开支挂帐挤占流动资金；

不准擅自冲销流动资金；

不准企业之间相互借贷，收取利息；

不准违反结算纪律，任意拖欠贷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要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银行要实行信贷制裁。

第三章 流动资金的计划管理

第九条 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向开户银行和同级银行报送本单位或本部门的流动资金计划。新建、扩建企业投产要单独报送试生产备料和正式投产后所需流动资金，以及资金来源计划。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按照总行规定，按时向总行编报本地区分部门的年度流动资金计划。

第十一条 全国企业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经国家批准后，纳入国家计划，作为指令性指标下达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第十二条 中央国营工商企业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由总行分别会同各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下达到企业。

地方国营工商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提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地区、分部门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纳入当地经济发展计划，由各级工商银行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层层落实到企业。

第十三条 企业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结合当年的生产经营情况，编制年度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或商品周转库存限额，报开户银行审定。

工业生产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商业三级批发和零售企业，根据核定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和当年销售收入编制年度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

商业一、二级批发企业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购销计划，对经营商品核定年度商品周转库存限额（国家批准的专项储备商品除外）。

第四章 国拨流动资金的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原有国拨流动资金仍然留给企业使用，由银行进行管理，实行有偿占用，收取占用费。具体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企业现有国拨流动资金，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适当的调剂。中央直属企业，由主管部门会同总行商定；地方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会同同级银行商定。

第十六条 原财政拨款给企业的特准储备或专项储备资金，仍然留给企业，不收取占用费（在考核企业资金周转时扣除）。该项资金专款专用，银行要加强监督。

第五章 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来源和补充

第十七条 企业是独立经营的核算单位，其生产和流通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除国拨流动资金外，应从自己的积累中

提取一定的比例，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在核定的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中，国拨流动资金与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之和，工业企业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物资供销企业不低于百分之五十；商业一、二级批发企业不低于百分之二十；商业三级批发企业和零售商店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不足部分由企业用生产发展基金逐步补充。

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企业所需要的铺底流动资金，原则上哪一级安排基建投资的，由哪一级负责安排解决。具体办法可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国家预算投资的新建、扩建企业试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燃料的采购资金，在当前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可由银行给予临时贷款解决。贷款期限按试生产计划时间确定，到期不能归还的，按逾期贷款处理。试生产期间的损失，由国家预算拨款弥补，两个月内不能及时弥补的，按挤占挪用贷款处理。

国家预算投资的新建、扩建企业正式投产后最低需要的流动资金，除基建投资设计规定为生产准备的工卡模具和备品备件，转作流动资金外，要从正式投产期试产期间的收入中，提取一部分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银行先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以后由企业从留利中逐步归还。

（二）地方、部门和企业用自筹资金新建、扩建的企业投产，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必须自筹一定比例的流动资金，工业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和零售商店，最低不得少于计划需要量的百分之三十；商业批发企业不得少于百分之十，银行才给予贷款。

（三）合资联营企业（包括全民之间、全民和集体之间）的自有流动资金，应当由联营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筹集

和补充。

第十九条 对现有国营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补充，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以下办法：

（一）实行利润包干和承包的企业，每年从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中，拿出百分之十到三十，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二）实行利改税的企业，每年从留给企业支配的资金中，拿出一定的比例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原则上，每年从生产发展基金中至少拿出百分之十，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三）按八级超额累进税办法交纳所得税的小型企业和实行固定比例征税的饮食服务等企业，其流动资金的补充，可比照集体企业的办法办理。

第二十条 对于有条件补充而不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并由此而多占用贷款的企业，银行要按逾期贷款加收利息，督促企业按规定补充。

第二十一条 企业自己补充的自有流动资金，银行不收取占用费，任何部门不得抽调。

第六章 流动资金损失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流动资产每年要进行盘点核实。各项财产、资金损失要在当年决算中处理，不得挤占流动资金。

第二十三条 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企业库存积压物资和商品，因报废、削价、改制而发生的资金损失，要按照国务院国发〔1982〕116号文件的规定，从企业损益或有关资金中处理，不得冲销企业国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也不

得挂帐。

第二十四条 关、停、并、转企业的因拨流动资金损失，分别由其主管部门或并入单位负责。按国务院国发〔1981〕17号文件和人民银行、财政部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第二十五条 工商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要在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指导下，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和“以销定贷”的原则，严格掌握贷款投向与额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银行贷款。

第二十六条 银行贷款执行国家的经济政策，实行差别利率。对鼓励发展的行业实行低贷款利率，对于国家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要提高贷款利率。

第二十七条 银行对下列情况不予贷款。

(一) 盲目布点、重复建设和未经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建设的；

(二) 生产和收购设备笨重的、耗能多、质量差、成本高的产品，以及超过设计能力的长线产品；

(三) 超计划和计划外亏损企业，以及经营性亏损企业在限期内不能扭亏为盈的；

(四) 已经列入淘汰项目的产品，国家限期改进，企业不予执行的；

(五) 国家已确定关、停、并、转的企业，仍照旧生产，不执行上级决定的。

第二十八条 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要根据信贷政策和企业借款计划，结合经银行审定的年（季）度流动资金计划占

用额或商品周转库存限额掌握发放，实行存贷分户管理。

生产周转较长的企业，可按产值资金率核定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可按经银行审定的年（季）度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或生产进度掌握。

第二十九条 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根据核定的流动资金周转计划，对企业实行加息或“浮动利率”办法。

（一）加息办法。企业在流动资金周转计划以内的贷款，按统一利率计息；由于完不成资金周转计划而多占用的贷款，银行要在百分之二十的幅度范围内加收利息。

（二）浮动利率办法。银行在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百分之二十范围内，对超额完成流动资金周转计划的企业，其相对节约的同额贷款，降低贷款利率，少支的利息留给企业；完不成的，对其多占用的贷款，提高贷款利率，多支的利息从企业留用的利润中开支。

第三十条 企业暂时不用的专用基金、存入保证金或其它视同自有资金，凡参加流动资金周转的，要编入企业季度借款计划。

第八章 流动资金的检查和考核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按照核定的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和加速周转的要求，定期检查分析流动资金来源、运用和周转情况，并按季将检查分析情况报送开户银行。

第三十二条 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流动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要按季、按年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促进企业加强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检查分析报告送同级银行。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商银行要按季、按年对所在地区国营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计划执行情况,结合产销和市场变化,进行检查分析,并及时向上级银行和当地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企业(包括地区主管局、公司)的月、季、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和会计报表,要报送开户银行。工业生产企业的产、供、销计划和商业、物资供销企业的购、销、存计划,以及这些计划执行情况的统计报表,在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报送其开户银行。主管部门汇总的上述计划、报表,送共同级银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按总行的规定,定期上报所在地区企业的资金和经济指标统计资料。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为加强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的管理,对大型企业和重点企业,银行要逐步建立和健全驻厂(站)信贷员制度,有关企业要为信贷员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制定,解释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0号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科研开发和 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 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日)

(84) 银工调字第193号

为了贯彻执行“经济振兴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促进科研体制改革，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试制开发新产品，推进技术进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中国工商银行办理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特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独立核算，拥有一定的自有流动资金的科研单位、企业和科研生产联合体（以下简称科研、企业单位），在研究、仿制、消化新技术，试制开发新产品，推广应用新技术成果的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均可分别不同情况，向当地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和信托贷款。

二、科研、企业单位申请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投资少、见效快、有经济效

益和还款能力。(二)工艺先进、技术实用、产品有发展前途。(三)原料、材料、设备和设计施工等条件落实。

三、科研、企业单位在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中,如有下列资金需要,经银行审查,符合贷款条件的,可予以流动资金贷款支持。

(一)按规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试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的购置费等。

(二)新产品试制经中试鉴定后,技术过关,有销路,在小批量投产时所需要的原材料采购资金。

(三)由于引进软件技术,购入转让技术成果资料所需要的资金。

(四)向国外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样品、样机,因购买外汇所需要的人民币资金。

四、科研、企业单位由于开发新产品需要进行技术改造、添置必要的设备(包括随同引进的技术进口少量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与之有关联的土建支出,可向银行申请技术改造贷款(五万元以下的单机或小型设备,可按流动资金贷款办理)。

五、经批准实行按销售收入一定比例提取技术开发费用,或实行提成新产品试制基金的科研、企业单位,由于先支后提而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时,银行可发放专用基金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六、为了推广、应用新产品,销售单位在新产品试销期间,根据合同规定,需要赊销、延期收款或分期收款的,经银行批准,其所需的周转资金可办理卖方信贷,或由信托办理金融租赁。

七、科研单位在以科技经费作为保证金的前提下,银行

可以办理委托贷款、科研经费周转垫支贷款和金融租赁等信托业务。

八、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的各项贷款利率，分别按照相应的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或信托贷款等所规定的利率办理。有条件的地区，可试行由有关部门贴息，工商银行办理贴息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24号

我国明年试行新的信贷 资金管理办法

新华社石家庄10月15日电（记者田川、梅敏慧）从明年1月1日起，我国将试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在中国人民银行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的前提下，各专业银行可以更灵活地调剂使用信贷资金。

这是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邱晴正在石家庄召开的全国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会议上提出的。她说，各个专业银行的资金要划开，自主经营，不吃“大锅饭”。各专业银行搞活资金流通的措施主要有五条：

——降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各专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存款的比例，增加专业银行的可用资金。

——扩大各专业银行自主经营和调剂资金的范围。新的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各专业银行总行在不突破借款计划和基本建设贷款计划的前提下，各项流动资金（包括农业贷款）可以相互流用，多存可以多贷。

——增强技术改造贷款的灵活性。对企业主管部门安排的技术改造项目，银行可以根据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择优贷款。

——各专业银行在本系统内可以自主地调度和灵活地调剂信贷资金。

——各专业银行之间可以相互拆借资金，逐步加强银行之间的资金横向融通，适应以城市为中心组织经济的要求。

邱晴在会上强调，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同时，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国家计划控制信贷资金规模和货币发行量，对各专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和贷款实行差别利率，以加强金融的宏观控制，促使信贷资金产生更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载《人民日报》1984年10月17日）

国家经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物资局
关于收购废金属要严格
实行现金管理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局：

国务院1977年11月28日以国发〔1977〕153号文颁发了《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几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个决定对实行现金管理，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节约现金使用，稳定市场，打击违法犯罪，保障国民经济发展等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具体实施中仍存在某些问题，如不少地区的收购站（点）没有认真执行规定，特别是在废金属、废旧金属器材收购的现金管理方面，对单位出售废旧物资也任意付给大额现金，这既不利坚持财经制度，也为私立“小金柜”违章开支提供了方便，更严重的是给偷盗、哄抢国家废金属、废旧金属器材的不法分子销赃提供了方便。为了进一步贯彻国务院153号文件，加强现金管理，堵塞废旧物资收购中的漏洞，现作如下规定：

一、各地收购站（点），在收购城乡居民个人出售的废金属及废旧金属器材时，属于日常生活器皿范围的，可使用

现金支付；属于生产性的，要按国务院国发〔1980〕275号文规定进行鉴别，确属个人拣拾的，要进行登记，凭工作证或街道、公社、生产队证明，才能收购，亦可用现金支付。

二、除上述情况外，其它一切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以及全民或集体所有制厂矿、企业、事业单位交售的废金属或废旧金属器材，不论是生产性的或非生产性的，不论金额大小，必须一律使用转帐支票收购，通过银行（信用社）结算，各地收购站（点）不准再使用现金支付。

三、凡违反上述现金使用范围的，一经查实，除追缴所得现金外，还要追究收、售双方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政纪或刑事处分。

以上规定，从文到之日起执行。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物资管理》84年3期

财政部关于国营 关停企业财务处理的规定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国务院1981年1月22日《关于停缓建项目和关停企业职工安置的通知》，现就有关国营关停企业的财务处理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关停企业的清理维护费。

(一) 按《通知》规定，正式职工在企业关停期间，照发基本工资和副食品价格补贴。应当辞退的人员，在未辞退前也照发基本工资和副食品价格补贴；对于在本单位工作多年，生活有困难的，在辞退时可酌情发给一次性的少量补助费，一般不超过本人三个月的基本工资。

(二) 关停企业按规定发给职工的基本工资、副食品价格补贴，福利医疗费用，职工学习、培训费用，基层工会脱产干部的工资以及其他必要开支，辞退人员回乡路费和一次性少量补助费，设备维护修理费以及必不可少的管理费用，都在关停企业清理维护费开支。

(三) 关停企业的退休、退职人员的退休费、退职费，在清理期间，也在关停企业清理维护费开支。清理结束并已

撤销的企业，经由企业主管部门报请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在各项预算相应的企业收入科目中退库解决。

（四）关停企业的清理维护费，应按月编制预算，报经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按批准的计划开支。

（五）关停企业清理维护费的资金来源，从原来的银行存款、现金结余、处理财产物资收入、清理债权收入，以及组织职工从事生产劳动的收入中解决。不足部分按企业的隶属关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各级预算相应的企业收入科目中退库解决。

二、关停企业对所有财产物资，包括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用具用品以及银行存款、现金结余等，都应当进行彻底清查，编造清册。对这些财产物资，要指定专人，妥善保管。不准隐瞒不报，不得私自转让、挪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私分。如有违反，应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关闭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和物资以及停产企业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和物资，都应积极进行处理。固定资产原则上要实行有偿调拨；流动资产要按质论价，收取价款。

三、关停企业的债权、债务应当核对清楚，限期清理。

债权、债务双方都是国营关停企业，确实没有偿还能力，逾期不能还清的，在取得双方证明并报请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作为呆帐损失处理，双方注销帐目。集体所有制单位和职工个人的欠款，应该由欠款单位和借款人负责归还。一时归还不了的，可定出还款计划，分期归还。

关停企业所欠国家税、利和应交折旧费，补交确有困难

的，经过同级财税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免交。

四、关停企业一律停止提取基本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企业基金、利润留成资金，也停发拨交工会经费。

五、关停企业处理财产物资的收入、清理债权收入和从事生产劳动的收入等，首先用于解决人员工资和必要的清理维护费，然后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清偿贷款和欠款。如还有结余，应上交同级财政。

在清偿贷款和欠款时，应首先归还拖欠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款项。

六、关停企业各项专用基金结余，全部转入自有流动资金。处理流动资金的净损失，冲减自有流动资金。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的精神，结合具体情况，制订补充办法。

《中国经济管理政策法规选编》〔下〕

1979年1月——1983年6月

国家经济委员会体改局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3年版

财政部关于经济联合中 若干财务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九八一年六月五日)

日前，许多地区和部门正在进行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根据国务院国发[1980]172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的原则规定，现对联合经营中有关财务方面的一些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组织经济联合体，要充分考虑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从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上全面提出经济效果；要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兼顾联营各方的经济利益。联营各方的所有制、隶属关系和财务关系不变，参加联营各方原有的收入解交关系也不变。联营各方在研究联营方案，特别是研究投资来源和利润分配方案时，要有财务部门参加。实行经济联合要按企业的隶属关系报经企业主管部门、经委和财政部门批准，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要防止和反对借联营的机会，化大公为小公、化国营为集体、化预算内收入为预算外收入，损害国家利益。

二、实行经济联合，在财务核算上，一般可以有多种形式：

(一) 由若干工厂、单位共同组成总厂或公司，并以总

厂、公司为经济实体，也可以将工厂作为经济实体，总厂、公司作为管理机构；

(二) 由若干生产工厂共同组成联合供、销公司，工厂作为生产的经济实体，联合供、销公司作为供销性质的经济实体。

(三) 以一厂为主，吸收社会各种投资（包括厂房、设备、资金），以主体厂为经济实体；

(四) 由若干工厂、单位共同集资兴办新的工厂，并成为新的经济实体。

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实体，就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单位，由它们负责向投资各方分配利润。

上述（一）、（二）两项联营形式的总厂、公司经费如何开支，应在联营协议中订明，并取得同级财政部门的同意。

总厂、公司作为管理机构，向所属企业提取管理费年终如有结余，应冲减企业成本，不得自行留用。

三、组织经济联合的各方，可以用下列资金向联营企业投资：

(一) 企业闲置未用的厂房、场地、设备；

(二) 企业多余的材料、物资；

(三) 企业结余的更新改造资金；

(四) 企业提取的企业基金、利润留成资金或留用的所得税后利润。

为了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不得用应上交的税收、利润、折旧基金和资金占用费去进行联营投资，也不能挪用国家拨给的专用拨款去进行投资。

联营各方用于投资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

应当按规定合理作价。新的，原则上应参照统一调拨价格作价；旧的，应按新旧程度，合理作价。

国营企业向联营企业投资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应由国营企业按规定交纳资金占用费。

四、为了保证联营企业生产的顺利进行，联营各方除了要筹集固定资金外，还要负责筹集生产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地方用机动财力对联营企业增拨流动资金的，可将这部分资金作为国家对参予联合的国营企业一方增拨的流动资金，并由企业按规定交纳资金占用费；也可作为地方财政的投资，参与利润分配。

联营企业临时性、季节性的生产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可由联营企业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

五、联营企业发展生产、进行技术改造所需增加的固定资金，主要应当依靠联营各方进行追加投资。如确有需要，联营企业也可按规定向银行申请中短期设备贷款，并由联营企业用该项目增加的利润归还，同时相应增加联营各方的资金。

六、联营企业应按税法的统一规定向国家交纳税收。联营企业实现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企业基金后，再由联营各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协议确定的分享利润的比例，合理进行分配。一般可以采取以下几种分配方法：

（一）按联营各方投资的资金比例进行分配。

（二）按联营各方实行联营前各自的利润占各方利润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对联营一方（主要是农村社队）实行定额利润分配，其余归主体厂。

（四）个别参加联营生产部分配套协作的产品的企业，也可以实行计价收购或付给加工费的办法分配利润。

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法，应由联营各方在签署的协议中加以明确规定，并报经企业主管部门、经委和财政部门批准。

七、参加联营的国营企业按照协议从联营企业中分得的利润，应并入本企业的利润，按照规定统一计提企业基金或企业生产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金因为已在联营企业提取过了，所以可能再重复提取），其余一律上交国家。参加联营的科研等事业单位分得的利润，按事业单位收入管理的办法处理。参加联营的集体企业分得的利润，按规定在投资企业所在地缴纳所得税后，其余由投资企业按照集体企业现行的规定办理。

八、联营企业各项费用开支的标准和范围、成本核算的内容和方法以及会计处理等，按主体厂的现行财会制度规定办理。但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办法，仍按各方原来的规定执行，不要轻易变动。

九、按第二条第（三）、（四）种形式联营的，联营各方的固定资产标准如不一致，可由联营各方协商按统一标准执行。原来没有确定折旧率的固定资产，可参照同行业同类固定资产折旧率确定。

十、按照专业化协作生产的要求，在国营企业之间进行改组、联合，仍按国营企业现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

十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经济联合的领导，对有利于发展产、沟通供销、繁荣经济的联合，应当积极支持。对重复建设、盲目生产以及其他不利于国民经济调整的，要进行必要的行政干预。

十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或作一些必要的补充。

《中国经济管理政策法规选编》〔下〕

1979年1月—1983年6月

国家经济委员会体改局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 《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 厂员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日)

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有利于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严肃财经纪律，实行增收节支。现将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今年可在部分大中型企业派驻财政驻厂员，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再逐步推行。全国财政驻厂员的编制总额暂不确定，各地区、各部门先参照财政部报告提出的意见加以配备。

附：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 财政驻厂员制度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九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发[1981]159号）中提出，要加强财经纪律的检查和监督，对大、中型企业要尽快派驻财政驻厂员。从当前企业财务管理状况来看，这是非常必要的。初步统计，1981年国营工业企业每百元资金利润率只有14.3元，比1965年的20.7元减少6.4元。虽然有原材料提价和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但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经营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造成的。如果对企业认真进行整顿，改善经营管理，将资金利润率提高1元，一年即可增加收入约30亿元。近几年扩大企业财权以后，管理和监督工作没有跟上去，有些企业违反国家财务制度，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截留上交利润，损害国家利益，亟需加强财政监督。回顾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中央决定由财政部门对国营企业实行财政驻厂员制度，当时对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严肃财经纪律，促进经济调整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这个制度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批评为

“管、卡、压”撤销了。近几年有些地区恢复了财政驻厂员制度，企业管理水平有提高，效果较为显著。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今后经济建设的十条方针，搞好企业的全面整顿，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监督，提高经济效益，我们准备在一、两年内恢复国营企业财政驻厂员制度。现将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财政驻厂员的工作任务。财政驻厂员是国家财政机关派驻企业的监察人员，它的主要任务是：（1）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财政法规，帮助企业全面整顿和加强财务会计工作，健全财会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成本、资金和财产的管理；（2）通过财务分析，揭露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问题，促进企业增产节约，改善经营管理，克服损失浪费，提高经济效益；（3）督促企业按时上缴利润，监督企业遵守国家财经纪律。

二、财政驻厂员派驻对象和人员编制。全国现有的六千多户大中型工矿企业以及商业一、二级批发站，大型商店，铁路、交通、重要港口（站）等，都要派驻财政驻厂员。大型联合企业，如鞍钢、北京燕山石油化学工业公司等，要派财政驻厂员小组。中型企业一般派一至二人，大型企业派三至四人。地方小型企业是否派财政驻厂员，由地方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报请党政领导自行决定。

三、财政驻厂员的条件、来源和领导关系。财政驻厂员要选派能坚持原则、熟悉生产管理和财会业务的财务处、科长或相当于会计师、经济师的干部担任。国务院各部直属企业的财政驻厂员，由各主管部从本部在职干部或直属企业的在职干部中挑选推荐，由财政部任命和直接领导。地方企业按隶属关系，由企业主管部门从本部门在职干部或所属企业

的在职干部中挑选推荐，由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任命和直接领导。财政驻厂员也可从大专院校毕业生中挑选一定数量的年轻干部，但不对外招收。有关财政驻厂员的工作条例和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另行下达。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参照执行。

《中国经济管理政策法规选编》〔下〕

1979年1月—1983年6月

国家经济委员会体改局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财政部关于财务检查中 处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84)财工字第194号

为了整顿党风，严肃法纪，维护国家收入，根据国家现行的政策、法令，对财务检查中需要处理的若干财务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凡违反国家规定，侵占的下列国家收入，都必须进行清理，补交财政：

(一) 截留、挪用应当上交国家的收入，包括自销、试销、展销产品的利润，与外单位进行联合经营按合同规定分得的利润，在国家计划外用市场调节的方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得的利润，进出口产品的利润，经销议价产品的利润，按规定应当上交的新建厂矿、车间进行试生产的利润，国营贸易公司（货栈）的利润，地方信托公司的利润，出售废品、废料收入，各种劳务收入、手续费收入，逾期包装物押金以及其它收入，都必须按规定补交财政。

(二) 不按原材料实际价格计算产品成本，不按财务制度规定摊销费用开支，虚报成本费用，或者不按制度规定乱列营业外支出的，都必须按实际数字进行纠正，并补交利

（三）擅自提高基本折旧基金、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等专用基金提取比例的，都必须纠正，并将多提的专用基金，按规定补交财政。

（四）技措贷款项目没有建成投产，或者建成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已用企业原有利润归还贷款的，必须改用企业专用基金归还，并按规定补交利润。

（五）按规定应由企业专用基金开支的费用，挤入生产成本和商品流通费开支的，应改由企业各种专用基金开支，并按规定补交利润。当年各种专用基金不够开支的，允许用以后年度应提的专用基金开支。

（六）企业留成外汇按规定以高于贸易外汇结算价格出售的差价收入，或者利用留成外汇进口商品取得的利润，在抵补出口产品的亏损后，必须按规定上交财政。

（七）企业擅自提高物价牟取的非法利润，应按国务院、中纪委国发〔1983〕104号文件 and 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中国人民银行〔84〕财预字第20号文件的规定上交财政。

（八）行政、事业单位虚报冒领经费，编造假决算，或者将不属于行政、事业经费开支的费用挤入行政、事业费开支的，都应如数纠正，补交财政。

（九）事业单位附属的工厂、供销单位、建筑施工单位以及一切对外有营业行为的单位，都应依法交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税后盈利，除了按规定比例留用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应抵作行政、事业经费支出或上交财政。没有依法纳税的，应当如数补交。

二、企业（含预算外企业单位）和有营业行为的事业单

位，有偷税、漏税行为的，必须如数补交。税务机关还应区别不同情况依税法规定，加收滞纳金和处以罚款。滞纳金和罚款，在企业留用利润和其他自有资金中列支，不得计入产品成本、费用。

三、企业不按国家批准的比例擅自多留利润或多提减亏分成的，多提多留的部分应全数补交财政。经国家批准实行盈亏包干财务管理体制的企业，凡属偷、漏税收，谎报盈亏，挤了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分多留的部分，也应当如数纠正，并按规定补交财政。凡属弄虚作假、故意压低包干基数，致使包干基数偏低的，应当合理调整盈亏包干基数。

没有经过国家正式批准实行盈亏包干的企业，应当改按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体制执行，多留多分的部分，应当补交财政。

四、凡违反国家规定发放的奖金、补贴和实物，应当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凡过去违反国家批准的奖励制度，巧立名目滥发的推销奖、采购奖、超额利润奖以及其他名目繁多的奖金、津贴和分成，应当区别情况进行纠正，并酌情收回一部或大部。

（二）违反国家规定，无偿发给或低价售予职工的洗衣机、收录机、电视机、收音机、音箱、电扇、煤气罐、电饭煲、毛毯、毛料（含混纺毛料）服装、羽绒服装、家具以及其他价值较高的物品，应当一次或分期收回价款或差价。职工愿意交回实物的，由发放单位送信托商店收购，发生的价差损失，在各单位提取的奖金、福利基金或其他自有资金中开支。

（三）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私分或低价售予职工的各项

种自制产品和物资，向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试用试看、试听产品，无论是否销帐，都应清理收回。一次收回有困难的，可以在一年内分期收回。

（四）凡属应由企业利润留成或预算外资金开支的奖金，已经挤入成本费用或行政事业经费中开支的，应当全数纠正，改在利润留成或预算外资金中列支。收回的滥发奖金、实物、津贴的资金，凡是在成本和行政、事业经费中列支的，应上交财政；凡在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自有资金中列支的，仍归各单位所有。

（五）今后企业发放奖金，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发〔1984〕55号文件执行。

五、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提高各项开支标准，扩大开支范围，情节比较严重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决定处理办法。但从一九八四年起，必须改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如果拒不改正，超支部分，各级财政部门都不得核销，并追究单位领导和财会人员的责任。

六、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挥霍国家资财的，必须追究批准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参加宴请的人员必须如数交款，礼品必须退回。因情况特殊难以收清的，按照谁出主意谁拿钱的原则，由批准请客送礼的领导人负担。以各种借口游山玩水“公费旅游”的，一切费用都不予核销。

七、凡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擅自改为集体所有，将预算内的企业划为预算外企业，或者将企业的部分车间、门市部改为集体所有的，除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案批准者外，都应当检查纠正，并追回应上交财政的收入。凡全民所有制单位，为了转移国家收入，采取降低原材料价格、

提高加工费标准，以及少摊工资费用等手段，对所属集体所有制单位让利的，都应当检查纠正。

八、所有公安、司法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海关、税务机关、商品检验以及环境保护等单位，依法征收的各项罚款，必须按规定上交财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已经截留挪用的，应予追回。

九、认真清理职工欠款和小钱柜。所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都要对职工欠款进行一次彻底清理，由欠款人订出分期还款的计划，严格执行。分期归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对擅自豁免职工欠款的，必须检查纠正，并追究批准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借用公款进行投机倒把，或用其他方法谋求私利的职工，要区别不同情况给予适当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制裁。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各单位都应彻底清理整顿各种小钱柜、小公家务。其中属于国家的收入，应当清理上交财政；属于企事业单位的收入，应当通过财会部门登记入帐，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属于可供各单位掌握使用的零星收入，例如出售废报纸的收入，也要交各单位财会部门代为保管，并按规定使用。在小钱柜、小公家务中已经被私人挪用、挥霍的，要清理收回。

十、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违反国家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购买专控商品，情节严重的，没收所购商品的大部分或全部，由人民政府另行分配使用。

十一、企业违反了财经纪律，凡是自己查出来增加的利润，仍可按规定纳税后留用或分成。如果隐瞒不报，经上级机关查出后，全部上交财政。情节严重的，应追究企业领导人和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十二、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补交的各项收入，应按照

隶属关系，分别上交各级财政。一次上交有困难的，可以订出计划，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分期上交。如果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对查出来的问题有不同意见，应先按财政部门的意见执行，同时报上级财政部门商有关部门裁决。

十三、凡一九八三年检查出来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应当按国务院国发〔1982〕72号文件并参照本规定进行处理。一九八四年继续违反财经纪律的，应按照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由财政机关依法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十四、在财务检查中，有关人的处理问题，如果事实已经查清，应当及时抓紧处理，如果一时难以查清的，可以放后一点。但对打击报复财会人员和揭发人员的案件，必须及时检查，严肃处理。对于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经济违法案件，企业和上级机关要组织专门力量查证落实，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大案、要案，还要及时向党政领导报告。

十五、鉴于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十分复杂，凡本规定没有涉及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可以在国务院国发〔1982〕72号文件和本规定的基础上，制定补充办法。在本规定下达以前，各地区、各部门已按有关规定作了处理的，可以不再重新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5号

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企业广告费用开支问题 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83)财企字第367号

国务院国发〔1982〕23号《广告管理暂行条例》颁布以后，许多企业通过广告宣传，介绍产品品种、质量、性能和使用方法，对于促进生产、扩大流通、沟通产销、开拓市场，方便人民生活以及发展国际经济贸易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但也有些企业滥用广告宣传名义，赠送产品、实物或直接资助，滥支广告费用等，不仅增加企业成本开支，减少国家财政收入，而且助长了不正之风，给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带来了不利的影响。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明确企业的广告费用开支渠道，促进广告事业的健康发展，现对企业广告费用的管理和列支问题，规定如下：

1. 企业的广告宣传要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注意政治影响，为扩大生产和流通服务，并注意讲究经济效益，节约开支。企业所需的广告费用要编制年度预算，列入当年财

务收支计划。

2. 企业的产品广告，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专营（或兼营）广告业务的单位承办。广告费必须支付给承办单位，不得支付给个人。

3. 广告经营、兼营单位广告费的收费标准，应按《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即：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经制定统一标准的，按统一标准执行；尚未规定统一标准的，暂由广告经营单位自定，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4. 企业单位，为了推销商品或者提供劳务、服务，利用报刊、广播、电影、电视、刊登、播放广告，或者在公共场所设置、张贴广告，所发生的广告费用，可列入企业销售费用中开支。如一次支付的广告费用数额较大时，可分次摊销。

5. 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对企业的广告费用的开支标准和开支范围，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严禁以广告为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赠送产品、实物或资助。

本规定适用于工业、交通、商业、外贸、农牧、文教和军工企业。过去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这方面的规定，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按本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25号

财政部关于控制行政事业经费 和企业管理费开支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四日)

(84) 财文字第39号

近几年来，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经费开支和企业管理费开支增加过快过猛。不少单位人员增加过多，失去控制，有些单位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挥霍浪费国家资金；有些单位巧立名目，滥发奖金、津贴、实物等，甚至贪污盗窃、私分公物。这种情况如不加以控制和纠正，不仅增加国家财政困难，影响四化建设，还将损害党和政府同群众的关系，腐蚀职工的思想。为了切实控制行政、事业经费和企业管理费，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节减行政事业经费的精神，特通知如下：

一、加强编制管理，严格控制人员经费和奖金发放。各级编制主管部门，要抓紧行政、事业单位的定编工作，切实加强日常编制管理。各行政、事业单位都要结合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本着精简原则，实行定编定员，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要严格按照批准的编制执行，不得擅自和变相增加人员、编制。从一九八四年起，各级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编制人数核拨经费；一九八三年末实

有人数已经超编的，对其超编部分，要减拨公用经费。各级行政机不准从所属单位长期借调人员协助工作。行政、事业单位除必需的季节工外，不准长期雇用临时工。对已借调的人员和长期雇用的临时工，要限期清退。要切实执行国家规定的职工奖金、补贴、福利制度，凡是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发放范围和项目，提高发放标准的，都要坚决纠正。从一九八四年起，凡滥发的一律退回，情节严重的，还必须追究单位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二、努力节约公用经费和企业管理费。一九八四年行政单位的公用经费，除业务费基本维持一九八三年的水平外，其余部分要比上年实际开支压缩10—20%。事业单位的行政性开支，也要根据各自情况进行压缩。企业的管理费，要在财务计划和会计报表中单独反映，按时上报主管部门审核。除工资、职工福利基金、工会经费、折旧费、生产性修理费等可按国家规定提取和开支外，其余项目应当比上年实际开支压缩20%。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压缩会议费，控制差旅费，节约办公费，并整顿宾馆、招待所的收费标准，偏高的要坚决降下来。严禁动用公款（包括预算内、外各种资金）请客送礼、游山玩水，违反者一律由批准人负担。今后三年内，一般不再批准购买小汽车；个别单位确需购置的，要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经过审查批准。严格公用租房的审批制度。新设立的行政、事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而又无法调剂、非租房不可的，中央级行政单位要分别报请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全国政协办公厅审批；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批。地方行政、事业单位，由各省、市、自治区作出租房审批规定。凡未经批准自行租房的，财政部门一律不予报销。

三、严禁挪用行政、事业费去搞基本建设。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行政、事业单位的基建规模。行政、事业单位必需的基本建设，应当报经同级计委批准，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由基本建设拨款解决。各级计划部门在安排基建计划时，也要适当安排行政、事业单位必需的基本建设投资。用自有资金搞基本建设，必须纳入自筹基建计划，按规定的审批程序上报批准。自一九八四年起，如发现挪用行政、事业费搞基本建设的，应当如数扣减其经费预算。

四、加强物资管理，防止损失浪费。行政事业单位购置消费性的高级家具、设备，要从严控制，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对业务需要的各种设备、材料的采购，应有计划地进行，防止盲目重复购置。凡是国内能解决的，就不要进口；凡是现有设备能用的，就不要新购。对大、中型设备要提倡专管共用。本单位利用率不高的，可面向社会，对外开放；长期闲置不用的，主管部门应设法调出，做到物尽其用。所有行政、事业单位，要在近期内进行一次清仓查库和在用固定资产的清查工作，并针对存在问题，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五、加强定额管理，合理调整单位预算基数。各级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主管部门，尽快制定和调整经费预算定额。从一九八四年起，凡是已经有定额的支出项目，要按定额核拨经费。一时难以建立定额的项目，或者不能按定额核算分配经费的，也要对行政、事业单位原来的预算基数重新审定，预算基数过高的要减下来。在预算执行中，凡事业计划、工作任务有较大变动的，要及时调整预算。因预算没有及时调整而形成的结余，应于年终收回或抵作下年度预算拨款。

六、加强预算外资金和差额预算单位的收支管理。要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进行一次检查和整顿，切实加强管理。按规定应纳入预算内的收入，不得放在预算外。凡利用国家财力、物力而取得的收入，应首先用于冲抵国家人力、财力、物力的消耗，或抵补预算支出。预算外资金的使用，应主要用于事业发展和改善工作条件，不得滥支乱用，更不得化公为私。各单位所有的预算外收入，都要通过财会部门统一管理，坚决取缔私设的“小钱柜”。有经常性固定性收入，并实行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要合理组织收入，节约使用资金。收费制度和收费标准，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办法执行，严禁乱收费、乱涨价。凡未报经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办法，应当停止执行；收费标准偏高的，应坚决降下来。否则，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没收其非法收入。

各地区、各部门接此通知后，要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向群众传达，以利发动群众，监督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载《经济日报》1985年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军队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章 会 计 核 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五)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八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九条 会计记帐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以外国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人民币记帐，同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本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照会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经上级主管单位汇总后，报送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由单位行政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会 计 监 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

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行政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予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单位行政领导人坚持办理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可以执行，同时必须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并报审计机关。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在接到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作出处理决定。会计人员不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报告的，也负有责任。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接受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税务机关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办查帐业务。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按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二) 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实行会计监督；
- (三) 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 (四) 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五) 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并应经过上级主管单位同意。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行政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上级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法第二章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

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明知是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予以办理、单位行政领导人、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决定办理或者坚持办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报告，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和其他人员对依照本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管理办法，根据本法的原则，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法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新华社发）

（载《经济日报》1985年1月23日）

国务院批转审计署关于开展 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 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日) 国发〔1983〕139号

国务院同意审计署《关于开展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建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是加强财经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抓紧组建审计机关。要边组建，边工作，围绕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有重点、有计划地开展审计监督。要注意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建立起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审计体系与制度。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都应当接受审计监督。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大力支持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各级审计机关必须严肃认真地执行国家规定的任务和职权，坚持原则，敢于斗争，忠于职守，秉公办事；要依靠广大群众，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审计工作。

附：审计署关于开展审计工作 几个问题的请示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四日）

去年八月，国务院发出建立审计机关的通知，并批准财政部《关于筹建审计机关的报告》，有力地推动了审计机关的筹建工作。一年来，审计署调配了一批业务骨干，现在已有干部百余人，并草拟了《审计条例》，培训了一部分审计人员。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36号文件，正在抓紧组建审计机关，已有十三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审计局。

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已经决定国务院成立审计署，并任命了审计长。最近，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审计机关要迅速组建，边组建，边工作。我们考虑，为了适应工作需要，审计署可以先搭起架子，一方面开始工作，一方面继续抓紧组建，在实践中进一步充实和完善。现将开展审计工作的几个问题，请示如下：

一、关于审计机关的任务

根据宪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是：

(一) 对财政预算和信贷计划的执行、财政决算和信贷计划的执行结果, 进行审计监督。(二) 对各级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财务收支, 进行审计监督。(三) 对国营企业、基本建设单位、金融保险机构, 以及县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的相当于国营的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 进行审计监督, 并考核其经济效益。(四) 维护国家财经法纪, 对严重的贪污盗窃、侵占国家资财、严重损失浪费、损害国家利益等行为, 进行专案审计。(五) 贯彻审计法规, 制订审计规章制度, 参与重要的财政、财务等方面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六) 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作审计工作报告和重大的专案审计报告。

二、关于审计机关的职权

根据宪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审计机关是对国家的财政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的机关。为了有效地开展审计工作, 审计机关具有下列职权: (一) 检查被审计部门和单位的各种帐目、资财以及有关文件、资料等。被审计部门和单位必须如实提供, 不得拒绝或隐匿。(二) 参加被审计部门和单位的有关会议。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被审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 必须积极配合, 不得设置任何障碍。(三) 责成被审计部门和单位纠正和制止一切不正当的收支, 限期改进工作, 改善经营管理, 提高经济效益。(四) 通过有关部门, 对违反财经法纪的予以经济制裁, 包括依法追缴非法所得、处以罚款和扣缴款项等。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 可采取停止财政拨款、停止银行贷款和冻结银行存款等紧急措施, 通知有关部门执行。有权建议对

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五）对阻挠、拒绝和破坏审计工作的，有权采取封存帐册和冻结资财等必要的临时措施，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六）通报违反财经法纪的重大案件，表扬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三、关于审计机关的设置和领导关系

（一）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并负责领导全国的审计工作，向国务院报告工作。

（二）根据宪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受同级人民政府和审计署双重领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为主，审计业务受审计署领导。省以下各级审计局，受同级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的双重领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领导为主。地方各级审计局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应在事前与审计署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商定。

（三）国务院国发〔1983〕36号文件《关于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设置和人员编制问题的通知》中，对地区行署审计机关的设置问题，未作规定。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1983〕44号文件的精神，全国大部分的行署机构还需要保留。为了适应开展审计工作的需要，地区行署一般应设立审计机构，作为省、自治区审计局的派出机构，所需编制在核定的地区编制总数内安排。

四、关于建立部门、单位内部审计问题

我国有数十万个国营企业和大量的行政、事业单位，审计对象多，范围广，任务重。建立和健全部门、单位的内部审计，是搞好国家审计监督工作的基础。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或下属单位较多的主管部门，以及大中型企业事业组织，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审计人员，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在审计业务上，要受同级审计机关的指导。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由中央军委另行规定，审计业务受审计署的指导。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

（载《人民日报》1983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组织，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

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
需要，设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五条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的
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
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修改；如发现
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责成统计机构、统计人员
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
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
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机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
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八条 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
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拟订，或者由国家统
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定，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
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
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由该部门拟
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共

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发生重大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原定计划以外进行临时性调查。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计划，必须同时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表，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查或者备案。

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九条 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标准局共同制定。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单位有权拒绝填报。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

资料，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统一管理。

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资料，由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并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第十四条 属于国家机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具体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国家统一规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这些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并受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

指导。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九条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二、组织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

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四、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乡、镇统计员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部门和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表。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

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制度，并会同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

第二十二条 统计人员有权：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提供资料；

二、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三、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反国家法律和破坏国家计划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统计人员应当具有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对不具备专业知识的统计人员，应当组织专业学习。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障有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可以对有关领导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 四、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的；
- 五、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自行编制发布统计调查表的；
- 六、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核定和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的；
- 七、违反本法有关保密规定的。

个体工商户有上列一、二、三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暂停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统计局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六三年国务院发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即行废止。

（载《人民日报》1983年12月10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一月六日) 国发〔1984〕7号

统计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我国要实现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和国防现代化，必须实现统计工作的现代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统计工作从十年动乱的严重破坏中逐步得到恢复，并有新的发展，成绩是很大的。但是，我国统计工作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是落后的，远不能满足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加快统计工作现代化的步伐，开创统计工作新局面，特作如下决定：

一、提高对统计工作的认识

统计是认识社会的一个重要手段。没有准确的统计，计划经济就难以搞好。经济越发展，越需要加强统计。经济越搞活，越需要发挥统计监督作用。

统计信息所反映的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情况，是社会经济信息的主体。统计工作现代化，是整个信息工作

现代化的重点之一。

目前，还有些地区、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人，没有真正懂得统计的重要作用，不认真抓统计工作，不善于运用统计数据来研究问题指导工作，这种情况必须改变。

二、加强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

统计工作现代化，就是要运用先进的统计科学和现代计算技术，来改革和完善我国的统计工作，进一步做到数字准确、资料丰富、信息灵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此，必须逐步实现统计指标体系完整化，统计分类标准化，统计调查工作科学化，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现代化，统计服务优质化。各级统计局和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上述目标作出具体规划，组织实施，并且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

保证数字的准确性，是统计工作的根本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情况。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在企业整顿中，要把建立健全计量、检测、原始记录等基础工作，健全统计制度和数字质量检查制度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并把是否实现了这些要求列为验收标准之一。

电子计算机的运用是统计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要充分发挥现有电子计算机和数据传输设备的作用。争取在几年内县以上各级统计局要配备微处理机，逐步建立健全现代化的统计信息计算体系。

三、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 强有力的统计系统

(一) 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国家统计局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领导全国统计工作。地方各级统计局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统计局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统计局的领导为主。

(二) 统一管理各级统计局的编制和经费。为了保证全国统一的统计任务的完成，应逐步做到县和县以上各级统计局的人员编制由国务院统一规定，所需统计事业费由中央财政拨付，基建费由国家计委安排。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制定下达，有步骤地实施。

(三) 充实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力量。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抓宏观规划、抓综合平衡、抓信息的要求，设立相应的统计部门，切实把统计机构充实和健全起来。省以下各级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和统计力量，也必须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充实和加强。一定要迅速改变目前许多部门统计力量过于薄弱的状况。

(四) 加强基层单位的统计力量。基层统计工作是整个统计工作的基础。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设立和配备与任务相适应的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置专职或兼职统计员，在统计业务上受县统计局领导。

(五) 做好城市和农村两支抽样调查队的组建工作。国家统计局设调查总队，各省、市、自治区和抽中的县设调查队。

(六) 在地方机构改革中，要大力加强和完善统计监督部门，各级的统计机构和力量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特别要注意加强市、县统计局的力量。

四、提高统计干部素质，稳定统计队伍

(一) 大力发展和改革统计教育。有关高等院校要设立统计系或者统计专业，扩大招生名额，并适当提高统计研究生的招生比例。省、市、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等统计专业学校，或者在财经学校中设立统计专业。各级统计机构要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分级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培训在职统计人员。由国家统计局和教育部制定规划，组织实施。

(二) 积极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国家统计局要逐步充实统计科学研究所的力量。中国科学院要加强数理统计研究机构。要集中一批专门人才，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尽快提高我国统计科学水平。

(三) 要切实保证统计人员的质量。新增和补充业务人员，应从大专和中专毕业生中选调；如需从高中毕业生中招收，应经过考试，择优录用。现有统计人员不具备专业知识的，要分期分批培训，培训后进行考试，不合格的应予调离。

(四) 要保持统计专业干部的稳定。地方各级统计局长、副局长和统计师的调动，应征得上级统计部门的同意。

五、设立国民经济统一核算标准领导小组

为了提高我国经济管理水平，建立统一的、科学的国民

经济核算制度，统一确定统计、会计、业务核算制度和分类标准，成立国民经济统一核算标准领导小组。成员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国家标准局等单位负责人和经济专家、财政专家、统计专家若干人担任。

六、认真宣传和贯彻《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是我国统计工作实行法治的依据，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各级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如实反映情况，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必须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任何人不得侵犯。

七、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领导，切实抓好统计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业务建设、计算技术建设。同时，要定期检查和讨论统计机构的工作，加强对统计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专业教育，并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广大统计人员要发扬实事求是、调查研究、深入细致、勇于创新的作风，提高责任感和光荣感，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年第1号

